

1930

施復亮評

高田素之著

資本論大綱

高 畠 素 之 著  
施 復 亮 譯

資 本 論 大 綱

上海大江書鋪版

木子 棘 于 剞 校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一日初版

# 資本論大綱

高島素之著

施復亮譯

發行

## 大江書鋪

上海五馬路寶善里五二一號

實價大洋二元四角

## 譯者序言

資本論在社會科學上的地位之重要，已經爲多數人所知道了。資本論份量龐大與內容底艱深，也已經爲一部分人所知道了。重要的資本論，份量既然龐大，內容又復艱深，於是應之而起的，便有各色各樣的解說書或壓縮本。本書——高島素之底資本論大綱，亦是這一類書中的一本。

近來國內關於解說或壓縮資本論的著作，也已經出版了不少（自然僅對於中國過去而言，若與先進的外國比較起來，還是差得很遠），其中好的也有幾本，例如考茨基底資本論解說（有戴季陶、陳溥賢、汪馥泉三種譯本），博洽德底通俗資本論（有李季底譯本），河上肇底經濟學大綱（有陳豹隱底譯本）。這些書各有各底優點，各有其存在的意義。它們對於研究資本論的人，都可以給予

相當的幫助和便利。

高島氏底這本資本論大綱，在某一個意義上，可以說是兼具以上那三本書底優點的：第一，這本書敘述底平易，可以比之於考茨基底資本論解說；第二，這本書多量引用資本論底原文（幾乎超過全書底一半）；第三部起雖然有好多地方沒有引號標明，但其實有一半以上是資本論底原文，可以比之於博洽德底通俗資本論（自然有程度之差）；第三，這本書涉及資本論全三卷而又不改變資本論原來的體系，可以比之於河上肇底經濟學大綱。現在我把它翻譯出來，我相信它對於研究資本論的人們是可以有相當的貢獻的。

研究資本論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須有相當的學力、環境和時間。相當的經濟學的根柢是不消說了，而且還要有相當的環境和時間。對於環境不良、時間不足的人們，暫時是不能不以知道資本論底大體為滿足的。這本資本論大綱，可以說是使我們知道資本論大體內容的最適宜的一本。在資本論底全譯一時還不會出現

於中國的目前，本書固有其存在的意義；到了將來資本論底全譯出現於中國以後，本書將更能盡其作用。

本書底著者高島素之氏，其政治立場，固非爲多數人所贊同；但他對於資本論的造詣之深，是日本一般馬克思主義者和非馬克思主義者所公認的。他除了費六年的工夫將全部資本論譯成流暢易讀的日文以外（以後還改譯了二次），還著譯了許多關於馬克思主義的書籍，其中被譯成中文的亦已有了幾種。他有一次曾經自豪地說：日本大小馬克思主義者所有關於馬克思主義的書籍，其銷路還不及他底一半。這句話雖然有點近於誇大，但實際情形，至少在一二年前差不多是如此的。總之，他在日本，對於馬克思經濟學普及上的功績是很大的。

這本書原名馬克思經濟學，爲日本評論社出版的現代經濟學全集中的一卷（第四卷）。我之所以把它改名爲資本論大綱，因爲其內容差不多以介紹資本論爲限，而且全書結構又是模仿資本論的。這本書是高島氏最後的著作，而且有一

部分是完成於他底門徒之手的。高畠氏僅僅將本書寫成一半，便一病不起，於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世長別了。其後的一部分，是由他底門徒石川準十郎（石川氏有一本資本論概要，已由洪濤君譯成中文出版）、神永文三、小栗慶太郎、橋野昇等奉他底遺命、遵照他底計畫協力續成的。但是我們從頭讀到尾，實在很難認出它是由兩個人或幾個人作成的樣子。這可以說是高畠氏最大的成功。

本書底翻譯，起筆於今年一月初，擱筆於今年十月底，其間經過了十個月。除了中間約四個月替春秋書店翻譯幾本書（與人合譯的）以外，差不多今年過去了的全部時間都用在這本書上面，足足化費了六個月的工夫。在未動筆以前，預計至多三個月可以譯成，誰知到了工作底完成時，竟增加了一倍的時間。原因是由於引用資本論原文太多及我自己對於資本論的研究太不充分。譯文是盡我底能力求其明白流暢的，忠實亦時時顧到，希望不致有嚴重的錯誤。凡關於資本論內的文句，幾乎全部都參考過日本大鐙閣版資本論譯本（這譯本亦是高畠氏翻譯的，

不過是舊版，與改造社新版資本論譯本稍有不同，頗有可供參考之處）及溫特曼（Ernst Untermann）底英譯本，頭一部分亦曾參考了河上肇、宮川實兩人已譯出的部分（他們二人底譯本已經出版了的只有資本論第一卷前三篇）。至於改造社版資本論譯本（這是高島氏改定的譯本），自然亦是時時參考的，不過因為本書所引的資本論譯文，全是根據改造社版的，所以除了改正錯字以外，比較地少用它們。如果還有譯錯的地方，希望讀者加以指教，使我有改正的機會。

讀這本書時，頂好是從「序說」讀起，因為一則可以先得一個資本論底輪廓，二則可以先懂得一點研究方法。如果讀者覺得「序說」第二節不容易讀時，那也可以在讀完了第一節以後，馬上接下去讀第一部第一篇，把討論研究方法的這一節放在最後讀。

本書因為我底稿子沒有譯完，以致在印刷所裏耽擱三四個月，遲誤了出版日期，這是我應當對大江書鋪及關心的讀者們道歉的。



# 資本論大綱目次

譯者序言

..... 一——六

序說

..... 一——四四

第一節 馬克思經濟學說底構成體系

..... 一

第二節 馬克思底研究方法

..... 一四

## 第一部 剩餘價值底生產

第一篇 商品 貨幣 資本..... 四七——一七二

第一章 商 品 ..... 四七

第一節 商品生產底性質 ..... 四七

一 資本制社會與商品 ..... 四八

二 商品生產底由來 ..... 五四

三 商品生產底性質 ..... 六〇

四 商品底靈物崇拜性 ..... 六二

第二節 商品底價值 ..... 六六

一 使用價值 ..... 六六

二 交換價值 ..... 六九

三 價值 ..... 七四

四 價值底大小 ..... 七七

五	價值底變動·····	八二
六	使用價值與價值·····	八五
七	勞動底二重性·····	九〇
	<b>第二章 貨幣</b> ·····	<b>九三</b>
	<b>第一節 貨幣底發生</b> ·····	<b>九三</b>
一	商品生產社會與貨幣·····	九四
二	商品交換底第一期·····	九五
三	商品交換底第二期·····	九八
四	商品交換底第三期·····	一〇〇
五	貨幣底發生·····	一〇四
六	價格·····	一〇八

第二節 貨幣底機能……………一三三

一 爲價值尺度的貨幣……………一一三

二 爲流通要具的貨幣……………一二〇

三 貨幣底其它機能……………一三四

第二章 資 本 ……………一四四

第一節 貨幣底資本化……………一四四

一 商品流通底兩個形態……………一四四

二 剩餘價值底發生與資本底成立……………一四九

第二節 剩餘價值底源泉……………一五四

一 剩餘價值非由流通過程而生……………一五四

二 成爲剩餘品的勞動力……………一六一

三 勞動力底價值底決定.....	一六七
第二篇 剩餘價值底生產.....	一七三——二三八
第一章 剩餘價值底生產.....	一七三
第一節 勞動過程與價值增殖過程.....	一七三
一 勞動過程.....	一七四
二 價值增殖過程.....	一八〇
三 剩餘價值底成立.....	一八三
第二節 不變資本及可變資本.....	一九一
一 勞動底價值創造性及價值移轉性.....	一九一
二 不變資本及可變資本.....	一九九

第三節 剩餘價值率……………二〇四

一 剩餘價值率……………二〇四

二 剩餘價值率底算出……………二二

第二章 絕對的剩餘價值底生產及相對的剩餘價值

底生產……………一一〇

第一節 絕對的剩餘價值底生產……………一一

一 絕對的剩餘價值底生產與勞動日……………一一

二 勞動日底限界……………二二五

第二節 相對的剩餘價值底生產……………一一

一 相對的剩餘價值底生產與必要勞動時間……………一一

二 必要勞動時間底縮短與勞動生產力底增進……………二三五

第三篇 協作 分工 機器……………二三九——三一六

第一章 協作……………二二九九

一 協作底意義……………二二九九

二 爲資本制度底出發點的協作……………二四二

三 基於協作底一般性質的效果……………二四七

第二章 分工……………二五一

一 資本案與勞動者底對立……………二五二

二 工廠手工業底二重起源……………二五七

三 分工所伴的效果……………二六二

四 工廠手工業底總機構……………二六六

五 機器工業底發生……………二七四

第三章 機器……………二七七

一 機器是什麼？……………二七八

二 製造機器的機器……………二八五

三 由機器向生產物的價值移轉……………二九〇

四 機器經營與婦女兒童勞動……………三〇〇

五 勞動時間底延長與能率增進……………三〇五

第四篇 資本底蓄積……………三二七——三八八

第一章 單純的再生產……………三二七



第一節 剩餘價值底再生產·····	三一七
一 剩餘價值底生涯·····	三一八
二 剩餘價值底再生產·····	三二一
第二節 單純的再生產·····	三二四
一 工錢由勞動者生產出來·····	三二四
二 全部資本由勞動者生產出來·····	三二七
第二章 擴大的再生產·····	三二九
第一節 資本底蓄積·····	三二九
一 剩餘價值底資本化即資本底蓄積·····	三二九
二 日本資本蓄積底實際·····	三三二
三 資本蓄積底基礎條件·····	三三九

第二節 對於資本蓄積有影響的各種事情……………三四二

一 資本家底節慾……………三四二

二 勞動者底節慾、勞動力底追加及其它……………三四五

第三章 資本蓄積所伴的諸現象……………三四八

第一節 勞動力需要底增加……………三四八

一 資本底構成……………三四九

二 勞動力需要底增加及工錢底騰貴……………三五—

三 工錢騰貴底限界……………三五六

第二節 可變資本底相對的減少……………三五九

一 生產力底增進與資本構成底變化——可變資本底相對的減少……………三五九

二 資本底集積與資本底集中……………三六四

第三節 過剩人口	三七一
一 勞動者底過剩化——資本制生產方法底人口律	三七三
二 產業預備軍	三八五

## 第二部 剩餘價值底實現

第一篇 資本底循環	三九一—四六〇
-----------	---------

第一章 資本底循環	三九一
-----------	-----

第一節 貨幣資本底循環	三九一
-------------	-----

一 資本循環底三個階段	三九二
-------------	-----

二 貨幣資本底循環	四〇七
-----------	-----

第二節 生產資本底循環·····	四一四
一 單純再生產底場合·····	四一四
二 擴大再生產底場合·····	四二三
第三節 商品資本底循環·····	四三二
一 商品資本底循環·····	四三二
二 商品資本底循環底特性·····	四三七
<b>第二章 資本底流通</b> ·····	<b>四四一</b>
第一節 資本流通底交錯·····	四四二
一 與單純商品流通底交錯·····	四四二
二 資本流通相互底交錯·····	四四六
第二節 流通期間及流通費用·····	四四八

一	流通期間	四四八
二	流通費用	四五—
	<b>第一篇 資本底回轉</b>	<b>四六一—四九一</b>
	<b>第一章 對於資本底回轉有影響的各種事情</b>	<b>四六一</b>
<b>第一節 資本底回轉</b>		<b>四六一</b>
一	資本底循環與資本底回轉	四六二
二	資本底回轉期間及回轉次數	四六四
<b>第二節 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b>		<b>四六六</b>
一	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	四六六
二	固定資本及流通資本底回轉	四七〇

第三節 生產期間及流通期間……………四七二

一 勞動期間……………四七二

二 自然期間……………四七五

三 流通期間(販賣期間及購買期間)……………四七七

## 第二章 資本底回轉對於剩餘價值底實現

所及的影響……………四七九

第一節 對於資本投下底大小所及的影響……………四八〇

一 回轉期間與資本投下底大小……………四八〇

二 追加資本與資本底回轉……………四八三

第二節 對於剩餘價值底年率所及的影響……………四八七

一 可變資本底回轉與剩餘價值底年總額……………四八七

二 剩餘價值底年率…………… 四八九

## 第三部 剩餘價值底分配

### 第一篇 剩餘價值底利潤化與利潤率底

平均化…………… 四九五—五二八

#### 第一章 剩餘價值底利潤化…………… 四九五

第一節 從抽象世界到現實世界…………… 四九五

第二節 費用價格…………… 四九八

第三節 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底混同…………… 五〇一

第四節 剩餘價值底源泉向總資本的移轉…………… 五〇四

	第五節	費用價格與販賣價格	五〇六
	第六節	利潤率	五〇八
第二章	利潤底平均利潤化		五二三
第一節	資本構成底差異與其結果利潤率底差異		五一三
第二節	由於需供作用的價格調節		五一七
第三節	利潤率底平均化		五二〇
第四節	生產價格與價值		五二五
第二篇	剩餘價值底分配		五二九—六三八
第一章	商業利潤及利息		五二九



一	商品交易資本	五三〇
二	商業上的利潤	五三八
三	商業上的勞動者	五四六
四	貨幣交易資本	五五四
第二節	利息	五六〇
一	生利資本	五六一
二	利息率	五六八
三	利息及企業利潤	五七二
四	信用制度	五七七
五	銀行制度	五八二
第二章	剩餘利潤底地租化	五八六

第一節 資本制地租.....	五八六
一 地租底歷史的形態.....	五八六
二 地租概念底分析.....	五八八
三 地租底本質.....	五九四
第二節 差額地租底一般的特性.....	五九五
一 獨占的自然力與剩餘利潤.....	五九五
二 使剩餘利潤變成地租的原因.....	五九九
三 差額地租底諸形態.....	六〇一
第三節 差額地租底第一形態.....	六〇三
一 差額地租底第一形態.....	六〇三
二 差額地租第一形態底補正.....	六〇七
三 概 括.....	六一〇
第四節 差額地租底第二形態.....	六一三

## 第四部 資本制生產底崩壞

一	第二形態底意義	六二一
二	生出第二形態的差額地租的三個場合	六一五
三	第一形態與第二形態底複合現象	六一八
四	最劣等地所生的差額地租	六二二
第五節	絕對地租	六二五
一	差額地租與絕對地租	六二六
二	絕對地租發生底原因	六二九
三	建築地地租和鑛山地租	六三六
第一章	利潤率低落底傾向	六四一
第一節	資本制生產底唯一動機	六四一

第二節	勞動生產力底增進方法	六四三
第三節	機器底發達與其結果	六四四
第四節	資本構成底高度化	六四八
第五節	利潤率低落傾向底法則	六四九
第六節	利潤率低落與利潤量	六五二
第七節	資本制生產底內在的矛盾	六五五
第二章	剩餘價值實現上的困難底增大	六五七
第一節	販路缺乏與過剩生產	六五七
第二節	商品底二重性質	六六一
第三節	無產者底購買力底減退	六六四
第四節	資本制度底崩壞與社會主義實現底必然性	六六五

## 序說

### 第一節 馬克思經濟學說底構成體系

正如常談，馬克思學說是牽及哲學、社會學、經濟學三方面的。而本書底目的，不消說是在於研究他底經濟學說。但馬克思底經濟學說，內容極其繁複，牽及很多附隨的事項；依本書底性質，勢必不能把它一一加以詳盡的陳述和研究——雖然那些東西都是多少具有特色的東西。還有一層，研究一個學說，若只管

牽枝帶葉地去說明，便往往會因過於煩瑣，而容易掩蔽那學說底本質和體系，且容易使讀者陷入一種不良的結果，即所謂忙於觀樹木而忽於看森林。這樣的研究，無論是研究什麼學說，都很難說是得當的研究；在研究馬克思底經濟學說時，尤其如此。這是因為馬克思底經濟學說，與其它一般經濟學說不同：它不止說明現實的各個經濟現象，而且還要依那理論的展開去證實一定的社會推移——資本主義社會向社會主義社會的推移——底必然性，其本領是要替那橫在說明背後的他底社會主義理論築成一個基礎。所以我們底研究，也應當根據這樣的觀點，按照它底體系，把基本的諸理論作一系統的攻究，並在它與整個馬克思主義底關係上去闡明那理論的歸向。

因此，豫先在概念上懂得一點（雖然很不充分）馬克思底經濟學說是什麼，它底理論的構造或學說構成體系是怎樣，我想在理解上是較為便利的。

馬克思底經濟學說，簡單地說，就是以剩餘價值去說明資本制經濟——資本

制·經·濟·底·成·立·、·構·成·和·發·展——的·東·西。那·可·以·看·做·馬·克·思·底·同·心·一·體·的·昂·格·斯·，在·他·底·名·著·反·杜·林·論——詳·細·點·說·是·杜·林·君·底·科·學·底·變·革（Herrn Eugen Dührings Umwälzung der Wissenschaft）——底·序·說·裏·面，說·了·如·下·的·話；我·以·為·這·幾·句·話·是·最·能·把·馬·克·思·經·濟·學·說·底·真·面·目·適·切·地·說·明·了·的。我·們·且·看·昂·格·斯·說·道：『從·來·的·社·會·主·義，也·會·批·評·過·現·存·資·本·制·生·產·方·法·及·其·結·果，但·是·不·能·說·明·它，因·而·不·能·克·服·它，只·把·它·當·作·壞·的·東·西·而·加·以·攻·擊·罷·了。然·而·問·題·却·在·於：一·方·面·去·說·明·資·本·制·生·產·方·法·底·歷·史·的·關·聯·及·其·對·於·一·定·的·歷·史·時·期·的·必·然·性，因·而·去·說·明·其·滅·亡·底·必·然·性，別·方·面·去·發·見·當·時·尚·被·隱·蔽·着·的（因·為·從·來·的·批·評，多·指·摘·那·不·好·的·結·果，很·少·指·摘·那·事·實·自·身）資·本·制·生·產·方·法·底·內·部·的·性·質。這·件·事·情，由·剩·餘·價·值·底·發·見·而·成·就·了。』「這·兩·個·偉·大·的·發·見——即·唯·物·史·觀·及·依·剩·餘·價·值·而·暴·露·資·本·制·生·產·底·秘·密——，我·們·實·應·歸·功·於·馬·克·思。由·此，社·會·主·義·才·成·了·一·個·科·學。」實·在，依·剩·餘·價·值·而·說·明·資·本·制·生·產·乃·至·資·本

制經濟——這便是馬克思經濟學說底本質和根本內容。

然則馬克思在大體上是怎樣依據這剩餘價值去研究並說明那資本制經濟的呢？換句話說，馬克思是怎樣去建築他底理論的體系的呢？如人們所知道：馬克思依據這剩餘價值去說明資本制經濟，爲主是在那今日被當做馬克思主義底「聖經」的他底大著資本論〔註〕全三卷當中展開的；現在，大體上且依照這資本論裏面所展開的東西，表示其構成體系底大要如下。

〔註資本論 (Das Kapital) 是馬克思繼續二十餘年的勞作；它底出版也繼續二十餘年。就是第一卷於一八六七年由馬克思自己底手裏出版；第二卷於一八八五年(離第一卷出版時正十八年)，第三卷於一八九四年(距第一卷出版時實有二十七年)，均由昂格斯底手裏出版。

還有一部剩餘價值學說史 (Theorien über Mehrwert)，由考茨基底手裏出版，於一九〇四年發行第一卷，於一九〇五年發行第二卷，於一九一〇年發行第三卷。這部剩餘價值學說史，收錄馬克思關於過去剩餘價值諸學說而作的批評的歷史的研究。這部書，照馬克思最初的意圖，是該作爲資本論底續卷來發行的。



馬克思研究資本制經濟，先從商品底觀察、分析入手。『資本制生產方法支配着的諸社會底財富，成爲龐大的商品集積而出現；一個一個的商品，表現爲它底成素形態。所以我們底研究，以商品底分析而開始。』這是成爲資本論本文底冒頭的有名的文句。馬克思對於這商品作了分析的考察之後，發見商品底價值是由生產那商品所費的社會的必要勞動量來決定的。這樣，首先便立定一個根本原則：商品底價值，由社會的必要勞動量來決定。同時，他又論定：在商品生產社會裏，原則上是應當以等一價值與等一價值交換的。這就是他底勞動價值說；他底依剩餘價值去說明資本制經濟，實在是從這里展開出去的。（本書第一部第一篇第一章『商品』，便是說明這些問題的。關於馬克思底價值、社會的必要勞動量等等概念，到本論裏面再去逐一說明，這里暫且不加說明地使用一下。）

其次，他對於一般的價值表現物（即一般通用的價值表現物）——貨幣，作了發生學的考察，究明貨幣之所以能够做商品底一般的價值表現物，做商品底交

換工具，不僅因為它是一種便利的東西，而且因為它自身當中體現着人類勞動；一定的貨幣之所以能夠與一定的商品去交換，是因為它們裏面都包含着等一價值——等量的社會的必要勞動。（本書第一部第一篇第二章「貨幣」，是說明這裏所提出的問題的。）

馬克思這樣究明了商品與貨幣之後，便進而考察資本制社會裏所流行的兩個商品流通形態——即  $W—G—W$  與  $G—W—G'$  這一流通形態，與  $W—G—W$  這一流通形態，尤其注重考察資本制社會裏占着支配地位的後一個商品流通形態。他把這後一個商品流通形態，與前一個商品流通形態關聯着來考察；由此發見這後一個形態的流通，與前一個形態的流通不同，即後一個形態的流通，不以使用價值為目的，而以交換價值，因而以價值為目的；那開初的貨幣與結束的貨幣，自然都是貨幣，但其份量却有不同，即其間發生了剩餘價值。這樣一來，他就看出資本不外是生產這剩餘價值的價值；要想獲得這剩餘價值，便是資本制

生產底終極的目的和究竟的原因，是資本制生產所依以進行的原動力。於是他底考察，便專心向着探求這剩餘價值底源泉一方面。他在這裏，應用先前在價值論（商品論）及貨幣論中所論究所立定的諸原理，而施行論理的考察，由此推定、發見剩餘價值非從交換過程裏發生，乃是從生產過程裏，從生產過程上的勞動裏發生的。（本書第一部第一篇第三章「資本」，是說明這裏所提出的論究的。）

這就是被稱爲馬克思底「剩餘價值底發見」的東西；不妨說，馬克思底經濟學說，從此才進入正式舞臺。就是他從此究明這剩餘價值底生涯——它底生產、實現和分配，因而解明了資本制經濟底構成或機構。同時，又在這個解明的基礎之上，論證資本制生產底發展、資本制生產必然要崩壞的理由。「剩餘價值底發見」以及那相伴而生的資本制生產底成立和素性底暴露，實爲走向這種展開的前驅，這是他解明資本制經濟的鎖鑰。

那麼這剩餘價值，是怎樣從生產過程上的勞動裏，具體地生產出來的呢？

馬克思既然推定了發見了剩餘價值只能從生產過程上的勞動裏發生，自然他底研究，不能不向着這一點來。因此，馬克思便接下去究明這剩餘價值底生產以及那應當連帶考察的各種事情。

他首先應用那已經立定的原理，用具體的數字的方法，論證無償勞動——即勞動力底搾取，是剩餘價值底究竟的源泉；資本家雖然真實依照那價值購買勞動者底勞動力，但在生產過程裏，却能够憑消費那勞動力在其價值以上，以生產剩餘價值；由此「暴露資本制生產底究竟的祕密」。其次，他還進一步去考察這剩餘價值底生產底形態——即絕對的剩餘價值底生產及相對的剩餘價值底生產；論究作用於這些生產而且決定這些生產的各種事情或各種要素，尤其用力論究那些關於「相對的剩餘價值底生產」的事情或要素（協作、分工、機器）；這種相對的剩餘價值底生產，在資本制生產中，必然地會越益占着重要的地位。同時，他還去攻究剩餘價值底再生產問題（這是與剩餘價值底生產相關聯的，當然要放入考

虛當中的)，因而去攻究剩餘價值底蓄積或資本底蓄積問題。（本書第一部第一篇以下，即第二篇「剩餘價值底生產」，第三篇「協作、分工、機器」，第四篇「資本底蓄積」，都是說明這里所提出的問題的。）

以上是題爲「資本底生產過程」的資本論第一卷裏面所論究的主要內容；題爲「剩餘價值底生產」的本書底第一部，就是專門處理以上的論究的。

馬克思發見了剩餘價值底發生，究明了剩餘價值在生產過程裏如何被生產出來之後，他底接下去的研究，自然就是去究明資本是如何而且在怎樣的過程之下，把那剩餘價值實現爲貨幣，以及影響於「剩餘價值底實現」的事情是怎樣，這些問題。就是暫時離開資本底生產世界，進到資本底流通世界。這件事情，在馬克思看來，也是當然的推究理路。因爲據他所說，資本制生產底目的，在於使資本能夠獲得剩餘價值，就是在於不僅以商品的形式把剩餘價值生產出來，還要

以貨幣的形式把剩餘價值實現出來，分配出去。

他在這裏，首先深入裏面，具體地去論究下述的事情：資本採取貨幣資本、生產資本、商品資本這三個轉化形態而循環，在這樣循環當中，實現那生產過程內所孕育的剩餘價值，如在那循環底路途中所已經究明了的。其次，他進而考察資本底循環——不把它當作限於一次的過程而把他當作反復的過程來觀察的這種資本底循環，即資本底回轉，究明影響於這種資本回轉的各種事情，同時又究明這資本回轉及於「剩餘價值底實現」的影響。這樣，資本制流通底構成或機構，便在本質上被闡明了。

以上是題爲「資本底流通過程」的資本論第二卷裏面所論究的主要內容；本書第二部「剩餘價值底實現」，是專門研究這些問題的。

究明了剩餘價值如何在生產過程裏被生產出來；又究明了剩餘價值如何在流通過程裏被實現出來之後，馬克思底研究，便移到下面一個問題：那在流通過程裏被實現了的剩餘價值，如何被分配於現實的資本關係者之間？

他在這裏，論述剩餘價值採取商業利潤、利息、企業利潤、地租等形態而被分配於資本關係者之間；關於這些分配形態，各給以詳細的說明。但在進行這種說明以前，首先論究剩餘價值在現實世界裏採取利潤的形態，而這利潤在資本制社會裏必然地會因需要供給底關係而平均化（平均利潤底法則）。就是他主張：商品在現實世界裏，不一定依照它底價值行交換，有時在它底價值以上，有時又在它底價值以下行交換；因而剩餘價值，也是有時在其價值以上，有時在其價值以下實現出來，甚至有時完全不能實現出來。照馬克思底意見：直到此處為止的研究，都是所謂在抽象世界裏的研究；那在抽象世界裏所立定的諸法則，在現實世界裏，並不是照樣以純粹的容相出現的，而是受着其它事情底影響的；剩餘價值底分配為商業利潤、利息、企業利潤、地租等，也是在這種制約之下來實行的。

以上是題為『資本制生產底總過程』的資本論第三卷裏面所論究的主要內容；本書第三部「剩餘價值底分配」，是專門研究這些東西的。

以上所說，從剩餘價值底生產，到剩餘價值底實現及分配的研究說明，從份量上說，是占着資本論裏面馬克思底說明底大部分；但是馬克思對於資本制經濟的說明，如前面所說，並非即此便完了的。以上，可以說是資本制經濟底靜的研究，從整個體系上看，可以說是資本制經濟說明底第一段的展開；而在馬克思底經濟學說裏，此外還有可以叫作「動的研究」的第二段的展開。直到此處為止的說明，如果把它關聯着第二段的展開來考察，那麼縱然在份量上占着資本論中說明底大部分，也不過是替第二段的展開作了下部構成、基礎的解明罷了。馬克思還更進一步去論證那具有如上所述的成立和構成的資本制經濟底必然要崩壞的運命。

然則資本制經濟是怎樣崩壞，為什麼崩壞的呢？

他在那已經究明了的理論的基礎之上，展開兩個法則，指明那兩個法則是資本制經濟底崩壞原因。就是第一，他指出剩餘價值底生產，必然要隨着資本制生



產方法底發展而越益感到困難，越益趨於不可能。這就是利潤率低落底法則。第二，他指出剩餘價值底實現，也必然要隨着資本制生產底發展和擴大而越益感到困難，越益趨於不可能。這就是販路缺乏底法則。據馬克思說，這兩個傾向，是隨着資本制經濟底發展而越益深刻化，越益擴大出去的。可是據他在研究開頭所究明，這剩餘價值底生產和實現，才是資本制生產底終極的目的和究竟的原因，是資本制生產所依以進行的原動力。所以剩餘價值底生產和實現必然要感到困難、趨於不可能這一件事情，簡直就是資本制生產會失去其活動底原動力的意思；資本制生產，在這里必然地會因其內在的原因而走到窮路。這種資本制生產底窮路，與由此派生的意識的社會的要因（階級鬥爭底尖銳化）連結在一起，結局便會促成資本制生產底崩壞。

這種利潤率低落及販路缺乏底理論，原不過在資本論第三卷及第二卷中占着極小的部分（關於販路缺乏的理論，在馬克思和昂格斯、尤其在昂格斯底其它著

作中，還比在資本論裏說得多些）；但從性質上看來，從整個體系上看來，可以說是馬克思經濟學說底結論的部分，是直接證明他們底「科學的社會主義」之所以為「科學的」。這是本書特別把這個問題作為第四部「資本制生產底崩壞」來處理的理由。

以上是依剩餘價值去分析資本制經濟的馬克思經濟學說底構成體系底粗像。這個粗像，將隨着本論說明底進行而漸漸明顯化。

## 第二節 馬克思底研究方法

然則馬克思是依據怎樣的研究方法以達到具有這種體系的研究結果的呢？我想，在沒有進到本論以前，概括地觀察一下馬克思達到這種研究結果所採用的研究方法——所謂唯物辯證法的方法，對於想從此去究明、理解他底研究結果的我們，是有必要的。

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二版序文裏，先說『資本論裏面所應用的方法，幾乎沒有被人們理解。這只要看許多關於它的互相矛盾的見解並行着，便可以明白』；於是舉出幾個互相矛盾的批評來做例子；然後揭載彼得堡底歐洲通信關於資本論方法的批評（約佔資本論原書二頁）。在這最後一個批評裏，雖認『馬克思底表現方法，不幸是德意志式辯證法的』，但認他底『研究方法，的確是現實主義的』，於是進而論述馬克思底研究方法之所以爲現實主義的理由。馬克思在揭載這個批評之後，接下去這樣說道：

「這個筆者，把他所稱爲馬克思底真正的研究方法的東西，這樣剗切地，而且這樣好意地（就我自己關於這個研究方法的應用來說），描寫出來；他在這裏所描寫出來的東西，不是辯證法的研究方法是什麼？

「不消說，表現方法，在形式上必須和研究方法相區別。在研究方法中，必須詳細占有材料，分析那種種發達形態，探究那些形態底內部的連

絡。這個工作做完之後，纔能適當地表現那現實的發達運動。到了這種表現成了功而材料底現實的生命再反映於觀念上的時候，它便會顯現似先驗地構成了的樣子。

「我底辯證法的方法，不僅在根本上與黑格兒流底方法不同，而且是和它正相反對的東西。在黑格兒看來，思維過程——他在觀念底名稱之下，把這個過程轉變成獨立的主體——是現實世界底創造主，而現實世界不過是思維過程底外部的現象。反之，從我底立場看來，觀念世界不外是在人類底頭腦中換置了的翻譯了的物質世界。」

「關於黑格兒式辯證法底神祕的方面，距今幾乎三十年前，即在黑格兒辯證法還在流行的時代，我已經批評過了。但是，恰恰當我寫述資本論第一卷的時候，那些今日在有教養的德意志人之間逞着威勢的、乖僻的、驕傲的、凡庸的亞流學者，却以待遇黑格兒如「死犬」爲滿足，與那勇敢的摩西·

孟特爾遜在列新格時代待遇斯賓諾莎一樣。所以我公然承認，我是那大思想家黑格兒底門徒，而且在處理價值論的那一章底各處，特意弄黑格兒所特有的口吻。雖說辯證法在黑格兒底手裏神祕化了，但這件事實，決沒有妨害他做一個最初用包括的而且意識的方式表現了辯證法底一般的運動形態的學者。辯證法在他手裏是倒立着的。我們若要在那神祕的外殼之中發見合理的核心，必須把這倒立的辯證法再顛倒過來。

「辯證法以那神祕化了的形態，成了德意志底流行。因為它彷彿把現存事態醇化了。但是在那合理的容相上，辯證法對於資產者及其空論的代辯者，却是一個苦悶，是一個恐怖。因為它在現存事態底肯定的理解之中，同時又包含着現存事態底否定的理解，即其必然沒落底理解。因為它對於歷史上生成了一切形態，都在運動之流中，因而從那經過的方面去理解。因為它不怕什麼，在那本質上，是批判的，是革命的。」（資本論第一卷序文）

以上所引的一段話，是馬克思關於資本論裏面所應用的方法的，最重要的而且直接關於資本論而寫下的東西，在這範圍內，幾乎是唯一的總括的說明；他底辯證法的方法 (dialektische Methode)，可以說已經被總括於以上的說明之中。但僅僅有這點兒說明，決不能明白它在論理的方法論的意義上，究竟是怎樣的東西，應當如何應用。我們還須靠馬克思和昂格斯底其它說明（雖如此說，但在實際上，因為後年担当這方面底開述的，為主的是昂格斯，所以不能不幾乎專靠昂格斯底說明），務必充分地去究明它。因此，我們首先非把黑格兒及馬克思底辯證法本身是什麼弄明白不可。

據黑格兒說，通乎自然及人事，世界全是那為絕對者 (das Absolute) 的『觀念』或『邏各斯』（據昂格斯底批評，那是「在什麼地方，從悠久的古昔，由世界獨立而由世界以前，便存在了來的東西」底發展底表現。就是馬克思流所謂，『思維過程（觀念）是現實世界底創造主，而現實世界不過是思維過程底外部的

現象」。而這發展，在一切場合，都採取如下的三個階段（但是論理的超時間的）而進行。第一是，還在它自身的狀態上的階段；在這個階段，它自身之中雖已包含着發展底素質，即矛盾底要素，但它還沒有達到發展，還保持着自己同一的狀態。這個階段，稱爲『即自的狀態』（an sich），普通以『正』（These）這語來表示，也有以『肯定』（Bejahung）這語來表示的。第二是，它底發展底素質，即矛盾底要素，發展起來，對第一階段成爲對立的狀態的階段。這個階段，稱爲『對自的狀態』（für sich），普通以『反』（Antithese）這語或『否定』（Negation）這語來表示。第三個階段是，它更加發展，那對立被綜合起來，成爲既不是第一的又不是第二的，但又將第一的和第二的都作爲要素被包含被保存於那當中的，較高的新的東西。【這成爲既不是第一的又不是第二的，但又將第一的和第二的都作爲要素被包含被保存於那當中的，較高的新的東西這件事，在黑格兒哲學裏，叫作『揚棄』（aufheben）。】這個階段，稱爲『即自且對自』。

的狀態』(an und für sich)·普通以『合』(Synthese)一語或『否定底否定』(Negation der Negation)一語來表示。據黑格兒說，世界萬有(不論思維或實在)都是取這樣三個階段而發展的，一旦達到了的綜合——即『合』，就又成爲『正』而向『反』展開，『反』又就向『合』展開，而達到那更高的綜合。這樣的過程——『正』、『反』、『合』的過程，反覆進行不已，一直達到那最高的綜合爲止。他把這個世界發展底理法——即思維及現實底從低級到高級的進展方法，一般地總括地稱爲『辯證法』；這種發展底進行形態，稱爲辯證法底『一般的運動形態』。(參看黑格兒著論理學 Hegel, Wissenschaft der Logik) [註]

〔註〕據黑格兒說，世界是處於這種運動之中的，所以人類認識底最高任務，在於以思維底辯證法去追察世界底辯證法的發展。就是說，辯證法這一個東西，不僅是萬物發展底理法和樣式，而且是把握、認識萬物的方法。

現在，我們關聯着這黑格兒底辯證法，把上述馬克思自己底辯證法觀考察起來總括起來，結局便歸着於下述二項：



一、黑格兒底辯證法，以觀念（即思維過程）爲『現實世界底創造主』，這是錯誤的。相反地，現實世界，才是觀念世界底創造主。就是說：現實世界（也可以說現實或實在）是主體，觀念世界（也可以說觀念或思維）不過是現實世界底屬體。

二、可是這件事情，『決沒有妨害他做一個最初用包括的而且意識的方式表現了辯證法底一般的運動形態的學者』。就是說：黑格兒是正當地把握着辯證法底一般的運動形態的；世界底一切事物，不論自然或人事，都正如黑格兒所說，是依『正』（肯定）、『反』（否定）、『合』（否定否定）這三個階段而展開，採取這三個階段而發展的。（但是馬克思所認識的，與黑格兒所認識的不同，這種發展是有時間性的。）

馬克思底辯證法，是把黑格兒底辯證法修正了的辯證法；用昂格斯底話來說，就是『從來以頭站立着的辯證法，如今用腳站立了』（昂格斯著費爾巴哈

論)的辯證法。這種辯證法底一般的抽象的特色，我想由以上的說明，大體總可以曉得了。可是它在現實上具體上，究竟是怎樣的東西呢？

不是觀念創造、決定現實，反是現實創造、決定觀念；換句話說，現實是辯證法的運動底主體，觀念不過是它底屬體；關於這一件事，我想不必另外舉例來說明了。『人類在其生活底社會的生產裏，走入一定的、必然的、離他們底意志而獨立的關係中；這種關係，就是適應他們底物質的生產力底一定的發達階段的生產關係。這些生產關係底總和，形成社會底經濟構造；它是法制的及政治的上層建築所依以成立和一定的社會意識諸形態與它適應的現實的基礎。物質生活底生產方法，制約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生活過程一般。不是人類底意識決定他們底存在，反是人類底社會的存在決定他們底意識。』所以這『現實的基礎』一有變化，那上層建築『法律上、政治上、宗教上、藝術上及哲學上的、單說即意識上的各種形態』也使跟着起變化。他底唯物史觀中底這種提說，可以說是把

上述的見解總括起來的東西。（參看馬克思著經濟學批判序文）問題是在於辯證法底一般的運動形態是怎樣的這一點。辯證法在現實上具體上，究竟是怎樣的東西？

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底『所謂原始的蓄積』那一章底末尾，敘述了資本制以前的所有（以生產者自己底勞動為基礎的私有）為資本制的所有（建立於榨取之上的私有）所代替，而今資本制的所有又達到不能被新形態的所有（共有）所代替的運命這樣的事情之後，以如下的話，來表示這個過程底辯證法的展開。他說：『從資本制生產方法裏發生的資本制占有方法，以至資本制的私有，是對於那以生產者自己底勞動為基礎的「個人的私有」的第一個否定。但是資本制生產（以至資本制私有），又以一個自然過程底必然性，造出了它自己底否定。這就是否定底否定。』（資本論第一卷）【註】

【註】同樣的例說，在他底初期著作哲學底貧困（Das Elend der Philosophie）裏面，也可以看見。這

本書是批評蒲魯東的。蒲魯東說：「獨占是競爭底必然的歸結，競爭因它自身底不斷的否定而生出獨占。」馬克思以如下的話，來批評蒲魯東底這種「彷彿黑格兒式」的學說。「蒲魯東君，至少有一度能夠好好應用他底正題和反題的公式，這是我們與他所同喜的。近代的獨占，由競爭本身所產生，這是誰都知道的。……（但在這個場合）蒲魯東君不過說到由競爭所產生的近代的獨占而已，可是我們大家都知道，競爭是由封建的獨占裏發生的。這樣，原來競爭是獨占底反對，而獨占却非競爭底反對。因此，近代的獨占，不是一個單純的反題，相反地，却是真正的綜合（合）。正題（正）——先行於競爭的封建的獨占。反題（反）——競爭。綜合（合）——近代的獨占。這個獨占，在它以競爭制度為前提的範圍內，是封建的獨占底否定；又在它成為獨占的範圍內，是競爭底否定。所以近代的獨占——資產者的獨占，是綜合的獨占，是否定底否定，是對立物底統一。」（哲學底貧困第二章第三節）

其次，昂格斯在他底名著反杜林論中，關於這個問題，直接舉例說明如左。  
（因為這一本書，是馬克思和昂格斯底文書中，比較詳細說明他們底辯證法乃至辯證法的方法的書。）

「然則使杜林君底生活感到這樣的不愉快，好像基督教中罪惡對於聖靈

一樣，對於他演着不可饒恕的犯罪劇目的，這個可怕的否定底否定（筆者附言，以至於否定），究竟是怎樣的東西呢？——它是極簡單的，到處每天行着的過程（Prozedur），……是任何小孩子都能理解的東西。試取一粒麥子爲例。無數的麥子，被磨碎，被煮熟，被釀造，以至於被消費。假定有一粒麥子，遇到順利的條件，即落在適當的地上。這時，那粒麥子，因受熱度和濕氣底影響，而起一種特有的變化，即發起芽來。於是那粒麥子，消滅其麥子的性質，即被否定了；代之而起的是由那粒麥子裏發生的植物——即那粒麥子底否定。然則這個植物底順利的經歷，是怎樣的呢？這個植物，漸漸生長起來，開花，結實，最後又產出許多麥子；而這些麥子一熟，那莖便枯死，它自身便被否定。這種否定底否定底結果，使我們重復得到最初的麥子；但此時所得的，不是一粒麥子，而是十倍、二十倍、三十倍的多數。穀物之類，變化極慢；所以今日的麥子，與百年前的麥子，幾乎相同。但是我

們，倘若拿容易造形的裝飾植物，例如拿天竺牡丹 (dahlia) 或蘭花來做例子，依照園藝家底技術來處理這個種子及由種子而生的植物，那麼我們便可以看見，這種否定底否定底結果，不僅使我們得到更多的種子，而且使我們得到能開更美麗的花的品質改善了的種子；而這種過程底每一反覆，即每一新的否定底否定，都更提高了那完成底程度。

『與麥子一樣，這個過程，也行於大部分昆蟲，例如蝴蝶裏。蝴蝶依卵底否定，從卵裏產生，進行轉化，直到性的成熟期為止，乃行交尾，再被否定。就是一經完了生殖過程，雌蝶產了無數的卵，便即死亡。』

這樣，昂格斯還進而論述，這個理法，不僅如上面所說那樣，行於動植物界，亦且行於地質界和數學中。這樣論述了之後，他還以如下的話，說明歷史界裏亦是這樣的。

『再舉別的例證來說：古代哲學，是原生的自然的唯物論。唯物論自

身，不能說明思維對於物質的關係。然而想明瞭這個關係的必然，生出能由肉體分離的靈魂說，進而生出靈魂不滅的主張，遂至於生出一神教。這樣：古代唯物論，便為觀念論所否定了。然而哲學再行發展，觀念論亦便不能支持，於是又至為近代唯物論所否定。這個近代唯物論——否定底否定，不是古代唯物論底單純的重建，而是在它底殘生的根柢上，添加了哲學及科學底二千年的發展底，並這二千年的歷史自身底，全思想內容的東西。它已經不是哲學，而是一個單純的世界觀；它不是在一個特殊的科學底科學 (Wissenschafts-wissenschaft) 裏可以確證可以實現，而是在現實的諸科學裏可以確證可以實現。就是哲學在這里被「揚棄」了。換句話說，就是「被克服同時又被保存着」；從形式上說是被克服，從那現實的內容上說是被保存着的。『註』

〔註〕辯證法裏，還有一個與這種運動相隨伴的特性，就是事物底量的變化達到一定點時候會成爲質

的變化這樣的一個特性；這裏只想考察那基本的體制，關於這個問題，爲避免說明底複雜起見，就不論及。

由以上的說明，我想大體總可以明白馬克思底唯物辯證法是怎樣的東西罷。這個唯物辯證法，畢竟是行於現實世界及觀念世界兩方面的，因爲行於現實世界，所以也行於觀念世界的，發展底理法；是實在及思維使自己從低級向高級發展的一般的方法。

於是我們漸漸達到所期待的問題點了。那麼其次所謂辯證法的研究方法（*dialektische forschungsmethode*）是怎樣的東西呢？

據馬克思和昂格斯所說，這個理法乃至方法，「雖然在自然界中——向來便是在人類底歷史底大部分中——，都是無意識地以外部必然性的形態，貫徹於表面的偶然事態底無限的連鎖之中，但是人類是可以意識地應用它的」。（參看格斯底費爾巴哈論）就是辯證法是可以做思維底一個意識的思維方法（想法）的。



所謂辯證法的研究方法，不外是當進行研究時把辯證法這思維方法或想法作爲把握底方法來應用罷了。昂格斯在他所著的反杜林論裏面，這樣說道：「馬克思底經濟學上的研究結果正確與否，在這里尙全不成爲問題；這里所成爲問題的，只是馬克思所應用的辯證法的方法。可是有一件事實，總是確實的。那就是資本論底大多數讀者，如今才叨杜林君底福，而到了真正知道他自已實際所讀的東西。而實在，杜林君自己，也是其中之一人。」於是進而反駁杜林底種種誤解乃至曲解，然後如此說道：「倘若杜林君以爲辯證法只是證明底工具——像人們把形式論理學或初等數學狹作那樣的解釋一樣——，那就見得，他對於辯證法底性質，完全沒有認識。就拿形式論理學來說，第一也是爲着發見新結果的方法，即是爲着從既知進行到未知的方法。辯證法也是一樣，不過在更優勝的意義上；因爲辯證法并打破形式論理學底狹隘的視界，所以包含着更廣大的世界觀底萌芽。在數學裏，亦有同樣的關係。初等數學，處理不變量的數學，至少大部分是活動於形

式論理學底範圍內。可變量底數學——其最重要的部分是微積分學——，在本質上不外是辯證法應用於數學關係裏的東西。單純的證明，比之於這個方法底多種多樣地應用於新的研究領域，在這里完全是第二義的。」就是說，辯證法；也與形式論理學有同樣的意義（雖然有「更優勝的」作用，這一點是不同的），當研究時可以應用作爲把握底方法；而這樣把辯證法應用作爲把握底方法的研究方法，就稱爲辯證法的研究方法。〔註〕

〔註〕據辯證法論者所說，這個研究方法，能夠達到那用形式論理學的方法即歸納的、演繹的方法到底不能達到的結果，如像高等數學能夠達到初等數學所不能達到的結果一樣。因爲形式論理學以「甲是甲」（同一律）、「甲不是非甲」（矛盾律）、「甲是乙或不是非乙」（排中律）這三大原理爲它底根本原理，關於同一事物，既經肯定，同時不得否定，既經否定，同時不得肯定。就是「事物是存在或不存在」，「一事物不能同時是它自己又是別的東西」。然而「世界事物，是在不斷的辯證法的運動之中的」，「在所有每個瞬間，是它自己，又不是它自己」。所以我們採用形式論理學的思維方法，到底不能把握事物底真實。要把握事物底真實，只有憑藉辯證法的思維方法——即把一切事物，一面肯

定，同時否定，一面否定，同時又在更高的綜合中肯定，這樣的思維方法，才是可能的。這種思維方法，對於形式論理學底「然，否，否」的思維形式，而取「然，否，否，然」的思維形式。只有這種辯證法的思維方法，纔能「在那關聯、那運動、那生滅上去把握」事物，纔能認識事物底真實。

參看昂格斯反杜林論序說——馬克思和昂格斯自己，關於形式論理學，並沒有這樣明確的說明；但是狄慈根和普列哈諾夫，却有進一步的這樣論述。「參看狄慈根底哲學底成果(Das Aequivalent der Philosophie)及普列哈諾夫底馬克思主義底根本問題(Die Grundprobleme des Marxismus)」

這樣看來，所謂辯證法的研究方法，就是把辯證法這想法或思維方法作為方法來應用的事情，如像普通的科學研究中應用形式論理學一樣。然則這個場合，辯證法在論理的方法論的意義上是應當怎樣應用呢？這該是我們接下去應當探究的緊要的問題點。可是馬克思和昂格斯，只有下述的話，可以看作對於這個問題的一種解答。昂格斯說：「但在這里，也許有人這樣反對地說：「這里所行的否定，決不是真正的否定；當我磨碎麥子時，是真正否定麥子；踏死昆蟲時，是真正否定昆蟲；抹殺正數  $a$  時，是真正否定正數  $a$ 。」或許又有人說：「當我說這

根薔薇不是薔薇時，就是否定這根薔薇是薔薇那一命題；倘若我再否定這個否定，說這根薔薇亦是薔薇，那究竟要產生怎樣的結果呢？」這些反對論，實在是形而上學者對於辯證法的主要的論難，完全與他們底偏狹固陋的思維方法相應。辯證法裏底所謂否定，決不是單單所謂否的意思，或所謂某種事物不存在或所謂任意破壞他的意思。斯賓諾莎已經說過：「一切限定都是否定（*Omnis determinatio est negatio*）。」就是說，所有每個限制或限定，同時便是一個否定。而這里底所謂否定底方法，更是第一依了過程底一般的性質，第二依了過程底特殊的性質，而決定的。我不僅否定而已，還須把那否定再行揚棄。所以我，行第一個否定，須得第二個否定可能或者成爲可能。那怎麼樣呢？就要依照各個場合底特殊的性質。當我磨碎麥子，踏死昆蟲時，我誠然是完成了第一個行爲，但這就使第二個行爲成爲不可能了。所以各種事物，都有各自特有的否定方法，以生發展。這件事情，在任何種類的表象或概念中，都是一樣。」（昂格斯底

## 反杜林論

這是馬克思和昂格斯關於那辯證法的方法乃至辯證法的研究方法的說明底要義。總而言之，他們底說明，僅止於下述這一點：辯證法在它與形式論理學並立的或對立的意義上——（原來馬克思主義，並非把形式論理學當作完全無用的東西而排棄了的。據馬克思主義看來，形式論理學，只「是在它自己底平凡的範圍內，是一位極可尊敬的朋友，但一旦走進廣大的研究世界裏去」，使「遲早要碰到一定的界限」，而「陷於不可解決的矛盾之中」）——，與形式論理學一樣，可以應用作為把握底方法；至於應當如何應用，則依那對象如何而定。這誠然是不錯的。可是問題，却不能說即此使闡明了。我們還須在那可能的範圍以內，從別的方面來研究這個問題。【註】

【註】據馬克思寫給狄慈根的私信及其它文件看來，誠如康德派的馬克思主義者底一人伏雷達（Vorländer）在他所著的康德與馬克思（Kant und Marx）裏面所說，馬克思是很久有意想著「本關

於「辯證法」的書的。他在寫給狄慈根的一封信裏面，說了如下的話：「我如果放下了經濟學上的重担，打算寫一些關於「辯證法」的東西。辯證法底正當的法則，已經被包含於黑格兒底思想之中。不過那是在神秘的形態裏的。我們必須剝去這個形態。」倘若這件事情由馬克思來完成了，那麼問題便更明白了。可是很遺憾的，如大家所知道，馬克思終於未得實現這件事情而長逝了。（參看伏爾達底康德與馬克思第六頁）

然則所謂把辯證法作為把握底方法來應用，這究竟是怎樣一回事呢？換句話說，這個場合，辯證法對於研究底觀察構成乃至認識構成，在論理的方法論的意義上，演着怎樣的作用呢？

前面已經說過，辯證法不僅是一個思維方法乃至思維法則，也且是世界全實在發展底方法乃至法則（理法）。它不單是思考底原理或法則，它自身便已具着一個世界觀的性質（馬克思和昂格斯自己，也稱它為世界觀）。然則所謂把辯證法作為方法來應用這一件事，就是把如上所說的辯證法這一般法則，以論理的認識論的意義來應用，由此因而在這上面，組成觀察，構成認識的嗎？倘若如

此，則那研究，從結果方面當作一個論證來看時，便不免是一個循環論證，是一個非科學的論證。因為這樣說來，馬克思所要論證的東西，結局是辯證法的法則；因而變成了爲要論證辯證法的法則而使用了辯證法這一般法則，變成了那與可以論證的東西性質相同的東西來做論證底前提。然而這，正是那柏林大學底一個私講師杜林（Eugen Dühring）所非難的東西（雖然他沒有嚴密地採取這樣的論難形態，但是結局上，可以說他底論難是歸着於這裏的），亦是馬克思和昂格斯所極力否定了的東西。

杜林對於這一點，如次地非難道：「這個（英國底所謂原始的資本蓄積底發生史）歷史的抄記，是馬克思底該書（指資本論）裏面比較最好的部分。如果這一部分，專門依靠學問的支柱，此外不再依靠辯證法的支柱，那一定還要好些。黑格兒底否定底否定，在這里因爲沒有較好的而且較明瞭的手段，所以不能不盡着產婆底職役。因此，未來是從過去的胎內產生的。十六世紀以來以暗示的方法

來完成的個人的所有底揚棄，是第一個否定。接着，便發生第二個否定，即具有「否定底否定」的特色，因而以「個人的所有」底復活——不過那是以土地及勞動要具底共有為基礎的一個更高級的形態——為特徵的第二個否定。如果這個新的「個人的所有」被馬克思君同時又叫作「社會的所有」，那麼在這裡便表現了黑格兒底較高度的統一，在這裡矛盾是被揚棄了。就是按照言語底遊戲，矛盾是被克服了。同時又被保存着。……因此，所謂收奪者底收奪，便是那物質的外部關係中歷史的現實底自動的產物。……思慮深邃的人，恐怕不會相信黑格兒底欺詐——「否定底否定」便是他底欺詐之一——，確信土地及資本底共有底必然性罷。……」（昂格斯底反杜林論）「馬克思底方法，要之在於替他底信徒們作成辯證法的神祕。」（同為反杜林論中所引的杜林底話）這顯然是非難馬克思所作為問題的「資本制所有底崩壞說」的，以為這個學說是方法地意識地在辯證法底理法或法則之上所作出的；結局就是非難它在前述的意義上是非科學的論



證。〔註〕

〔註〕在這個場合，我們不能說杜林是混同馬克思底辯證法與黑格兒底辯證法的。因爲在這里，他明說「因此，所謂收奪者底收奪，便是……歷史的現實底自動的產物」。

然則昂格斯對於這種非難，是怎樣答辯呢？他在引用馬克思底資本論裏面與這問題有關的處所底說明以後，如次說道：

「於是我要問問讀者：何處有辯證法的糾紛的錯雜或奇怪的觀念？……何處有辯證法的神秘乃至依據黑格兒底「邏各斯」說的錯雜（據杜林君說，若沒有它，馬克思便不能成就他自己底發展）？馬克思不過把如下的事實，在歷史上簡單地指示出來，在這里簡單總括地敘述出來罷了。這事實就是：與以前小規模經營由它自身底發達而必然地作出破壞它自身的條件即小所有者收奪底條件一樣，如今資本制生產，也已經作出不能不使它自己滅亡的物質條件了。這個過程，是歷史的過程。即使它同時是辯證法的，那也不是

馬克思底責任，而對於杜林君却可以成爲致命的東西。

「馬克思做完了他底歷史的、經濟的論證之後，才接着這樣說道：『資本制生產方法及所有方法，以至資本制的私有，是那個人的以自己底勞動爲基礎的私有底第一個否定。資本制生產底否定，以自然過程底必然性，由它自己造出來。這就是否定底否定』」云云。

「所以馬克思把那個事象當作否定底否定來表示時，並不是想由此論證那個事象是一個歷史的必然的東西。恰恰相反，他在歷史上論證了那個事象有一部分實際上已經發生，有一部分從此必然地要發生之後，再把它叫作依照一定的辯證法的法則來進行的一個事象。他不過如此而已。所以，倘若杜林君主張否定底否定在這里不能不盡着產婆底職役（因此，未來是從過去的胎內產生的），或者主張馬克思是要求人們在否定底否定底信賴之上相信土地及資本底共有底必然性的，那又是杜林君底完全的虛構。」（反杜林

論)

昂格斯還在該書第二版底序文裏，說了如下的話：『最後，我所作爲問題的，不是嵌入辯證法的法則於自然之中，而是在自然之中發見辯證法的法則，從自然之中解示這個法則。』

這樣看來，所謂辯證法的研究方法，就是把辯證法作爲方法來應用的事情；然而那決不是把辯證法這一個世界發展底一般法則當作一個認識構成底原理來應用，在那獨特的發展形式上組成觀察的意思。因爲倘若辯證法的研究方法是那樣的東西，那麼它就是以『嵌入辯證法的法則於自然（或社會）之中』爲事的，把那研究結果當作一個論證來看時，結局便變成『把那個事象當作否定底否定來表示時，是想由此論證那個事象是一個歷史的必然的東西』，變成『要求人們在否定底否定底信賴之上相信土地及資本底共有底必然性了。』

然則所謂把辯證法作爲把握底方法來應用，結局是怎樣的事情呢？馬克思和

昂格斯，說到把辯證法作為把握底方法來應用時，他們所想到的是什麼？所不會想到的又是什麼呢？如前面所說，關於這一點，他們並沒有另外直接深入的說明遺給我們。再則，後世的馬克思主義者，關於這一點，據我所知，也沒有很明瞭的說明。可是現在從種種方面綜合起來考察，我想大概是如下的意思或者必須是如下的意思。把辯證法作為把握底方法來應用，其意思就是採用辯證法來做研究底一個規範的原理（指導的原理），依照它所指示或統制，進行觀察或考察。換句話說，就是辯證法地進行思維。

例如現在把一個「甲是甲」的事物或事象，依那內部的研究理由，採為對象，進行觀察或考察。這個場合，辯證法告訴我們：一切事物或事象，都是存在於發展關係之中的；它底發展，是採取正——反——合這三個階段而進行的。同時，如果採用辯證法來做研究底一個規範，便要求對於一切事物或事象，都應當在這種關係或關聯上來研究。所以思維依照這種辯證法底教導或統制時，首先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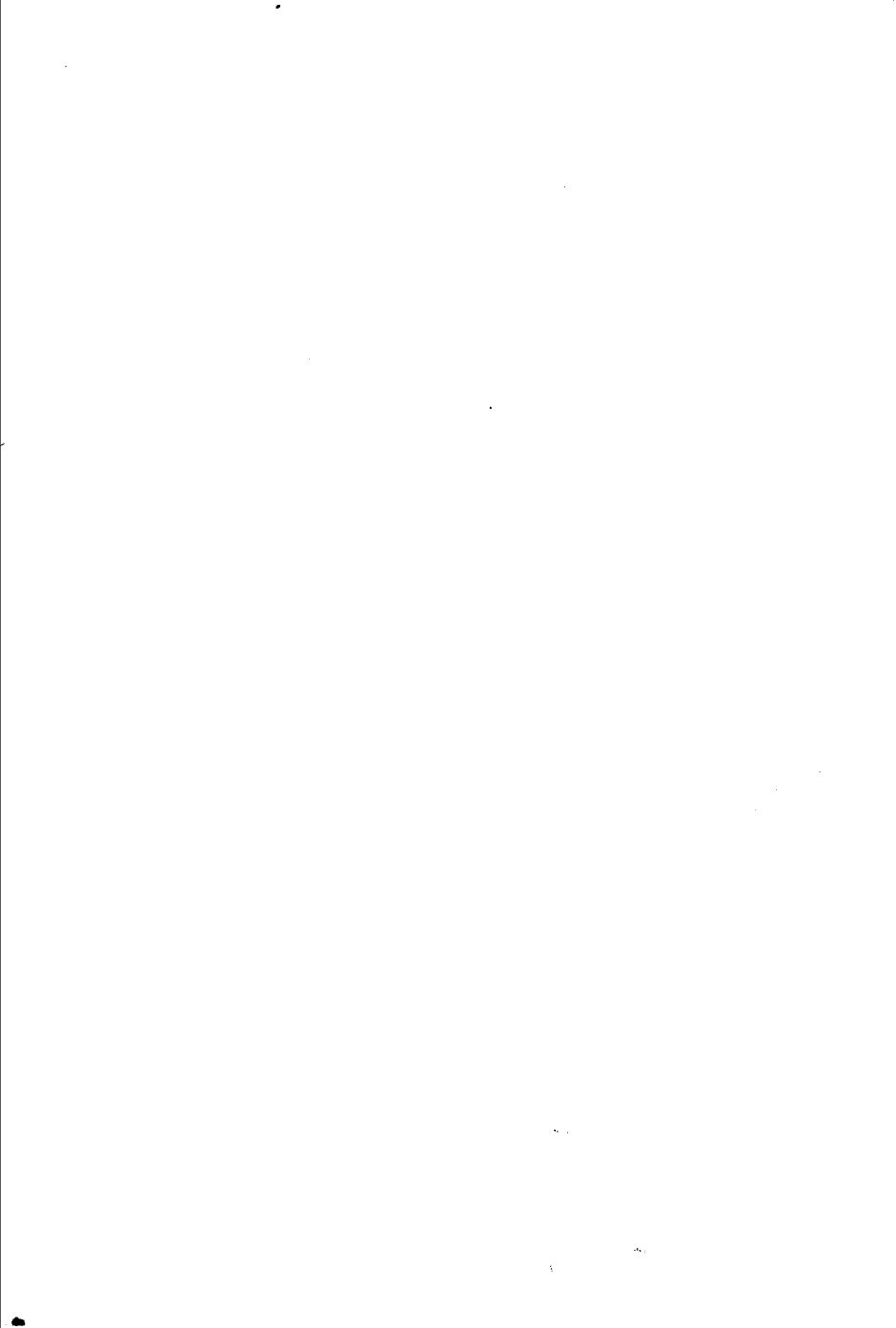
須究明那對象底內部的性質，必須在那發展關係上去認識它。就是他在這裏，把那對象底內部的性質，在其發展關係上研究明白，假如它具有第一階段（正）的性質時，便作爲它，即是甲就作爲甲而認識它。換句話說，就作爲甲而暫加以肯定。但他不能停止在這裏。他已經由究明那內部的性質，在這裏發見矛盾底要素即發展底因素了。其次，他必須以這個發展底因素爲導線，達到那反底認識。這樣，他便走着這發展底路線而達到那成爲「甲底否定」的「非甲」底認識。同時，它自身又把先前的肯定在這裏否定了。其次，他又應當怎樣辦呢？辯證法還命令他應當求得這兩者底綜合。於是他還要究明這「非甲」底內部的性質，藉以發見那向着綜合發展底內在的理由。這樣，他現在又憑發見這個內在的理由而達到那成爲「否定底否定」（合）的乙底認識。同時，它自身又把先前的否定在這裏否定了。這個過程，具有什麼意義？那不外是以思維底辯證法去把握實在（外界）底辯證法的發展罷了。（這個過程，即在最初偶然以那可爲「非甲」或乙的

性質的東西爲對象時也還是行的。因爲只消依照那內在的理由所指示去追遡考究便行了。）

爲什麼這樣的方法具有與形式論理學的方法並立的或對立的性質？爲什麼它比形式論理學的方法要高明得多？又爲什麼它與那「要求人們在「否定底否定」底信賴之上相信土地及資本底共有」或「先驗地構成的」方法，在一切場合都應當本質地區別出來的呢？關於這一類的問題，在這里是不成爲問題的。那是馬克思批判者底問題。我們是馬克思經濟學說底一般的研究者，所以我想，關於馬克思底研究方法的考察，大體便可以這樣告終了。據昂格斯說，「人類在知道辯證法是什麼以前，早已辯證法地思維了；這恰與在散文這一名詞沒有發生以前，早已說散文了一樣。」辯證法「不過是到了黑格兒底手裏才明確地公式化罷了」。

「可是如果以辯證法的思維法則底意識向着事實底辯證法的性質，那麼我們便更容易達到」那正確的認識。（括弧內的文句，均引自昂格斯底反杜林論）同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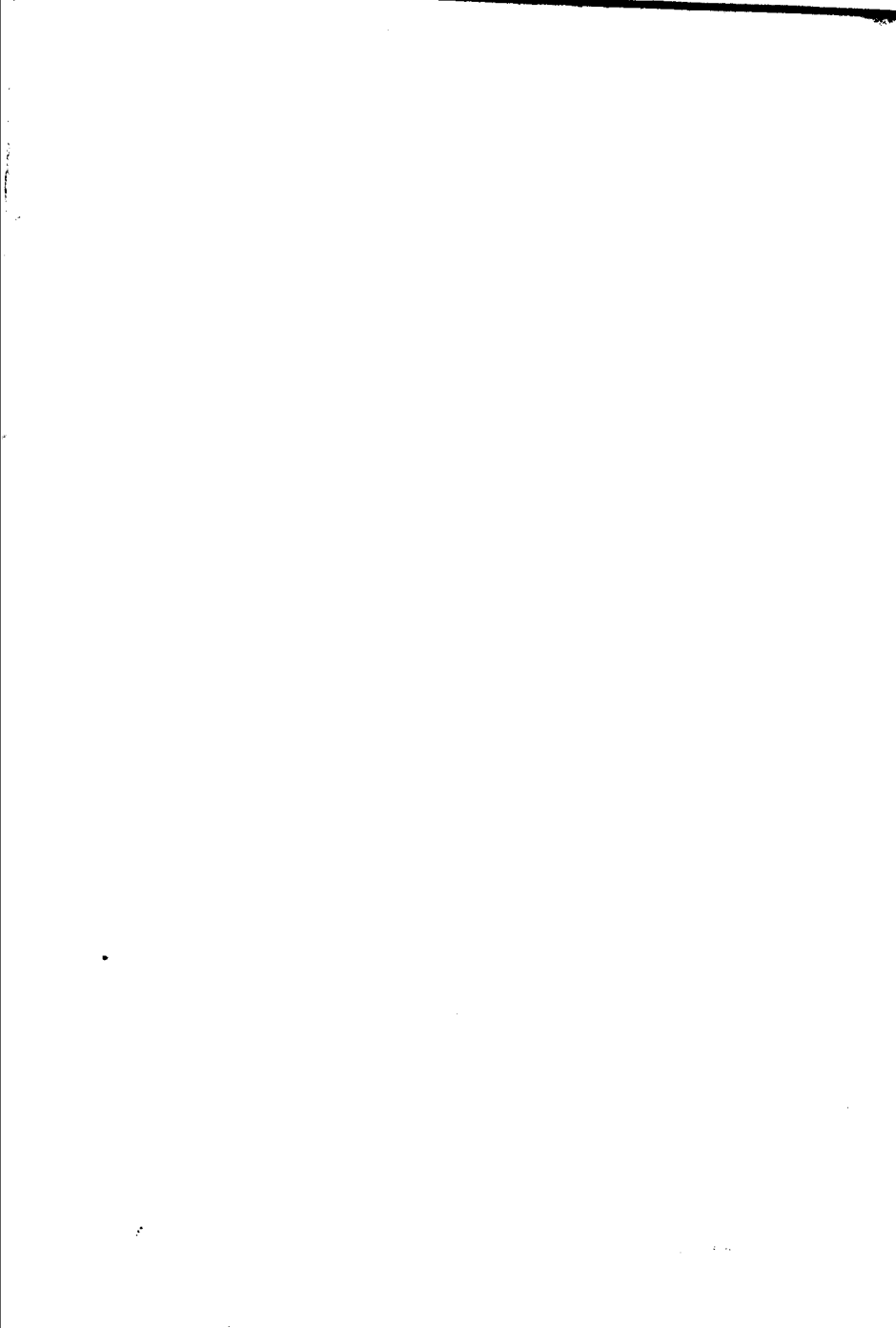
我們底這個概觀，也可以幫助我們比較容易地而且比較批判地去理解馬克思底經濟學說。（關於本節，請參看拙譯社會進化論及辯證法與資本制度；前者在大江書館出版，後者在新生命書局出版。）





# 第一部

## 剩餘價值底生產



第一篇 商品 貨幣 資本

第一章 商品

第一節 商品生產底性質

## 一 資本制社會與商品

凡是外界的東西，只要它具有一種性質，能够充足人類底肉體上或精神上的何種欲望（不問它是直接地或是間接地來充足的），都是形成財富（Reichthum, Wealth）的東西。換句話說，一切有用物都是財富。因而在這個世界中，有兩種財富：一種是不含一點人類勞動、單由自然界裏獲得的財富，例如空氣、日光、河水、處女地、自然的牧場、野生的材木等是；另一種是由人類底勞動而生的財富，即勞動生產物，例如穀米、荳麥、油鹽、醬醋、鐵材、布疋等是。經濟學拿來作為研究對象的財富，自然是後一種財富，即勞動生產物。如像空氣、日光、河水、野生的材木等純粹自然的產物，是屬於物理、化學或博物學的問題，不是經濟學底對象。

不消說，就是勞動生產物，也不是單憑人類底勞動便能生產出來的。「如威

廉·裴第所說，「勞動是素材的財富底父親，而土地（自然）是它底母親」。人類在生產上只能照自然本身那樣活動」。【註】人類憑他底勞動，只能變更自然物底構成、形態或位置，因而造出新的效用。所謂勞動底生產物，只是在這個意義上而且在這個範圍內說的。

【註】上面括弧內的說明句子，都是資本論中馬克思底用句。以下括弧內的說明句子，如果沒有特別聲明的，也都是資本論底用句。這一點請大家記牢。

勞動生產物，對於那天然的財富而說，是一種人爲的社會的財富。這種財富，亦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爲供給那生產者或所有者自己使用的生產物；另一種是拿去和別的生產者所生產或別的所有者所領有的生產物交換的生產物，這就是商品（Ware, Commodity）。

譬如說，一個農家女子，把生麻紡成麻線，織成麻布，以供自家使用。在這個場合，伊底麻線和麻布，雖然是勞動生產物，是有用物，即雖然是一種財富，

但·不·是·商·品·。『爲·着·生·產·商·品·，他·不·但·要·生·產·使·用·價·值·（有·用·物·），而·且·要·生·產·爲·別·人·的·使·用·價·值·（有·用·物·），即·社·會·的·使·用·價·值·（有·用·物·）。其·實·，單·說·爲·別·人·生·產·使·用·價·值·（有·用·物·），還·是·不·够·。……要·使·生·產·物·成·爲·商·品·，必·須·該·生·產·物·通·過·交·換·而·移·轉·於·那·用·爲·使·用·價·值·（有·用·物·）的·別·人·底·手·裏·』。反·之·，假·設·有·一·個·人·，紡·造·麻·線·超·過·他·自·己·所·需·要·的·份·量·，或·者·紡·造·一·些·自·己·所·不·需·要·的·麻·線·，拿·這·些·麻·線·去·和·隣·近·農·家·所·生·產·的·穀·物·交·換·；或·者·假·設·有·一·個·製·造·業·者·，每·天·紡·造·幾·百·斤·棉·紗·，拿·到·市·場·上·去·販·賣·；在·這·種·場·合·，麻·線·或·棉·紗·，就·是·商·品·。固·然·，在·這·種·場·合·，麻·線·或·棉·紗·，也·一·樣·是·供·人·們·使·用·的·勞·動·生·產·物·；但·是·它·是·一·種·特·殊·的·勞·動·生·產·物——蓋·着·一·種·特·殊·的·『社·會·的·任·務·』的·勞·動·生·產·物·，就·是·可·以·交·換·的·勞·動·生·產·物·。

這·樣·看·來·，勞·動·生·產·物·是·有·兩·種·：即·非·商·品·的·勞·動·生·產·物·與·爲·商·品·的·勞·動·生·產·物·。一·個·勞·動·生·產·物·，究·竟·是·商·品·呢·，還·是·『非·商·品·』呢·？要·明·白·這·件·事·情·，

決非僅僅審察那東西本身所能做到。不問那麻線或棉紗，是農家女子爲準備自己底妝奩而紡成的，或是紡績女工在工廠裏替資本家紡造出來的，而麻線之爲麻線，棉紗之爲棉紗，其現物形態，並沒有什麼變化。勞動生產物底是否爲商品，完全要依它所盡的社會的任務，或依它所有的社會的機能來決定。

我們觀察今日的資本制社會，看見這個社會底財富（嚴密地說，是可以作爲經濟學底對象的『人爲的社會的財富』，即勞動生產物）底大部分，都成爲商品而被生產出來。固然，就是在今日，也不是一切財富，一切勞動生產物都成爲商品而被生產出來的。在這個社會裏，也還生產着非商品的勞動生產物。不過那種非商品的勞動生產物；只占着極小的部分；至於大部分的勞動生產物，在今日都成爲商品而被生產出來；人類底大部分欲望，都靠着商品來充足。

譬如說，在普通的家庭裏，今日也還和以前一樣，自行調理食物，自行縫製衣服，以滿足自己家族底欲求。因而那食桌上所擺的食品和身上所穿的衣服，在

限於這種形態時，都是「非商品的」勞動生產物；在這個範圍內，今日的家庭，也還依舊消費着非商品的財富。可是一旦我們底眼光，轉向那上面所說的過程去觀察時，便可以知道這些食品和衣服（農家姑且當作別論，至少在其它一般家庭裏），其材料都是由交換而得到，即以商品的形式而得到的。不錯，在農家裏，什麼米、麥、醬、醋、鹹菜等等食物，都是由自己造出來的。但是其它食物，如像鹽、醬油、魚類等等，雖在農家，也不能不靠交換來得到。尤其是勞動要具和被服材料，幾乎全部要仰給於交換。農家尚且如此，至於其它家庭，當然更加如此。薪俸生活者、工錢勞動者或純粹商人底家庭，他們日常一切的用品，當然要靠交換來得到；就是在製造業的商家，除了他自己所製造的東西以外，一切生活必需品，也要仰給於人；例如鞋店除了鞋子以外，點心舖除了點心以外，都要仰給於人。這樣看來，在資本制社會裏，我們所消費或使用的財富，大部分都成爲商品而存在，以商品的形式來供給。



這種傾向，在資本制社會裏，必然要一天一天地擴大出去。例如農家製造自用的手織棉布，以前是很流行的；但是到了現在，這種習慣，差不多已完全被廢除了。因為大工廠生產發達的結果，棉織物能够以很廉的價錢來供給，因而像以前那樣在自己家裏用舊式工具去織造的事情，相形之下，便覺得很不合算了。再則，農家近時還有一個顯著的事例，就是穿着橡皮鞋和橡皮襪。資本制生產方法發達的結果，能够以極廉的價格來供給的這些生產物，如今不但風靡於都市和礦山底勞動者之間，而且漸漸風靡於農家了。因為農家與其照以前那樣分一部分勞動力去製造草鞋，不如拿這些時間來做別的工作，而使用橡皮鞋或橡皮襪，較為有利。這樣看來，農家底一部分欲望，以前是靠自家底勞動生產物來充足的，現在也漸漸靠那為商品的勞動生產物來充足了。同時，農家底一部分時間，以前是用於生產自家用的使用物（即非商品）的，現在也被用於別的方面，例如被用於生產野菜、豬豚之類供給都會使用的商品了。所以現在不妨說：一切財富，一切

勞·動·生·產·物·，·都·有·商·品·化·的·傾·向·。

因此，研究這種商品，闡明它底正體這一件事，在解明或理解資本制經濟乃至資本制社會上，不能不說是一個必要而不可缺少的條件和端緒。所以馬克思研究資本制經濟，先從這商品底觀察和分析開始。他說：「資本制生產方法支配着的諸社會底財富，成爲龐大的商品集積而出現；一個一個的商品，表現爲它底元素形態。所以我們底研究，以商品底分析而開始。」

## 二 商品生產底由來

可是我們要闡明商品底正體，首先便得要究明商品生產底由來，解明商品生產底性質。因爲事物底正體，若不去考察它底歷史的發生和成立，決不能真正理解。

商品是如何發生，依什麼理由而發生的呢？商品生產是怎樣進行，依什麼理

由而進行的呢？

資本制生產方法，是屬於一個特定的歷史時代的一個社會的歷史的產物；同樣，商品或商品生產，也是屬於一個特定的歷史的發達階段的一個社會的歷史的產物。固然，商品生產，是比資本制生產，發生得早些；但是它，決不是與人類底歷史一同開始的。在太古原始社會生活中，不論是狩獵種族，或是牧畜種族，或是農業種族，生產都以各種族羣底自給自足爲目的，在這個限制之下來共同實行，而生產物則行着共同的分配。就是那時營着團體自給自足的共產生活。所以在那時，沒有什麼交換存在，因而沒有什麼商品存在。這件事情，今日已由種種方面所做的考證來證明了。

不消說，在這種原始共同體中，也行着一種分工。假如這個原始共同體是農業種族羣，那麼適宜於耕種的人，便以從事耕種爲主；長於木作的人，便以從事木作爲主；長於鐵作的人，便以從事鐵作爲主；至於那被認爲宜於執行團體共同

事務的人，則担任共同事務底執行。不過這種分工，是那以一個社會（一個團體）爲主體的自給自足經濟內部所行的勞動編制上的分工，不是以個人爲主體的獨立職業的分工；這種社會底所屬成員，都是直接爲整個社會而且在整個社會底統制之下從事勞動，他們底生產物則在社會底統制之下行着共同的分配。

這里有一個可以推知這種原始共同生活的資料，即現今印度所行的村落共產制，對於我們很有興味。印度共產村落底首長，有一個人的，也有幾個人的（多半是五個人）。在一個人的場合，叫做「巴特爾」；在幾個人的場合，叫做「般提」。在這「般提」或「巴特爾」之外，還有許多職員。就是有叫做「卡爾南」或「麻茨阿」的財政主任，指導並監督全團體與其所屬成員底財政關係，及自己團體與其它共產團體或自己團體與國家底財政關係；又有叫作「塔利爾」的一種職員，從事犯罪及各種侵害事情底調查，並且負擔保護旅客，把他們安全送到鄰近共產團體去的任務。還有叫作「託提」的一種職員，掌管保護田野，測量土

地，並注意鄰近團體越境侵田的事實。此外，還有司灌溉的職員，豫防水流停滯，使其開閉適度，送達充分的水量給各個水田。又有司禮拜的婆羅門僧，有教兒童讀書的學校教師，有替播種、收穫、打稻及其它重要勞動占卜日子吉兇的陰陽家。此外還有鐵匠、木匠、車匠、陶工、洗濯人、牧牛人、醫生等，有時甚至有舞女和歌人。這些人都替自己底團體，在團體的統制之下從事勞動；因之他們都能參與田地裏或山野裏所產出的東西底分配。

這是一個比較進步的共產村落底例子；比這更素朴的共產生活底例子，今日還可以在未開化地方底各處看見。這些事實，都可以做我們推測古代人類生活的資料。

然則商品，因而商品生產，是怎樣從這種原始共產生活裏發生出來的呢？

現在假定這里有一個如上所說的農業共產團體，因那勞動方法或勞要器具底發達，能够以少於從前的勞動，經營必要程度的農業。在這樣的時候，那結果，

當然要生出「勞動力底遊離」。於是這種遊離了的勞動力，自然要被用於別的方向，例如被用於發掘那團體勢力範圍內所存在的燧石層，以那發掘出來的燧石去製造生活器具、勞動要具和武器（倘若技術上的要件，已經發達到了那個地步）。這樣，這個團體所造出的這些東西，自然會比自己團體所需要的分量多得多。現在又假定有一個遊牧種族羣——即牧畜共產團體，逐水草而來，與這個農業共產團體發生和平的接觸。假定在這個牧畜共產團體裏，它底勞動生產力也已經發達，它所有着的家畜，超過了維持自己團體生活所需要的數量。在這樣的時候，一方面有着多餘的生活器具、勞動要具和武器，別方面有着多餘的家畜。於是這兩個團體之間，使自然會實行那多餘的生產物底交換。就是這裡才發生了商品。〔註〕

〔註〕這里所說的，決不是單純的想像。商品底發生，大體是採取上述的形態而來的，這是不可爭的事實。自然，實際的情形，要比這個更複雜些。但那與問題底本質無關。

這樣看來，生產物底交換，最初不過是偶然實行的，因而商品不過是偶然的產物。生產物在實行交換時，固然是商品，但它本來並不是為交換而生產的，乃是為供給自己團體底使用而生產的。可是到了團體越益澎漲，團體間底接觸越益頻繁，交換底經驗越益豐富時，便漸漸發生一種最初後期交換、以交換為目的的生產了。就是到了這時，才實行那嚴格意義的商品生產；這時商品已不是偶然的產物，而變成豫期的常規的現象了。

然而上面所說的交換，還不過是團體間所行的交換。在原始社會生活中，交換只行於團體與團體之間，不行於個人之間；交換底主體，不在於個人而在於團體。然而這種團體間底交換，一到了普通化時，便在團體（共產團體）內部發生反應作用，引起特殊的社會的變化了。就是團體與團體之間頻繁進行交換的結果，使團體內部底各個人之間發達了所有觀念，各個人互相承認他底生產機關及生產物底私有，各自進行生產，互相交換其生產物。因為這樣一來，便很能伸

張那變化發達了的生產力。這樣一來，從來共產團體底內部——即各個人之間，也發生商品，從事商品生產了。社會底生產關係，一旦到了依照這種商品生產的關係而排列起來時，那社會所生產的生產物，便越益不能不多多採取商品形態而被分配於社會成員之間了。

### 三 商品生產底性質

商品是照上面所說那樣地發生，商品生產是照上面所說那樣地進行的。

所以生產物底交換——即生產物底商品化，是社會底生產力發達到了原始共產團體底狹隘的需要以上的自然的結果。因為勞動要具或勞動方法，以至生產方法，進步到一定的地點，生產力發達到一定的程度，那自給自足的原始共產制，反而成了它前進底障礙。就是生產力進展到要求擴張那社會的勞動，要求一種新的生產關係乃至社會關係以便於自己底充分活動了。但在當時，各共產團體底結



合，是基於血緣的結合；在血緣不同的團體之間，存有嚴重的區別，各團體互相處於孤立隔絕的狀態。所以要擴張那社會的勞動——即要利用那發達了的生產力，到底不能由擴張那包括互相接觸的各團體的一種新的共產的有秩序的勞動來成就，只能由交換各團體底過剩勞動——即過剩生產物來成就。可是這件事，又反應於各團體內部，漸漸引起那生產組織底解體，終於變成了以商品生產而獨立的個人的職業。這樣一來，社會便能充分利用那發達了的生產力了。

所以商品生產也是一種社會的生產；除開社會的關聯，便不能設想商品生產底存在。商品生產，原來是因為社會底生產因那生產力底發達而擴大到從來的共產生產底圈外而發生了的東西，不外是一個社會的歷史的產物。換句話說，生產物底商品化——即商品這一個現象，本來不外是因社會底生產力底變化而生的社會底生產關係（即生產的社會關係——據馬克思說，生產關係也是一種社會關係；他在工錢勞動與資本裏而說道：『人類爲着生產物品，互相走入一定的

關係和事情之中。只有在這種社會的關係裏面，人類對自然的關係，才能够作成。『底變化底一個表現；因之生產力乃至生產關係一有變化。商品當然也要歸於消滅。』

#### 四 商品底靈物崇拜性

可是這種商品生產，一旦變成那私有着生產機關及生產物的個人底獨立職業，便漸漸眩惑人們底眼目，以致它那本來的社會的性質，往往不能被人們認識清楚了。

現在我們且舉一個例子：假定這里有一個農夫和一個陶工，處於商品生產底初期。假定他們以前是同一共產團體底成員，後來成了各別的商品生產者。他們在以前的共同團體中，都替自己底團體而工作。這一個替自己底團體提供農產品，那一個替自己底團體提供水瓶。一方面，農夫參與水瓶底分配；別方面，陶

工也參與農產品底分配。但是在新成立的商品生產社會裏，情形是怎樣呢？在這個場合，他們也不僅替自己工作，亦且替別人工作。他們互相交換其生產物。由於這種交換，農夫和陶工，都與以前一樣，取得水瓶和農產品。因而在這個範圍內，他們之間，好像和以前沒有什麼變化。但在實際上，他們之間已發生顯著的變化了。

不用說明，在以前的共產制社會裏，使各種勞動互相關聯，使各個生產者互相為別人工作，使他們直接參與別人底生產物的，是社會自己——即那共同體自己。可是在以後的商品生產社會裏，各生產者，驟然看起來好像是專替自己工作的樣子。他們怎樣參與別人底生產物呢？這件事情，好像不是由他們底勞動底社會的性質來決定，完全由那生產物自身底特質來決定的樣子。陶工和農夫，好像已經不是互為同志而勞動；製陶勞動和農耕勞動，也彷彿已經不是社會所必要的勞動了。人們只覺得水瓶和農產品底內部，彷彿潛伏着一種神祕的性質，使這兩

個東西能够用一定的比率來交換。這樣，在商品生產之下，原本由勞動底社會的性質來決定的人類相互間底關係，現出好像是與人類相分離的物件相互間底關係——即生產物相互間底關係的樣子，生產物底交換運動——即商品底運動，現出好像是商品自身底自發的自動的運動——即所謂商品自己運動的模樣。

在生產直接保持着社會的連絡的原始共同體中，生產完全處在社會底指揮命令之下，生產者相互間底關係，自然明明白白地露現於表面上來。可是一到了勞動變成互相獨立的個人的勞動，同時生產又變成無秩序不統一的生產的時候，那「不外是人類自身底一定的社會關係」的交換關係，便現出好像完全是生產物相互間底關係的樣子了。

這樣，商品底現物形態，如今便獲得一種特別的性質了。這種性質，如果不從生產者相互間底關係裏去說明它，便好像完全是一個神祕不可解的東西。靈物崇拜者，對於他所崇拜的東西，想出一種在那自然的性質上毫無根據的神祕性；

同樣，商品在多數資本主義經濟學者底眼睛裏，也反映成具有種種神祕的性質的自然物或『它自身具有生命的獨立的存在物』。

馬克思把這種商品底眩目的性質，叫做『勞動生產物一成為商品而被生產出來時便跟着附隨於勞動生產物上面、因而與商品生產不能分離的靈物崇拜性』。我們且看他說道：『在商品形態之下採取物與物底關係那樣幻影的形態而反映於人類眼目裏的東西，不外是人類自身底一定的社會關係。因此，爲要發見那類似的現象，不能不求助於宗教世界底夢幻境。在宗教世界裏，人類頭腦底生產物，顯現成它自身具有生命的獨立的存在物，互相發生關係，而且與人類發生關係。在商品世界裏，人類雙手所造出的生產物，其情形也與此一樣。我把這叫做勞動生產物一成為商品而被生產出來時便跟着附隨於勞動生產物上面、因而與商品生產不能分離的靈物崇拜性。』（資本論第一卷）

商品底這種靈物崇拜性，是由馬克思首先認識出來的。使商品底性質不容易

認識，甚至不能認識的，實在是這個靈物崇拜性。我們如果不認識這一個性質，沒有充分認識商品生產底社會的性質，便不能究明商品底正體，不能達到商品價值底完全認識。這是我們在沒有進去研究商品底實體——商品底價值以前，先來探尋商品生產底由來，究明商品生產底性質的緣故。

## 第二節 商品底價值

### 一 使用價值

如果明白認識了商品生產底社會的性質，充分看破了附隨於商品上面的靈物崇拜性，那麼我們關於研究商品的困難，便大大地減輕了。現在，我們底研究，且移到商品本身底分析的考察裏去。

前面已經說過，所謂商品，便是一種可以交換的生產物。「爲着生產商品，

他不但要生產使用價值，而且要生產爲別人的使用價值，即社會的使用價值。其實，單說爲別人生產使用價值，還是不夠。中世紀底農民，爲封建領主生產當作年貢的穀物，爲僧侶生產當作什一稅的穀物。這種當作年貢的穀物和當作什一稅的穀物，都是爲別人而生產的，但不能因此而成爲商品。要使生產物成爲商品，必須該生產物通過交換而移轉於那用爲使用價值的別入底手裏。」

可是要能夠交換，第一，商品必須是能夠充足人類欲望的一種東西。至於那欲望，不管它是現實的欲望，或者僅僅是假想的欲望，都不要緊。「不論這種欲望底性質如何，即不論它是從胃腑裏來的，或是從幻想裏來的，對於這個問題，都不生什麼變化」。其次，「那個物品怎樣充足人類底欲望，是直接地成爲生活資料，即成爲享樂底對象來充足呢，還是間接地成爲生產機關來充足呢？它在這裏，也不成爲問題」。總之，無論如何，決不會有人以那對於自己無用的生產物爲目的去行交換。所以商品，第一必須是具備有用性的東西。

這『物品底有用性，使該物品成爲具有使用價值 (Gebrauchswert, Use Value) 的東西』。所謂使用價值，不外是指那物品底有用物的性質。

可是物品底這個有用性，物品底這一種性質，並不是浮在空中的東西。它是基於那物品底物理的自然的性質的，一離開那物品底形體，便不能存在。『所以如像鐵、小麥、金剛石等等商品體自身，是一個使用價值』。

物品（如果那物品是商品時，則是商品體）底這個性質，與該物品底社會的經歷，沒有什麼關係。不管它是自然存在的鐵也好，或是原始家族爲着自家使用以極幼稚的方法從砂鐵裏生產出來的鐵也好，或是在最新式的製鐵所裏以大規模的方法作爲商品而生產出來的鐵也好，它那物理的性質，總沒有什麼變異。不論哪一種鐵，都具有鐵之爲鐵的各種有用性，都是一個同樣的使用價值。

所以商品，雖然第一必須是有用物，必須是使用價值，但是使用價值，並不是商品所特有的。有許多東西，雖不是商品，但能有使用價值。如前面所說，這



個世界中有兩種財富：一種是不含一點人類勞動、單由自然界裏獲得的東西（例如空氣、日光、河水、自然的牧場、野生的材木等），另一種是由人類底勞動所生的東西，即勞動生產物。前一種財富，都是『非商品』的使用價值。就是在勞動生產物當中，那些爲自家使用而生產出來、供自家使用的東西，也都是『非商品』的使用價值。還有，共產社會中底勞動生產物，都不是商品，但都是使用價值。

反轉來說，沒有使用價值的商品——『非使用價值』的商品，却一個也不能有。使用價值，是物品成爲商品的第一次的必須條件。

## 二 交換價值

懂得了使用價值，則我們關於商品價值的研究，可算確實踏過了那困難的第一步。其次，我們必須究明商品所特有的交換價值及價值底概念。〔註〕

〔註〕使用價值、交換價值、及價值底概念，是馬克思經濟學說中最基礎的概念。不先充分理解這些概念，便不能理解馬克思經濟學說。然而理解這些概念，向來被看作馬克思經濟學說研究中底最大的難關；資本論底多數讀者，在這裏都很難獲得充分的理解。

我們看見物品或使用價值成爲商品的時候，即使用價值互相交換的時候，那種交換常以一定的數量比例來實行。換句話說，一定量的一個商品，常與一定量的別個商品相交換。這種一個商品對於別個商品而交換的比例，便叫作前者底交換價值 (Tauschwert, Exchange Value)。『交換價值，首先表現爲分量關係——即一種使用價值對於別種使用價值而交換的比例。』

這種比例，這種關係，自然是因時因地而不同的。不過就一定的時間和一定的地方來考察時，那比例底大小，却是常常一定的。現在假定這里有十丈棉布，可以同一套西裝交換，同時又可以同五斗白米交換。這個場合，如果西裝與白米實行交換，那一定是以一套對五斗的比例來實行。

這樣，一套西裝，可以同五斗白米交換，也可以同十丈棉布交換，還可以同別的一定量的物品交換。所以一套西裝底交換價值，當它同白米交換的時候，是表現爲白米五斗；同棉布交換的時候，則表現爲棉布十丈；同別的物品交換的時候，又表現爲別的物品底一定分量。因此，商品底交換價值，可以隨着那交換對象底不同而有多重的表現。就是一個商品，在態樣上，可以有許多交換價值。

「一定的商品，例如一「磅特」小麥，可以同X量鞋油、Y量生絲、Z量金子去交換，簡括地說，可以同具有各色各樣比例的其它各種商品去交換。所以小麥，不止有一個交換價值，而是有許多交換價值。」我們必須從這一點，把問題再推進一步去考察，以追究交換價值底正體。

如上所說，一個商品，可以有各色各樣的交換價值；而這些交換價值，都是某一個商品底交換價值；所以它們底大小，非彼此相等不可。譬如說，拿前面的例子來說吧，五斗白米，十丈棉布，以及一定量的其它物品，都是一套西裝底交

換價值；所以這些東西，必須是互相可以掉換的，換句話說，即是彼此大小相等的交換價值。於是當然要生出如下的結論：「第一，一個特定商品底有效的諸交換價值，表現一個等一物。第二，交換價值，一般只能做可以同它自身相區別的某種內容底表現方式即「現象形態」。』

再拿兩個商品，例如小麥和鐵，做例子來考察一下。「這兩個商品底交換比式，不管它是怎樣，總是常常可以用一定分量的小麥等於若干分量的鐵的方程式，例如一「磅特」小麥等於二「採納」的鐵，表示出來。這個方程式，具有什麼意思呢？這是表示有一個同樣大小的共通物，存在於兩個相異的物品之中，即存在於一「磅特」小麥與二「採納」的鐵之中。所以這兩者，等於一個第三者——那自身既不是小麥，亦不是鐵。因此，這兩者底各個，只要它是交換價值，都一定可以歸原到這樣的第三者（即既不是小麥又不是鐵的某個第三者）。」

總而言之，一個商品底交換價值，現出各色各樣的形態。不過這些形態，無

論是哪一個，都不外是存在於商品當中的某種東西底表現。交換價值，總之不過是存在於商品當中的某種東西底『表現方式』——『現象形態』。這種關係，就物品底重量來考察一下，便很可以明白。譬如說，這裏有一個物體。這個物體底重量，照日本底說法，有一貫重。照米突制說起來，是三·七五啓羅格蘭姆。再照英國底衡制說起來，則是八·二六七三磅。但是不管它底表現方式怎樣，在這些表現底根柢上，總是常常橫着某種一定的內容——即那物體底重量。同樣，在商品底各交換價值底根柢上，也有一種可以同它自身相區別的一定的東西存在。換句話說，在各商品底內部，有『一個共通物』存在——這個共通物，使各商品能够實行量的比較，使它們能够站在均等的地位。

於是問題便歸到這個共通物是什麼這一點了。這一點，應當是我們底商品研究底中心點。

## 三 價值

然則這個共通物是什麼呢？「這個共通物，不能是商品底幾何學的、物理學的、化學的、或其它自然的性質。商品底有形的性質，只有在它使商品成爲有用的東西，因而使商品具有使用價值的時候，我們才加以考慮。」在具有共通的「自然的性質」的東西之間，不會實行交換。誰也不會老實去交換同樣的蘋果。商品，正因爲那自然的性質不同，才實行交換。所以商品底自然的性質，雖成爲交換底條件，但決不是形成並決定交換底比例的。形成並決定商品底交換比例的，一定要是可以實行量的比較、可以放在等位上的東西——即具有同一性質的東西。無論是誰，都不能比較、計量異種的自然性質。

例如，白糖是甜的，鹽是鹹的。甜是白糖底自然的性質，鹹是鹽底自然的性質。但是無論什麼人，都不能比較、計量那甜與鹹。甜與鹹，重與長，熱與光，

像這一類異種的自然的性質之間，不能成立比較，那是連小學生也知道的事情。所以這兩者實行交換時，它們底交換比例，決不能依那甜或鹹來決定。就是它們底交換比例底決定，與它們底自然的性質，因而與它們底用價值（自然的性質決定那使用價值），沒有關係。換句話說，各種商品，就交換價值來看時，『連使用價值底一個原子也沒有包含着』。

現在假定從商品體裏面除去那使用價值，即那自然的性質來考察。譬如從白糖裏面取掉那甜的性質來考察。這樣一來，白糖便已經不是甜的東西，也不是鹹的東西，只成爲一個勞動生產物了。就是這勞動生產物，也已經不是那現實的東西了。既然把勞動生產物看作沒有使用價值的東西，就不能不看作那使勞動生產物變成使用價值的有形的諸成分及諸形態也是沒有的東西。這樣，勞動生產物，已經不是菓子，也不是房子，既不是什麼紗線，也不是其它任何有用的東西了。勞動生產物底一切有形的性質，都消失了。它已經不是細木勞動、建築勞動、紡

紗勞動、或它任何一定的有形的生產勞動底生產物，只不過是人類底腦髓和筋肉底活動底支出，在這樣意義上的一般的人類勞動底結果罷了。在這里，「各種勞動，已經不是互相不同的東西，都可以還元到一樣的人類勞動，即在抽象的意義上的人類勞動」。換句話說，不管它是細木工人所支出的也好，或是建築勞動者或紡紗勞動者所支出的也好，它總不過是「不顧慮那支出底形式如何的人類勞動力底支出底單純的凝結而已」。

這樣看來，從商品體裏面除去那使用價值來考察時，結局剩下來的，便只有這種凝結——即在抽象的意義上的人類勞動底一定量的凝結。這就是內在於各商品體中、使那量為比較成為可能、決定那交換比例的、這裏作為問題的共通物，即是交換價值底本體。依馬克思底意見，這便是商品底價值(Wert)。

結局，商品因為包含着一般的人類勞動——在抽象的意義上的人類勞動，所以具有價值；就是「價值形成實體」，不外是勞動。那成為商品的使用價值，



因為都有這種價值，所以能够在一定的量的比例上實行交換。

#### 四 價值底大小

然則商品價值底大小，是如何計量的呢？據馬克斯說，這是由商品當中所包含的『價值形成實體』底分量即勞動底分量來計量的。而勞動底分量，又以勞動時間為標誌來計量。

所以生產上需要長時間勞動的生產物，比起那以短時間的勞動能够生產出來的生產物，價值要高些。例如造出一套西裝的勞動時間為造出一丈棉布的勞動時間底十倍，則一套西裝比之於一丈棉布，便有十倍的價值。於是棉布對於一套西裝的交換比例，便是十丈。

這樣說來，一個商品底價值，既然是由生產該商品所支出的勞動時間來決定，那麼豈不是人越懶惰，工作越不熟練，製成該商品越需要多量的時間，因而

他所生產的商品底價值便越益大嗎？有一句俗話，叫作「只要工夫真，鐵棒磨成繡花針」。這樣磨成的繡花針成爲商品而出現時，其價值豈不是要高於金鑽石嗎？關於這一點，馬克思如此回答道：

「然而形成價值底實體的勞動，是一樣的人類勞動，換句話說，是同一的人類勞動力底支出。在商品世界底價值全體中所表現的社會底總勞動力，本由無數個別的勞動力而成立；但在這裏，却被看作完全一樣的人類勞動力。這些個別的勞動力，無論是哪一個，只要它具有「社會的平均勞動力」的性質，而且成爲這種社會的平均勞動力而爲作用，因而在一商品底生產上，又只需要平均的或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那便都是同一的人類勞動力。這所謂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就是以現存的社會的正常生產條件，與勞動底熟練及強度底社會的平均程度，生產一種使用價值所必要的勞動時間。」

『例如英國採用蒸氣織機的結果，織造一定分量的紗線爲布疋，恐怕只要以前勞動底一半便够了。英國底手織工，對於這同一的工作，事實上依舊需要和以前同樣的勞動時間；但是他底一小時勞動底生產物，如今只能表現半小時社會的勞動，因而便低落到那以前的價值底一半了。』

就是這裏所說的勞動，是指社會的必要勞動的；同一的商品裏面所包含的勞動，是以在同一條件之下被支出的勞動爲前提來考察的。以『鐵棒磨成繡花針』的方法，並不是社會一般常生產針時所採用的方法。即使爲造成一枚針而費了五年的日子，但那決不是從生產社會一般的針的平均的技術狀態看來而爲必要的勞動時間；所以這樣的勞動，不能決定那爲商品的針底價值。再則，任何種類的勞動，都有可以在社會的見地上被認爲『一人份』的熟練程度。什麼熱心或勤勉底程度，也一樣有着可以被看做『一人份』的標準。以社會底平均的技術，由『一人份』底熟練和熱心來做的勞動，便稱作社會的必要勞動；商品價值底大

小，就是由這種社會的、平均的、必要的勞動分量即勞動時間底多少來決定的。

關於這，有一件應當注意的事情，就是在所謂決定商品價值的勞動之中，不僅包含着商品底生產上直接被支出的勞動，同樣亦包含着間接被支出的勞動。原始人以赤手空拳，向自然界獲得食物。在那種場合，他們所獲得的食物，他們底生產物，只包含着直接支出的勞動。但是如果他們爲射殺野牛而使用了弓箭，那麼弓箭也與資本家底機器一樣，每使用一次，便有一次的磨滅；因之他們底生產物——野牛之中，也不能不包含若干爲製造弓箭而被使用了的勞動，即間接的勞動（與那弓箭平均磨滅了的分量相當）。假使再把這頭野牛皮剝出來，造成牛皮，那麼這張牛皮當中，又添加了新的勞動，這張牛皮底價值（如果拿來交換的話），便是由三種勞動複合而成的了。資本制社會裏所行的商品生產，就是如像這張牛皮底生產中所表現的有各種事情縱橫堆積着的複雜無極的生產。一方面使用龐大的生產要具，同時別方面又消費兼有二重三重勞動的原料。所以就是在

一根棉線當中，也包含着無數勞動，例如栽培棉花的農夫底勞動，把棉花運到工廠裏來的勞動，建築工廠的勞動，爲生產紡績機器和機器油而支出的勞動，紡績職工底勞動，以及其它種種勞動。這些勞動，每一種都是參與那根棉線底價值形成的。

決定商品價值底大小的勞動量或勞動時間，實在就是照以上所說那樣的意義的、在以上所說那樣的關係上的勞動量或勞動時間。商品價值底大小，完全係於商品當中所包含的具有這種意義、這種關係的勞動量——即社會的必要勞動量如何而定。『這樣，決定一個使用價值底價值大小的，不外是社會的必要勞動量，或是爲生產那使用價值而費的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各個商品，在這個場合，都被看做其所屬種類底平均樣本。所以包含同樣大小的勞動量或在同一的勞動時間內所能生產的諸商品，都有同樣大小的價值。一商品底價值對於其它各商品底價值而有的比例，等於前者底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時間對於後者底生產上所必要的

勞動時間而有的比例。「作爲價值來看時，一切商品，都不過是凝結了的勞動時間底一定分量。」

## 五 價值底變動

這樣看來，商品底價值，是由生產該商品所費的社會的必要勞動量來決定的。因而商品價值底大小，只要生產該商品所費的社會的必要勞動量或勞動時間沒有變化，便不會有變化。譬如製造某種帽子，以前需要二小時社會的必要勞動，現在也還需要二小時，那麼它底價值表現，因而它底價格，儘管有怎樣不同，而它底價值，總沒有什麼變化。

然而這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是隨着勞動生產力底變化而變化的。「而勞動底生產力，又由種種事情所決定着，就中由勞動者底熟練底平均程度，科學及其技術的應用底發達階段，生產過程底社會的組織，生產機關底範圍及其作用能

力，以及各種自然事情等所決定着。』簡單說，勞動底生產力，是由各種社會的事情（勞動方法及勞動要具）及自然的事情來決定的。

譬如在前面所舉的帽子底例子中，假定製造那帽子所用的機器被改良了。在這個時候，生產能率必然會增進，生產力必然會增大。現在假定這種生產力變化增大底結果，以前製造一頂帽子需要二小時社會的必要勞動的東西，到了能够用一小時社會的必要勞動來製造了。在這種時候，那帽子，以前雖包含着二小時社會的必要勞動，現在却只包含着二小時社會的必要勞動；因而它底價值，便必然地要低落到以前的二分之一了。

這種關係，在那基於自然的事情或自然的社會的事情而生的生產力底變化底場合，也是一樣。『例如同一分量的勞動，在豐年被八籬小麥表示出來，在凶年僅僅被四籬小麥表示出來。』所以凶年一籬小麥底價值，騰高到豐年一籬小麥底價值底二倍。又如金鑽石，是地面上極稀有的東西，我們要尋得它，便要費很多

的勞動時間，所以它底價值是極高的；可是現在如果在什麼地方發見了無盡藏的金鋼石礦，那麼它底價值便會低落到同金子或銀子無大差別了。又倘若發見了能够以很少的勞動把炭素化爲金鋼石的方法，那時金鋼石底價值，也許會低落到磚頭底價值以下。

這樣看來，商品底價值，是隨着生產該商品所費的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底變動而變動的；這種勞動時間，又是隨着那勞動生產力底變動而變動的。現在把它概括起來說，則如下：『勞動底生產力越大，一物品底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時間便越小，結晶於那物品當中的勞動量便越小，因而那物品底價值也便越小。反之，勞動底生產力越小，一物品底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時間便越大，因而那物品底價值也便越大。這樣，一商品底價值底大小，對於體現於那商品當中的勞動，與其分量成正反例，與其生產力成反比例而變動。』

〔註〕這里應當注意的，就是價值底變動，不一定伴着價格底變動。價值與價格，原來是兩個東西。



價格如後面所說明，是價值底依貨幣的表現。據馬克思說，價值與價格，不但往往可以背離，而且在資本制社會裏，還因為某一定的理由（因平均利潤化底作用），反以背離為常則。可是現在即使暫時把這種事情放在考慮之外，假定價值與價格在原則上是一致的，而商品底價值底變動，也不一定伴着那價格底變動，即商品價值底依貨幣的表現底變動。這事底詳細說明，等到研究貨幣時再做；這裏只是豫先把這件事提一提，希望讀者注意。

## 六 使用價值與價值

懂得了使用價值，懂得了交換價值，懂得了價值，又明白了決定價值大小的東西，明白了引起價值變動的關係，於是我們底商品研究底基本的要項，大體總算已經理解了。可是我們在這里，最後還要總括地究明商品底使用價值與價值底關係，兩者底相異性，而且還要認識那給與商品以這樣兩個不同的性質的勞動底二重性。

如前面所說明，商品首先必須是具有使用價值的東西，必須是使用價值。使用價值是「交換價值底（因而價值底）實材的負擔者」；使用價值是價值底前提的必須條件。「無論什麼東西，倘若它不是一個使用對象，便不能有價值。倘若那東西是無用的，則那東西裏面所包含着的勞動也是無用的；這種勞動，不能算作勞動，因而沒有形成什麼價值。」

這樣看來，「非使用價值」的價值，是不能有的。反之，「非價值」的使用價值，却是可以有的。「一個物品，可以不是價值而是使用價值。這就是那物品對於人類的效用非因勞動而生的場合。例如空氣、處女地、自然的牧場、野生的材木等是。還有，一個物品，可以是有用的，而且是人類勞動底生產物，但不是商品。例如用自己勞動底生產物來滿足自己底欲望的人，誠然造出使用價值，但不是造出商品」。使用價值，是基於那物品底自然的性質的，是「常常形成財富底實材的內容」的東西，是一切財富裏面所共通的存在。它是不問它所寄宿的東

西是勞動底生產物與否，或是商品與否的。

這件事情是表示什麼意思呢？那是表示它們兩者底存在性本來是不同的意思。商品是使用價值又是價值，即是使用價值與價值底不可分的『一個二重物』；而兩者在其內部，又保持着那互相不同的存在。它們底相異性，在生產力變動時，尤其明顯地表現出來。在前項已經說明過，一商品底價值，隨着生產該商品的勞動生產力底變化而變化。可是在這種場合，那使用價值是怎樣呢？在那使用價值上，什麼變化也沒有。例如採取那製造帽子的例子來說，假定製造某種帽子的生產力，現在比以前增加了一倍，那結果，以前製造一頂帽子平均需要二小時社會的必要勞動的東西，如今到了能夠用一小時來製造了。這時，那帽子一頂底價值，便低落到以前的二分之一了。可是它底價值雖然低落，而它底自然的性質，它底有用性，却依舊沒有什麼變化。因之它依舊保持着同一的使用價值。

再從別的方面，即不是就一個一個的商品，而是就一定的勞動量所生產的生產物底總量來觀察一下。生產力一有變化，雖以同樣的勞動量去生產，而它所生產的生產物底總量，也會發生變化，因而那使用價值底總量，也會發生變化。例如在上述的製造帽子的例子中，假定生產力增加了一倍，以前用一定的勞動人數每天只能製造五百頂帽子，現在用同樣的人數每天能夠製造一千頂，這樣一來，一天所生產的使用價值底總量，便增多一倍了。可是那被支出的勞動量，並沒有變化，所以那價值總量，也沒有變化。以前的五百頂帽子與現在的一千頂帽子，其價值是相同的。就是使用價值底分量雖然增大了變化了，而價值底分量却依舊沒有變化。

再舉一個例子，譬如說，日本底農民，在平年能夠產米六千萬石，偶然遇到了凶年，雖然投了比平年多一倍的勞動量，也還只能生產出三千萬石。在這種時候，那三千萬石的米，便具有平年六千萬石的米底二倍價值；那作為使用價值

來看的總量即使用價值總量，雖減少了一半，但那價值總量，倒反增加了一倍。

總而言之，使用價值與價值，是完全不同的存在，有時且現出相反的傾向。所以我們有充分識別它們的必要。〔註〕

〔註〕據考夫基說，『贊成馬克思學說和反對馬克思學說的人，都常常陷入一種錯誤，就是混同價值與財富。往往有人把「勞動是一切財富底源泉」這一句話，硬當作是從馬克思口裏說出來的。』考夫基底馬克思經濟學說這種誤解，以及基於這種誤解的對於馬克思的『無的放矢』的攻擊，向來在我們日本也常常有得看見。這種事情，完全由於混同使用價值與價值而生。據馬克思說，勞動是價值底唯一源泉，但決不是財富底唯一源泉。如本章第一節第一項裏所引用：『勞動，不是它所生產的使用價值即素材的財富底唯一源泉。如威廉·裴第所說，勞動是素材的財富底父親，而土地是它底母親』。不僅如此，據馬克思說，還可以有不含一點勞動的財富，即不是任何勞動所產生的財富（使用價值）。這是我們在前面屢次說過的。

## 七 勞動底二重性

商品就是如上所說的東西，即使用價值及價值底「一個二重物」。商品底價值，是完全由勞動所形成的；但它底使用價值，却完全基於那東西底自然的性質，並不因它底生產上所費的勞動多少而生影響。然而商品底使用價值，在一方面，也是勞動底產物。因為給與商品以發動它底自然的性質的機會或成爲一個使用價值而作用的機會的，也是勞動。例如我們日常所使用的白糖和鹽。白糖是甜的，鹽是鹹的。白糖底甜和鹽底鹹，都是基因於那自然的素材的。但是使那自然的素材成爲我們面前所看到的這種白糖或鹽而發揮其效用——給與這種機會的，却是勞動。在這意義上說，使用價值也是勞動底產物。然則勞動是怎樣造出使用價值，又怎樣造出價值的呢？

原來勞動，一方面是採取一定的形態以達到一定的目的的人類行爲，別方面

又是無差別的人類勞動力底支出。前者是因那生產底目的物不同而不同的，後者是形成人類底一切生產活動底共通要素的。譬如這里有鍛冶勞動和農耕勞動。兩者底生產底目的物是不同的。因之那作業底方式、那對象、以及那要具，也必然地不同。然而這些勞動，在別方面，又都是無差別的人類勞動力底支出。在這個意義上，它們之間，並沒有什麼差異。

前一種採取一定的形態以達到一定的目的的人類行為，原來是有各色各樣的，而形成使用價值。因為商品非那有用性彼此不同不可。各種商品，正因為那有用性彼此不同，才互行交換。誰也不會拿小麥同小麥去交換，拿鐮刀同鐮刀去交換。小麥與鐮刀，成爲相異的東西而對立時，纔能發生交換。爲要使這種有用性彼此不同，即爲要生產相異的使用價值，那作業底方式、那對象以及那要具，必然地也要有或多或少不同的。勞動只有在這種相異的形態裏，纔能生產相異的使用價值。

後一種平等無差別的人類勞動力底支出，形成價值。因為如前面所說，形成價值的東西，必須是可以實行『量的比較』的東西。但是具有一定的目的、採取一定的形態的勞動，即有形的具體的勞動，是不能互相比較的。鍛冶勞動與農耕勞動，哪一種大些，誰也不能計量。勞動只有從這種特殊的有形的具體的形態裏抽象出來，纔能實行量的比較。所以形成價值的勞動，必須是通乎一切勞動部門而平等無差別的勞動，即抽象的人類勞動。

總而言之，『一切勞動，從一方面看來，都是在生理的意義上的人類勞動力底支出，而且在同樣的人類勞動或抽象的人類勞動這種性質上，它們都造出商品價值。又從別方面看來，一切勞動，都是採取特殊的、與一定的目的相合的形態的人類勞動力底支出，而且在具體的有用的勞動這種性質上，它們都生產使用價值』。

這樣看來，人類底勞動，具有具體的勞動和抽象的勞動這二重性質；因為有



這樣的二重性，所以能够生產使用價值，又生產價值。就是在二重的意義上，具有二重性。『在第一個場合（生產使用價值的場合），問題在於以怎樣的方法做怎樣的勞動；在後一個場合（生產價值的場合），問題在於勞動幾多，即時間的繼續。』

馬克思經濟學說展開底端緒即商品論底研究，在這里告終了。其次，我們必須進一步去研究那商品交換底媒介物——貨幣。

## 第二章 貨幣

### 第一節 貨幣底發生

## 一 商品生產社會與貨幣

我們在前面的研究，都是當作商品與商品直接交換，例如當作五斗白米與十丈棉布直接交換而考察的。但是我們觀察今日的商品生產社會時，所謂商品與商品直接交換的事情，幾乎不能看見；我們所看見的，是大部分商品都與那一見與所謂商品完全不同的貨幣（Geld, Money）去交換。例如五斗白米，已經不再直接與十丈棉布去交換，而是與二十圓貨幣去交換了。先前那個五斗白米底所有者，如今以二十圓貨幣，去購買他所必要的十丈棉布了。就是拿這二十圓貨幣，與十丈棉布去交換了。簡單地說，差不多一切商品，如今都不直接交換，而是通過貨幣那個共通的媒介物來行交換了。所以我們底研究，其次當然要進到這個貨幣。如果不究明這貨幣底本性，那麼我們底解明資本制經濟乃至資本制社會的工作，便不能再進一步。

我們要知道貨幣底本質，必須究明貨幣是怎樣地而且爲什麼發生的？馬克思關於這一點，如次說道：『商品具有共通的價值形態即貨幣形態，與它底使用價值底各色各樣的現物形態成爲極顯著的對照，這是誰都知道的事情，即使他不懂得別的事情。可是我們在這里，必須成就一件資產者經濟學所未曾嘗試過的工作。這件工作，就是論證這貨幣形態底成立，換句話說，就是追跡商品底交換關係裏面所包含的價值表現底發展，從那最單純的最不惹人注目的姿態起，直到燦爛奪目的貨幣形態止。由此，貨幣底謎，便會同時消滅。』這個貨幣底謎一解明，我們底資本制經濟乃至資本制社會底研究，便可說又進一步了。我們在下面，且依照馬克思底研究底順序，去究明他底獨特的貨幣論底要旨。

## 二 商品交換底第一期

在商品交換底初期，生產物還不過是按照時候在這里那里偶然地例外地實行

交換罷了。就是領有剩餘生產物的團體或個人偶然到了接觸的結果，在那裏偶然互相交換其剩餘生產物——譬如說米與鐵。這個時代中商品底交換關係，因而商品底價值關係，可以用如下的單純的方程式表示出來。

$$1 \text{ 斗米} = 50 \text{ 斤鐵}$$

我們姑且拿這個單純的方程式來考察一下。在這一斗米等於五十斤鐵的方程式裏，米與鐵盡着不同的任務。米是成爲米而作用的；鐵却不是成爲鐵而作用，它是成爲表現米底價值的材料而作用的。就是前者盡着能動的任務，後者盡着被動的任務。原來任何商品，都不能由它自己來表現它底價值。「例如不能以麻布去表示麻布底價值。 $20 \text{ 碼麻布} = 20 \text{ 碼麻布}$ 」這種表示，不能成爲價值表現。毋寧相反地，這個方程式，不過表明二十碼麻布，只是二十碼麻布，即麻布這個使用對象底一定分量。」所以一切商品，「只有相對地，即只有依別的商品」，纔能表現它底價值。換句話說，一切商品，若要表現它底價值，必須使它自己與它底

等·價·物·即·別·的·什·麼·商·品·對·立·起·來·。在·上·述·的·方·程·式·裏·的·米·與·鐵·，實·在·就·是·處·於·這·種·關·係·當·中·的·。

馬克思把處於這種關係當中的前一種商品，即站在「依別的商品來表現自己底價值的立場」的商品，叫做「立在相對的價值形態上的商品」（因為它只有相對地，即只有依別的商品，纔能表現它底價值）；把後一種商品，即前一種商品底等價物，以表現前一種商品底價值為職務的商品，叫做「立在等價形態上的商品」。拿我們上述的場合來說，一斗米是「立在相對的價值形態上的商品」，五十斤鐵是「立在等價形態上的商品」。

不消說，立在相對的價值形態上的生產物和立在等價形態上的生產物，都是商品。因而都是使用價值，都是價值。可是從交換比例上說來，這個場合，只有前者成爲使用價值而作用，後者不過成爲前者底價值底現象形態，即成爲前者底價值形態而作用罷了。就是說，內在於前一種商品裏面的使用價值與價值，如今

已經分離；只有它底價值，在後一種商品底現物體上映射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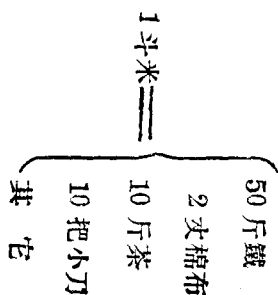
上面所舉的「 $1\text{斗米} \parallel 50\text{斤鐵}$ 」那個方程式，是指一商品底價值，那樣由別的商品映射出來時，僅由某單一的商品映射出來的場合而說的。馬克思把這種一個商品底價值僅由別的某一商品來表現的場合，稱作「單純的價值形態」，或叫作「個別的價值形態」或「偶然的價值形態」。拿上述的方程式來說，五十斤鐵，是一斗米底單純的價值形態。

要而言之，在商品交換初期（第一期），商品底交換，是極偶然的、例外的事情；因而它底價值表現方式，也只有這單純的價值形態。

### 三 商品交換底第二期

可是這種關係，其後却漸漸變成不同的東西。生產物底交換，漸漸變成有規則的、常習的社會過程。現在不僅交換有餘的生產物，即有餘的使用價值，而且

特意去生產以交換爲目的的生產物了。這樣，米底價值，便到了不止可以用鐵來表現，而且可以用鐵以外的許多生產物來表現了。這是商品交換底第二期。在這個時代中，商品底交換關係，因而商品底價值關係，可以用如左的擴大的方程式來表示。



馬克思把處於這個交換關係裏面的價值表現方式，叫作『總體的價值形態』或『擴大的價值形態』。

在商品交換底第一期，生產物底交換，如前面所說，是極偶然的、例外的事

情；因而它底交換比例，不是依客觀的情形（依該商品裏面所包含的社會的必要勞動量）來決定，而是依那交換當事者底主觀來決定的。換句話說，那立在相對的價值形態上的商品底價值量，總不能正當地被表現出來。可是一進到商品交換底第二期，商品底交換比例，便日益由它底生產條件，即由它底生產上所費的社會的必要勞動量來決定了。因為到了這個時代，已經豫先以交換為目的來行生產了，因之商品交換底偶然的傾向便漸次減少了。

#### 四 商品交換底第三期

然而其後，到了商品生產更加發展時，這個關係，還更加變成不同的東西。為交換而生產的、因而成為商品被生產出來的勞動生產物底數目，日益增大，習慣的交換，日益普及於多種類的商品。現在，不止是米，就是鐵、棉布、茶、小刀以及其它等等，也都習慣地與種種生產物去交換了。漸漸在這些商品當中，那



通用最頻繁的，例如米，常常表現其它商品底價值，遂至變成了表現其它商品底價值的一般的商品。這是商品交換第三期。在這個時代裏，商品底交換關係，因而商品底價值關係，可以用如下的方程式表示出來。

$$\begin{array}{l}
 50\text{斤鐵} \\
 2\text{丈棉布} \\
 10\text{斤茶} \\
 10\text{把小刀} \\
 \text{其它}
 \end{array}
 \left. \vphantom{\begin{array}{l} 50\text{斤鐵} \\ 2\text{丈棉布} \\ 10\text{斤茶} \\ 10\text{把小刀} \\ \text{其它} \end{array}} \right\} = 1\text{斗米}$$

馬克思把這個交換關係底價值表現方式，叫作「一般的價值形態」。

這個方程式，不過把前一個方程式顛倒過來，驟然看起來，好像完全表現與前一個方程式同樣的事情。如果單單作為數學上的方程式來看，的確是如此。從價值表現這一點看來，兩者無論在歷史上或在理論上，都是完全不同的東西。

在前一個方程式裏，米成爲使用價值而作用；鐵、棉布、茶、小刀及其它，成爲表現米底價值的東西，即成爲米底價值底表現形態而作用。可是在一般的價值形態裏，情形恰恰相反：鐵、棉布、茶、小刀及其它，成爲使用價值而作用；米却成爲這些東西底價值底共同的表現形態而作用。馬克思把這樣成爲其它諸商品底價值表現形態而作用的商品，叫作『一般的等價』。

不消說，這個做一般的等價的商品，也與別的一般商品一樣，是使用價值，又是價值。在這一點，並沒有什麼兩樣。但其它一切商品，如今在外表上却成爲使用價值而與這個商品對立，至於這個商品自身，則通用爲一般商品底價值表現物，即通用爲一般人類勞動底社會的體現。

這個做一般的等價的商品，只要是社會一般所常需要的商品，隨便什麼都可以。以前有種種物品，被利用爲這一般的等價，雖然因社會而不一樣。例如穀米、布帛、鹽、金、銀、鐵、牛、貝殼、乾魚等等都是。

一方面，發生了這一般的價值形態，因而一般的等價底對立，同時，和它表裏相關地，發生了一種新的關係——爲以前所不會看見的關係。就是只要手裏握有那爲一般的等價的商品（以我們上面的例子來說是米），別的商品便隨時隨意可以得到。即便提供小刀的鐵匠，他所要的商品，不是米而是棉布，也只要先拿小刀去和米交換，便隨時可以用米去交換得棉布。這樣一來，米便變成一種特別的商品——一種可以同其它一切商品直接交換的，換句話說，無論什麼人都願意接受的商品，從其它諸商品當中區別出來，而與它們相對立。同時因此，其它諸商品，便越益減少彼此直接交換的可能性；就一般情形來說，商品底交換，如今要經過這個做一般的等價的商品來實行了。

原來商品生產越益發達，勞動生產物底商品化越益擴大，因而直接必要的物品與必要的物品底交換，便越益困難。譬如說，鐵匠爲求取棉布，拿着他所製造的小刀，走到製造棉布的織布匠那裏去。但織布匠，已經置有充分的小刀，他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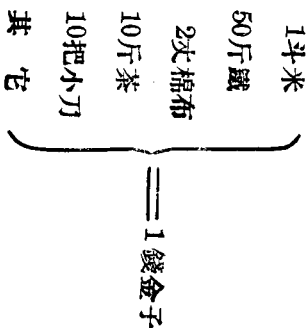
裏想，再多置些小刀，也沒有什麼用處。在這個場合，鐵匠便不能拿他底小刀去和棉布交換。反轉來說，有時織布匠需要小刀，但偏生找不到那需要織布匠所製造的棉布的鐵匠。隨着商品生產底日趨發達，這種關係便互相錯綜，越益發生得多。於是爲免除這種不便起見，無論如何都需要一種爲任何人所願意收受的商品，即做一般的等價的商品底存在。就是到了各人都只有通過這個一般的等價以這個一般的等價爲媒介，而得到他所需要的物品了。

## 五 貨幣底發生

商品交換越發達，一般的等價便越成爲必要。這個越益需要一般的等價的作用，遂至引起那爲一般的等價的貨幣底發生。一般的等價與貨幣底差別，換句話說，一般的價值形態與貨幣形態底差別，不是本質上的差別，只是形式上的差別。就是那物理的性質最適宜於擔當這個特殊的任務的特定的商品被選拔出來，

爲社會所公認時，那個商品便成了貨幣。關於這一點，馬克思如次地說道：「一般的等價形態，是價值全般底一個形態。所以它可以歸於任何商品。在別方面，一個商品，只有因爲它從其它一切商品當中被排除出來，作爲它們底等價，而且只有在這個範圍內，才採取一般的等價形態（第三個形態）。到了這種排除終局地被限定於一個特殊的商品種類時，從那一瞬間起，商品世界底統一的相對的價值形態，才獲得了客觀的固定性和一般社會的通用力。那現物形態和等價形態在社會的關係上成爲不可分的合體的特殊的商品種類，如今變成貨幣商品，或成爲貨幣而作用了。」要而言之，最初只是暫時地由某一種類的商品盡着一般的等價底任務；後來却由某一特定種類的商品，終局地，因而社會的公認地，占取這種任務了。到了這個時候，便發生了貨幣；那特定的商品，便變成了貨幣。這可以說是商品交換底第四期。表示這個時代中商品底交換關係以至價值關係的方程式，與第三期底方程式沒有什麼不同，所不同的，只是那特定的商品（結局是金

或銀)代替了米罷了。



馬克思把這個價值表現方式，叫作「貨幣形態」。

如前面所說，一般的價值形態與貨幣形態、一般的等價與貨幣之間，沒有什麼實質上的差異。任何種類的商品，只要它終局地獨占了那為一般的等價的任務，便成了貨幣。如前面所舉的那些做過一般的等價的商品——穀米、布帛、鹽、鐵、牛、貝殼、乾魚等等，都可以說是一種貨幣。但是隨着社會底進步，無

論在何處社會裏，結局總是金銀（作爲標準貨幣的，結局是金）戰勝其它諸商品，獨占那爲一般的等價的任務，而變成爲貨幣。

然則爲什麼別的商品不能獨占這做一般的等價的任務，只有金銀到了獨占這一個任務呢？固然，金銀從古以來便作爲裝飾材料，因而成爲重要的交換品，流行很廣，這一件事實，也是使金銀能夠獨占這個任務的一個原因。但是那主要的原因，還是在於下述一件事情，就是金銀底自然的性質，最適合於做一般的等價那個社會的機能。試舉一二個例子來說：第一，金銀具有比較不變的性質，無論在水裏或在空氣裏，所受的變化極少。因而在日常的使用上，便被看成完全不變的東西。第二，金銀可以隨意分合。所以金銀用來表現平等無差別的一般的人類勞動，即用來表現只有量的差異而無質的差異的價值量，甚爲適宜。

然而金銀，並不是因爲人類發見它具有適宜於做貨幣的自然的性質便能突然變成貨幣的。金只因爲豫先已經成爲商品而与其它諸商品相對立，所以它現在才

成爲貨幣而與它們相對立。金也與其它一切商品一樣，曾經成爲個別的交換行爲中底單一的等價，或成爲與其它許多商品等價物相並的特殊的等價而作用。可是它，却漸漸在或大或小的範圍內，成爲一般的等價而作用了。金一到了獨占商品世界底價值表現中這種地位時，便變成貨幣商品。它成了貨幣商品的那一瞬間，第四個形態才從第三個形態裏區別出來，一般的價值形態才轉化爲貨幣形態。」就是金銀因爲是勞動生產物，具有與其它諸商品共通的東西（價值），豫先成爲商品而位於其它諸商品之間，所以纔能够成爲貨幣；它決不是因人類忽然想出而成爲貨幣的，亦不單是價值表現物。

## 六 價 格

由以上的敘述，我們已經可以明白：貨幣這個東西，是商品底價值表現發達底必然的最高的產物；貨幣形態，是商品底價值表現方式底最高的發展階段。用



這個貨幣把商品底價值表現出來的東西——即商品價值底貨幣形態，就是價格 (Preis, Price)。換句話說，價格就是商品裏面所包含的人類勞動底貨幣名稱。『把一商品底價值用金(貨幣)表示出來的東西，即  $2\frac{1}{2}米 = 10$ 』這樣的方程式，是那商品底貨幣形態，是它底價格。』『價格是商品裏面所體現的勞動底貨幣名稱。』常常與價值相混同的這個價格底概念，在這裏才成立起來。

這樣看來，所謂價格，就是以貨幣表現出價值的東西；所以在原則上，只要貨幣底價值，即生產貨幣這一商品所費的社會的必要勞動量沒有變化，那商品底價格，便可以與它底價值成正比例而起高低。就是價值量越大的商品，價格越高；價值量越小的商品，價格越低。

然而據馬克思所說，在實際上，是不一定依照原則進行的；在現實上，價值與價格是可以背離的。就是商品底價格，可以表現那商品底價值底真正大小，但有時又可以表現比那商品所具有的價值還更大的價值或更小的價值。馬克思說：

「商品底價值量，表現那商品底形成過程中所存在着、對於社會的勞動時間的一個必然的關係。當價值量一轉化為價格時，這個必然的關係，便表現為一個商品與其外部所存在的貨幣商品之間底交換比例。但是在這個交換比例中，可以如實地表現商品底價值量，同樣，在一定的事情之下，又可以表現比該商品所讓渡的價值還更大或更小的價值。所以，使價格與價值大小發生量的不一致，或使價格背離於價值底大小，這種可能性，是存在於價格形態自身底內部的。」

總之，重力底法則，在現實世界裏，也不能如實地直接通用，在有風吹動的空中，羽毛不但不落在地上，反而飛往天上；同樣，價值在現實世界裏，也因受種種現實的條件底影響，不能如實地表現在價格上。所以往往可以有一種商品存在，那種商品，不僅一時地，甚至不斷地，那價格停在那價值以下，或停在那價值以上。這種事情，不僅在那容易為個人底主觀的事情所支配的個別底交換中可以發生，而且可以成為總體的現象而存在。例如金剛石和金子，究竟是否有過依

照那價值的價格，便是一個問題。又如勞動者所有的勞動力，在一定的事情之下，也有永續地受取價值以下的支付的。不但如此，據馬克思所說，實在在資本制社會裏，價值法則，必然要受平均利潤化底作用底影響，其結果，許多商品底價格，便正常地停在那價值以下或價值以上。（關於這件事，後面到本書第三部裏還要詳細說明。）這一點，反對馬克思學說的人，認為馬克思價值說底矛盾，向來成爲論難底對象。這件事情，姑且當作別的問題；總之，價格這個東西，是可以如上面所說那樣在分量上背離價值的。據馬克思所說，這決不是那爲價值表現方式的價格形態缺點，反是它底優點。他說：「這件事情，決不是價格形態底缺點，倒反使價格形態適應一個生產方法，在那個生產方法中，規律只有作爲盲目作用的無規律性底平均法則，纔能貫徹自己。」

再則，不僅價值與價格，在分量上可以背離，甚至還可以有一種情形：沒有價值的東西，獲有價格。馬克思說：「然而價格形態，不僅容許價值量與價格之

間，換句話說，價值量與它自身底貨幣表現之間，有量的不一致底可能性，而且還可以隱伏一個質的矛盾。就是有一種場合：貨幣雖然還不外是商品底價值形態，但價格已經不是價值底表現。例如良心、名譽等等，在它們自身都不是什麼商品的東西，可以被那所有者爲着貨幣而付給販賣，通過它們底價格而獲得商品形態。因此，一種物品，在形式上可以有價格，雖然沒有價值。在這個場合，價格表現，同數學上的一定數量一樣，是假定的。在別方面，假定的價格形態，也可以隱伏一種現實的價值關係或其派生的關係；例如未開墾地底價格，它本沒有什麼價值，因爲沒有什麼人類勞動被體現於它裏面。」

雖然如此，但在馬克思底經濟學中，那個價值法則，依然是有效的。因爲這個價值與價格底背離現象，實在只有依據價值法則，纔能說明。不過關於這一件事，這裏還不許我們做詳細的說明。我們在這裏，只消知道價值底貨幣形態——價格，大體是怎樣的東西便行了。

## 第二節 貨幣底機能

### 一 爲價值尺度的貨幣

已經究明貨幣底由來，窺見貨幣底本質的我們，其次，便不可不知道它底具體的各種機能。做完了這步工夫，我們對於貨幣的認識，才算完成。貨幣底機能，在它底發生當中，已經暗暗地顯示着了。我們在這裏所要做的任務，就是從新做分類的研究。

貨幣底第一個機能，就是用作價值底尺度。

商品，把它作爲價值來看時，便都是人類勞動底體現，在那本質上，原來是同種同質的東西。因而商品，都可以用一定的同樣商品做標準來計量。貨幣，第一實在是用作這個價值計量底尺度。馬克思關於這一層，首先說了『爲使說明單

純化起見，通乎本書全體，都假定金爲貨幣商品」這樣的話之後，接下去便如次說道：「金（貨幣）底第一個機能，在於供給商品世界以那價值表現底材料，換句話說，在於把各商品底價值，表現爲同分母底大小，即在性質上相等的而且在分量上可以比較的大小。這樣，金（貨幣）成爲價值底一般的尺度而作用。」

貨幣爲什麼能够做其它一般商品底價值尺度？關於這個問題，我想沒有另外說明的必要。我們只消說，貨幣與其它一般商品一樣，它自身是價值，是人類勞動底體現，所以能够做它們底共通的價值尺度。「爲價值尺度的貨幣，是商品底內在的價值尺度即勞動時間底必然的現象形態。」

爲使貨幣盡它爲價值尺度的機能，不一定要貨幣現實地存在那裏。把商品底價值用貨幣，即以貨幣爲尺度來計量這一件事，就是把商品化作貨幣來設想，就是把商品底價值用貨幣表現出來，即把商品底價值化爲價格的意思。然而把這個商品底價值用貨幣表現出來，換句話說，決定商品底價格，却一點也不要現實上

有貨幣存在。商品底價格，並不要用現實的貨幣，對着那商品體來審視，纔能明白的。米舖老板，即使自己手裏沒有一文大錢，也能評估自己所提供的一斗白米，等於金子一錢，即等於五圓。『如果僅僅用金（貨幣）去評估幾百萬馬克的商晶價值，那麼爲達到這個目的，不要一點現實的金（貨幣），這一件事，是任何商品販賣業者都知道的。』所以爲價值尺度的貨幣，只消有觀念的存在便行了。換句話說，『貨幣這個東西，從它做價值尺度的機能看來，不過成爲想像的或觀念的貨幣而作用罷了。』

然而貨幣，即使那樣地成爲觀念的存在而作用，但要它成爲價值尺度而能用於計量各種相異的價值，把各種相異的價值相對地表明爲各種相異的價格，便非它自身有一定的尺度標準不可。如果僅僅說一斗米等於一塊貨幣金，一頭牛等於一包貨幣金，還不能成爲嚴密的意義上的價值計量。要使它成爲嚴密的意義上的價值計量，還須在什麼形態上去表明那一塊和一包究竟是『幾多』。這樣，貨

幣它自身具有一定的尺度標準，作用於那尺度標準之下，這件事，在技術上便變成必要了。然而金屬這東西，本來自然地具備着這個標準（這叫作價格標準）。這就是金屬底重量。所以在許多國家裏，向來把金屬重量底單位，照樣採用爲這個價格標準底單位。例如英國底「鎊」、法國底「里維爾」、古代希臘底「塔林斯」、羅馬底「阿斯」都是。在我們日本，以純金二分爲價格標準底單位，給它以一圓的法定名稱。

這樣看來，貨幣具有做價值尺度的性質，同時又具有做價格標準的性質——後一個性質是前一個性質底必然的派生。但是貨幣成爲價值尺度而盡的機能，與它成爲價格標準而盡的機能，本來是兩個完全各別的東西。「就是貨幣這個東西，作爲人類勞動底社會的體化來看時，是價值尺度；作爲確立了的的一定的金屬重量來看時，是價格標準。爲價值尺度的貨幣，可以把各種相異的商品底價值轉化爲價格，即想像的金量；爲價格標準的貨幣，可以計量這種金量自身。」



價值尺度與價格標準底相異性，在金以至貨幣底價值變動中，觀察兩者底關係，最容易明白。

金底價值一有變化，馬上會反映到為價值尺度的貨幣金底機能上來。金底生產力增進了一倍的結果，用和以前同樣的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能够產出比以前多一倍的金，於是金底價值，一般便低落到以前的二分之一。跟着，那為貨幣的金底價值，一般也便低落到以前的二分之一；以前成為二小時社會的必要勞動底體現而作用的二分貨幣金，如今只成為它底二分之一，即一小時社會的必要勞動底體現而作用了。

但金底價值雖然變化，而金底重量，却依舊不變。同時，各種相異的金量所含的價值底相對的關係，也沒有變化。以前有二錢重量的金，現在依然有二錢重量，對於一錢的金，依然有二倍的價值。因此，以金二分為單位，給它以一圓的名稱，以它底二分之一為五角，以它底二倍為二圓，以下等等都照這個標準來

計量，在這一件事情上，一點也沒有兩樣。就是在價格標準上，不起任何影響。

價格標準，同物件底尺寸一樣，可以隨意決定。但這個標準，又必須是可以普遍通用的。所以古來各國，都用法律來決定；同時，向來照樣採用習慣上傳來的重量名稱的，也漸漸受了與重量名稱不同的法定名稱，而成了現在所見的情形。

在這里，我們還有一種必要，就是在前一章（第一章第二節第五項「價值底變動」註）裏豫先促過一點注意的價值與價格底相異性，這裏必須弄個明白。因為價值與價格底相異性，又是表示為價值尺度的貨幣與為價格標準的貨幣底相異性的。

商品底價格，在貨幣底價值沒有變化時，是與它底價值底變化成正比例而變化的。就是商品底價值騰高到二倍，它底價格也便騰高到二倍；商品底價值低落

到二分之一，它底價格也便低落到二分之一。同樣，商品底價值沒有變化，它底價格也便沒有變化。但在事實上，商品底價值騰高，它底價格也跟着騰高，商品底價值低落，它底價格也跟着低落，它底價值不變，它底價格也因之不變，這樣的事情，並不是在任何場合都發生的。有時商品底價值雖然騰高，但它底價格却依舊不變，甚至有時反而低落。同樣，有時商品底價值雖然低落，但它底價格却依舊不變，甚至有時反而騰高。還有一種場合，它底價值雖然不變，而它底價格却行騰高或低落。貨幣底價值底變化，就是這一種場合。

這裏爲避免煩瑣起見，單就最後的場合，即商品底價值雖然不變，而它底價格却可以有騰高或低落的場合，來考察一下。現在假定在什麼種類的帽子底生產中，因爲它底生產力沒有變化，所以它所生產的帽子底價值，依舊和以前一樣。又假定向來一頂帽子底價值，等於金一錢，因而它底價格是五圓。可是現在金底生產力發達的結果，假定用和以前同樣的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能够生產二倍於

以前的金量。在這樣的時候，成爲貨幣的金，也就低落到以前的二分之一，一頂帽子底價值，如今便由金二錢來代表了，就是一頂帽子底價格，如今變成十圓，比以前騰高一倍了。在這個場合，倘若相反地，金底生產力減少了二分之一，那變成爲貨幣的金底價值，也就低落到以前的二分之一，一頂帽子底價格，現在也便低落到二圓五角了。

總之，這樣看來，價值與價格，本來是不相同的東西；價值底大小，不一定就是價格底大小；價格底大小，也不一定就是價值底大小。這一點，完全類似使用價值與價值底關係，即財富與價值底關係。所以我們非充分理解它不可。

## 二 爲流通要具的貨幣

貨幣底第二個機能，是用作流通要具。

我們姑且跟隨一個農夫，走到商品交換世界裏去看一看。假定他背着自己所

生產的米一斗到市鎮裏去，把它賣成五圓，即同五圓貨幣交換，再用那五圓貨幣，購得二丈棉布。這時，我們在這里看見行着兩個相反的轉化。就是先由商品轉化爲貨幣，再由那貨幣轉化爲商品。用公式表示出來，便是這樣：——

商品——貨幣——商品

我們觀察這一系列的轉化過程，兩端都以商品構成；但在這個場合，這兩個商品，決不是同一性質的東西。頭一端的商品，在那所有者（以我們底例子來說是農夫）是『非使用價值』；末一端的商品，在那所有者倒是使用價值。頭一端的商品，對於那所有者，不是成爲使用價值而作用，乃是成爲價值，即成爲一般人類勞動底生產物而作用的。它是成爲一般人類勞動底生產物，同那一樣爲一般人類勞動底生產物的貨幣去交換的。在這一點（與貨幣交換這一點），存有該商品對於所有者的效用。但在末一端的商品，却與這個不同。末一端的商品，就上例來說是棉布，對於那所有者，不是成爲一般人類勞動底生產物，乃是成爲

一定的具體的勞動即棉布生產勞動底生產物而作用的。就是棉布自身底物體的性質，對於那所有者是有用的。

總之，他是爲着獲得對於自己爲使用價值的物品，而生產對於自己爲非使用價值的物品，再拿到交換世界裏面去，把它轉化成對於自己爲使用價值的物品。貨幣在這個場合，成爲媒介這種轉化的一個要具。這樣，商品通過貨幣底媒介，從生產者手裏移到消費者手裏，這種過程，稱爲商品底流通。

商品——貨幣——商品這種轉化系列，如上所說，總之是爲買而賣的單純的過程。這種過程，是始於商品而終於商品的，是「形成一個循環——從商品形態，經過商品形態底脫離，又復歸於商品形態，這樣的一個循環」的。所以馬克思稱這爲商品底循環；把採取這種循環形態的商品底流通，叫作「單純的商品流通」，把它同後來發生的貨幣——商品那種形態的商品流通（資本制時代底商品流通）相區別。

在這個過程裏所包含的兩個轉化，即商品底貨幣化與貨幣底商品化當中，誰也知道，前者是比後者要困難得多。一旦把貨幣拿到手裏，再拿它去購買商品，是沒有什麼困難的。但是以獲得貨幣爲目的的販賣，却不是容易的事。這如馬克思所說，正是「商品底拚命的飛躍」。

我們假定這種「拚命的飛躍」能够順利進行，如前面所述，農夫能够在市場上把他底米換成貨幣。又假定他所販賣的對手，是西裝舖。於是在這個場合，從農夫方面來說是販賣，從西裝舖方面來說却是購買。販賣的事情，都是購買的事情；購買的事情，都是販賣的事情。然則那西裝舖爲買米而付出的金錢，是從哪裏來的呢？他是由賣出他自己所製的西裝而得到的。所以米——錢這個轉化，不單是如前面所看見的一個轉化系列底一節，同時又是別一個轉化系列底一節，即是兩個轉化系列底一節。這就是如下的兩個轉化系列：一個是米——錢——錢，另一個是錢——米。這樣看來，一商品底轉化過程底始點，同

時成爲它商品底轉化過程底終點；後者底終點，又成爲前者底始點。

米——貨幣——布——這商品底轉化過程所具有的關聯，決不是以此爲止

的。我們再進一步去觀察，假定這個場合售賣棉布給農夫的布店，用那得到的金錢買了煤炭和醬油。於是這里又發生兩個新的轉化系列：一個是貨幣——

煤炭的轉化系列，還有一個是布——

說，——這這一轉化，不僅爲米——

的一節，而且成爲——煤炭、及——

系列底各個最初的一節。

這樣看來，一商品底循環，都是與它商品底諸循環不可分地錯綜着的；這些互相錯綜的無數循環底總連動，就是構成商品流通界的東西。貨幣成爲這種商品流通底媒介要具，在這里盡着不可缺少的職務。『總之，各商品底轉形系列所描畫的循環，是與其它諸商品底循環，很難分解地互相連絡着的。這些各種循環底



總和形成商品流通（總體的）。『貨幣成爲商品流通底媒介者，取得爲流通要具的機能。』

這個商品流通，與生產物底直接交換，即單純的交易，其本質是完全不同的。原來生產物底直接交換——即物物交換，是因生產力超出原始共產社會底範圍外而生的。由於這種交換，社會勞動底組織，被擴張到共產社會底圈子外了。就是由此，各共產社會及其所屬成員，便互爲他人底必要而勞動了。但是到了社會底生產力更加增進時，物物交換自身，又變成一個障礙了。而這個障礙，終於被商品流通所打破了。

在物物交換的社會裏，甲受取乙底生產物，同時乙也非受取甲底生產物不可。但是商品流通，却把這個限制完全撤除了。不錯，在商品流通的社會裏，賣的事同時確實也是買的事。例如農夫賣米，若沒有什麼人買它，便不能有賣的事。但是第一，農夫賣出東西，不必同時買進東西。他可以把他所賣得的金錢保

存起來，以等待異日購買東西的好機會。第二，他無論在現在或將來，都不必向那米底買主（以前例來說是西裝舖）去購買東西。他還可以不到自己賣東西的市場上去買東西。這樣，商品交換底時間的、場所的及個人的限制，便都隨着商品流通底出現而被撤除了。

在物物交換與商品流通之間，還有一個差異。原來物物交換，是互交換多餘的生產物的；在這種交換之下，還行着原始共產社會底生產形態，即由生產當事者直接管理的生產形態。但在商品流通之下，情形便不是這樣；商品流通越發達，社會底生產事情或生產關係便越錯綜複雜，越不鮮明，越不能如心所欲。各個生產者，成爲彼此獨立，同時又越益隸屬於社會的連絡。而這社會的連絡，已經不能像原始共產社會那樣可以自由支配了。於是社會力化成一個盲目的自然力，一旦遇着妨礙它底進行、攪亂它底平衡的事情，便忽然引起地震暴風似的大破裂了。

商品流通，實在是從它成立的當初，便已經包藏着這樣大破裂底種子的。不必直接購買而可以販賣這一件事，它自身之中，已經包藏着販路停滯底可能，即恐慌底可能。但要使這個可能成爲事實而表現出來，那還要社會底生產力更加發達，超出如上所述的單純的商品流通底境域，而達到資本底時代。這一層，我們且到後面去講。

其次，我們必須就如上所說的成爲流通要具而被用於商品流通當中的貨幣底運動及數量，來研究一番。我們暫且回到前面所舉的例子來觀察一下。據前述的例子，農夫把他底米賣給西裝舖的。西裝舖買米的錢，是他賣了西裝而得的。其次，農夫把賣米所得的錢，向布店買了棉布；布店又把賣出棉布而得的錢，買了煤炭和醬油。於是用一串公式表示出來，便成了這樣：困難——

貨幣——棉布——貨幣——煤炭及醬油……。

※

這個商品流通，由商品循環而成，這在前面已經說過了。現在且就這個場合底貨幣來觀察；這個流通底進行，自然也要傳佈運動於貨幣；不過這個場合，貨幣決不是像商品那樣循環的。最初從西裝舖手裏出發的貨幣，隨着商品流通底進行，從西裝舖手裏移到農夫手裏，從農夫手裏移到布店手裏，從布店手裏移到煤舖及醬油舖手裏，這樣一手一手地轉移過去，與西裝舖越離越遠。馬克思把這叫作『貨幣底流動』。『所以由商品流通直接傳到貨幣的運動形態，就是貨幣不斷地離開它底出發點，一天遠過一天。換句話說，就是貨幣不斷從一個商品所有者手裏流到別個商品所有者手裏。這就叫作貨幣底流動。』

這樣，『貨幣成爲流通要具，經常留在流通部面，不斷地巡迴於其內部』。於是發生如下的一個問題，就是商品流通究竟需要多少貨幣呢？

如前面所說，各商品在沒有和現實的貨幣接觸以前，已經在觀念上被看作等於一定量的貨幣的東西了。換句話說，各商品底價格，豫先被決定了。因而各商

品底價格底總和，也豫先被決定了。但在這個場合，各商品底價格及各商品底價格底總和，還不過是假想中的一定量的金子，即一定量的貨幣。在那里，還不要實際上有貨幣存在。到了這些商品實際上開始流通的時候，即到了這些商品底賣買現實地進行着的時候，貨幣底存在和流動，才成爲現實的必要。所以流動的貨幣底數量，由流通的商品底價格底總和來決定，就是等於那流通的商品底價格底總和。『貨幣在事實上，不過把那已經由諸商品底價格總額在觀念上表現了的金量，以現實的形式表示出來罷了。所以這兩個總量底相等，是自明的事實。』（我們在這里，還只是活動於單純的商品流通底領域內；因而後面所說的信用貨幣及支付上的清算等，還被置於我們底考察範圍之外的。）

以上是把商品流通在一時點上來觀察的場合，即各商品底賣買，『彼此無連絡地，在同一時間因而在空間上相並着』進行的場合（在這個場合，同一的貨幣，只能用於一次賣買）所發生的事情；或是認同一的貨幣，一般只使用一次的

一種觀察。但是如我們前面所看見：商品流通，在時間底繼續上觀察起來，原來是互相聯絡着的，同一的貨幣是可以使用幾次的。因而在一定的期間觀察起來，便必然要和前一個場合不同。譬如拿前例來看，就是行着如下的轉化系列：

——5圓——米——5圓——棉布——5圓——煤炭及醬油——5圓，即五圓金錢順次使用了四次。這個場合，流通的商品底價格總和，一看便明白的，是二十圓。但在實際上，不要二十圓錢，只要五圓錢，便可以遂行這四次買賣了。所以假定在一定的場所（例如某一部落）、一定的期間（例如一日），那商品流通由如上所述的一個轉化系列而成的話，那麼這個場合商品流通所需要的貨幣量，就是

$$\frac{20 \text{ 圓}}{4} = 5 \text{ 圓}.$$

用一般的公式表示出來，便成了如左的情形：

商品底價格總和

同額面貨幣底流動次數

這就是在一定的場所，一定的期間，那商品流通所需要的貨幣底數量。

不消說，『在一個一定的期間內，一國底流通過程，一方面包含着多數分散的、同時進行的而且在空間上並立的部分轉形（販賣或購買）；同時別方面又包含着一部分相並立的、一部分相交錯的、多少由若干關節組成的多數轉形系列。在前一個部分轉形裏，同一的貨幣片，都不過轉換一次位置，或流動一次；在後一個轉形系列裏，同一的貨幣片，却都經過幾次流動。我們可以憑那流通內部存在着同額面貨幣片底流動總次數，知道各個貨幣片底平均流動次數或貨幣流動底平均速度。』因而『以上的法則，是普遍通用的。』

我們在這里，還須就貨幣底鑄幣形態來考察一下。

貨幣底鑄幣形態，原來是從那爲流通要具的貨幣機能裏生出來的。每一次買賣都要去察驗那用來交換的各貨幣金屬底純量及重量，在這種時代，交易上的不便情形，是不難想像的。這個不便，喚起了貨幣底鑄幣形態。這個不便，到了政

府出來保證各貨幣金屬底純量及重量，即到了發生固定的鑄幣時，便完全得到救濟了。

這樣看來，貨幣底鑄幣形態，原來是起於它為流通要具時有確實保持那一定的純量及重量的必要的；但貨幣一旦採取了這個鑄幣形態，便離開那一定的純量和重量而獨立存在了。只要國家保證一定的鑄幣符證是代表一定量的金子的，那符證便和現實的一定量的金子一樣，能够成為流通要具而流動。貨幣底流動，它自己已經生出與這相同的結果了。貨幣底流動越久，它底磨損便越甚，因而它底名義上的內容與現實的內容，便相差越遠。長久使用下來的貨幣，一定輕於現在剛鑄出來的貨幣。但這兩者，都可以成為流通要具，成為代表同一價值的東西而通用。

貨幣底名義上的內容與現實的內容底差異，以輔幣為尤甚。今日世界各國，都實行金本位制；銀幣和銅幣，都不過被用為輔幣而已。在這個場合，銀幣和銅



幣，都被擬於一定分量的金；它所表現的價值，以那與金底價值同一的比例而高低，不受銀或銅自身底價值變動底影響。換句話說，銀幣或銅幣自身底價值，對於它做流通要具的機能，毫沒有給予什麼影響。所以我們可以用國法隨意規定，以一定量的銀或銅去代表一定量的金；在這個範圍內，實際上只有金一錢（五圓）的價值的東西，也能通用作代表金二錢（十圓）的價值的東西。

那幾乎沒有價值的紙票子即紙幣（國家紙幣），便是這種作用底極度發展底結果。但無論輔幣也好，紙幣也好，原來都是用來輔助或代理那種為流通要具的金，簡單說是用來代表那種金的，所以它不能離開它所代表的東西——為流通要具的一定量的金底存在而自由作用。紙幣這個東西，只能代理那為流通要具的金幣；所以它不能代表超過商品流通現實上所需要的金量。當一國底商品流通需要金幣一億圓的場合，國家倘若要使它流動二億圓紙幣時，那結果就是：兩張十圓紙幣，只盡着一個十圓金幣底作用，用兩張十圓紙幣，只能買得相當於一個

十圓金幣的商品。換句話說，從前用十圓價格來表現的價值，如今用二十圓價格來表現了，即產生了與金底價格標準變化了的場合相同的結果。商品流通中所需要的金底分量，不斷地動搖着。『然而在一個一定的國家，流通媒介物底數量，決不會減少到一定的最低限度以下。而這最低限度，是由經驗來確定的。』『紙幣超過它底限度——即在沒有紙幣的場合，可以在現實上流通的那額面相等的金幣底數量——時，由此而生喪失一般信用的危險，姑置不論；它在商品世界底內部，只能代表一定的金量，即由那內在的法則所決定的、因而由紙幣所能代表的限度內的金量。』紙幣因濫發而低落，以致其價值等於廢紙，這種例子，歷史上頗不為少。

### 三 貨幣底其它機能

關於貨幣底主要機能——做價值尺度的機能及做流通要具的機能，大體已經

在上面說過了。可是貨幣底機能，並不限於這兩種。此外，還有幾個本來應當和以上兩種相區別的機能。

(一) 爲蓄藏貨幣的貨幣

這些機能當中，有一個是用作蓄藏貨幣，即用作貯藏底要具的。隨着商品流通底發達，「那隨時可以利用的、絕對採取社會的形態的財富底權力，換句話說，即貨幣底權力，便增大起來。」「金是奇怪的東西！有金的人，能够支配他所欲的一切東西。金甚至可以使人底靈魂升入天國。」（哥倫布底寄自乍美喀的書信，一五〇三年）於是隨着商品流通底發達，甚至從商品流通底開始發達，便生出一種想要保持、貯藏貨幣——即金——的欲求。那結果，就是貨幣在人們之間，成爲財富底一般的體化而廣被貯藏，變成所謂蓄藏貨幣。「商品底轉化了的形態（指貨幣說），這樣便不能成爲那絕對可以讓渡的形態或單單瞬間的貨幣形態而作用。於是貨幣使體化而爲蓄藏貨幣，商品底販賣者變成貨幣底蓄藏

者。」

可是在商品生產社會裏，貨幣底貯藏，不僅是基於一個支配的欲求的，而且是基於一個必要的。生產物底商品化越進步，以使用價值爲目的的生產越減少，因而生活上占有貨幣的必要，便越益增大。我們要想生活，不能不常常購買物品。我們要購買物品，不能不豫先賣出自己所生產的物品。可是造出這個賣的東西，是要有相當的時間的。而且那造出的東西，不一定馬上能夠賣脫。於是我們要維持自己生產底進行，要使自己在那生產底繼續中能夠生活，便無論如何，非保持着貨幣不可。

貨幣底貯藏這一件事，就是爲着使商品流通圓滿進行起見，也是必要的。如我們前面所說，商品流通所需要的貨幣底數量，是由商品底價格總和及貨幣底平均流動次數來決定的。然而這些因子是常常變動着的，因而所需要的流動貨幣底數量，也是不免要不斷變動的。所以要保持商品流通在適當的狀況，便非那流動

的貨幣數量有加減不可。這個場合，多餘的貨幣流往哪里去，不足的貨幣又從何處流來呢？做那『隱匿的供給源泉』的，就是蓄藏貨幣。蓄藏貨幣這東西，好像一個貯水池，把貨幣裝進來，放出去，放出去，又裝進來，以圖商品流通底圓滿進行。

(二) 爲·支·付·要·具·的·貨·幣 (附——爲·信·用·要·具·的·貨·幣)

在商品流通底初期，與物物交換底場合一樣，常常是兩種商品直接交換的。只是在商品流通底場合，有一方面底商品，常常是一般的等價即貨幣，這一點不同。可是隨着商品流通底發達，便生出如下的事情：商品底交付，與那爲商品代價的貨幣底受領，在時間上可以分離開來。於是便生出先付款項後取商品，或先取商品後付代價那樣的事情。

現在且舉日本幕末江州底布商來做一個例子（不消說，這種現象，在那時以前也是有的）。他們向江州附近底織布業者批來布疋，經過所謂江州行商，而把

布疋賣於全國各地。那些行商要把他們所賣得的款子拿回江州，平均至少也要幾個月。在這個場合，他們之間發生怎樣的事情呢？就是織布業者，在到達四個月後取回代價的約定之下，把他所製造的布疋交給布商；布商亦在那個約定之下買進布疋，而把它銷售於全國各地。

於是賣主與買主底關係，便與那立即受授代價的場合（馬克思把這叫作「商品流通底直接的形態」）不同了。就是賣主變成債權者，買主變成債務者了。同時，貨幣也就演着一種與那在直接的形態裏不同的作用了。就是不像在直接的形態裏那樣，做商品流通底媒介，而是各別地來結束商品底循環了。從這個機能看來的貨幣，已經不是流通要具，而是支付要具了。就是成爲一種履行對於交付一定量價值的契約義務的要具了。

這樣的義務，不一定只在商品世界裏可以看見。隨着商品生產底發達，社會底進步，而生出如下的一種傾向：使一定使用價值底交付，轉化爲一般的價值形

• 能• 即• 貨• 幣• 底• 交• 付• 。 例• 如• 對• 於• 國• 家• 的• 現• 物• 稅• 變• 成• 貨• 幣• 稅• ， 對• 於• 官• 吏• 的• 現• 物• 俸• 給• 變• 成• 貨• 幣• 俸• 給• 之• 類• 就• 是• 。 於• 是• 為• 支• 付• 要• 具• 的• 貨• 幣• 底• 機• 能• ， 便• 超• 出• 商• 品• 流• 通• 底• 領• 域• 了• 。

• 與• 這• 個• 為• 支• 付• 要• 具• 的• 貨• 幣• 底• 機• 能• 相• 關• 聯• 的• ， 還• 生• 出• 一• 種• 為• 信• 用• 要• 具• 的• 貨• 幣• ， 即• 信• 用• 貨• 幣• 。 我• 們• 再• 回• 頭• 看• 一• 看• 前• 面• 所• 舉• 的• 那• 個• 例• 子——江• 州• 底• 布• 商• 罷• 。 他• 們• 在• 那• 到• 達• 四• 個• 月• 後• 付• 還• 代• 價• 的• 契• 約• 之• 下• ， 向• 織• 布• 業• 者• 買• 得• 布• 疋• 。 但• 在• 這• 個• 場• 合• ， 如• 果• 僅• 僅• 口• 頭• 上• 約• 定• ， 織• 布• 業• 者• 決• 不• 能• 安• 心• 。 於• 是• 織• 布• 業• 者• ， 便• 向• 布• 商• 索• 取• 了• 一• 張• 四• 個• 月• 後• 一• 定• 付• 還• 代• 價• 的• 證• 書• 。 假• 定• 那• 個• 織• 布• 業• 者• ， 在• 他• 還• 沒• 有• 取• 回• 那• 布• 疋• 底• 代• 價• 以• 前• ， 遇• 到• 一• 種• 不• 能• 不• 付• 出• 款• 項• 的• 事• 情• 。 又• 假• 定• 這• 個• 場• 合• ， 他• 手• 頭• 沒• 有• 現• 金• ， 因• 得• 到• 對• 方• 底• 允• 諾• ， 把• 那• 張• 證• 書• 付• 給• 對• 方• 。 這• 時• ， 那• 張• 證• 書• ， 便• 盡• 着• 貨• 幣• 底• 職• 任• ； 於• 是• 這• 里• ， 又• 發• 生• 一• 種• 貨• 幣• 。 這• 就• 是• 信• 用• 貨• 幣• ； 今• 日• 的• 證• 券• 、 支• 票• 等• ， 都• 屬• 於• 這• 一• 類• 。

從這種形態的買賣裏，還生出一種新的關係，即所謂清算。譬如在上舉的例子中，假定布商照上述那樣，用後付代價的契約，向織布業者買了價格五百圓的布疋。同時，織布業者又以同樣的方法向某一家具舖買了價格六百圓的家具；那個家具舖，又偶然以同樣的方法向上述的布商買了價格四百圓的布疋。假定這三個支付契約，同時滿期。這個時候，織布業者應當付六百圓給家具舖，同時他又向布商取回五百圓的權利。於是他在這個場合，自己只交付一百圓給家具舖；其餘的五百圓，他通知布商，叫布商去付給家具舖。但是布商，又有向家具舖收回四百圓的權利。於是布商，結局只消交付一百圓給家具舖便行了。這樣，合計一千五百圓的三個支付交易，互相抵消底結果，只要二百圓便結束了。這就叫作清算。

這種現象，隨着商品流通底發達，越益繁多起來。這樣，多數互相交錯的支付，集中於狹小的場所和一定的時間來的結果，便現出一種特殊的設施和方法，



來實行清算了。例如中世紀法國里昂底「維爾曼」（清算所），就是這種設施底先驅；今日幾乎普遍於世界各國的匯兌銀行、證券交換所等，都盡着這種職任。

這種交易，都是以信用為基礎的交易；但這種交易，不限定常常成功的。譬如拿上述的例子來看，布商原來向織布業者約定四個月後一定付款，但是假如到了四個月後，他還不能賣出他底布疋，那時他便不能付款。這樣一來，織布業者對於家具舖，也就不能付款。倘若這個場合，家具舖也把日後織布業者付來的款項作為定數，而向別人（不是布商）買了東西，那麼家具舖也就不能付款。所以一個人底不能付款，會引起多數人底不能付款，會影響到與他底信用關係相連繫的一切的人。現在假定這種現象，更大規模地發生起來。就是假定因多數生產部門底生產過剩，而使多數生產者不能賣出他們底商品，陷於不能支付的境地。他們底不能支付，必然地又要引起那重重相關的其他多數生產者底不能支付。到了這個時候，他們之間互相交付的無數的信用證券，便完全失了價值，大家都一樣

地要求現金了。這樣，便生出金融上的一大混亂，即金融恐慌。社會底信用交易和信用制度發達到了一定的程度，這種金融恐慌便成了生產上或商業上的恐慌當中必不能避免的一個附隨現象。這件事實，很可以證明：在商品生產之下，貨幣決不能單憑信用證券來代替。

### (三) 爲世界貨幣的貨幣

最後我們應當考察的，是那爲世界貨幣的貨幣。

貨幣有兩個流動領域：一個是國內市場，另一個是世界市場。貨幣出現於世界市場即國際市場上的時候，即成爲世界貨幣。貨幣採取鑄幣形態及紙幣形態的，只限於國內市場。貨幣出現於世界市場時，是仍舊回復它那原來的容相，即成爲貴金屬條塊而作用的。「貨幣一脫出國內底流通領域，便脫棄彼處所生的價格標準、鑄幣、輔幣及價值表章等地方的形態，而復歸於原來的貴金屬條塊的形態。」就是這里已不是圓，也不是鎊，只成爲一定量的金子自身而作用了。所以

它特別成爲世界貨幣而受了獨立的待遇。〔註〕

〔註〕在馬克斯著述資本論的當時，『世界市場上，遠行着二重價值尺度，即金和銀』；但到了今日，在世界市場上，也漸漸專以金來做貨幣，即一般的等價了。

爲世界貨幣的貨幣，其主要的機能，在於做支付要具而被使用於國際貿易。額底清算上這一點。『世界貨幣，盡着做一般的支付要具及購買要具的機能，而且成爲財富一般底絕對的社會的體現物而作用。其中最主要的，是在國際貿易差額底清算上做支付要具的機能。』在這個場合，它常『成爲現實的貨幣商品即現物體』而作用。

關於馬克思經濟學說進展底第二個過程——他底貨幣論的研究，以此告終。其次，我們便要移到那成爲問題的資本底研究裏去。

## 第三章 資本

### 第一節 貨幣底資本化

#### 一 商品流通底兩個形態

我們前面已經說過，在商品交換底初期，實行了物品與物品底直接交換，即物物交換。可是其後到了商品交換越益發達時，便有貨幣出現，担负那媒介任務，於是便實行了新的交換形態，即商品流通。這個商品流通底形態，是『爲買而賣』的單純的形態；用公式表示出來，便成了「 $W—G—W$ 」——「 $W—G—W$ 」這樣的一個東西。我們直到這裏爲止，關於流通所作的觀察，都沒有超出上述的單純的商

### 品流通底範圍。

可是其後到了商品生產更加發達時，又發生了一個新的流通形態，這個流通形態，是與上述的『爲買而賣』的單純的流通形態——馬克思把這叫作『單純的商品流通形態』——特別不同的。例如農民或勞動者，各爲購買一家底生活用品而賣出他自己底生產物或勞動力，他們現在還是反復着這種舊來的交換形態；但是各種所謂事業家或商人，却是以向別人買得物品再把它賣出去（或照原來的樣子，或加了工的）爲職務的。就是他們在這個場合，是『爲賣而買』的；這個場合底買賣過程以至商品流通，用一般的公式表示出來，便成了爲錢——商品——爲錢。這樣，我們現在看見有兩個相異的流通形態，即爲錢——貨幣——爲錢這一個『爲買而賣』的單純的流通形態，與爲錢——商品——爲錢那一個『爲賣而買』的特殊的流通形態，互相並行着。馬克思說：『商品流通底直接的形態，是 W—G—W，就是由商品轉化爲貨幣及由貨幣再轉化爲商品。換句話說，就

是為買而賣。但是在這個形態之外，我們還發見另一個特別不同的形態。那就是為買而賣。G—W—G，即是由貨幣轉化為商品及由商品再轉化為貨幣。換句話說，就是為賣而買。』（這里以W表示 Waare，即商品；以G表示 Geld，即貨幣。以下一概如此。）

我們現在且把這兩個流通形態比較觀察一下。先就前一個流通形態，即  $G \rightarrow W \rightarrow G$  來看。這個流通形態，原來是以消費為終極的目的的。例如農夫賣出他底米，用他得來的錢去購買布疋。於是那買了的布疋，便脫離流通領域，來供給農夫底消費。就是那布疋退出流通界而入於消費界了。同時這個運動，以此終結；那付出的錢，離農夫底手越離越遠。又拿這個場合底價值關係來看，做那始點的商品（米）與做那終點的商品（布），在原則上其價值是相等的。不消說，兩者可以有價值相異的場合。農夫在價值以上賣出他底米，或在價值以下買進那布疋，這種事情，並不是不能有的。布商把他底布疋買到價值以上，這也

是可以有的事情。但那種事情，「從這個流通形態自身看起來，是純粹偶然的。」即使那種價值差異，有時可以發生，但那也不過是偶然的事件，在原則上是等一價值與等一價值實行交換的。拿前例來說，就是包含一定量的社會的必要勞動的米，與包含等量的社會的必要勞動的貨幣去交換，那貨幣又與包含等量的社會的必要勞動的布疋去交換的。因而在這個場合，不是以交換價值（因而價值）為目的，乃是完全以使用價值為目的。

然而在後一個流通形態，即  $\text{C} \rightarrow \text{M} \rightarrow \text{C}$  裏，情形便與此完全不同。做這個流通形態底始點的物品，不是商品，乃是貨幣。在那始點中的貨幣底所有者與在那終點裏的貨幣底所有者，是同一個人。他把貨幣拿出去，結局又把貨幣拿進來；因而他最初所投出去的貨幣，並不是支付出去，不過是墊付出去。而且這個運動，並不是從此告終，乃是繼續不斷地前進的。就是最初墊付出去的貨幣，重復回到原來的所有者手裏，再被投到流通部面，再回到原來的地方，如

此繼續不斷地反復進行着同一的運動。於是便發生一個問題：做這個運動底目的和原動力的，究竟是什麼呢？

商品——貨幣——商品——貨幣這個運動底目的和原動力，如前面所看見，是極明瞭的。但是貨幣——貨幣——商品——貨幣這第二個運動，一見豈不是像全無意義的東西嗎？假如賣了米而買了布，即使米與布底價值是完全相同的，但那使用價值是不同的。因而這里存有很明白的意義。可是現在，假如爲着獲得貨幣而提供了貨幣，結局便成了貨幣與貨幣相交換；如果那價值是相等的話，便變成完全沒有意義的事了。倘若如此，那倒不如貨幣蓄藏者，把貨幣好好保藏起來，不使它走入那樣危險的流通領域裏去，要算賢明得多。所以「爲賣而買」這一個過程，要使它變成真正有意義的東西，無論如何，都非使那始點底貨幣與那終點底貨幣，其數額（因而其價值）相異不可，就是非使那終點底貨幣額大於那始點底貨幣額不可。在這種時候，這個過程，才變成有意義的東西。而這個貨幣額底增大，而



價值底增大，便是這個過程底目的和原動力。總之，「爲賣而買」的人，是爲着貴一點賣出去而買的，他底目的是在於貨幣額，即交換價值。

馬克思把它總括起來，這樣說道：「W—G—W 這一個循環，從一商品出發，以另一商品——它是脫出流通而歸屬於消費的東西——終結。所以這個循環底最終目的，是消費，即欲望底滿足，用一句話來說，是使用價值。反之，C—W—G 那一個循環，從貨幣出發，最後又復歸於貨幣。所以促進這個循環運動的動機及決定這個循環運動的目的，是交換價值自身。」

購買的事情，都是販賣的事情；販賣的事情，都是購買的事情。在這個意義上，這兩個流通形態，結局好像是同樣的事情。但是如上面所說，它們在本質上是完全兩樣的東西。

## 二 剩餘價值底發生與資本底成立

這樣看來，在  $C_1 - C_2$  這個過程裏，就原則來說，那始點底貨幣與那終點底貨幣，其數額是不同的，就是那終點底貨幣額是大於那始點底貨幣額的。換句話說，就是在這個過程底始點所投下的貨幣額，在它底終點，是伴隨若干新的貨幣額而出現的。現在我們且擬出幾個符號：以商去表示商品，以貨去表示最初的貨幣額，以  $(貨)$  去表示新附加上去的貨幣額。於是這個過程底完全的公式，便成了下面這樣：

$$C_1 - C_2 = (貨)$$

這個成爲最初的貨幣額因而最初的價值底餘分而出現的價值部分，就是馬克思所稱爲剩餘價值 (Mehrwert, Surplus value) 的東西。他說：『這個附加額，即超過最初的價值的餘分，我叫作剩餘價值。』而這樣附加新價值的事情，即增大價值的事情，便叫作價值增殖。

所謂資本家，就是這樣爲要在他所有的貨幣價值上附加一個新價值，即爲要

獲得剩餘價值，而投下他所有的貨幣價值的人。而這樣被利用的價值，就是資本（Kapital, Capital）。換句話說，價值只有在它被利用於價值增殖時，才變成資本。馬克思說：『最初墊付出去的價值，在流通裏不僅保存它自己，而且變更它自己底大小，附加一個剩餘價值，即成就價值增殖。而這個運動，纔把那最初墊付出去的價值轉化為資本。』所以資本，不外是生產剩餘價值的價值。『它生出活的子女，或至少生出金蛋。』

價值，因而具有價值的東西即價值物，只有在這樣被利用的時候，才變成資本；價值物所有者，只有在這樣利用那價值物的時候，才變成資本家。而今日的所謂資本家，就是以利用這樣的價值物為職務的。因此，他是資本家，他所握有的價值物是資本。

資本底本質，不能在這一點以外去尋求。可是從來的經濟學者，却不着目於這一點，以致陷入了各種各樣的混亂。例如有一個學者說，資本是勞動要具。根

據這個定義來說，在石器時代便已經有了資本家了。又有一個學者說，資本是蓄積了的勞動。就是說：凡過去所支出的勞動所生產的而現在還存在着的東西，都是資本。照這樣說起來，鼯鼠底洞穴和螞蟻底巢窟，也一定是資本了。還有一個學者說，凡對於促進人類勞動、提高人類勞動底生產力而有用的一切東西，都可以看作資本。照這個定義來說，國家也成了資本，人類底知識和精神也都成爲資本了。

一個東西是不是資本，單看那東西底表面是不會明白的。這與商品底場合，完全一樣。要決定那東西是不是資本，必須看它所演的社會的劇目是怎樣。譬如我們爲了購買麥子而支出貨幣。但是我們所買了的麥子，是以供自己飽腹爲目的的；我們吃了之後，什麼也沒有剩下。就是在这里，什麼剩餘價值也沒有發生。因而這個場合底貨幣和麥子，都不成什麼資本。但是製粉業者爲着製成麵粉出賣而投下的貨幣，情形便不是這樣，它是從麥子底形式轉化爲麵粉，麵粉賣出去又

成爲貨幣，帶着利益卽剩餘價值，再回到製粉業者底手裏來的。就是在這個場合，他底貨幣及麵粉，是完全被利用作獲得剩餘價值的手段的。因此，他底貨幣及麥子，在外表上雖然與我們底貨幣及麥子完全相同，但實際上却帶了一個叫作資本的特殊性質。

有些人說，沒有資本，生產便不能進行。這個場合，他們底所謂資本，是指機器和工場而說的。不錯，沒有機器和工場，生產是不能進行的。但是同一的機器或工場，可以成爲資本而存在，也可以不成爲資本而存在的。例如砲兵工廠，有巨大的機器和工場；這些東西底存在，不是爲着製造、販賣武器以賺錢，乃是爲着製造、供給軍隊底武器的。這些東西，是軍隊爲製造自己底使用物而所有着、利用着的；因而它們不是資本，如像原始共同團體爲生產自己團體底使用物而所有着、利用着的工具和家畜不是資本一樣。又到了社會主義實現、國家領有生產機關，專爲供應國民底消費而運用它的時候，生產機關也會失去它那資本的

性質。爲什麼呢？因爲那時它已經不是爲獲得剩餘價值而被利用了。

資本·這·個·東·西·，·和·商·品·一·樣·，·是·一·個·歷·史·的·產·物·。·當·社·會·只·有· $\text{C} \rightarrow \text{M} \rightarrow \text{C}$ —— $\text{C} \rightarrow \text{M} \rightarrow \text{C}$

—— $\text{C} \rightarrow \text{M} \rightarrow \text{C}$ 那個流通形態流行的期間，還不能有所謂資本。到了 $\text{C} \rightarrow \text{M} \rightarrow \text{C}$ —— $\text{C} \rightarrow \text{M} \rightarrow \text{C}$ —— $\text{C} \rightarrow \text{M} \rightarrow \text{C}$ 這個流通形態流行的時候，才發生了資本。到了這個流通形態消滅時，資本也會跟着消滅。

## 第二節 剩餘價值底源泉

### 一 剩餘價值非由流通過程而生

在 $\text{C} \rightarrow \text{M} \rightarrow \text{C}$ —— $\text{C} \rightarrow \text{M} \rightarrow \text{C}$ —— $\text{C} \rightarrow \text{M} \rightarrow \text{C}$ 這個流通形態裏，行着以 $\text{C} \rightarrow \text{M} \rightarrow \text{C}$ —— $\text{C} \rightarrow \text{M} \rightarrow \text{C}$ —— $\text{C} \rightarrow \text{M} \rightarrow \text{C}$ 的公式（這叫作「資本底一般的公式」）來表示的價值增殖。就是在這個流通形態裏生出剩餘價值。這是我們已經知道了的。但是這個剩餘價值是從哪里發生的

呢？這一層，我們還沒有知道。『從單純的商品流通裏區別出這個流通形態的，是同一的互相對立的兩個過程即販賣與購買底顛倒了的系列。這種純粹形式上的區別，怎樣能够使這些過程底性質，如像用了魔法樣地起了變化？』這個問題底究明，即剩餘價值底源泉底究明，必須是今後我們底重要的任務。而這個剩餘價值底源泉底解明，又是馬克思經濟學說中最重要的一點。

剩餘價值，驟然看起來，好像是由賣買行為，即從流通過程裏生出來的。而且經濟學者之中，在今日也還有不少採取這樣見解（以為剩餘價值是由賣買，因而由流通而生的見解）的人。但這個見解，多半是由混同價值與使用價值而生的。那主要的例子，就是說：交換這件事情，原來是『提供對於自己「價值」很多的物品，受取對於自己「價值」很多的物品』的；因而交換當事者，雙方都得到利益，雙方都收得「剩餘價值」。譬如說，有一個人拿出金洋二圓向藥舖裏買取定價金洋二圓的一種藥品，是因為那藥品對於他有金洋二圓以上的「價值」；而

藥舖以金洋二圓售賣那藥品給他，是因為金洋二圓對於藥舖有比那藥品更多的價值；因之當實行這個交易時，雙方都收得若干餘分的「價值」（所謂「剩餘價值」）。所以假定他以爲那金洋二圓的藥品對於他有等於金洋五圓的「價值」，那麼他在這個場合，便收得等於金洋三圓的「剩餘價值」了。又倘若他以爲那藥品救了他底一命，因而那藥品對於他所有的「價值」，等於他所有的一千萬圓的財產，那麼他在這個場合，便收得了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八圓「剩餘價值」，世界上再也沒有比這個還賺錢的了。引起這樣奇妙的結論的，畢竟不外是由於混同價值與使用價值。這個場合，他們底所謂「價值」，不外是使用價值。

「在關於使用價值的範圍內，雙方交換者都可以得到利益，那是很明白的。他們都讓渡在使用價值上對於自己無用的商品，都受取在自己底使用上必要的商品。」但這裡所當作問題的剩餘價值，却非現實地可以成爲貨幣而存在的客觀的存在不可。像對於某一個人雖是一個存在，對於他以外的人却不是什麼存在，那



樣純主觀的存在，決不能成爲什麼剩餘價值以至什麼價值。

如我們所已經知道，商品底交換，一方面是基於那使用價值底不同，同時又基於那價值底同一。商品這個東西，就使用價值來看，正因爲彼此不同，纔能交換。就價值來看，恰好相反，正因爲彼此相等，纔能交換。所以『在那純粹的形式上（在原則上），商品交換，是等價物與等價物底交換，因而不是增殖價值的手段。』即使到了貨幣成爲流通要具而介在於商品與商品之間，購買與販賣這兩個行爲感性地分離着時，在這個問題上，也不生什麼變化。『倘若交換價值相等的商品與商品，或商品與貨幣相交換，換句話說，等價物與等價物相交換，那是很明白的，誰也不能從流通裏抽出比他投於流通裏的價值還更大的價值。在這種場合，不能形成什麼剩餘價值。』

但是在現實上，任何事物，都不是以純粹的形式（依照那原則）出現的。因此，讓我們假定在商品流通底場合，也行着「非等價物」底交換。『就是假定

『由於何種不能說明的原因』，破壞了商品交換底法則，使每個商品所有者都能比現實的價值貴一成賣出他底商品。這個時候，例如西裝舖，能够把那具有三十圓價值的西裝，以三十三圓賣出。由此，他的確賺了三圓餘分的價值。但是反轉來，當他用這個錢向別的商人去購買商品時，也一樣地不能不比現實的價值貴一成買進來。就是假定他拿這個錢去買米，他便不能不用三十三圓去買三十圓的米。這樣一來，結局他連一文也沒有賺了。

其次，再假定不是一切商品所有者，只是某一部分商品所有者，能够在價值以上賣出他底商品，在價值以下買進商品。譬如說，某個米舖用九十圓向農夫買得有百圓價值的米，而以一百十圓把它賣給西裝舖。這個時候，他（米舖）當然占得二十圓利益。但參與這個流通的價值總額，却不能因此而有絲毫增加。在這個流通以前，是 100圓（農夫）+ 90圓（米舖）+ 110圓（西裝舖）= 300圓；而這個流通底結果，依舊是 90圓（農夫）+ 110圓（米舖）+ 100圓（西裝舖）= 300圓，在

全體上，一點剩餘也沒有生出來。固然，米舖是由此賺了二十圓，但這個賺來的錢，並不是價值增加底結果，乃是他以以外的人們底所有價值減少了的結果；這與那直接盜掠別人底所有價值的場合，即與那盜賊直接搶奪別人底東西的場合，沒有什麼兩樣。剩餘價值這個東西，必須是在流通底結果各人所有的價值底總計上，對於流通以前各人所有的價值底總計，成爲餘分而新現出來的東西。盜賊搶奪了別人底東西，即別人所有的價值，誠然增大了盜賊所占有的價值，但反轉來，那被搶奪的方面，却因此減少了他所有的價值；因之在兩者所有的價值底總計上，並沒有什麼增加。〔註〕

〔註〕剩餘價值占取底歷史的起原，的確在於這個盜掠。或者是運用一個資金，通過賤買貴賣的手續，間接地去掠奪別人所有的價值；或者是不取這樣的麻煩，簡單地把這資金以一定的利息借給別人，由此直接地去掠奪別人所有的價值。前者就是被稱爲商業資本的東西；後者就是被稱爲生利資本（或高利貸資本）的東西。社會所造出的剩餘價值（這個剩餘價值，是怎樣造出來的，我們現在還沒有知道），首先是以這樣的方法，被這兩種資本所占取的。但是這兩種資本，就它自身來說，

如前面所述，非破壞商品交換底法則，即等價物與等價物相交換的法則，是不能發生的。所以當那一說到資本便只有這兩種資本的時代，資本這個東西，是被一般人看作罪惡的。那種以為放債者和商人不可與士君子同列的往昔的觀念，便是基因於這一點的。

但是站在今日經濟界底基礎的地位，站在第一線上的資本，却不是商業資本，亦不是生利資本，乃是產業資本。自從這個產業資本出生以後，商業資本和生利資本，便成為產業資本底補助者而作用，參與那產業資本所造出的剩餘價值底分配，於是便不限定帶着盜掠和詐取的性質了。所以今日我們要理解這些資本，非先理解產業資本不可。馬克思為什麼把商業資本及生利資本底研究放在後面（資本論第三卷、本書第三部），先以產業資本做他底研究底根本的對象，其理由便在於這裏。

現在再回到前論，總括起來說：「不管我們怎樣轉動，怎樣撚捻，結果是依舊一樣。等價物與等價物交換時，固然不會產生什麼剩餘價值，就是非等價物與非等價物交換時，也一樣地不會產生什麼剩餘價值。總之，流通或商品交換，沒有造出什麼價值（因而沒有造出什麼剩餘價值）。」

然則剩餘價值，結局是從何處發生的呢？它是在流通過程裏現出來的，但不

是從流·通·過·程·裏·生·出·來·的。貨幣底資本化，『不能不行於流通部面底內部，但又不能行於流通部面底內部。』於是馬克思在這里，放出照例的警句道：『這是問題底條件。這里是洛德斯島，試在這里舞蹈一下看！……』這里是問題底緊要點。我們必須明白這一點。

## 二 成爲商品的勞動力

剩餘價值，既然是不管我們怎樣轉動，怎樣撻捻，都沒有從流通裏出來。於是我們便非在流通以外去尋求它底出處不可。現在我們且在這個注意之下，再把剩餘價值成現底一般的公式—— $C - (C + V)$ 拿來考察一下。

這個公式，由表示商品底購買的  $C$  —— 與表示商品底販賣的  $C + V$  而成立，這件事，我們已經反復說過好幾次了。但是我們如果依照商品交換底法則而推究起來，在  $C$  —— 這這段關係裏的  $C$  與  $V$ ，非同價值不可；同時在  $C +$

—— $(C_1 + C_2)$  那段關係裏的  $(C_1 + C_2)$ ，也非同價值不可。所以這個場合底  $(C_1 + C_2)$ ，嚴密地說起來，實在就是  $(C_1 + C_2)$  ——  $(C_1 + C_2)$  (  $C_1 + C_2$  )， $(C_1 + C_2)$  (  $C_1 + C_2$  )。這個場合底商品，從它底價值上說來，買的時候是等於  $(C_1 + C_2)$  的，但賣的時候，却非等於  $(C_1 + C_2)$  不可。換句話說，在賣的時候，非由何等作用底力量，使它自身底價值增大不可。所以上述的  $(C_1 + C_2)$  ——  $(C_1 + C_2)$  那個公式，若更嚴密地改寫起來，便成了這樣（點線是表示生產過程）：

$$(C_1 + C_2) \cdots (C_1 + C_2) \text{——} (C_1 + C_2)$$

然則這種價值變化，這種價值增大，究竟在什麼場合是可能的呢？這便成了問題底中心點。這種價值變化乃至價值增大，只有在那商品自身之中包含着能够新造出價值、新附加價值的東西，就那商品自身遂行着能够新造出價值、新附加價值的作用的時候，才是可能的。於是我們首先不能想不到這個商品一旦被消費於生產之中而復被再形成的場合。倘使我們能够在商品之中發見一種特別的商

品，在那生產的消費中能夠創造超過原有價值的價值，那樣的商品——即那消費本身馬上能夠造出、附加新價值的商品，那樣一來，剩餘價值底謎便得到解決了。

然而普通的或一般的商品（指勞動力以外的一切商品），並不能在那生產的消費中新造出、新附加什麼價值。不消說，商品所有者，可以把他底商品消費於生產之中，藉以造出有更大價值的新的商品。但這個價值增大，是因從外部新加入了價值（社會的必要勞動）而生的，並不是那最初的商品底價值增大了的結果。例如絲織業者，購買一百圓絲原料，把它作成絲織物。假定他所支出的社會的必要勞動，等於十圓。這時，他底絲織物底價值，便成了 $100\text{圓} + 10\text{圓} = 110\text{圓}$ 。但這個場合，絲織物底價值之所以成爲一百十圓，是因爲新加入了絲織勞動底價值十圓，並不是因爲絲原料自身底價值增大了。絲原料中所體現着的社會的必要勞動量，只要絲原料生產勞動底生產力沒有變化，那是會固定着的；因而它底價

值，不會增加，也不會減少。總之，普通商品，並沒有因它被消費於生產之中，而使自己底價值有一點增加。因此，普通商品，決不能做剩餘價值底源泉。

那麼能够做剩餘價值底源泉的，究竟是什麼呢？我們在研究商品價值時，已經知道新形成、新造出商品底價值的，只有勞動。所以上述的  $C$ —— $M$ …… $M$  +  $C$ —— $M$  +  $C$  那個公式，只有在人類底勞動力 (Arbeitskraft, Labour-power) 成爲一個商品而被包含於  $C$ —— $M$  底  $M$  中，由它底生產的消費而造出超過原有價值的價值時，才是可能的事。要做到這一件事，必定要人類底勞動力一般地成爲商品而存在於市場上。幸而在今日的資本制社會裏，人類底勞動力，是很普遍地成爲一個商品而存在於市場上的。貨幣所有者，可以在市場上自由購入這一種特殊的商品，可以自由處分這一種商品。這樣一來，剩餘價值底謎，便可以說漸漸接近解決了。

然則這里所說的勞動力，到底是怎樣的東西呢？馬克思關於這個問題，如次



說明道：「所謂勞動力或勞動能力，是人底肉體的及精神的諸能力底總體，存在於人底現身之中、活的人格之中，人每當生產何種使用價值時，都要運轉它的。」

要而言之，資本家是把這個勞動力作為商品而購買進來（作為勞動力底代價而支付的，就是工錢），把它消費於生產之中，藉以造出剩餘價值的；但要使這個勞動力成為商品，還須有一定的基本條件。

原來要使生產物能夠實行交換，因而要使一個生產物成為一個商品，豫先須有兩個條件底成立。第一，交換者必須是那交換品底私有者，對於他底所有品非有自由的支配權或處分權不可。第二，那被用於交換的商品，對於受取它的對方必須是使用價值，對於那所有者必須是「非使用價值」。

因此，要使勞動力成為商品，第一，勞動力底所有者，即勞動者，必須是自由的人。就是他非有自由支配、處分他底勞動力的權利不可。但是勞動力這東

西，不能離勞動者而存在。他決不能一下子就把它賣完。他只能零賣於一定的時間。倘若他把他底勞動力整個兒賣完，那就是賣出他自己了。這樣一來，他便不是工錢勞動者，而變成奴隸了；不是商品所有者，而變成商品自身了。要使勞動力成爲商品而存續着，他總非成爲自由的人不可。

要使勞動力成爲商品，第二，勞動力對於那所有者的勞動者，必須是「非使用價值」。原來所謂勞動力底使用價值，在於生產勞動力以外的其它使用價值，即有用物。要使勞動力能够發揮它底使用價值而造出其它使用價值，必須有供它活動的原料、助它活動的機器和工場等物，即總括起來被稱爲生產機關的東西。但是勞動者如果自己領有生產機關，他便不肯販賣他底勞動力，一定拿來供自己使用，只把他底生產物作爲自己底東西拿出去販賣而已。所以要使勞動力成爲商品，豫先必須勞動者從生產機關分離出來，換句話說，從生產機關自由出來。這是使勞動力成爲商品的第二個必須條件。

這·樣·說·來·，·勞·動·者·在·兩·重·意·義·上·，·都·非·自·由·不·可·。·他·要·出·賣·他·底·勞·動·力·，·非·自·由·不·可·。·同·時·，·他·又·非·從·一·切·生·產·機·關·自·由·出·來·不·可·。·這·個·，·實·在·是·使·貨·幣·所·有·者·能·够·把·他·底·貨·幣·轉·化·為·資·本·、·換·句·話·說·、·使·資·本·家·能·够·存·在·的·、·根·本·的·必·須·條·件·。

### 三 勞動力底價值底決定

所謂勞動力，如上所說，就是非奴隸的、自由的人即勞動者所販賣的商品。然則這個勞動力底價值，是怎樣決定的呢？它同其它商品底價值一樣，是由生產它所費的社會的必要勞動量或勞動時間來決定的。

所謂勞動力，就是活的人類自身底能力；所以勞動力底存在，以活的勞動者底存在為前提。而勞動者底存在，又當然需要一定量的生活資料以維持他底生存。所以所謂生產勞動力所必要的勞動時間，就是生產這生活資料所必要的勞動

時間。因此，概括起來說，勞動力底價值，是由維持勞動者底生存所必要的生活資料底價值來決定的。

然而勞動者底生活程度，是因時代且因社會而不同的，決不是一樣的。以前的勞動者，也許是赤着腳工作；但是今日的勞動者，却非穿着橡皮鞋不可。又如美國底勞動者與中國底勞動者，其生活程度，也有特別的差異。所以「勞動力底價值底決定，與其它諸商品不同，它還包含着一個歷史的及道德的要素。」不過就一定的社會、一定的時期來說，勞動者所必要的生活資料底平均程度，在大體上是一定的。

再則，在這所謂勞動者所必要的生活資料當中，還不能不包含勞動者爲扶養他底家族所必要的生活資料。原來勞動者底生命是有限的。但是資本却希望長生不死。要使資本能够長生不死，必須生產、補充那陸續死去的勞動者底後繼者。這個補充，由新生的勞動者子女來成就。所以上述的勞動者所必要的生活資料當

中，不能不包含這些新勞動者底養育資料。

還有，勞動者要達到可以算得一個勞動者的地步，還須經過一定的學習。因而這種學習所要的費用，也不能不算入上述的生活資料以至生活費用當中；雖然這種費用，就多數勞動者來說，是極微細的。

要而言之，勞動力底價值，是由上述那種意義的一定量的生活資料底價值而成的。所以它隨着那生活資料底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時間底變化（與那勞動時間底變化成正比例）而變化。而這勞動時間，又如我們前面所知道，是隨着生產力底變化（與生產力底變化成反比例）而變化的。所以勞動力底價值，應當看做或多或少不斷變動着的東西。因為生產那維持勞動者底生存所必要的生活資料的生產力，是不斷變動着的，同時，勞動者底生活程度，也是或多或少不斷變動着的。可是就一定的社會、一定的時期來說，勞動力底平均價值是有一定的。

勞動者以一天若干代價售賣他底勞動力。於是我們便要問：這個勞動力一天

底價值，是怎樣決定的呢？雖然一概地說生活資料，但它底性質也是有各色各樣的。有些生活資料，例如食物和燃料，是天天被消費掉，天天需要新的東西的。反之，又有些生活資料，例如衣服和家具等，是在長久的期間內，一點兒一點兒被消費掉的。於是這里生出一種差異來，就是有一種生活資料需要天天購買，另一種生活資料可以在每一一定的時季購買一次。但是無論這些支出底總額，以什麼樣式被分配於一定的期間，例如一年間，而有一點總是相同的，就是它們都不能靠着每天底平均收入來開支。所以只要算出勞動者一年間平均消費的一切生活資料底總額，再用三百六十五去除它，便可以得到一天勞動力底價值。馬克思關於這一層，如次說道：「生活資料底一部分，例如食物和燃料等，是天天被消費掉，所以天天要有新的東西來補充。另一部分生活資料，例如衣服和家具等，是延到較長的期間被消耗掉。因而這些東西，可以延到較長的期間來補充。有一種商品，必須每天購買或付款；另一種商品，必須每週、每季購買或付款；其餘類

推。但是無論這些支出底總額，以什麼樣式被分配於一年間（假定的），而它們總不能不靠着每天底平均收入來開支。現在假定勞動力底生產上每天所必要的商品量爲A，每週所必要的商品量爲B，每季所必要的商品量爲C，其它都照此假定，那麼這些商品底每天平均量，便等於

$$\frac{365A+52B+13C}{365}。$$

現在我們假定在這平均一天所要的勞動者底生活資料當中，包含着六小時社會的必要勞動，那麼勞動力一天底價值，便是由這六小時社會的必要勞動來決定的。又假定這六小時社會的必要勞動可以用金洋三圓來表現，那麼這金洋三圓便成爲等於勞動力一天底價值的價格。如果勞動者一天取得三圓工錢，那麼他就是以正與價值一致的價格販賣他底勞動力的。同時，倘若資本家以一天三圓的價格，即以等於六小時社會的必要勞動的價值，購買這勞動力，而把它使用十二小時，那麼他就是照價值買了這勞動力的，不過把它使用到價值以上，即價值底二倍能了。剩餘價值底秘密，便存在這裏。

於是問題便移到生產過程裏去。我們接下去，必須具體地考察這勞動力在那生產過程裏，怎樣現實地造出剩餘價值？馬克思在這里，如次說道：「我們已經知道，對於勞動力這一特殊商品底所有者，由貨幣所有者來支付的價值，是怎樣決定的了。貨幣所有者在交換中所得到的使用價值，只有在勞動力底現實的使用裏，換句話說，只有在勞動力底消費過程裏，纔顯現出來。這個過程裏所必要的一切物件，即原料及其它東西，是貨幣所有者在商品市場上買來，而且對於它們付了充分的價格的。勞動力底消費過程，同時是商品及剩餘價值底生產過程。勞動力底消費，與其它一切商品底消費一樣，在市場即流通領域底外部來完成。所以我們，暫時同着貨幣所有者及勞動力所有者，離開這個騷雜的、止於皮相的、呈於任何入底眼目的流通領域，跟隨他們走進那門口寫着「閑人免進」字樣的、深奧的生產場所裏去看一看。在那里，我們將不僅看見資本如何行生產，而且看見資本怎樣被生產出來。貨殖底秘密，終於不能被曝露出來。」



## 第二篇 剩餘價值底生產

### 第一章 剩餘價值底生產

#### 第一節 勞動過程與價值增殖過程

## 一 勞動過程

剩餘價值成立底祕密，結局潛伏在生產過程當中；而在生產過程內部造出、附加新價值的，即增殖價值的東西，只有勞動力；這些，我們在前面已經尋到了。其次，我們便要追究、闡明這勞動力如何在生產過程中生產那作為問題的剩餘價值？我們在本篇所研究的，專是這個問題以及直接附隨於這個問題而成了問題的各種事情。

前面已經說過，在資本制社會裏，勞動者從生產機關分離出來，他所有的勞動力，成為商品而出現於市場上。資本家是與其它商品一同買進這勞動力的，即實行變——變這個轉化的；但這些東西，在市場上，暫時對於他還沒有什麼用處。他攜帶這些東西，移到可以有利地消費或使用它們的處所，即生產場所裏去。他在這裡如何使用、如何消費這些東西？這是問題底埋伏點。但要究明這點，

我們首先必須就勞動力底使用或消費本身，換句話說，就生產本身來考察一下。

『勞動力底使用，就是勞動自身。』購買勞動力的資本家，使販賣勞動力的勞動者去勞動，因而消費他底勞動力。『由此，勞動力底販賣者，成爲現實地活動着的勞動力，成爲勞動者。在這以前，他不過潛伏地如此而已。』

我們已經在研究商品價值時說過（參看第一篇第二章第二節第七項『勞動底二重性』），生產商品的勞動，有兩個方面。就是它一方面造出使用價值，別方面造出價值；資本家爲要造出價值，首先不能不造出價值底『實材的負擔者』即使用價值。但是造出這使用價值的勞動，並不是商品生產所特有的。這種勞動，無關於社會形態如何，常是成爲人類底生存上所不可缺少的要件而存在的。馬克思把這勞動底使用價值形成過程，與它底價值形成過程相區別，叫作勞動過程。

作爲這樣的東西即形成使用價值的東西來看的勞動，『首先是人類與自然之間底一個過程；換句話說，是人類憑他自身底行爲，以媒介、調節、並統制他與

自然之間底物質代謝的一個過程。人類成爲一個自然力，而與自然素材相對立。人類爲要用一種適合於他自身底生活的形式去占有自然素材，而去運轉屬於他自己身體的各種自然力，即腕、脚、頭、手。他憑這個運動，作用於那在自身外部的自然而變更它，同時又變更他自身底性質。他展開那眠宿於他自身底性質當中的各種潛伏力，而置那些力底活動於他自身底支配之下。」

固然，這樣的活動，不一定是人類所特有的，即在人類以外的動物裏，也可以看見。可是就人類底場合來說，它不是單純本能的，而是意識的合目的的。這是動物底勞動與人類底勞動發生差異的處所。「蜘蛛所行的作業，與機械工底作業相類似。蜜蜂所築的蠟巢，使許多建築師覺得慚愧。但是最拙劣的建築師，也具有最優良的蜜蜂所不能及的本來的特色。這就是建築師在用蜜蠟去建築巢房以前，已經在他底頭腦中建築起來。勞動過程底終末，我們所得到的的一個結果，在那發端時，已經存在於勞動者底頭腦當中，換句話說，已經觀念地存在了。他不僅

使自然物底形態發生變化，同時他還實現他底目的——他所意識着的、作爲法則來決定他底行爲底種類和方式的、而且必須使自已底意志從屬於它的那目的。」

可是要遂行這個勞動過程，換句話說，一般要進行生產，必須有三個要素。這就是勞動、勞動對象和勞動要具三者。「勞動過程底單純的要素，是人類底合目的的活動或勞動自身，與勞動底對象及要具。」

勞動者對於一個對象，施行他底勞動。這個對象，就是勞動對象。做這勞動對象的東西有兩種：一種是不借任何人類底助力而天然自然地存在着的东西；另一種與這不同，是已經多少由人類底勞動而生的東西。後一種就是被稱爲原料的東西。所以「原料都是勞動對象，而勞動對象却不盡是原料。勞動對象，只有在因勞動而受了變化時，才成爲原料。」

勞動者在勞動對象上施行他底勞動時，普通使用「傳達自己底活動於那勞動對象上的一個東西」。這個東西，就是勞動要具。換句話說，所謂勞動要具，就

是介在勞動者與勞動對象之間，依那物理的或化學的性質，爲着前者而把前者底活動傳達於後者的東西，即勞動底補助手段。

勞動者使用這個勞動要具，把他底勞動傳達於那勞動對象上的結果，得到一個成果。這個成果，就是生產物。從這個生產物底立場看來，勞動對象和勞動要具，都是用來作生產底機關的。所以把這兩者——勞動對象和勞動要具，總稱爲生產機關 (Produktionsmittel, Means of production)。(註)

〔註〕馬克思關於這一點，在資本論底「註」裏，說了一件很有趣的事情。『例如把那還沒有捕獲着的魚，叫作漁撈上的生產機關，好像是自相矛盾的主張。但是在沒有魚棲息着的水中去捕魚的技術，直到今日都還沒有被發明。』

家具匠當製造桌子時，加工於木材。這個場合，木材就是勞動對象。而這個場合家具匠所加工的木材，是豫先費了一定的勞動（例如採伐、運搬等）以取得它的。所以家具匠所加工的木材，就是原料。而家具匠要製造桌子，除木材之

外，還要有膠、漆、染料等，作爲施行那勞動的東西。因而這些東西，也是勞動對象，也是原料。但在這些東西當中，木材是做那桌子底基本的，所以叫作主要原料；膠、漆、染料等物，是被用作桌子底副用物的，所以叫作助成材料。在別方面，家具匠要在這些東西上面施行勞動，還需要鋸、鉋及其它東西。在這個場合，這些東西，就是做勞動要具的東西。而桌子便是生產物。

『總之，一個使用價值，是成爲原料（勞動對象）而出現呢？是成爲勞動要具而出現呢？還是成爲生產物而出現呢？這是完全由它在勞動過程中所盡的機能，由它在勞動過程底內部所占的位置來決定的。依這位置底如何，同一的使用價值，可以成爲原料（勞動對象），可以成爲勞動要具，也可以成爲生產物。』

例如同一頭牛，把它作爲牧畜勞動底結果來看，便是生產物；把它作爲耕牛來使用，便成爲勞動要具；如果把它飼畜起來取乳，或者把它殺死取肉，那便成

了原料，成了勞動對象。

## 二 價值增殖過程

生產機關（勞動對象及勞動要具）與勞動（因而勞動力），在一切生產方法之下，因而在一切社會、一切時代，都是成爲使用價值生產底根本要素，換句話說，即成爲勞動過程底根本要素的。但這勞動過程底性質，是因那生產底目的而成了不同的。

在共產制生產及自家用生產之下，那生產物，只成爲使用價值，只爲着使用價值而被生產出來。因而在那里所行的勞動過程，即使用價值形成過程，不出那僅爲使用價值形成過程的範圍。可是在商品生產之下，一般地說起來，使用價值底生產，要不過爲價值生產底手段。原來商品這東西，是使用價值與價值底合成。而使用價值，是價值底「寶材的負擔者」，所以非造出使用價值，決不能造



出價值。生產者所生產的商品，那第一個要件，必須是充足人們欲望的東西。換句話說，必須是對於什麼人有效用的東西。倘使不然，他便不能把這個東西販賣出去。雖如此說，而商品必須是使用價值這一件事，却不是商品生產者底本來的究竟目的。從商品生產者底立場看來，使用價值底生產，不過是為生產價值的一個不得已的手段，一個必然的惡。所以商品生產底生產過程，一方面是使用價值形成過程，即勞動過程，同時，別方面是價值形成過程，就是這兩個過程底合一。『恰如商品自身是使用價值與價值底合一一樣，商品底生產過程，也必須是勞動過程與價值形成過程底合一。』

以上是就一般商品生產底生產過程而說的。可是我們這里作為問題的，却不是一般商品生產底生產過程，而是其中一個特殊的商品生產即資本制商品生產底生產過程，就是資家用那向勞動者買來的勞動力來遂行的商品生產過程。

在資本家所行的商品生產過程裏，首先有兩個特徵，是在那自己領有生產機

關而生產的獨立勞動者底商品生產過程裏所不能看見的。第一，這個場合底勞動者，在資本家底指揮命令之下而勞動。應當製造什麼？應當如何製造？這些，完全屬於資本家底權限。勞動者在那勞動上，一點自由和獨立也沒有。第二，那勞動所產生的生產物，屬於資本家所有，至於直接生產它的勞動者，對於它反沒有一點權利。勞動者在這個場合，已經把他底勞動力賣給資本家，所以使用這勞動力的權利，也與使用那勞動對象及勞動要具的權利一起，屬於資本家；因而結合這些東西而生的生產物，也屬於資本家所有。

其次，資本家所行的商品生產過程，必須是替他造出「賺頭」的東西。在他看來，這個場合，有兩件事情成爲問題。第一，他不能不生產可以售賣的東西，即有交換價值的使用價值。第二，他不能不生產比那生產上所要的商品（生產機關及勞動力）底價值總額有更大的價值的商品。就是他不僅生產使用價值，而且還須生產價值；不僅生產價值，還須生產剩餘價值。換句話說，資本制商品生產

過程，不僅是價值形成過程，而且必須是價值增殖過程，並且是價值增殖過程。固然，自己領有生產機關而生產的獨立勞動者底商品生產過程，也是可以為價值增殖過程的。但是資本制商品生產過程，在那性質上，從最初便必然地而且有意地是價值增殖過程。

然則資本家是怎樣在生產過程裏實行這價值增殖的呢？這樣，問題又漸漸回到原地方來。其次，我們且用具體的、數字的方法來說明一下。

### 三 剩餘價值底成立

如前面所述，勞動力與生產機關，是生產底根本要素，所以資本家要經營那生產，首先必須把這些東西準備好。所以我們，首先非把資本家豫先購入、準備好的這些商品底價值，考察清楚不可。

現在假定這個場合底資本家是一個紡紗業者。他首先以一天三圓，向勞動者

購買勞動力。假定這三圓，恰好代表生產那勞動者底生存維持上所必要的生活資料底一日份所要的社會的必要勞動六小時。就是假定他按照那勞動力底價值而購買它（勞動力）。其次，他買進用這勞動力去製造那作爲目的的棉紗所必要的生產機關（勞動對象及勞動要具）。而這生產機關，在這個場合，爲使說明簡便起見，假定是由棉花（原料，即勞動對象）和紡錠（勞動要具）構成的。同時假定這棉花一斤之中，包含着二小時社會的必要勞動，它底貨幣價值是一圓。又假定紡錠一個之中，包含着二十小時社會的必要勞動，它底貨幣價值是十圓。又假定由一斤棉花，造出一斤棉紗；每紡好棉花百斤，消磨紡錠一個，因而每紡好棉花一斤，消磨紡錠百分之一個。這樣，最後假定一小時勞動，紡好棉花二斤，因而六小時勞動，紡好棉花十二斤。這時，這里所生產的棉紗一斤當中，究竟包含着幾多價值呢？

首先，我們考察一下這個生產當中所消費的棉花和紡錠底價值。如前面所

述，生產機關即普通商品底價值，毫無增減地被移轉於生產物當中。棉花和紡錠底使用價值，轉化為棉紗那個相異的生產物；但在它底價值上，並沒有變化。這件事情，倘若把直到造成棉紗為止的各種勞動過程，作為同一的勞動過程底連續的部分來考察時，便很容易明白。假定這個紡紗業者同時又是棉花栽培業者，他在收穫棉花之後，馬上便着手紡紗。這時，棉紗便成為棉花栽培勞動及紡績勞動底結果；它底價值，便由生產棉花以至紡成棉紗所費的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來決定。生產棉紗所必要的這些過程，在這樣以同一個人底計算來經營的場合，固然不用說得，即使這些過程屬於那不相同的人底經營時，而這個道理，也沒有什麼兩樣。總之，受了加工的棉花底價值，是毫無變化地再現於棉紗底價值當中的。這件事情，也可以適用於紡錠底價值。

可是棉紗底價值當中，不僅包含着從上述的棉花及紡錠移轉來的價值，此外還不能不包含着把棉花造成棉紗的勞動，即紡績勞動底價值。依據前面的假定，

一小時勞動，可以紡好二斤棉花；所以二斤棉紗當中，包含一小時紡績勞動底價值，一斤棉紗當中，包含半小時紡績勞動底價值。又依據前面的假定，三圓工錢，代表六小時社會的必要勞動；所以一小時社會的必要的紡績勞動底價值，便等於五角，而棉紗一斤底價值當中，結局便包含二角五分的紡績勞動。

於是棉紗一斤底價值總額，結局便成了下面這樣：棉花一斤（ $\equiv$  1圓）+ 紡錠  $\frac{1}{100}$  圓（ $\equiv$   $\frac{10}{100}$  圓）+  $\frac{1}{4}$  小時勞動（ $\equiv$   $\frac{1}{4}$  圓） $\equiv$  1圓 + 0.1圓 + 0.25圓  $\equiv$  1.35圓，即成了一圓三角五分。

現在假定我們這個紡紗業者（資本家），把他所買來的勞動力，照那價值使用它，即使用六小時。這時，六小時所生產的棉紗額，便是十二斤（因為一小時能够紡成二斤）；而它底價值，便成了十六圓二角。那麼這個紡紗業者，為生產這些棉紗，費了幾多呢？他費了棉花十二斤（即十二圓），紡錠百分之十二個（即一圓二角），以及六小時勞動（即三圓），即合計十六圓二角；這與他所生產的

棉紗底價值，歸於同一。照這樣算起來，他特意雇入勞動者來經營的事業，便完全落了個空，沒有意義。爲什麼呢？因爲他手裏得不到一點剩餘價值。

但是資本家的紡紗業者，決不是以這樣的結果便罷休的。他所買的是一日份勞動力。他所付的三圓，等於生產一日份勞動力所必要的社會的勞動底全量。換句話說，他是付了那正常的代價，把這勞動力買了來的。所以他充分利用這勞動力底整一天的使用價值，是毫無所忌的。

資本家這一種人，最初便着眼於這一點。實際，勞動力底販賣者即勞動者，也與其它商品底販賣者一樣，是與販賣同時，把那商品（勞動力）底使用價值讓渡給買主的；所以勞動力底使用價值即勞動自身，不屬於那賣了它的勞動者底權利這件事，與那被賣了的油底使用價值已不屬於油舖底權利那件事，沒有什麼兩樣。資本家付了一日份勞動力底價值。因之對於消費一日間勞動力的權利，換句話說，對於一日份勞動的權利，便屬於他底手裏。對於這勞動力，一天要使用若

干小時，可以由他任意決定。勞動力這個東西，一到了超過一定的時間（生產那勞動力所必要的勞動時間）而被使用時，便能造出它所有的價值以上的價值。這一件事，從勞動力底購買者即資本家看來，是特殊的利益，是他底目的，而且對於那販賣者的勞動者，也沒有另外含着不正的意味。

所以資本家，決不會只叫勞動者勞動六小時，總是叫他勞動六小時以上的。現在假定資本家叫勞動者勞動十二小時。在這個場合，那被生產出來的棉紗底價值，是達到幾多呢？我們且來計算一下。

依據前面的假定，一小時勞動可以生產二斤棉紗；所以用十二小時勞動，便可以生產二十四斤棉紗。而依據前面的計算，一斤棉紗底價值總額是一圓三角五分；所以二十四斤棉紗底價值總額，是 $1.35 \text{圓} \times 24 = 32.4 \text{圓}$ ，即三十二圓四角。那麼生產這些棉紗所要的費用是幾多呢？這就是棉花二十四斤即二十四圓，紡錠百分之二十四個即二圓四角，勞動力三圓，合計起來是二十九圓四角。在這



里，生出32圓4角—29圓4角——3圓的餘分的價值。這就是剩餘價值（是資本家使他由使用一名勞動者底一天勞動力所造出的）。這樣，問題底一切，都得到解決了。

剩餘價值這個東西，要而言之，是在生產過程裏，照上述那樣方法成立的。而資本家底目的，這樣纔方達到。而且他爲達到這個目的，並不會破壞什麼商品交換底法則。棉花、紡錠、勞動力，都是照那價值買來，照那價值付了代價的。只是他把這些商品，不作爲享樂資料，而作爲生產機關來消費罷了。他之所以獲得剩餘價值，完全不外乎因爲使用勞動力達到一定的時點以上，即達到收回那價值的時點以上罷了。

在商品生產制度之下，生產過程，常是價值形成過程。不管那生產過程，是用生產者自己底勞動力來經營的也好，或是用向別人買來的勞動力來經營的也好，在這一件事情上，毫沒有什麼兩樣。只是那生產過程超過了一定的時點時，

換句話說，勞動力底使用超過收回那價值的時點而被繼續時，價值形成過程，便成了產出剩餘價值的事情，而成了價值增殖過程。「倘若我們把價值形成過程與價值增殖過程拿來比較一下，便可以知道，價值增殖過程，不外是被延長到一定的限點以上的價值形成過程。倘若價值形成過程，只繼續到那由資本所付的勞動力底價值被新的等價物所恢復的限點，它便是單純的價值形成過程；倘若繼續到這個限點以上，它便成爲價值增殖過程。」

耕種自己底田地的農夫，以自己底計算經營自己底事業的手工業者，也得超過收回他所消費的生活資料底價值所必要的時間而勞動。因之他們也得造出剩餘價值，他們底勞動過程也得爲價值增殖過程。但是如前面所說，資本制生產，即用向別人買來的勞動力來經營的生產過程，却是本來地或本質地便成爲價值增殖過程的。

## 第二節 不變資本及可變資本

### 一 勞動底價值創造性及價值移轉性

在前節底說明中，我們已經看見了這樣的事情：勞動把它所消費的生產機關底價值絲毫不變地移轉於生產物，同時又把新的一定量的價值附加於生產物。就是說：勞動者不問那勞動底內容、目的和技術的性質如何，總是由附加一定量的勞動，而附加一定量的新價值於生產物底價值當中的。同時，那被消費了的生產機關底價值，則在生產物底價值當中，成爲它底「構成分子」，絲毫不變地再現出來。譬如拿前節底例子來說，棉花和紡錠底價值，是在棉紗底價值當中，絲毫不變地再現出來的。生產機關底價值，常常照這個樣子被移轉於生產物當中，而保存了它自己。這種移轉，「是在生產機關轉化爲生產物的時候，換句話說，

是在勞動過程底內部來遂行的」。就是這種移轉，也是由勞動來成就的。那麼勞動在同一生產過程裏，是怎樣成就這種二重的作用呢？馬克思關於這一點，說了如下的話：

「勞動者不是同時做二重勞動的。就是說，不是在一方面做附加價值於棉花的勞動，同時在別方面做保存棉花底舊有價值的勞動（換句話說，是他所加工的棉花底價值和他所依以勞動的紡錠底價值移轉於生產物即棉紗的勞動）的。實在是，由新價值底單純的附加，而保存舊價值的。可是附加新價值於勞動對象，與保存舊價值於生產物當中，這兩件事，是勞動者在同一時間內所造成的兩個完全不同的結果，而且他在同一時間內只做一度勞動；所以結果上的這種二重性，顯然只能由他底勞動自身底二重性來說明。他底勞動，必須在同一的瞬間，以一種性質創造價值，以別種性質保存或移轉價值。」

這樣看來，勞動底價值創造性及價值移轉性這二重性，是基於勞動本來的二重性的。

我們已經知道：勞動這個東西，原來有作為一般的人類勞動來看的一面，和作為特殊的勞動來看的一面；前者形成價值，後者形成使用價值。這就是勞動底價值創造性及價值移轉性這二重性底原因。就是勞動這個東西，成為不顧那形態和目的的單純的一般的人類勞動而作用時，便創造新價值；成為採取那生產一定使用價值的特殊形態的勞動而作用時，便移轉生產機關底價值於生產物。

例如紡績工，由紡績紗線，換句話說，由附加勞動於棉花和紡錠，而移轉棉花和紡錠底價值於棉紗，同時又附加一定量的新價值於棉紗。但是這個場合，棉花和紡錠底價值之所以能夠移轉於棉紗，並不是因為附加了一般意義的勞動，乃是因為這個勞動採取了紡績勞動那樣特殊的形態來遂行的原故。同時，棉紗底價值當中之所以能夠附加一定量的新價值，並不是因為這個勞動具有紡績勞動那樣

特殊有用的內容，乃是因爲它在一般的意義上，即從什麼紡績勞動、紡織勞動那樣特殊的形態裏抽象出來，成爲單純的人類勞動，而遂行了一定的時間的緣故。

「總之，紡績工底勞動，以那抽象的一般的性質，即成爲人類勞動底支出而作用時，附加新價值於棉花及紡錠底價值；又以紡績過程那樣具體的、特殊的而且有用的性質而作用時，移轉這些生產機關底價值於生產物，因而保存這些東西底價值於生產物當中。在同一的瞬間，勞動底二重的結果，便這樣發生。」

總括起來說：成爲新的價值而被附加於生產物當中的勞動，不是從質一方面看來的勞動，乃是從量一方面看來的勞動；移轉那消費了的生產機關底價值於生產物當中的勞動，不是從量一方面看來的勞動，乃是從質一方面看來的勞動。馬克思說：「由勞動底單純的量的附加，而附加新的價值；由這附加勞動底質，乃把生產機關底舊有價值保存於生產物當中。」

這價值創造及價值移轉的勞動底二重性，可以在種種現象之中看出來，尤其

在生產力變化時，以很明瞭的、容易識別的形態表現出來。譬如說，現在有了什麼發明，結果使紡績勞動底生產力增進到六倍，如今一名紡績工用六小時所紡績的棉花量，等於以前用三十六小時所紡績的棉花量。這時，假定以前用六小時勞動能夠造成十二斤棉紗，那麼現在用六小時勞動便能造成七十二斤棉紗了。但是這個場合，那七十二斤棉紗在紡績過程裏所吸收的勞動時間，與以前十二斤棉紗所吸收的勞動時間一樣，即六小時。所以在同一量的棉紗當中所吸收的新勞動，只有那用舊來的方法來做的場合底六分之一。就是在同一量的棉紗當中新被附加的價值，只有以前的價值底六分之一。可是在別方面，七十二斤棉紗當中，却包含着六倍於以前的棉花價值及紡錠價值。就是由六小時紡績勞動所移轉的生產機關底價值，相當於從前底六倍。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單一的勞動所具有的創造價值的性質與移轉保存價值的性質，在本質上是很不同的。生產力越增大，同一時間中所生產的生產物底份

量越大，那麼在同一時間中被轉移被保存於生產物當中的舊價值（消費了的生產機關底價值）也便越大。但是這個場合，在新被創造被附加的價值上，却沒有什麼變化。別方面，生產力越增大，同一時間中所生產的生產物底份量越大，那麼在同一量的生產物上新被給與的必要勞動量便越小，因而新被創造被附加的價值也便越小。但是在被轉移被保存於同一量的生產物當中的舊價值上，却沒有什麼變化。

其次，再舉一個例子，以表示兩者底相異性。假定紡績勞動底生產力不變，要使一斤棉花轉化為棉紗，需要與從前同一份量的勞動時間；但是棉花底價值發生變動，一斤棉花底價值騰高到從前底六倍，或低落到從前底六分之一。不管在那騰高或低落的場合，紡績工要把同一量的棉花紡成棉紗，總需要同一的時間，因而附加同一的價值；這一件事，與從前沒有什麼兩樣。又無論在那騰高或低落的場合，用和從前同一的時間，總生產出同一量的棉紗。雖然如此，在這個場



合，他從他所消費的棉花及其它生產機關而移轉保存於棉紗中的價值，却成爲從前底六倍，或成爲從前底六分之一。看了這個現象，我們也可以知道勞動底價值創造性和價值移轉性，在本質上是怎樣地不同了。

生產機關底價值，因勞動而被移轉於生產物當中，這在上面已經說過。可是這價值移轉底方式，是因生產機關底種類而有種種不同的。例如棉花，在棉紗底生產中，失了那獨立的形態。至於爲運轉紡績機器而被使用的煤炭和機器油，幾乎消失得無影無踪。染棉紗的染料，也一樣地消滅了。就是原料（棉花）和助成材料（煤炭、機器油、染料等），失了那生產開始時所具有的原形。可是機器和工場等，却與這不同。機器和工場等，可以有許多次數參與生產。所以原料和助成材料，於每一次生產時，移轉它底價值底全部於生產物；但機器和工場等，只不過移轉它底價值底一部分。譬如說，這里有一架價值一千圓的機器，它在通常的情形之下，以一千日消磨完盡，那麼一天平均便有一圓價值移轉於這機器所造成

的一日份生產物當中。

在這裡，也可以看出生產過程底二重性。這個場合，這架機器是怎樣地移轉它底價值底千分之一於生產物當中呢？參與生產物底生產的，豈不是機器底全部，而不是它底千分之一嗎？也許有人要發生這樣的疑問。不錯，就那為使用價值形成過程的生產過程來看時，機器一時是以那全部去參與生產的。但是就這為價值形成過程的生產過程來看時，機器便不過每次以一部分去參與罷了。換句話說，就使用價值來看的機器，是以那全部去參與各生產過程的；但就價值來看的機器，却不過是每次以一部分去參與的。

還有，因生產機關底種類，也可以有一種和這相反的場合，就是生產機關底全價值雖被移轉於生產物當中，但它底現物體，却只被移轉一部分。例如紡造一百斤棉紗，在通常的情形之下，需要一百十五斤棉花。就是生出十五斤花屑。在這個場合，一百斤棉紗當中，雖然在現實上只包含着一百斤棉花，但是移轉於一百

斤棉紗底價值當中的，却有一百十五斤棉花底價值。在大多數的生產裏，都伴着這樣的虛費。在製造桐火盆時，那製造上所用的桐材，有一半以上變成木屑。但是桐火盆中所包含的桐材底價值，却不是被算作那一半以下的。

## 二 不變資本及可變資本

生產機關，如上面所說，在生產底進行中，把它所失去的價值，移轉於生產物。不管生產機關底使用價值是如何之大，它總不能把自己所有的以上的價值移轉於生產物。那被消費的原料、機器或其它生產機關，無論怎樣有用，它有一千圓價值時，總不能附加一千圓以上的價值於生產物上。而這些東西底價值，並不是到了成爲生產機關而被引入於生產過程之後才被決定的；乃是由生產這些東西時所支出的社會的必要勞動量來決定的，即在進入生產過程以前，已經被決定了，已經是一定的了。倘若在成爲生產機關而被引入於生產的時候不先具有價

值，那使不會移轉什麼價值於生產物上。總之，生產機關這東西，在生產過程裏，一點也不會變化它底價值，只照原來的樣子，移轉於生產物當中。

可是勞動力，却與這不同。不消說，勞動力底價值，也與生產機關底價值一樣，由生產它所費了的社會的必要勞動量來決定，即在進入生產以前，已經被決定了。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為生產一天勞動者底生存維持上所必要的生活資料而費的社會的勞動量，就是勞動力一日份底價值。假定這個社會的勞動是六小時，它底各一小時由五角貨幣價值來代表，那麼勞動力一日份底價值，就是三圓。因此，這勞動力，如果被使用六小時，那就把它底價值完全附加於生產物上，在資本家看來，就是完全收回勞動力底價值。就生產機關來看，它底全價值一被移轉於生產物，它底使用價值也便跟着消滅；但是勞動力一天底使用價值，却不是以收回那價值的時點，例如以六小時而便消滅的。那以三圓賣了他底勞動力的勞動者，能够勞動於比造出三圓更長的時間，即六小時以上。資本家底目

的，不在於單單收回價值，而在於獲得更多的價值；所以他使用勞動力到收回那價值的時點以上，即以這個場合來說，使用到六小時以上。這樣，勞動力便附加它自己所有的以上的價值於生產物上。就是勞動力與生產機關不同，它在生產過程裏，可以增大變化它底價值。

在資本制生產裏所用的生產機關及勞動力，都是由資本家爲生產剩餘價值以商品形式而購買來的，不外是那成爲資本的貨幣，即貨幣資本底轉化了的東西。就是資本家所握有的成爲資本的貨幣，爲遂行自己增殖而化作這些東西的；它自身便是一種資本。可是如上面所說：轉化爲勞動力的資本部分，可以增大變化它自身底價值；轉化爲生產機關的資本部分，却一點也不會變化它自身。所以馬克思把這兩者加以區別，稱前者爲可變資本 (Variables Kapital, Variable Capital)，稱後者爲不變資本 (Konstantes Kapital, Constant Capital)。我們且看馬克思說道：

「轉化為生產機關即原料、助成材料及勞動要具的資本部分，在生產過程內，不變化其價值底大小。因此，我把它叫作不變的資本部分，或簡單地叫作不變資本。」

「反之，轉化為勞動力的資本部分，却在生產過程內，變化其價值。它除了再生產出自己底等價物，還生產出一個超過額的剩餘價值。這個剩餘價值，它自身又是可以變化的，是可以變大或變小的。這個資本部分，不斷地由不變量轉化為可變量。因此，我把它叫作可變的資本部分，或簡單地叫作可變資本。資本底構成，從勞動過程底立場看來，可以區分為客觀的及主觀的兩因子，即區分為生產機關及勞動力；從價值增殖過程底立場看來，便可以區分為不變資本及可變資本。」

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底區別，在此後馬克思經濟學說底展開上是極重要的，所以我們有明確認識它的必要。

如上面所說，不變資本這個東西，在生產過程裏，決不變更它底價值。轉化爲生產機關的資本部分即不變資本，若有五百圓，便有五百圓，照原來的樣子通過於生產過程，而被移轉於那生產物當中，即依舊是五百圓。可是它也有一種場合，由於那使用自己的生產過程底外部所生的原因，而變更它底價值。

例加一斤棉花，在今天以前是一圓，但因棉花收成不良的結果，從明天起便騰高到二圓。這時，那已經進入生產過程而受加工的棉花，原來是以一圓買來的，可是現在，却移轉二圓價值於生產物當中了。同樣，那已經紡成棉紗而流通於市場上的棉花底價值部分，也使增大到那原來價值底二倍，因而又相應地騰高了棉紗底價值。但是這種價值變化，並非起於棉紗生產過程底內部，而是起於棉紗生產過程底外部的。就是這種現象，『是在生產棉花的過程底內部發生的，不是在棉花成爲生產機關，因而成爲不變資本而作用的過程底內部發生的。』結

局，棉花一圓，在這個場合，是已經成爲具有二圓價值的東西，即成爲二圓而用於棉紗生產過程當中的。因爲一商品底價值，是由生產那商品所費的社會的必要勞動量來決定的；但這所謂社會的必要勞動量，是「常依現存的社會的生產條件之下所必要的勞動來計量」的；因而在這個場合，棉花一斤，雖然在它底生產上實際只費了一圓的勞動量，也是成爲二圓而作用的。

這樣，不變資本，雖可以有由於那使用它的生產過程外部所生的原因，而變化它底原價值的場合，但它『決不能移轉比它無關於這個過程而具有的還更多的價值』。因而不變資本這個概念，決沒有因此而受了損傷。

### 第三節 剩餘價值率

#### 一 剩餘價值率



成爲資本而被投下的貨幣，要遂行它底本來的目的即自己增殖，首先不能不分化成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即生產機關和勞動力；而剩餘價值底發生，是由於使用可變資本即勞動力到那一定時點（收回勞動力底價值的時點）以上；這在前面，已經說過了。其次，我們必須就這樣發生的剩餘價值底份量，換句話說，就資本家榨取勞動力的程度，來考察一下。

假定這里有五千圓資本，其中有四千一百圓用來購買生產機關，剩下的九百圓則用來購買勞動力。就是以四千一百圓做不變資本，以九百圓做可變資本。本來，這四千一百圓的不變資本，又不能不分作兩部分。一部分被用於原料和助成材料，於每次生產過程中，移轉其價值底全部於生產物；另一部分被用於機器及其它東西，於每次生產過程中，重現其價值底一部分於生產物。可是在以下的說明當中，是把不變資本底這個區別作爲沒有的。因爲把這個區別放入考察之內，徒然使說明弄成複雜，而在那結果上，並不生什麼變化。所以在這個場合，假定

於每次生產過程中，資本家所使用的不變資本底全部價值，單純地移轉於生產物當中。

倘若這個生產能夠順利進行，則在那生產過程底終末，除了生出資本家所投下的全部資本底價值之外，還生出一定的剩餘價值。現在假定這剩餘價值是九百圓。就是資本家獲得不變資本4100圓 + 可變資本900圓 + 剩餘價值900圓 = 5900圓價值的生產物。這個生產物當中，有四千一百圓是由那消費了的生產機關移轉來的舊價值，有一千八百圓是由使用勞動力而新造出來的價值。

原來，不變資本底價值底大小，在產出剩餘價值底大小上，不生什麼影響。不消說，沒有生產機關，便不能行生產。生產越繼續到長期間，越需要多量的生產機關。所以要生產一定量的剩餘價值，必須有一定量的生產機關（依那勞動過程底技術的性質來決定）。但是這生產機關底價值如何，在那產出的剩餘價值底大小上，不生什麼影響，這是我們已經知道了的。

譬如現在有一個資本家，雇用三百名勞動者，那各勞動者底勞動日價值（一天底價值）是三圓，而各勞動者一天所造出的價值是六圓，在這個時候，那三百名勞動者一天所產出的價值，不問他們所使用的生產機關底價值是二千圓也好，是四千圓也好，或是八千圓也好，一定是一千八百圓。所以這里所產出的剩餘價值，也無關於他們所使用的生產機關底價值是二千圓，或是四千圓，或是八千圓，總是一千八百圓底一半，即九百圓。這樣，生產過程中的價值創造，乃至價值變化，並沒有因那投下不變資本底大小而受什麼影響。表現着不變資本的生產機關，不過是盛置那創造價值的勞動力的容器；至於這容器是鐵，或是棉花，或是皮革，那都沒有什麼關係。只要它有充分的量，容得下勞動力便行；只要它具備這個條件，不問它底價值是大是小，或是像處女地或海洋那樣無價值的東西，對於那裏面所盛的價值底創造乃至變化，都沒有什麼關係。所以我們若要以純粹的形式來研究這個問題，便不妨把不變資本放在考察之外，或把它看作等於

零的東西。

這樣，在投下資本之中，這里成爲我們底問題的，只是可變資本。因而在生產物底價值當中，與我們有關係的，只是由勞動在這個場合新造出來的價值，即相當於可變資本的價值及剩餘價值。而依據前例來說，這些價值，合計是一千八百圓，分計是各九百圓。就是剩餘價值對於那投下可變資本的比率，是90%<sup>①</sup>。即百分之百。這就是表示可變資本自己增大底比例的，就是表示資本家由利用勞動力而賺得的比例的。馬克思把可變資本底這個價值增殖底比例，即剩餘價值底相對量，叫作剩餘價值率 (Rate des Mehrwertes, Rate of Surplus-value)。馬克思說：『可變資本底這個相對的價值增殖，換句話說，剩餘價值底相對量，我把它叫作剩餘價值率。』<sup>②</sup>

①「註」這剩餘價值率，常常有人把它和利潤率相混同，但兩者決不是同樣的東西。剩餘價值與利潤，不僅在概念上彼此不同，而且在分量上也可以相異的。這件事情，到了解說資本論第三卷的本書第

三部時，自然可以明白。總之，利潤這個東西，是剩餘價值底派生形態（對於投下總資本而說的剩餘價值），並不是剩餘價值本身。同時，所謂利潤率，是剩餘價值對於投下總資本的比率，不能與剩餘價值率同日而談。

勞動者要產出他底勞動力底價值，即相當於可變資本的價值，必須在他底一勞動日中提出一定的時間來勞動。在前面的例子中，假定它是六小時。我們已經知道，這個勞動時間，就是為生產勞動者底生活資料所費的社會的必要的勞動時間。這是「他即使不是替資本家，而是替他自己，獨立地勞動時，為生產他自己底勞動力底價值，因而為獲得他自己底生存（即不斷的再生產）上所必要的生活資料」也是必要的勞動時間。所以馬克思把這叫作必要勞動時間，把在這時間中所支出的勞動叫作必要勞動。他說：「因此，我把在勞動日當中進行這個再生產的部分，叫作必要勞動時間；把在這個時間底繼續中所支出的勞動，叫作必要勞動。這個勞動，從勞動者底立場看來是必要的，因為它無關於他底勞動底社會的

形態；又從資本及資本世界看來也是必要的，因為勞動者底不斷存在是它們底基礎。」

然而勞動者，還超過這個必要勞動時間而勞動，替資本家造出剩餘價值。馬克思把這種替資本家造出剩餘價值的勞動時間，叫作剩餘勞動時間；把在這剩餘勞動時間中所支出的勞動，叫作剩餘勞動。他說：「在勞動者超過必要勞動底限界而勞役的勞動過程底第二期間，誠然費了他底勞動——勞動力底支出；但是他底勞動，却沒有替他自己形成什麼價值。這個勞動形成剩餘價值——以那一由無而生的創造」底一切魔力來吸引資本家的剩餘價值。我把勞動日底這個部分，叫作剩餘勞動時間；把在這時間內所支出的勞動，叫作剩餘勞動。」

剩餘價值，不外是這剩餘勞動對象化的東西，即「對象化了的剩餘勞動」，同時可變資本，又是等於上述的必要勞動底價值的；所以剩餘價值與可變資本底比例，就等於剩餘勞動與必要勞動底比例。因此，剩餘價值率，一般不但

可以用  $\frac{\text{剩餘價值}}{\text{總資本}}$  來表示，而且可以用  $\frac{\text{剩餘價值}}{\text{剩餘價值}}$  來表示。

這兩種比例，不過以不同的形式來表示同一的關係罷了；前者以『對象化了勞動』的形式來表示，後者以『活的勞動』的形式來表示。總之，資本家是把勞動者底勞動力在那生產過程裏消費，因而賺得這個比率的东西的。『剩餘價值率，是正確地表現由資本榨取勞動力的程度，換句話說，由資本家榨取勞動者的程度的。』

然而這勞動力底榨取率，往往被人們有意地或無意地，混同剩餘價值對於那投下總資本的比率——利潤率，以致晦昧它底真實。譬如依前面我們底例子來說，投下不變資本四千一百圓，可變資本九百圓，合計五千圓資本，而生出九百圓剩餘價值。可是倘若以剩餘價值率作為剩餘價值對於那投下總資本的比率，那剩餘價值率便成了這樣：

$$\frac{900}{1000+900} = 18\% \text{，即百分之十八。}$$

資本家們，常常做這樣的計算；這對於資本家，實在不能不說是很便當的算法。因為這種算

法，可以使資本對於勞動的榨取，以比現實輕得許多的程度表現出來，好像資本家也不怎樣厲害由勞動者身上賺得了錢似的。但是實際的剩餘價值率，如我們在前面所知道，是

$$\frac{\text{剩餘價值}}{\text{可變資本}} = \frac{900}{900} = 100\%$$

，即百分之百。就是前者把資本榨取勞動力的程度，以比現實小五分之四以上的情形表示出來。

## 二 剩餘價值率底算出

如前面所述，剩餘價值率，是  $\frac{\text{剩餘價值}}{\text{可變資本}}$ （或  $\frac{\text{剩餘價值}}{\text{可變資本}}$ ）。所以我們要算出剩餘價值率，只須採用下述的方法：倘若可變資本底價值是一定的，那便從總生產物底價值當中扣除不變資本底價值（作為一定的），再從這剩下的生產物底價值（拿前例來說是一千八百圓）當中減去可變資本底價值，因而求得剩餘價值；又倘若剩餘價值是一定的，那便從總生產物底價值當中扣除不變資本底價值，再從這剩下的生產物底價值當中減去剩餘價值，因而求得可變資本底價值；然後把兩



者（剩餘價值與可變資本底價值）放在比例關係上。馬克思關於這件事，說了如下的話：

「總之，剩餘價值率底算出方法，簡單地說起來，便是下面這樣。我們把生產物底全部價值拿來，而把那僅僅再現於生產物當中的不變資本底價值看作等於零的東西。於是剩下的價值額，就是在商品底形成過程裏現實地被造出來的唯一的價值生產物。倘若剩餘價值是一定的，那便可以從這價值生產物中扣除剩餘價值，而發見可變資本。又倘若可變資本是一定的，而我們所求取的是剩餘價值，那只要從這當中扣除可變資本便行了。倘若雙方都是一定的，那只要遂行最後的運算——算出剩餘價值對於可變資本的比率  $M$ （剩餘價值）  
 $V$ （可變資本）便行了。」

剩餘價值，原來首先成爲一定量的生產物而入於資本家底手裏。馬克思把它叫作剩餘生產物。『代表剩餘價值的生產物部分，我們把它叫作剩餘生產物。』

所以剩餘價值對於可變資本的比率，也可以由生產物底一部分間底相互比例來表現。但是在這個比例底計算中，便不能像以前那樣把不變資本放在考慮以外了。因為在生產物底各單位量（譬如就棉紗來說，是棉紗一斤）底價值當中，包含着不變資本及可變資本雙方底價值部分。於是這個場合底計算，便比前一個場合要複雜，同時又容易迷混。因此在這裡，很容易被所謂資本主義學者乘機而入。

假定現在有一個勞動者，由十二小時勞動生產棉紗二十斤，它底價值是三十圓。又假定那原料棉花是二十圓（作為一斤一圓，共二十斤），紡錠及其它東西底價值消磨額是四圓，勞動力底價值是三圓，剩餘價值是三圓（因而必要勞動時間及剩餘勞動時間各為六小時，剩餘價值率是百分之百）。於是三十圓的棉紗價值，便由二十四圓不變資本、三圓可變資本和三圓剩餘價值構成。而這棉紗價值，是成為二十斤棉紗而存在着的；所以不變資本由十六斤棉紗來代表，可變資

本及剩餘價值各由二斤棉紗來代表。

可是二十斤棉紗是用十二小時生產出來的，所以每一小時可以生產棉紗一斤又三分之二。因此，代表不變資本的棉紗十六斤，是用九小時三十六分生產出來；代表可變資本及剩餘價值的各二斤棉紗，是各用一小時十二分生產出來的。

這樣計算起來，剩餘價值便不像先前所假定的那樣，用六小時生產出來，好像是只用一小時十二分生產出來的。於是便生出一種莫名其妙的理論：以為只要把十二小時的勞動時間縮短一小時十二分，換句話說，只要從一天底勞動時間十二小時當中去掉最後的一小時十二分，便不會生出一點剩餘價值。這個理論，就是被稱為『最終勞動時間說』的東西，是擁護資本家反對縮短勞動時間的理論，是對於資本家很有用的學說。因為有了這個理論，資本家便可以理直氣壯地說：「我們所賺得的錢，是由這最終的時間（例如一小時十二分）所造出來的。現在如果由縮短勞動時間而把這最終的時間去掉，那麼我們底一切賺頭便要失掉，同

時國家底產業也要完全破滅。」〔註〕

〔註〕這個學說底典型的主張者，可以舉出十九世紀英國底所謂資本主義經濟學者西尼亞 (Nassau W. Senior)。在他底一本名為論工廠法對於棉花工業的影響的書信(倫敦，一八三七年發行)的著作中，這樣說道：「在現行法之下，凡使用十八歲以下的勞動者的任何工廠，……都不能一天工作到十一小時半(即在一星期——除星期日——當中，最初的五天，每天工作十二小時，星期六工作九小時)以上。現在，下面的分析(一)，將告訴我們，從業於這種條件之下的工廠底總純益，由最終的一小時得來。假定一個工廠主，投下十萬鎊資本，其中有八萬鎊投於工場和機器，有二萬鎊投於原料和工錢。假定資本一年回轉一次，總收益是百分之十五，那麼這個工廠底年產額，便應當是有十一萬五千鎊價值的財貨。……在這十一萬五千鎊當中，由二十三個半小時勞動底每個半小時勞動所生產的數額，是一百十五分之五(即二十三分之一)。而這二十三分之一(相當於十一萬五千鎊)當中，有二十三分之二十一(十一萬五千鎊中底十萬鎊)，只是收回資本的；有二十三分之一(十一萬五千鎊中底五千鎊)，是補償工場及機器底消耗的。剩下的二十三分之二，即二十三個半小時勞動中底最終的兩個半小時(即一小時)，造出百分之十的純收益。因此，倘若(作為價格沒有

變化) 這個工廠得能追加流通資本約二千六百鎊，延長十一小時半的的作業到十三小時，則純收益便會增加到二倍以上。反之，倘若把勞動時間每天縮短一小時(價格作為不變)，則純收益便歸於消滅。倘若把勞動時間縮短一小時半，則總收益也會歸於消滅。]

原來，這最終勞動時間說，是由於混同使用價值與價值而生的。棉紗二斤底使用價值，的確是由最終的一小時十二分所造出來的；但是它底價值，却不是這樣。棉紗二斤，決不是從『無』中造出來的。在棉紗二斤當中，不僅包含着小時十二分的紡績勞動，而且包含着那原料棉花二斤。依據前面的假定，在這棉花二斤當中，體現着四小時勞動(棉花1斤 $\equiv$ 1圓 $\equiv$ 2小時勞動)。在棉紗二斤當中，此外還包含着由紡錠及其它東西移轉來的四十八分勞動(生產20斤棉紗所必要的紡錠及其它東西底消應額 $\equiv$ 4圓 $\equiv$ 8小時勞動 $\equiv$ 480分勞動，生產2斤棉紗所必要的紡錠及其它東西底消應額 $\equiv$ 4圓 $\times$  $\frac{2}{20}$  $\equiv$ 480分 $\times$  $\frac{2}{20}$  $\equiv$ 48分)。就是在用一小時十二分生產出來的二斤棉紗當中，包含着4小時勞動(棉

花) +  $\frac{48}{60}$  小時勞動 (紡錠及其它) +  $1\frac{12}{60}$  小時勞動 (紡錠勞動) = 6 小時勞動，即六小時社會的必要勞動。總之，棉紗二斤底使用價值（嚴密地說，是由棉花二斤轉化為棉紗二斤這種使用價值底轉化），雖由一小時十二分形成，但棉紗二斤底價值，却是六小時社會的必要勞動底結果。可是依據最終勞動時間說來計算：這個作為價值來看的棉紗二斤，僅僅是由最終的一小時十二分的紡績勞動造出來的。用一小時十二分的勞動，可以生出等於六小時勞動的價值，像這樣的事情，真是再奇怪也沒有了。然而資本家及資本主義學者們，即在今日，也還常常做着這樣的計算。所以我們還有進一步去究明它的必要。

現在假定在上述的生產棉紗的勞動中，把十二小時勞動縮短一小時，而成了十一小時勞動。這時，在上述的條件之下，剩餘價值率是成了幾多呢？【註】

【註】在這里，我們假定把十二小時勞動縮短為十一小時的結果，勞動量正是減少了十二分之一。但是在現實上，却不一定照這樣減少。勞動時間底縮短，往往伴着勞動者底精力、熟練、耐久力、注

意力、智力等底增大，簡單說，即伴着勞動能力底增進。而這能力底增進，往往至於在那縮短了的勞動時間內，比在從前的長時間裏，還能產出更多的生產物。可是伴着勞動時間底縮短而生的這種傾向，在這里為避免問題底複雜化起見，完全把它放在考察之外。

這個時候，首先是不變資本從以前的二十四圓減到二十二圓。因為勞動時間縮短底結果，生產機關底消費也各減少十二分之一，而成為棉花18圓(18斤) + 紡錠及其它東西底消費額3圓 = 21圓。其次，可變資本假定和從前一樣，是三圓，而剩餘價值則為二圓五角。因而剩餘價值率便不像從前那樣是百分之百，乃減少到百分之八十三又三分之一了。

所以若依生產物而計算起來，棉紗生產物總共是十八斤三分之一(其價值是二十七圓五角)，其中不變資本體現於十四斤又三分之一，可變資本體現於二斤，剩餘價值體現於一斤又三分之二。那相當於不變資本的十四斤又三分之二，以八小時四十八分產出；相當於可變資本的二斤，以一小時十二分產出；相當於

剩餘價值的一斤又三分之二，以一小時產出。所以把勞動時間縮短一小時的結果，那體現剩餘價值的剩餘生產物底生產上所需要的勞動時間，只不過減少了  
1小時12分—1小時——12分。

總而言之，在上述那樣的生產勞動中，倘若把十二小時勞動縮短到十一小時勞動，剩餘價值不過會減少六分之一，剩餘價值率不過成爲百分之八十三又三分之一；決不是像最終勞動時間說所主張的那樣，倘若縮短一小時十二分，剩餘價值便要完全消滅，生產便不能進行。

## 第二章 絕對的剩餘價值底生產及 相對的剩餘價值底生產



## 第一節 絕對的剩餘價值底生產

### 一 絕對的剩餘價值底生產與勞動日

勞動者底一日底勞動時間（馬克思把它叫作勞動日），由必要勞動時間與剩餘勞動時間而成，這在前一章裏已經說過了。換句話說，必要勞動時間與剩餘勞動時間，合起來構成勞動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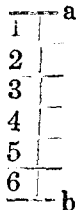
所謂必要勞動時間，就是為生產勞動者底生存維持上所要的生活資料而費的社會的必要的勞動時間；所以假定勞動底生產力和勞動者底生活程度是一定的，那麼必要勞動時間當然也是一定的。我們在前面，假定它是六小時。無論在什麼生產方法之下，勞動日即一日底勞動時間，都不能少於必要勞動時間。因為勞動日少於必要勞動時間，即少於維持勞動者底生活所必要的勞動時間，那就是勞動

者·餓·死·的·意·思·。·至·於·在·這·以·生·產·剩·餘·價·值·為·目·的·的·資·本·制·生·產·裏·，·如·前·面·所·述·，  
 勞·動·日·自·然·不·可·不·大·於·必·要·勞·動·時·間·，·而·且·一·定·是·大·於·必·要·勞·動·時·間·的·。·剩·餘·價·  
 值·底·生·產·，·只·有·到·了·勞·動·日·超·過·這·必·要·勞·動·時·間·點·的·時·候·，·即·到·了·生·出·剩·餘·勞·動·  
 時·間·的·時·候·，·才·成·為·可·能·的·。·而·勞·動·日·超·過·這·必·要·勞·動·時·間·點·越·大·，·換·句·話·說·，  
 剩·餘·勞·動·時·間·越·長·，·則·剩·餘·價·值·底·生·產·便·越·大·。·所·以·資·本·家·，·首·先·想·盡·可·能·地·延·  
 長·勞·動·日·。·資·本·家·想·盡·可·能·地·延·長·勞·動·日·到·必·要·勞·動·時·間·以·上·，·換·句·話·說·，·想·盡·  
 可·能·地·延·長·剩·餘·勞·動·時·間·，·由·此·盡·可·能·地·生·產·多·量·的·剩·餘·價·值·。

這·樣·，·專·憑·延·長·勞·動·日·到·必·要·勞·動·時·間·以·上·而·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馬·克·思·  
 把·它·叫·作·絕·對·的·剩·餘·價·值· (absoluter Mehrwert, absolute Surplus-value)。·馬·克·  
 斯·說·：·『·由·勞·動·日·底·延·長·所·生·產·的·剩·餘·價·值·，·我·叫·作·絕·對·的·剩·餘·價·值·。·』·這·種·剩·  
 餘·價·值·，·是·應·當·與·後·面·所·說·的·『·由·必·要·勞·動·時·間·底·縮·短·及·其·相·應·的·勞·動·日·底·兩·個·  
 部·分·間·底·量·的·比·率·底·變·化·而·發·生·的·剩·餘·價·值·』 (相·對·的·剩·餘·價·值) 相·區·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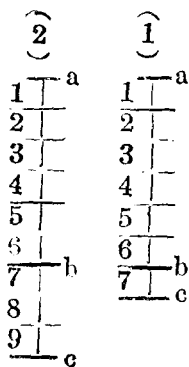
絕對的剩餘價值，與勞動日底延長成比例而增大。勞動日越大，因而剩餘勞動時間越大，倘若別的情形沒有變化（例如把十二小時勞動延長到十三小時的結果，倒反使勞動者因過於疲勞而減少勞動能率；倘若沒有這樣的情形），那麼在這裏所生產的剩餘價值，即絕對的剩餘價值，也會相應地增大（因而剩餘價值率也會相應地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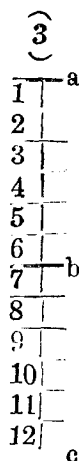
現在假定用



這樣一條直線來表示必要勞動時間底長度六小

時，那麼勞動日一定是隨着勞動時間被延長到必要勞動時間  $a$   $b$  以上，例如 (1) 一小時，(2) 三小時，(3) 六小時，而成了如下的圖解。





這三條直線，各表示七小時、九小時、十二小時這三個不同的勞動日。而  $b$  是表示必要勞動時間以上的延長，即表示剩餘勞動時間。勞動日是  $ab + bc$  即  $bc$ ，而  $ab$  即必要勞動時間在這個場合是一定的，所以勞動日常依那可變的分量即  $b$  底變化而變化。而  $b$  或（剩餘勞動時間）對於  $a$  或（必要勞動時間）的相對量，這個場合，在勞動日（1）中是六分之一，在勞動日（2）中是六分之三，在勞動日（3）中是六分之六。而剩餘價值率是  $\frac{bc}{ab+bc}$ ，所以上面的比例，就是表示在那生產勞動中的剩餘價值率的。即剩餘價值率在勞動日（1）中是百分之十六又三分之二，在勞動日（2）中是百分之五十，在勞動日（3）中是百分之百。

這樣，與勞動日底延長成正比例，在這里所生產的剩餘價值，即絕對的剩餘

價值底份量，是越益增大着的。

所以，如前面所說，資本家務必要延長勞動日。倘若做得到，他是要使勞動者勞動一晝夜，即二十四小時不停地工作的。但是這裡，橫着一定的限界。

## 二 勞動日底限界

第一，勞動者若得不到休息、睡眠、飲食等時間，也不能生活。勞動者也是生物。他們若不能適當地獲得這些時間，便不能充分生產明天的勞動力。其次，勞動者也要有交際、娛樂、修養等所要的時間（雖然這種時間底大小，不免因國或因社會而不同）。勞動者也是人。只要是人，便有應過『像人的生活』的當然的權利。因此，在勞動日底延長上，便橫着二重的限界。

馬克思把前者即基於休息、睡眠、飲食等自然的事情的限界，叫作『物理的限界』；把後者即基於交際、娛樂、修養等社會的事情的限界，叫作『道德的限

界』或『社會的限界』。我們且看他說道：『勞動日底最高限界是有一定的。勞動日這個東西，不能延長到一定的限界以上。這個最高限界，由兩件事情來決定。第一是由勞動力底物理的限界來決定。人類在一晝夜二十四小時之間，只能支出一定量的活力；這與每天被使用的馬，只能勞動八小時一樣。人類底活力，在一天底若干部分之間，不能不休息、睡眠；又在別一部分之間，不能不充足別的肉體的慾望，即不能不飲食、梳洗、和穿衣服。但是勞動日底延長，在這樣純物理的限界之外，還遇着道德的諸限界。勞動者爲充足各種精神的及社會的慾望——其範圍和數量是由一般的文化狀態來決定的——，也是需要時間的。所以，勞動日底變化，是行於物理的及社會的限界底內部的。』

但是這兩個限界，實在『是很有伸縮性的，很有融通之餘地的』。因此，『我們看見有八小時、十小時、十二小時、十四小時、十六小時、十八小時，即有各色各樣長度的勞動日』。這個限界，並不是原來確立着的，乃是應當確立起

來的。這必須靠勞動者自己徹底地主張、要求、防護而確立起來。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間底爲制定標準勞動時間的鬭爭，就是這種事實底表現。

所謂資本家，不過是人格化了的資本。馬克思說道：『他底魂是資本魂。可是資本只有一個生命衝動。這就是想增殖價值的衝動，想造出剩餘價值的衝動，換句話說，就是想用自己底不變的部分即生產機關去吸收可能的最大量的剩餘勞動的衝動。』資本家務必延長勞動日，同時又想在這時間內盡可能地去利用勞動力，不使它有一點浪費。他是以那一天底價值買了勞動者底勞動力的。勞動力底一天底使用價值，是屬於他的。勞動者在這勞動時間中爲自己底事情而使用這時間，從資本家方面看來，簡直是侵害他底權利的。勞動時間底縮短，也不外是這樣的事情。所以他想用一切方法來防止這種縮短即權利底侵害。

但在勞動者方面，也有勞動者底理由。馬克思先使勞動者這樣說道：——

『我賣給你的商品，有一點與別的商品不同，就是由它底使用而造出

價值，而且比它自身底價值還更大的價值。正因為這樣，你才購買了它。在你底眼裏映成資本底價值增殖的東西，在我看來是勞動力底過剩支出。你和我在市場上所知道的法則，只有一個商品交換底法則。商品底消費，不屬於讓渡商品的販賣者，而屬於買取商品的購買者。因此，我底每天勞動力底使用，是屬於你的。但是我若得不到它底每天底販賣價格，便不能每天把它再生產出來，因而不能再把它販賣。除開由於年齡等等原因的自然的消耗，我必須做到明天也能用和今天相同的標準狀態的能力、健康和元氣來勞動。你不斷地向我宣傳「省儉」和「節制」底福音。好的！我就學聰明的省儉的一家主人那樣，節省我底唯一的財產即勞動力，戒絕它底一切愚蠢的浪費吧。我就使我底勞動力每天只實現與它底正常的存續和健全的發展相一致的程度，而把它轉化為運動、勞動吧。你憑勞動日底無限制的延長，可以在一天實現比我三天得能收回的還更多量的勞動力。這樣，你在勞動上所得的，就是我



在勞動實體上所失的。我底勞動力底利用與其掠奪，是完全不同的事情。

倘若一個平均的勞動者因支出合理的勞動量而能生存的平均期間是三十年，

那麼你每天付出代價的我底勞動力底價值，便是那三十年間總價值底

$$\frac{1}{30} \times 300$$

即  $\frac{1}{30}$ 。

$$\frac{1}{3000}$$

『但是，倘使你把我底勞動力消費在十年間，而你每天付給我的，也還只是那總價值底  $\frac{1}{10}$ ，不是它底  $\frac{1}{3000}$ 。在這個場合，你只付給我底勞

動力底日價值底三分之一，因此，你每天掠奪我底商品底價值底三分之二。

你消費三月份勞動力，但只付給我一月份勞動力底代價。這是違犯我們底契約及商品交換底法則的。所以，我要求標準時間的勞動日。而且我要求這個，並不是訴於你底心情的；因為關於金錢問題，沒有什麼人情可講。你也許是模範的市民。你或者是動物虐待防止會底一個會員，而且也許是被稱為聖徒的人。但是你所代表的與我對立的東西，却沒有什麼心臟底鼓動。彷彿

在那里鼓動着的，是我自己底心臟底鼓動。我要求標準勞動日。因為我與其他一切販賣者一樣，要求我底商品底價值。」馬克思使勞動者這樣說了之後，他自己接下去說道：

『由以上的說明，我們可以知道：除開極富伸縮性的諸限界，從商品交換自身底性質裏，決不會生出勞動日底任何限度，因而決不會生出剩餘勞動任何限度。資本家企圖盡可能地延長勞動日，只要做得到，便想把一勞動日作成二勞動日，這不外是主張為購買者的他底權利。在別方面，勞動力這販賣商品底特殊的性質當中，還包含着購買者把它消費的限度；而勞動者想把勞動日限制在一定的標準時間，這也不外是主張為販賣者的他自己底權利。所以，在這個買賣關係上，行着一個二律背反——兩者同為商品交換底法則所承認的、權利與權利底對抗。決定平等的權利與權利底抗爭的是強力。因此，標準勞動日底確立，在資本制生產底歷史上，表現成關於勞動日

底·限·界·的·關·爭——總·資·本·家·即·資·本·家·階·級·與·總·勞·動·者·即·勞·動·者·階·級·之·間·底·一·個·關·爭。」

成爲世界勞動運動歷史底一個主要的軌軸的，就是這個確立標準勞動時間的要求，即是謀勞動時間底一般的縮短化的要求。這個要求關爭底結果，就是使世界各文明國，都由國家來制定標準勞動時間了。而這個爲獲得標準勞動時間的關爭，最早而且最模範地發達了的，不消說是那爲「近世產業底祖國」的英國。

「英國底工廠勞動者，不單是英國勞動者階級底選手，而且是近世勞動者階級全體底選手。同樣，最先對於資本底學說挑戰的，也是英國底學者。」馬克思關於這英國勞動者爲獲得標準勞動時間的關爭，作了詳細的論述。

總而言之，在基於勞動日底延長這個形態的剩餘價值底生產裏，換句話說，在絕對的剩餘價值底生產裏，這個關爭，是成爲前述的內在的限界（物理的限界及道德的或社會的限界）底必然的表現而不可避免的。

## 第二節 相對的剩餘價值底生產

### 一 相對的剩餘價值底生產與必要勞動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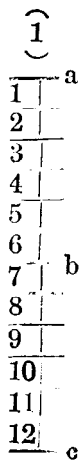
倘若必要勞動時間是一定的，那麼剩餘價值，便只能靠延長勞動日而增大。假定一天底必要勞動時間是六小時，而且它是不變的（這是只能就生產條件一定的場合而說的），那麼剩餘價值，便只能靠盡可能地多多延長勞動日到六小時以上而增大。換句話說，在這裡，除了絕對的剩餘價值底生產，是不能成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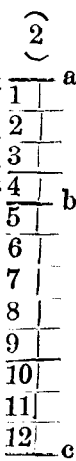
但是如我們在前一節裏所說，勞動日底延長，是有一定的限界的。資本家底延長勞動日的企圖，第一，在勞動者也是生物這一點，發見那自然的物理的限制；其次，在勞動者也是人，要求人的生活這一點，發見那道德的社會的限制；最後，在因種種事情而由國家來限制勞動日這件事實當中，發見那政治的限

制。

於是假定勞動日已經達到了無論如何再不能延長的那一個限界點。假定這一個限界是十二小時，再假定必要勞動時間是六小時，剩餘價值率是百分之百。

在這個場合，這剩餘價值率，怎樣還能夠增大呢？這是極簡單的：只消縮短必要勞動時間就行了。就是把六小時必要勞動時間縮短到四小時（假定四小時）便行了。這樣一來，剩餘勞動時間，自然要從六小時延長到八小時；勞動日雖和從前一樣，是十二小時，而它底構成部分即必要勞動時間與剩餘勞動時間底比率，以至剩餘價值率，却已發生變化。十二小時的勞動日中，必要勞動時間從六小時縮短到四小時的結果，剩餘價值率便從百分之百增大到百分之二百，即增加了一倍。這兩者之間底變化，用圖解表示出來，則如下：





合，是  $\frac{b}{a}$  表示必要勞動時間， $\frac{c}{b}$  表示剩餘勞動時間。剩餘價值率，在前一個場合，是  $\frac{b}{a}$ ，即百分之百；到了後一個場合，便成了  $\frac{b}{a} \frac{c}{b} = \frac{c}{a}$  即百分之二百。

總之，剩餘價值底生產，不僅可由勞動日底絕對的延長而增大，亦且可由必要勞動時間底縮短，即可由剩餘勞動時間底相對的延長（這是由縮短必要勞動時間而生的）而增大。

馬克思把由勞動日底絕對的延長而生產的剩餘價值，如前面所述，叫作絕對的剩餘價值；反之，把由這必要勞動時間底縮短而生產的剩餘價值，叫作相對的剩餘價值 (Relativer Mehrwert, relative Surplus-Value)。他說：『由勞動日底延長所生產的剩餘價值，我叫作絕對的剩餘價值；反之，由必要勞動時間底縮短及其相應的勞動日底兩個部分間底量的比率底變化而發生的剩餘價值，我叫作相對的』

剩餘價值。』

## 二 必要勞動時間底縮短與勞動生產力底增進

資本家想由縮短必要勞動時間而增大剩餘價值的努力，最露骨地表示出來的，便是減少勞動者底工錢。然而勞動力底價值，在一定的條件之下是有一定的大小的；所以資本家想由減少工錢而縮短勞動日中該當於必要勞動時間的部分，藉以增大剩餘價值，這一種企圖，結局不外是想把勞動力底價格降低到價值以下，換句話說，不外是破壞商品交換底法則。這件事實，在實際上是極重大的；但在這裏，還不許我們進入去論究它。總之，資本家藉減少勞動者底工錢而增大自己底價值收得這一件事，是掠奪『勞動力底價值部分』的結果，不是嚴格意義上的剩餘價值底生產增大的結果。

所以我們要知道怎樣縮短必要勞動時間，怎樣生產相對的剩餘價值，便非假

定勞動力依照商品交換底法則，得到與它底價值相一致的價格，而進行我們底考察不可。所謂必要勞動時間，如前面再三所說，是造出相當於勞動力底價值的價值所必要的勞動時間。而勞動力底價值，由維持勞動者底生存所必要的生活資料底價值來決定。所以，要縮短必要勞動時間，必須減少勞動者底生活資料底價值。然而勞動者底生活資料底價值，是由生產勞動者底生活資料所費的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來決定的；所以要減少前者，便非設法減少後者不可。而這件事情，只有到了那生產力增進時，才是可能的。不問它是何種生產勞動，只有到了它底勞動生產力增進時，纔能以較小的勞動時間，生產同一分量的使用價值。生產勞動者底生活資料（它底份量，在一定的情形之下是一定的）所要的勞動時間，只有到了它底生產力增進時，纔能減少。

要而言之，到了生產勞動者底生活資料的勞動底生產力增進時，勞動力底價值纔會減少，因而必要勞動時間纔能縮短。譬如假定勞動者不作與赤足走路，以



穿着橡皮鞋爲一定的常態，現在生產橡皮鞋的勞動底生產力，因什麼事情底結果（例如因特殊機器底發明底結果）而增進到二倍，以致製造一雙橡皮鞋所必要的勞動時間，從四小時減少到二小時，那麼只要其它的事情沒有變化，勞動者一天所要的生活資料底價值，即勞動力底日價值，也便有這些份量減少，因而必要勞動時間，也就有這些份量縮短。但是磨金鋼鑽的勞動或製造金爛帶的勞動底生產力，即使增進到二倍，對於勞動力底價值，因而對於必要勞動時間，也幾乎沒有什麼影響。爲什麼？因爲這些東西是不在勞動者所必要的生活資料之中的。

然而勞動生產力底增進，只有靠生產方法底進步，即『勞動要具』及『勞動方法』底進步發達，纔能做到。即在相對的剩餘價值底生產上，必須有生產方法上的不斷的革命。而生產方法底這種革命或革新，對於資本制生產，是一個自然的必然的事實。不消說，個個的資本家，不一定意識到他越廉價地生產他底生產物，勞動力底價值便越低，因而其它的事情若沒有變化，剩餘價值也便越益增

大，這樣的事實的。但是他因競爭上被逼得要比其他同業資本家更便宜地去販賣，便不能不努力以世間普通以下的勞動時間來行世間普通的生產。因此，他或從新裝置更完全的機器，或改善勞動底編制。而他底競爭者，也怕競爭落後，不能不趕緊採用那已經改善了的方法。這樣，最初只由一部分資本家採用的有利的生產方法，不久便為一般所採用，而且又促進突破這一般的水準的更完全的生產方法底出現。這樣，一步趕前一步，勞動底生產力，越益向前發展。這件事情，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於生活資料底價值；而勞動力底價值，則隨着它影響於生活資料底價值的程度，或多或少地降低；因而相對的剩餘價值，也便相應地增大。

這種使勞動底生產力增進、使必要勞動時間縮短的生產方法底進步當中，最有力的要素，在勞動方法方面，可以舉出分工及協作底發達；在勞動要具方面，可以舉出機器底發達。而這三者，在理解資本制生產上，是極重要的東西；所以我們在下而另設一篇去研究它。

# 第三篇 協作 分工 機器

## 第一章 協作

### 一 協作底意義

相對的剩餘價值底增大，得由勞動力價值底低落而達到；勞動力價值底低落，得由勞動生產力底增進，即勞動方法及勞動要具底發達而達到。而在近世生產力底發達上，成爲最顯著的要因的，如一般所知道，是分工及機器底進步。所以馬克思關於這兩件事情，特別做了考察的工夫。

所謂分工，就是在同一商品底生產過程裏，互相連絡着的各種作業，分化獨立，而由各個人分別担任的意思。例如亞丹斯密所舉的製造別針的例子：一個勞動者作鐵絲，另一個人把它拉直，第三個人把它切斷，第四個人把它弄尖，第五個人把裝針頭的一端磨光，而第六個人則製造針頭；像這樣子，製造一個別針的勞動，被劃分成各種作業，而成爲特殊的勞動者底工作。這就是分工。

分工，照這樣看來，是指勞動底劃分而說的；但從別方面看來，又是勞動底集合。就是被劃分了的勞動，互相連絡統一起來，以行多數勞動者底協力。所以從勞動底協同這一見地考察起來，分工不外是協同勞動底一個形態。它不外是協

同·勞·動·底·高·級·複·雜·化·了·的·一·個·形·態·。至於最單純的協同勞動，則表現於多數人爲舉起一根大木而合力這樣的場合。在這個場合，協力的各人底勞動，向着同一的目的物，同時以同一的方法而支出。這樣看來，協同勞動，有單純的形態和複雜的形態兩種。但是不管它單純也好，複雜也好，在多數勞動者底協力這一點上，總沒有什麼兩樣。爲表現這一般的共通的意義起見，馬克思使用了「協·作·」這一文字。他把複雜化的協作，叫作「基·於·分·工·的·協·作·」，或簡單地叫作「分·工·」，而與單純的協作相區別。

然則在一般的意義上的協作，它底意義是應當怎樣概括起來呢？馬克思下協作底定義道：

「在·同·一·的·生·產·過·程·或·雖·非·同·一·但·互·相·關·聯·着·的·各·生·產·過·程·中·，相·並·協·力·而·有·計·劃·地·勞·動·的·多·數·勞·動·者·底·勞·動·形·態·，叫·做·協·作·。」

## 二 爲資本制度底出發點的協作

協·作·爲·勞·動·方·法·底·進·步·，·對·於·資·本·制·生·產·底·發·達·有·重·要·的·貢·獻·；·同·時·它·又·是·資·本·制·生·產·底·出·發·點·，·爲·資·本·制·生·產·底·前·提·條·件·。·這·件·事·情·，·恰·恰·與·下·述·的·事·情·處·於·同·樣·的·關·係·，·即·資·本·底·蓄·積·，·促·進·資·本·制·生·產·底·發·達·，·而·某·種·程·度·的·資·本·蓄·積·，·又·是·資·本·制·生·產·底·成·立·上·所·必·要·的·前·提·條·件·。·馬·克·思·說·：

「資·本·制·生·產·，·如·前·面·所·說·，·事·實·上·是·到·了·由·同·一·的·個·別·資·本·同·時·來·使·用·的·勞·動·者·達·到·多·數·，·因·而·勞·動·過·程·底·範·圍·被·擴·大·，·大·量·的·生·產·物·被·產·出·時·，·才·開·始·的·。·比·那·別·的·生·產·方·法·中·更·多·數·的·勞·動·者·，·在·同·一·時·間·，·同·一·場·所·（·或·者·可·以·說·在·同·一·勞·動·範·域·）·，·以·生·產·同·一·種·類·的·商·品·爲·目·的·，·工·作·於·同·一·資·本·家·底·命·令·之·下·，·這·一·件·事·，·無·論·在·歷·史·上·或·概·念·上·，·都·構·成·資·本·制·生·產·底·出·發·點·。」

究竟，那使資本家成爲資本家的條件是什麼？據馬克思所說，所謂資本家，必須是能够靠搾取他所使用的勞動者而得的剩餘價值來營和他底身分相當的生活，而且還能够不斷地以剩餘價值來增殖財富的人。可是要做到這個地步，必須使用多數勞動者到某種程度以上。因爲從一個勞動者身上所能搾取的剩餘價值量，自然是有限度的。

中世紀底手工業師傅，不能成爲資本家，其理由便在於這里。他們不過使用幾個或十幾個幫手、職工；從這樣少數的使用勞動者身上所能搾取的剩餘價值量，決不能使他自己不從事勞動也得營和他底身分相應的生活，而且不斷地增殖自己底財富。他們都是自己站在前頭，與他們所使用的勞動者一同工作，所以他們各自也不外是一個職工。然而工廠手工業底發達，却使工廠主不須自己做勞動者，而使他成了只以勞動底指揮命令和生產物底占有販賣爲唯一職務的資本家。初期的工廠手工業，就那生產方法自身來說，與手工業師傅底作業場沒有差異。

在那里，還看不見新機器底採用和新勞動方法底採用。但是只有一點不同，那就是在同一工廠底屋頂之下工作的勞動者人數增加了。（關於工廠手工業，到後面還要說明。）

在同一資本之下所使用的勞動者數底增加，給與資本所有者底手裏以多量的剩餘價值，因而使他成爲資本家，這已如上面所說了；可是多數勞動者在同一時間、同一場所工作這一件事，又在勞動底性質上引起某種變化。這就是引起勞動底社會的平均化。馬克思引用伯克(Edmund Burke)底意見如左：

『在這一個人底勞動與別一個人底勞動之間，有顯著的差異，是不容懷疑的。這就是在氣力上；在熟練上，在勤勉上，都有相異的處所。但是隨手選出任何五名勞動者，他們所提供的勞動量，可以與同年齡的其他任何五人所提供的勞動量相同；這是依我自己底嚴密的觀察而確信的。這就是說：在這樣的五個人當中，有一個是具有做優良勞動者的一切資格的，有一個是



具有做不良勞動者的資格的，還有三個是位於兩者底中間而接近前者或後者的。所以即在僅有五名勞動者的極小的一團中，也可以發見在任意選出的五個人之間，有勞動給付上的正確的平均。」

伯克自己說這個真理，是從他做租耕農業者的實地經驗中得來的。他所說的話，是不是在任何生產部而裏都能够適用，雖是一個疑問；不過有一件事總是明白的，那就是把同時使用的多數勞動者底總勞動日，用這些勞動者底人數來除，便得到社會的平均的一勞動日。現在假定各勞動者底勞動日是十二小時。於是同時所使用的十二人底勞動日，便構成有一百四十四小時的一個總勞動日。在這十二個人當中，各個人底勞動，總多少有些不能與社會的平均勞動相一致，他們各個人，比起社會的平均勞動者來，做同一的工作，也許要多費些或少費些時間；但是各人底勞動日，總相當於一百四十四小時這總勞動日底十二分之一，具備着社會的平均性質。從使用十二名勞動者的資本家底立場看來，勞動日是成爲他們

十二人底總勞動日而存在的。

反之，倘若這十二名勞動者當中，每兩名受一個小行東（手工業師傅）使用，那時各小行東同着各自底二名幫手，不能都生產同一量的價值，或能不能都實現一般的剩餘價值率，便完全是偶然的問題；通常是要生出種種個別的差異的。這樣，六個行東之中，有的得到剩餘價值底一般率以上的東西，有的得到它底一般率以下的東西。這種不平等，從社會全體看來，是互相抵消而歸於平均的；但對於各個行東，却不是這樣的。

所以，一般價值增殖底法則，只有到了各個生產者成為資本家而行生產，同時使用多數勞動者的時候，才能完全適用於各個生產者。（決定商品底價值的，不是個別的有差異的勞動，而是社會的平均勞動，這事在論述「價值」的部分裏，已經詳細說明了）。在這個意義上說，協作也是成為資本制生產底前提條件的。

協作是資本制生產底出發點和前提條件，在這個意義上的協作底說明，以此爲止；從此就要從另一個觀點，即從增進勞動生產力，因而增大相對的剩餘價值的觀點，去分析協作。

在近世生產力底發達上，演着偉大的作用的，是『基於協作的分工』，或簡單地叫作『分工』。在分工裏，可以看見單純的協作裏所不能看見的特殊的效果；但在這裏，且先來考察一下由勞動底共同這協作底一般的性質而生的效果。

共同勞動，作出一個不能由個別勞動作出的完全新的生產力。『一個騎兵中隊底攻擊力，或一個步兵聯隊底防禦力，與各個騎兵及步兵個別所展開的攻擊力及防禦力底總和，是根本不同的。』同樣，多數勞動者在同一的作業中同時共同勞動的場合，例如舉起一個重物、旋轉一個絞盤、或除去一種障礙物的場合所發

### 三 基於協作底一般性質的效果

揮的能力，與個別的各勞動者所發揮的筋力底總和，是根本不同的。有一種工作，即使不集合多數人底氣力，只要用長時間來做，便是一個人也可以辦得到的。像這樣的工作，即使用多數人底共同努力，也是除了可以較快地做好以外，不能產生別的不同結果。可是有一種工作，不管一個人如何在長時間繼續努力，或是幾個人不斷地輪流努力，總沒有方法辦到。倘若這種工作能够由若干勞動者一時協力來成就，那便不外是由協力而作出全新的能力的結果。

協作還可以使一種勞動底遂行成爲可能，那就是雖不要集合力，但必須盡可能地密集多數人底筋力於短時間內的勞動。例如穀物底收穫，若不在一定的期間內終了，那穗和莖便都要腐爛。這樣的事情，是在許多生產部門裏可以看見的。

再則，在集合氣力於一個對象和密集勞動於一個時間都無必要的場合，協作也能生出有利的作用。這就是我們在建築工建築房屋時所看見的情形。建築工當

建築房屋時，爲要把建築用的磚瓦，從那屋架子底脚下搬到頂上，而把他們自己排成一個行列。這時，各個勞動者，都做同一或同樣的動作；但是「因此，總勞動者底二十四隻手，比起各勞動者單獨上下屋架子時底兩隻手底十二倍，還要更迅速地達到同一的目的。」別方面，把同一的勞動對象，從前後左右各方面來處理，在這種場合，共同勞動者，恰如前後有手和目一樣，以致工作能够更迅速地完成。

還有一層，不可看落的，就是人類原來是社會的動物，與許多人一同工作時，自然會添增精神，湧出競爭心。因此，會增進勞動者各個底勞動能力。在  
同一的勞動日共同工作十二小時的十二名勞動者，比起個別工作十二小時的十二名勞動者，或每天工作十二小時連續十二日的一名勞動者，能够作出多得許多的總生產物。

以上，已經說明由協作而造成完全新的生產力，或引起生產力底增進了。

可·是·協·作·，·還·產·生·另·一·種·重·大·的·結·果·，·那·就·是·生·產·機·關·底·節·省·。

「同時使用多數勞動者這一件事，假使在勞動方法上不給與什麼變化，而勞動過程底對象條件，也是因此而受了革命的。容納多數人勞動的建築物，安置原料及其它東西的場所，以及供多數人同時或輪流使用的容器、器具、什器等，簡單說，生產機關底一部分，如今是在勞動過程裏共同消費的。」那結果是，比起生產機關底價值，而增加了效用。「使二十個職工用二十架織機來勞動的作業室，比起一個獨立的機織業者使用兩個職工來工作的房子，必定是廣大得多；可是生產一所供二十個人勞動的作業室所必要的勞動，總要少於生產十所供兩個人勞動的作業室所必要的勞動。總之，大量集中的而且共同利用的生產機關底價值，並不是與其範圍及利用效果成比例而增大的。共同利用的生產機關，不過移轉較小的價值部分於各單個生產物。這是因為這種生產機關所移轉的總價值，同時被分配於較大量的生產物；別方面又因為這種生產機關，比起個別的生產機關

來，雖然在絕對的意義上，是以較大的價值加入生產過程，但就其作用範圍來說，在相對的意義上，反以較小的價值加入生產過程。所以生產物中所包含的不變資本底價值部分，便跟着減少，因而商品底總價值，也相應地低落。這個結果，恰恰與生產商品的生產機關較廉價地被生產出來的場合一樣。『能夠用價值較少的不變資本去使用多數勞動者這一件事，就是表示在那投於生產的總資本當中，能生剩餘價值的資本部分，比起不生剩餘價值的資本部分而增多了。因此，資本家能夠用一定的總資本，生產比從前更多的剩餘價值。』

這樣，實行節省生產機關的結果，資本家便取得二重利益。第一，因生產機關底節省，使商品底價值減低，因而又使勞動力底價值低落；第二，由於這個節省，使剩餘價值對於生產資本總額的比率增加。

## 第二章 分工

## 一 資本家與勞動者底對立

在前一節裏所說的，是由勞動底共同這協作底一般的性質而生的效果。到了共同勞動複雜化而行作業上的分工時，還現出種種新的效果。這些，到後面分析工廠手工業時，我們自然可以明白。可是在它以前，這裏還有一度說明分工類別的必要。雖然一口說分工，而分工這一概念底內容，也決不是單純的。在大體上，分·工·可·以·區·別·為·社·會·的·分·工·和·作·業·上·的·分·工。亞·丹·斯·密所說的職業上的分工或生產上的分工，是屬於社會的分工的。

職·業·上·的·分·工，是到了種族羣底共同體崩壞，向來在共同體內部從事特殊生產的人，各自獨立而從事交換物底生產時，發生了的；不用說明，這是指農業、商業、工業等各種職業到了互相分離獨立那樣的事情而說的。

所·謂·生·產·上·的·分·工，就是把這種專業的分工再行細分起來的事情；例如把向



來製造麻布的一個生產單位，劃分作紡麻工、織麻工、練麻工等等。

至於作業上的分，就機械工來說，就是把形成機械上的勞動的各種作業互相分立起來的事情；這樣分立起來的各個勞動，是不能有獨立的社會作用的。由作業上的分工而生的各個生產物，若只在那個程度，還不成爲商品。例如在別針底製造中，切斷鐵絲是一個分立的作業，但僅僅切斷了的鐵絲，還不是別針。那切斷了的鐵絲，若不再加上各種必要的作業，便不能作成一個成爲完成商品的別針。

所以在這已經劃分了的作業底遂行上，必須有多數勞動者底協力。一經有了從事製造別針的某一作業的勞動者，便不能沒有從事別的與這相關聯的作業的勞動者。這·樣·由·多·數·勞·動·者·集·合·各·人·力·量·而·完·成·一·件·工·作，從各個勞動者看來是協作，從作業全體上看來是分工。在社會的分工與作業上的分工之間，有這樣不能看落的差異。馬克思很明瞭地敘述這個差異如左：

「在社會內部分工與一個作業場內部分工之間，雖有許多類似和關聯，但這兩者，不僅在程度上不一致，而且在本質上也是不相同的。在各種不同的職業由一個內部的紐帶來結合起來的場合，兩種分工底類似，表現得最爲明白。例如牧畜業者生產獸皮，硝皮業者把獸皮轉化爲熟皮，製靴業者又把熟皮轉化爲靴子。這個場合，他們每個人，只造出一個階段生產物；而最後的完成的形態（靴子），是由他們底特殊勞動底結合而成的生產物。……」

「現在，我們可以模倣亞丹斯密，作如下的想像。就是上述的社會的分工，只在主觀上可以同工廠手工業的分工（作業上的分工）相區別；只對於這樣的觀察者——即在後一個場合，一望而能把各種部分勞動收約於一個空間，在前一個場合，因各種部分勞動散處於廣大的地域，且因各特殊部門所用的勞動者數很多，而不能看取相互間底聯絡——，這種區別是存在着的。但是

使牧畜業者、硝皮業者及製靴業者底各個獨立的勞動互相關聯起來的是什麼呢？就是他們各自底生產物都成爲商品而存在這一件事實。在別方面，做工廠手工業的分工底特徵的是什麼呢？那就是部分勞動者沒有生產什麼商品這一件事實。因爲各部分勞動者底生產物，到了總合起來而成一個全體時，才轉化爲商品。社會內部底分工，是由各種相異的勞動部門底生產物底賣買來媒介的；工廠手工業內部底部分勞動相互間底關聯，是由各種勞動力向同一的資本家販賣，被後者把它使用爲結合的勞動力這樣的事實來媒介的。工廠手工業的分工，以生產機關集積於一資本家底手裏爲前提；社會的分工，則以生產機關分散於許多互相獨立的商品生產者之間爲前提。……

『在作業場內部底分工中、從最初便有計劃地被遵守的規律，在社會內部底分工中，只不過成爲通過市場價格底氣壓計的變動而能知覺的、而且可以統制商品生產者底無規律的專擅的、內部的無言的自然必然事，而爲後發

的作用。工廠手工業的分工，以資本家對於那些不過為他所有的總機構底構成部分的人們有絕對的權力為前提；而社會的分工，却使各獨立的商品生產者互相對立。這些商品生產者，除掉競爭底權力以外，除掉由他們相互底利害壓迫所加的強制以外，不承認別的什麼權力。這種關係，恰如在動物界裏，一切對一切的鬪爭，多少保存一切種屬底生存條件一樣。所以資產者的意識，把那使勞動者終身束縛於一個作業部分、使部分勞動者無條件地屈服於資本之下的工廠手工業的分工，認為增進勞動生產力的一個勞動組織而加以讚美；這同樣的資產者的意識，對於每種想由社會來統制並調節「社會的生產過程」的自覺的企圖，都認為侵害各個資本家底神聖不可侵犯的所有權、自由、和自決的才稟，高聲地加以排斥。」

在原始的共同社會裏，社會的分工立在團體底意識的統制之下，這在研究商品底發達時已經說過了。可是一到了商品生產變成各個人底獨立的營業，中世紀

的手工業出現時，社會的意織的統制便歸於消滅了。而從工廠手工業出發的資本制生產，一方面保存着手工業時代底無政府的分工，別方面又發達了受一個意織統制的社會的共同的生產方法。資本制生產方法，一從工廠手工業發達而為機器工業，這社會的生產方法底協作形態便跟着越益擴大，以致終非達到那把一切生產都放在社會的統制之下的社會主義的生產制度不止。

## 二 工廠手工業底二重起原

在同一勞動過程裏同時使用多數勞動者這一件事，是資本制生產底出發點；資本存在這一件事實，簡直就是有協作存在的意思。但是像以上所考察的單純的協作，並不是以給與資本制生產底發達中特殊的一時代以特徵的那樣固定的形態而出現的。它之採取那樣的形態而出現，不過是在工廠手工業時代底初期。還有，在分工或機器還沒有演着重要的作用而大規模地運用資本的那種生產部門，

例如某種農業裏，單純的協作，常爲主要的形態。但是在發達了的資本制生產裏，却常以複雜的協作即分工，占主要的地位。

基於分工的協作，在工廠手工業時代，採取了最複雜的形態。看作資本制生產過程底特徵的「協作」，大體是在十六世紀中葉到十八世紀八十年代的嚴密意義的工廠手工業時代發達了的。

這個工廠手工業，是採取二重徑路而發生的。究明這二重徑路，在考察那活動於工廠手工業內部的個人勞動者底性質上，是必要的。

(一) 第一，屬於種類相異的獨立的手工業的勞動者——一種生產物，必須次第經過他們底手，才能達到那最後的完成狀態——，立在同一資本家底命令之下，集合於一個作業場內部的場合。試舉一個例子：四輪馬車，原來是車匠、馬具匠、裁縫師、鎖匠、帶匠、旋盤工、緣飾製造工、裝玻璃匠、畫工、漆匠、和鍍金匠等各個獨立的多數手工業者勞動底總生產物。然

而在製造四輪馬車的工廠手工業之下，這些相異的手工業者，却集合於一個作業場底內部；在這里，他們一手傳給一手，同時勞動。固然，在四輪馬車沒有造成以前，是不能鍍金的。但是如果同時製造許多四輪馬車，則一部分通過生產過程較初期的階段時，別一部分是可以鍍金的。僅僅如此，還沒有脫出那以舊來的人和物為材料的單純的協作底境地。可是不久，便發生一種本質的變化。那些專門從事製造四輪馬車的裁縫師、鎖匠、和帶匠等，便漸次失去以前那種遂行手工業全部工作的習慣，同時又漸次失去這樣的能力。在別方面，他們各個底局部化的行為，現在取得最適合於狹小的活動範圍的形態。本來，製造四輪馬車的工廠手工業，是由結合各種獨立的手工業而生的；可是後來，却漸漸使四輪馬車底生產，分成各種特殊的作業。這些作業，每個結晶而成特殊勞動者底專屬機能，而作業底總體則由他們底協作來成就。同樣，製造布的工廠手工業以及其它許多工廠手工業，也是由結合

各種相異的手工業於同一資本命令之下而生的。」

(二)『可是工廠手工業，又從與上面所述的路程相反的路程裏發生出來。……這就是多數做同一或同類勞動的手工業者，被同一資本同時使用於同一作業場內部的場合。……這些手工業者，每個人（恐怕還有一二名職工底幫助）製造全個商品。因此，他們都要順次遂行生產全個商品所必要的各種相異的作業，依舊使用舊來手工業的方法。然而不久，外部的事情，却使勞動者集中於同一場所及同時舉行勞動這件事實，以不同的形式來利用。例如有在一定的期間供給較多量的完成商品的必要的場合。在這種場合，實行劃分勞動，從前是同一手工勞動者順次做各種相異的作業，現在使這些作業互相分離，化成個別的東西，而並置於一個空間。於是這些作業，分派各個相異的手工業者擔任；而手工業者全體，則依協作，同時遂行全部作業。這種作業劃分，最初是偶然發生的；可是在它底反復重演之間，却漸



漸發揮它獨特的優點，遂至變成有組織的分工。於是商品使由一個做各種相異的作業的獨立手工業者底個人的生產物，轉化爲一團手工業者——他們每一個人只做單一的部分作業——底社會的生產物了。……努連堡底行會的（手工業的）縫針製造工，是成爲英國縫針工廠手工業底基本要素的。在努連堡，一個縫針製造工，要順次遂行恐怕上二十種的作業；但在英國底縫針工廠手工業中，不久便生出二十個縫針製造工能够相並從事勞動，每個縫針製造工只消担任二十個作業中底一個這樣的狀態了。這二十個作業，再依經驗而細分而個別化，以至歸於各個勞動者底專屬機能。」

工廠手工業底發生方式，換句話說，從手工業生長成工廠手工業的方式，是這樣二重的；一方面以互相獨立的各種手工業底集合爲起點，別方面以屬於同一種類的多數手工業底單純協作爲起點。可是不問那起點是哪一個，而結合成工廠手工業以後的勞動者，總是被固定於一定的部分作業——那些部分作業，是共同

組·織·成·整·個·兒·生·產·機·構·的·。

但·是·工·廠·手·工·業·底·勞·動·者·所·行·的·部·分·作·業·，·不·過·是·把·從·來·的·手·工·業·勞·動·劃·分·為·部·分·作·業·的·結·果·；·這·種·部·分·作·業·，·用·和·從·前·同·樣·的·方·法·來·實·行·。·這·一·點·，·是·馬·克·思·特·別·叫·我·們·注·意·的·。·在·工·廠·手·工·業·中·，·還·不·會·行·着·機·器·底·發·達·。·勞·動·者·用·向·來·手·工·業·裏·面·所·用·的·器·具·，·以·和·向·來·同·樣·的·方·法·從·事·工·作·。·所·不·同·的·，·只·是·那·勞·動·被·限·定·於·一·部·分·作·業·這·一·點·。·例·如·在·手·工·業·之·下·，·別·針·底·製·造·人·，·把·截·斷·鐵·絲·、·磨·尖·、·裝·頭·等·作·業·，·用·各·個·器·具·，·由·一·個·人·順·次·來·實·行·；·但·在·工·廠·手·工·業·之·下·的·勞·動·者·，·如·果·從·事·截·斷·鐵·絲·，·那·便·用·從·來·的·器·具·，·不·斷·地·反·復·着·同·樣·的·作·業·。·所·以·在·工·廠·手·工·業·之·下·，·勞·動·底·生·產·力·，·與·在·手·工·業·底·場·合·一·樣·，·是·專·以·各·勞·動·老·底·熟·練·、·確·實·和·迅·速·為·基·礎·的·。

### 三 分工所伴的效果

可是更進一步地觀察起來，便可以知道，在手工業底勞動者與工廠手工業底勞動者之間，有極顯著的差異。手工業勞動者底勞動，包含從最初觸手原料時起，到最後作成完成品止的種種作業；但在工廠手工業之下，勞動却變成極單純而且單調的事情，勞動者每天每天，永遠只反復着同樣的作業。因此，勞動者化成用全身全力爲這個作業而自動地運動的器官，比之於手工業者，便大大地減少了做同一作業所要的時間。這是工廠手工業中作業劃分所伴的效果之一。

其次，在這樣不斷反復做同一的局部的作業、蓄積那集中注意於作業的經驗之中，自然會知道用最少的努力而舉得所期待的結果。然而在工廠手工業底內部，是多數同夥行集合的勞動的；所以如上所得的生產上的技巧，互相傳繼、蓄積的結果，自然會漸漸提高技巧上的水準。馬克思對這個說明，引抄霍琦斯金(Thomas Hodgskin)如下的一句話：『容易的勞動，是指傳繼的熟練。』

再則，把製造一個完成品所必要的各種相異的作業順次來實行的手工業，還

必須應時而變更場所、更換器具。每從一個作業移到別個作業時，他底勞動底連續便行中斷，在他底勞動日（一日底勞動時間）中便生出間隙。可是工廠手工業底勞動，是終日無間斷地反覆着同一的作業的，所以這種間隙便被縮小。總之，當從一個作業移到別個作業時，不僅要消費不生產的無益的時間，而且在每次着手新作業時，都逼不得已地要支出特別多餘的氣力。前一分鐘，兩隻手還在運轉巨大的車輪，現在馬上要掉轉來磨針尖，在這樣的場合，最初幾分鐘間，工作總不大會順利。所以在工廠手工業之下，時間和勞動底浪費，便大大地被縮小；可是從別一方面來說，因勞動變成一律單調的結果，便不能得到由作業底變化而生的興趣和刺激。

工廠手工業中的分工，這樣增進勞動者底熟練；在別方面，它又促進器具底完成。那可以用來做各色各樣作業的器具，對於任何作業都不能完全適用。專門用來做一個作業的器具，是很能適合於那作業的，比之於從前的器具，便能提高作

業能力。馬克思說道：

「屬於同一勞動過程的各種作業一經互相分離，各種部分作業一經通過部分勞動者底手而獲得一種適當的和專門的形態，則變化從前爲各種目的而使用的器具便成爲必要。這種形態變化底方向，是由那沒有變化的形態所伴的特殊困難底經驗來決定的。勞動器具分化所生的結果，屬於同一種類的諸器具，取得適合於各種特殊利用的特殊的固定形態；又勞動器具特殊化的結果，使這種特殊的勞動器具，每個都只在特殊的部分勞動者底手裏做充分的作業。這些事實，便是工廠手工業底特徵。單在北明翰市，便生產了約莫五百種不同的銼子。而這些銼子，不但每種只適用於一個特殊的生產過程，並且有許多種銼子往往只適用於同一生產過程中各種不同的作業。」

勞動熟練底增進與器具底完成，兩者合在一起，使工廠手工業底勞動生產力，比之於手工業底勞動生產力，大大地增進。勞動器具底單純化、改善和多樣

化，是由工廠手工業底作業劃分裏發生的；而這個變化，又成爲那可由結合單純的諸器具而生的機器底發達底物質的基礎。

#### 四 工廠手工業底總機構

我們在上面，已經考察過工廠手工業底起原，並且考察過工廠手工業底單純要素即部分勞動者及其器具；以下，我們便要進一步就它底總機構來考察一下。

在工廠手工業底機構裏，有兩個基本的形態。這是因製造品即生產物底性質底差異而生的。單憑機械地結合各種不同的部分生產物而造成完成品呢？還是順次通過互相聯絡的各種過程或手工而取得生產物底完成形態呢？這便是兩者區別底基礎。

第一個基本形態，可以用如下的例解，明瞭地說明出來。「原來鐘錶是勞連堡一手工業者底個人的作物。後來，它却轉化爲無數部分勞動者底社會的生產

物。這些部分勞動者，可以列舉如下：——發條製造工、文字版製造工、髮發條製造工，穴石製造工，爪石製造工、指針製造工、殼子製造工、螺旋製造工、鍍飾工，以及許多小的分工，如輪盤製造工（這又分作黃銅輪盤和鋼鐵輪盤）、司動機製造工、指針機製造工、配置工人（將輪盤裝在軸上、磨光小平面等）、樞軸製造工、裝設工人（裝設各種輪盤和發條）、輪齒工人（切輪齒、將各種小孔修整齊）、使調整盤和刺齒輪固定化等）、操縱機製造工、圓柱操縱機中的圓柱製造工、操縱輪製造工、平衡輪製造工、緩急針（調整鐘錶的制動機）製造工、制動機製造工（本為操縱機製造工）；還有製箱工人（完成發條箱及調整盤）、鋼鐵磨光工人、輪盤磨光工人、螺旋磨光工人、畫數字工人、塗磁油工人（將磁油溶化在銅板上）、龍頭製造工（製造掛鐘錶的圈環的）、裝銅柱工人（將銅柱安置在時針盤底中央等）、裝彈條工人（將彈條裝在鐘錶中以作起蓋之用）、彫刻工人、小彫鑿工人、鐘錶殼磨光工人等；最後則有配合鐘錶全部，使它如法運動的

工人。鑄鐵底構成部分中，要通過那些相異的勞動者底手的，只有很小的部分。而如上一切的離散部分，到了最後把它們結合成爲整個機械體的工人底手裏，才集合一起。」

第二個基本形態底一例，可以求之於亞丹斯密關於當時所行的別針製造而給與的有名的說明當中。就是把長的鐵線切成適當的程度，直到完成一個別針，要順次通過担任各階段作業的多數勞動者底手，而漸次接近完成的狀態。

這樣看來，工廠手工業，有兩個基本形態；而這兩個形態，亦有互相重複的場合。例如在鑄鐵製造中，造殼子的勞動，便劃分爲幾個作業。把銀板切成圓形的作業、把它打成碗形的作業、在殼子面上裝模樣的作業等，都由各個不同的勞動者來担任。但是這件事實，並不是定如上兩個基本形態底存在的。識別前述的工廠手工業底二重起原與這兩個基本形態，這一點是馬克思底創見。

現在，且來看一看在各種作業部分被有機地組織起來的工廠手工業裏，總勞



動過程是現出怎樣的狀態？

譬如就別針底作業場來觀察：一定量的鐵線，直到經過各種部分勞動者底手而達到最終的完成狀態為止，要順次通過各種不同的生產階段；可是這些部分勞動者都是同時相並地活動着。所以「倘若我們把作業場作爲一個總機構來觀察，便看見原料同時存在於它底一切生產階段。由各種部分勞動者結合而成的總勞動者，具有許多隻手，他用一部分以器具武裝起來的手去製鐵線，同時又用別一部分手和器具把它拉直，再用別一部分手和器具把它切斷、弄尖等等。種種階段進程，從時間的縱列，轉化爲空間的橫列。」因此，在同一時間內所完成的生產物底數量，比手工業底場合要多得許多。可是這樣實行作業劃分的結果，在工廠手工業裏，於生產底進行上，得到一個在手工業裏所不能看見的制限條件。

「各個部分勞動者底部分生產物，同時不過是代表同一製成品中一個特殊的發展階段；所以一個勞動者對於別個勞動者，或一羣勞動者對於別羣勞動者，供

給原料。一方勞動底成果，成爲別方勞動底起點。所以一方勞動者，直接給與別方勞動者以工作。『例如把別針底一端弄尖的勞動者，那材料是由截斷鐵絲的人來供給的。因此，要使總勞動能够不停滯地進行，便非依照適當的比例安排各勞動部門所使用的勞動者數不可。』

現在假定斷針工在一小時內能够製造一千個針，把它弄尖的勞動者在同樣的一小時內只能弄尖二百個，那麼要使兩個斷針工能够充分工作，便非有十個弄尖的工人活動不可。在別方面，雇入二十個弄尖的工人的資本家，若要如目的地去充分利用他們底勞動力，也非使用四個斷針工不可。

可是假定雖照上面那樣，雇入一個斷針工，同時又雇入五個弄尖的工人，但這個斷針工，不供給一人份工作，那結果又是怎樣呢？很明白的，特意雇入的五個弄尖的工人當中，一定有一個人或兩個人，因材料不足而不能工作。同時，磨針的、裝針頭的、把完成的針插在紙上的，這許許多多勞動者底作業，也要發生

障礙。要使這樣的障礙不致發生，斷針工必定要做一人份工作。不限於斷針工，凡構成工廠手工業的部分勞動者，都非做一人份工作不可。所謂做一人份工作，簡單說，就是做社會的平均勞動。然而只使用一個斷針工的場合，他之提供社會的平均勞動與否，完全屬於偶然的事。使用五個或十個這樣多數的斷針工時，那便不問技能優秀的也好，拙劣的也好，勤勉的也好，懶惰的也好，總之，品質優良的勞動者也好，品質惡劣的勞動者也好，總可以總括起來，算出一人平均的生產力。這種平均的生產力，是在使用多數勞動者的任何場合共通地出現的。

這樣看來，在同時使用多數勞動者的工廠手工業之下，商品生產始以社會的平均勞動來進行，這里才築成資本制生產底基礎，因而商品價值底法則纔能達到完全的發展階段。

最後，有一件應當注意的事情，就是工廠手工業底發達，使不熟練勞動者這一特殊的生產者部類能够存在。一進到工廠手工業時代，機器底使用，便已經在

這裡那里開始。可是在這個時代，機器還不過是單純的生產補助用具，不過是担任分工底配角而已。工廠手工業底部分勞動者，使勞動器具起了分化，而勞動器具底分化，又成爲使後年機器發達的物質的基礎；但是器具底分化自身，還不是機器底發生。

『代表工廠手工業時代中特殊的機器的，就是由多數部分勞動者結合而成的總勞動者自身。』一商品底生產上，交錯於勞動過程全體當中的各種不同的作業，要求各個性質不同的勞動力。例如在一個作業裏，需要較多的氣力，在另一個作業裏，需要較多的熟練，在第三個作業裏，又需要較多的精神注意力。但是同一的個人，並不是在同一的程度中具有這些性質的。『在各種作業互相分離、獨立、個別化之後，勞動者便依照他們底主要的資格而區分、類別、並羣別。他們本來具備着的各種特殊的資格是分工所依以成立的基礎；而工廠手工業一經被採用，便使那本來只立在偏於一方的特殊機能上的勞動力發展起來。總勞動者，現

在在同等卓越的程度，具有生產上的一切資格；同時，他又專門應用那以特殊的各勞動者或各勞動者羣構成的一切器官，去遂行他們各自底特殊機能，由此最經濟地支出如上的資格。部分勞動者底片面性，甚至他底不完全性，到了他變成總勞動者底構成部分時，就變成完全了。只參與偏於一方的機能的習慣，使他自然轉化爲一種活動靈敏的器官；同時，在總機構底關聯上，又使他不能不以一個機器部分的規律性而活動。」

「總勞動者底各種機能，既有較單純的和較複雜的，有較低級的和較高級的，所以他底各器官即各個人底勞動力所要的修練程度也便有種種不同，因而各勞動力底價值也便有很不相同的。」從事複雜作業的部分勞動者，需要長期間的修練以習得他底工作，因而他底勞動力底價值便較高。反之，從事單純作業的部分勞動者，不須很多修練期間，因而他底勞動力底價值便較低。因此，成立一種從價值最高的勞動力到價值最低的勞動力的等級制，同時又生出熟練勞動者與不

熟練勞動者這種單純的區別。不熟練勞動者底勞動力底價值很低，他底作業不須什麼特別的修練便做得來。

這種單純作業，存在於任何生產當中；不過在手工業底場合，它是與複雜作業同樣由同一個勞動者來做的，所以勞動者都必須是相當的熟練勞動者。因此，在手工業時代，不熟練勞動者，到處都要受排斥。一進到工廠手工業時代，才容許不熟練勞動者底存在。而且熟練勞動者底作業，也因分工而單純化，以致和手工業者相比，也降低了勞動力底價值。

這樣，『由修業上的費用底消滅或減少而生的勞動力價值底相對的低落，直接包含資本價值增殖底發達。因為使勞動力底再生產上所必要的時間縮短的一切原因，又成爲使剩餘價值底範圍擴大的原因。』

## 五 機器工業底發生

工廠手工業中的分工，誠然給了手工業的勞動以一大變化，但是還沒有把那種性質完全廢除。勞動者底指頭上的熟練，在大體上還成爲工廠手工業底基礎。那得了作業上的熟練的勞動者，因此獲得了對抗資本家的有力的武器。因爲他們不能一朝一夕地由別的勞動者來代替，一旦失去了的熟練工不容易從別的地方去找得。而且任何生產部面，都含有一定的困難的作業部分，所以担任那種作業的熟練勞動者，是被看做必要而不可缺少的。熟練工人對於他們自身底這個強點，是很自覺的，所以他們對於工廠手工業，也想盡可能地去保持那手工業的特徵。

對於勞動者有利的的事情，就是對於資本家不利的事情。馬克思說：『所以通過工廠手工業底全時期，沒有斷過嘆息勞動者訓練不足的怨聲。關於這一點，我們即使沒有那同時代的著述家們底證言，也有幾件單純的事實，即從十六世紀至大工業時代之間，資本不能夠占取工廠手工業勞動者底全部可以利用的勞動時

間，以及各種工廠手工業壽命很短，要隨着勞動者底移入或移出，而將它底所在地從一國移到別國，——這些事實，可以做充分的證據。」移住外國的勞動者，同時帶去他們身上所具有的手工上的熟練，因此引起本國產業底衰退，這是事實上所發生的；於是有些國家，便以防止本國產業衰退爲目的，而禁止勞動者底國外移住。在這種情形之下，一七七〇年所刊行的一本小冊子底匿名著者，以悲痛的聲調說道：「勞動者不可以爲自己是離主人而獨立的。……必須用一種方法把秩序確立起來。」他這種嘆息，實在也是有道理的。

秩序被確立起來了。那鏟平道路的工作，是工廠手工業自己所做的。工廠手工業，促進那可以生產複雜的勞動器具的作業場出現了。製造機器的技術的及物質的條件，已經由工廠手工業自身準備好了。在工廠手工業之下，各個作業，盡可能地被分化爲單純的形式；適應這樣單純化了的作業，而器具自身也被特殊化被完成了。製造器具的技術上的條件和物質上的條件，已有顯著的發達了。「工廠



手工業底最完成的產物之一，就是生產勞動器具自身的作業場，特別是生產當時已經被使用的複雜的機械裝置的作業場。『於是在工廠手工業之下，機器便被製造出來；由此，手工業的熟練底必要，亦被逐出於生產部面了。』

以前用勞動者底手來運轉的作業器具，如今是用那通過精密配合起來的齒輪和調帶而來的動力機底力量來運轉了，勞動者如今成了不過是機器底侍候人了。那在工廠手工業底內部按照等級而編成的各種勞動部門，被機器底複雜部分和單純部分底配合所代替了；因此，勞動者便不須固定於特殊的手工業的作業了。他們已經沒有爲修練複雜的作業而受長期間教育的必要了。因此，他們底勞動力底價值，便越益低落了。

### 第三章 機器

## 一 機器是什麼？

工·廠·手·工·業·之·所·以·變·革·了·從·來·手·工·業·的·生·產·方·法·，·是·在·於·採·用·了·基·於·分·工·的·協·作·這·新·的·勞·動·方·法·。·而·機·器·工·業·，·則·因·採·用·了·機·器·這·新·的·勞·動·要·具·，·而·變·革·了·工·廠·手·工·業·的·生·產·方·法·。·因·此·，·我·們·首·先·必·須·探·究·勞·動·要·具·以·什·麼·原·因·而·由·器·具·轉·化·為·機·器·，·或·機·器·在·什·麼·點·上·與·手·工·器·具·相·區·別·。

器·具·是·單·純·的·機·器·，·機·器·是·複·雜·的·器·具·，·這·是·數·學·家·和·機·械·學·者·所·常·說·的·；·但·他·們·這·種·話·，·一·點·也·不·能·說·明·兩·者·底·區·別·。·所·謂·複·雜·和·單·純·，·只·是·表·示·程·度·的·差·別·，·並·不·是·表·示·本·質·的·差·別·的·。·在·器·具·當·中·，·有·一·種·東·西·，·不·一·定·能·說·比·什·麼·機·器·都·單·純·；·在·機·器·當·中·，·也·有·一·種·東·西·，·不·能·說·比·什·麼·器·具·都·複·雜·。·例·如·我·們·不·能·說·起·重·機·比·纜·絲·車·更·複·雜·。

可·是·纜·絲·車·是·用·手·來·運·轉·的·，·起·重·機·是·用·蒸·氣·機·關·來·運·轉·的·，·在·這·一·點·，·兩·

者大不相同。於是根據這個區別，又生出一種錯誤的主張說：器具是以人力為動力的東西，機器是以自然力（例如獸、水、風等）為動力的東西。可是照這種說法，便會作出如下的結論：像古代奴隸用牛馬來拖的犁和山里水車小屋裏所看見的水車，都是機器；反之，像縫衣機和打字機等，却是器具。

事實還不僅如此。近來已經採用了可以裝置小發動機的縫衣機。這樣一來，便發生一種很奇妙的結果：同樣的縫衣機，裝置發動機時成了機器，把發動機除去時便成了器具。而且如人們所熟知，應用牛馬、水、風等為動力，在任何國家，都是很早便有了的；因此，便可以說，機器生產底存在，比工廠手工業等還要早得許久了。這豈不是很可笑的結論嗎？

然則馬克思關於機器，給了怎樣的定義呢？馬克思說：「一切發達了的機器，都由三個本質不同的部分而成。這就是發動機、配方機、和器具機或作業機。發動機成為全機構底動力而作用。它或造出它自身底動力，像蒸汽機關、熱

氣機關、電磁機關等；或接受既經存在的外部自然力底刺戟，像水車受水流底刺戟，風車受風底刺戟等。配力機由節動輪、動軸、齒輪、滑車、帶索、鉄桿、調帶、小齒輪及種種聯動機而成，調節運動，於必要時轉變運動底形態，例如由垂直狀轉變爲圓筒狀，並且分配和傳達運動到器具機上。以上兩個機構部分，都只爲傳達運動於器具機而存在；憑了這個運動傳達，纔能使器具機捉住勞動對象而加以合目的的改變。」

在機器底各部分中，具有最重要的歷史的意義的，是器具機。

「十八世紀底產業革命，實在是由機器中這一部分即器具機出發的。在手工業經營或工廠手工業經營推移於機器經營的處所，雖到了今日，器具機還是不斷地成爲這樣的出發點。」

「我們如果更進一步去觀察器具機即嚴密意義的作業機，便可以發見：在那里，雖然形態上往往有很顯著的變化，但大體上還是手工業者或工廠手

工業勞動者所使用的裝置和器具底再現。所不同的：那從前被用作人類底器具的東西，如今被用作機構底器具，換句話說，即被用作機械的器具了。總之，全部機器，或者不過是把舊來手工業器具加了多少的改訂而出版了的東西，例如力織機是；或者是把向來所熟知的作業器官裝在作業機底骨格上的東西，例如紡績機中的紡錠、織襪機中的編針、鋸木機中的鋸、切斷機中的刀等是。……

『所以器具機是一種具有器具的機構，它於接受適當的運動後，用它底器具所做的作業，與從前勞動者用類似的器具所做的作業相同。至於原動力是由人發出或由別一種機器發出，這一點在問題底本質上，沒有給與什麼變化。嚴密意義的器具，從人類底手移轉於機構時，便現出機器以代替單純的器具了。』

人不能以一隻手同時去運用兩根編針。可是織襪機，却能同時運用幾千根編

針。人在同一時候所能使用的器具底數目，要受人底身體器官底數目所限制；但在作業機中，只要配置得好，便能增加許多器具。機器引起產業革命的緣故，便在於這裡。就是做產業革命底動力的，不外是作業機底發明。

可是要擴大作業機底範圍，要增加作業機中同時所能運轉的器具底數目，那必定要有比從前更強大而且有規則地運動的動力。人在作爲發動連續的劃一的運動的動力機時，是極不完全的，而且其力量也過於貧弱。強壯的馬，價錢既高，又不適於工廠內的使用，而且還有任性活動的惡癖。至於風力，太不穩定，很難統御。水力，在工廠手工業時代，已經盛被使用，但把它作爲動力，也不能說是很好的。因爲水力不能任意增大，而且到了一定的季節便不能利用，特別是要受一定的場所拘束的缺點。

『到了稱爲複作用式的瓦特底第二個蒸氣機關被發明出來時，才獲得了一個由消費煤和水而造出它自己底動力，那力完全立於人底制御之下的原動

機。這個原動機，它自身是可以移動的，同時又成爲移動別的東西的手段；它是都會的，不像水車那樣是田園的；它是允許生產集中於都會裏的，不像水車那樣使生產分散於各地方的；而且它在工藝上的應用是普遍的，其所在地受地方的事情所影響是比較少的。」

這樣，自從那以人底手足來運轉的器具轉化爲作業機底器具以後，便出現了完全從人力底限制裏解放出來的發動機。而這個發動機和作業機結合起來的結果，便得到一個完全的機械裝置，以致作業機底地位降低，只成了機器底一個要素。因此，現在便能以一個發動機，同時運轉多數作業機了。

這里應當注意一件事，就是機器中的單純協作與基於分工的協作底區別。在前一種協作裏，許多同一的作業機，相並地安置在同一工廠底內部，各自造出一個完成品。這種作業機，單獨地成就在手工業裏由一個勞動者用他底器具所做的一切作業，或在工廠手工業裏由各部分勞動者順次用那不同的器具所做的一切作

業。例如在製作信封的工廠手工業裏：第一個勞動者用摺篋把紙摺好，第二個勞動者塗上膠水，第三個勞動者摺轉印模樣的封面，第四個勞動者印上模樣；各個信封，當每次接受這些部分作業時，都不能不被移轉於不同的勞動者底手裏去。可是一架信封製造機，却能一舉而成就這一切作業，於一小時內造出幾千個完成的信封。這種機器在同一工廠內多數相並着作業的場合，行着機器底單純協作。不過，在機器與機器底單純協作裏，行着技術上的統一，有一個鼓動、同一的發動機，均等地運轉多數機器；在這一點上，具有與人類底單純協作不同的一個特徵。

可是勞動對象（原料），亦有通過相異的各種階段進程（由各個種類不同但互相補充的一聯串作業機來執行）底互相關聯的一系列的情況。如像工廠手工業裏所看見的基於分工的協作，在這個場合，是成爲各色各樣的作業機底結合而再現的；在發生這種現象的處所，才現出嚴密意義的機械體系，以代替那互相獨立的



各個機器。『毛織物工廠手工業中各種部分勞動者（例如打羊毛工、梳羊毛工、剪羊毛工、紡羊毛工等）所用的特殊器具，如今轉化為特殊化了的作業機底器具；而這些作業機，每個都成爲在那被結合了的器具機構底體系之下担任一個特殊機能的一個特殊器官。』這種『担任一個特殊機能的一個特殊器官』——各個部分機器，順次把那原料供給於直接相連續的部分機器；這與工廠手工業中的部分勞動者一樣，各部分間底作業能率，必須保持一定的比例。

機械體系底本質，存於這一點。原料從始到終，連續通過於作業機之間，受中斷的事情越少，則機械體系越成爲完全。而這個機械體系，到了不用借助於人力，能使作業機執行原料底加工上所必要的一切勞動，只須有人在旁照料的時候，便生出機器底自動組織。

## 二 製造機器的機器

當瓦特底蒸氣機關被發明出來的時候，担当製造機器的任務的，是那些熟練於機器製造的手工業的勞動者。在他們之中，有些是從事工廠手工業的勞動者，有些是獨立的手工業勞動者。總之，機器最初是以勞動者底個人的熟練為基礎而被造出來的。所以，當時要得到機器，是很不容易的。第一，不但機器底價錢很高，而且能够製造機器的人數也很少。擴大機器底應用，發達大工業的可能，專繫於機器製造工底增加。然而這機器製造工底勞動，是需要長期間的修練的，所以不能一朝一夕使他們底人數增加。

再則，在生產技術這一點上，大工業達到一定的發達階段，便與那手工業的及工廠手工業的基礎相衝突。為着擴大機器底應用範圍；為要從那支配作業機底製造的手工業的原型裏解放出作業機，使它能夠按照自己底用途而採取自由的形態；為要使用比較適當但又很難處理的材料（例如採用鐵材以代替木材）於機器製造上；凡這一些，不遇着極大的困難而達到這些目的，到底是不可能的。要戰勝

這個困難，雖把工廠手工業之下發達了的分工組織實行總動員，也還是不可能。『例如近世水壓機、近世力織機、近世梳毛機等機器，都不是工廠手工業所能供給的。』

在別方面，一個產業部門裏發生大變化，便會引起與它相關聯的其它部門也發生變化。例如機器紡績業底發生，引起機器織布業底發生，而這兩者合起來，又使漂白業、印布業、染色業等方面採用機械的及化學的方法。又如木棉紡績業底革命，引起分離木棉纖維與棉子所必要的軋棉機底發明。其次，工業上的生產方法底革命，又使交通運輸機關底革命成爲必要。大工業以生產底熱病的迅速爲特徵，所以必須急速收取原料，急速輸送多量的生產物於市場上。國內國外市場底擴大，也是大工業底一個特徵。於是在交通運輸機關方面，也發生革命，現出輪船以代替帆船，現出火車以代替牛馬車，現出電報以代替驛遞。同時，『又生出一種必要，要把那可驚的大量的鐵塊，來鍛鍊、銲接、截斷、穿孔、和

造形；因此，又需要各種巨大的機器，而這些機器，用工廠手工業的經營，是斷斷造不出來的。」

這樣，大工業遂至不能不造出製造機器的機器。一到了獲得製造機器的機器時，大工業纔能用自己底腳站起來。在十九世紀最初數十年間，機器工業遂了極顯著的發達，作業機底製造幾乎全用機器來擔任了。

要用機器來製造機器，須有一個本質的生產條件，就是須有一種能夠供給任何分量的動力而且同時能夠自由自在制御的發動機。這個條件，已經由蒸氣機關準備到某種程度了。可是同時，又發生這樣的一個問題：如像線形、平面形、圓形、圓筒形、圓錐形、球形，那種在構成各個的機器部分上所必要的嚴密的幾何學的諸形態，必須用機器把它們生產出來。這個問題，到了十九世紀初葉、莫茲列(Henry Maudsley)發明旋盤止滑器的時候，也解決了。這個旋盤止滑器，其後漸次改良；以致也被應用於旋盤以外的機器部分底製造機中了。

靠了這樣機器底發明，便能够『以最大熟練工底手底任何蓄積經驗都不能達到的那樣程度的輕易、正確和迅速』，造出了機器底各個部分底幾何學的形狀。這一句話，是馬克思從匿名氏著諸國民底產業（倫敦，一八五五年刊行）當中引用來的。馬克思還從那本書裏引抄了如下的文句：『這個旋盤附屬具，好像是極簡單而且在外表上看來不大重要；其實，它對於機器使用底改善和擴張所給的影響，與瓦特所加於蒸氣機關自身的改善底影響，一樣偉大。我相信這決不是過言。』

可是在製造機器的機器當中，就那做嚴密意義的作業機的部分考察起來，便可以看見，在那里有向來的手工器具，極大規模地再現出來。『例如鑿孔機底作業部分：是一個巨大的錐，用蒸氣機關來運轉；倘若沒有這個作業機，便不能把大蒸氣機關及水壓機底圓錐體生產出來。』『機器鉋是一個鐵製的木匠。它對於鐵材加工時所用的器具，恰與木匠對於木材加工時所用的器具一樣。』『恰如剪

布的剪刀一樣，截鐵的剪截機底器具，是一種極大的剪刀；蒸汽鎚是用一種通常的鎚頭作業的，不過這鎚頭重量之大，連雷神叻爾（Thor）自己也不能揮動。」

「這種蒸汽鎚，將一塊花崗石打得粉碎，竟如兒戲一樣；又用一種連續的輕擊，將一口釘打入一種柔木裏面，也是一樣很容易的。」

這樣，到了製造機器的機器被發明出來而且普遍化了的時候，從來所加於機器製造上的手工業的限制，便被廢除了。雖無熟練的機器製造工，也能大批地製造出機器了。紡績機底出現，使手工業的職工底熟練歸於無用，使他底勞動力底價值低落；與這一樣，製造機器的機器底出現，使手工業的機器製造工底熟練歸於無用，使他底勞動力底價值低落了。再則，機器自身底價值，也比以前降低，因而機器底供給便很豐富了。

### 三 由機器向生產物的價值移轉

在工廠手工業之下，勞動生產力顯著地增進，以致降低了生產物底價值，這在前面已經說過了。勞動生產力底這種增進，由協作而來。從勞動者非由個別工作而由共同工作這一件事實裏，生出一種在手工業時代所不能看見的完全新的勞動生產力。可是資本家對於這種新的生產力，並不會付出什麼價值。它是完全由於協作而自然發生的。

關於由採用機器而生的生產力底增進，也可以看出與這同樣的關係。機器把蒸氣、空氣等自然力，利用於生產上，因而增進勞動底生產力；可是資本家對於這些蒸氣和空氣，並不會付出何等價值。機器把偉大的自然力化為不要報酬而替人類服務的奴隸。採用機器的結果，使生產物底價值大大地降低。那次於亞丹斯密而出現於英國的大經濟學者李嘉圖，如次說道：「亞丹斯密，決沒有把自然力和機器所給與我們的服役估量得太低；實在，他是很適當地識別這些東西所附加於商品的價值底性質的。……這些東西，是無報酬地做那工作的；所以它們給與

我們的幫助，在交換價值上，並沒有附加什麼。」

然而李嘉圖所說的，也有錯誤。因為單純的自然力雖沒有價值，但是機器是有價值的。機器是成爲人類勞動底結果而存在的。而且它每次使用都有消耗，因而減去價值。機器不能無報酬地替人們服役。李嘉圖忘記了通過機器而被利用的自然力與機器自身底區別。這是他把驅使自然力的機器底作用極重視了的結果。

在前面處理價值的時候已經說過，生產機關不過把它自己由生產而失了的價值移轉於生產物罷了。機器亦與單純的器具一樣，是生產機關底重要的構成要素；它雖沒有把新的價值附加於生產物，但把生產上所消耗了的價值移轉於生產物。所以我們必須考察由機器向生產物的這種價值移轉，以什麼樣式來進行。我們首先應當注意的，就是從使用價值生產方面看來，機器雖以那全體機能去參加勞動，但從價值生產過程方面看來，却只以一部分去參加。機器不能把那



比它自己因消費而平均喪失的價值還更多的價值附加於生產物。這一點，就單純的器具來看，也是一樣。所不同的，只是下述的一點：最初被給與的總價值與被移轉於生產物的價值部分底差額，在機器中，比器具底場合要大得多。這有幾個原因：第一，機器是用那比器具更堅固的材料造成的，所以更能耐久；第二，機器使用是遵照嚴密的科學法則的，所以關於它底構成部分底磨損以及油、煤等助成材料底消費，都能够有較大的節省；第三，比起器具來，機器具有不能比較的廣大的生產範圍。

假定機器本來的總價值與由機器移轉於每天生產物中的價值部分底差額是一定的，那麼生產物底價值因這個價值部分而騰高的程度，便懸於生產物底分量如何。譬如假定機器本來的價值是一千圓，每天被移轉於生產物中的價值是它底一千分之一，而且假定這架機器每天生產一百個商品，那麼被移轉於一個商品中的機器底價值便是一分。可是倘若假定每天只生產五十個商品，則被移轉於每

個商品中的價值便成了二分。英國白來克榜底本茲 (Baynes)，在一八五八年所刊佈的一本講義裏說：『以一個實在的馬力（一馬力等於將三萬三千磅的重量，在一分鐘間，舉一呎高，或將一磅的重量，在一分鐘間，舉三萬二千呎高的力），能够運轉四百五十個「茂爾」紡錠及其預備裝置，或二百個「斯羅斯兒」紡錠，或十五架織四十吋寬布疋的織布機及其纏經紗和塗膠水等等的裝置。』因此，一個蒸氣馬力底每天費用以及由這馬力所運轉的機器底磨損價值，在上述第一個場合，被分配於四百五十個「茂爾」紡錠所造出的每天生產物；在第二個場合，被分配於二百個「斯羅斯兒」紡錠所作出的每天生產物；在第三個場合，被分配於十五架力織機所作出的每天生產物。所以由這些機器移轉於一兩紗線或一碼布疋的價值部分，是極微小的。

其次，假定作業機底作用範圍，換句話說，作業機所裝置着的器具底數目，或它底力量底大小，是一定的，那麼生產物底份量底大小，便由機器底作用速度

底大小來決定。例如它被紡錠於一分鐘間旋轉次數、或錠子於一分鐘間敲擊次數那種事情所左右。假定向來於一分鐘間旋轉一百次、產出五十尺紗線的紡錠，因機器改良的結果，於一分鐘間旋轉二百次，那麼在同一時間內便產出一百尺紗線。機器底運轉越快，它底磨損程度便越大；但是決不會因紡錠底旋轉次數成了二倍，而紡錠底壽命便會減到二分之一，即不會有那樣厲害的磨損。總之，機器底運轉越快，被移轉於各個生產物中的價值便越減少。

假定作業機器底數目和速度都是一定的，那麼由機器移轉於生產物的價值部分底大小，便懸於機器自身底價值底大小。然而機器底價值，是由造出它所必要的社會的勞動底分量來決定的；所以如果製造機器的技術發達，到了能够用很少的勞動造出機器時，機器底價值便越益減少。不管機器底價值，這樣越益減少，而生產力方面還是增進，沒有減少；因此，機器底服役，便越益類似自然力底服役。

可是被移轉於各個生產物中的機器底價值部分，雖極微小，而機器自身底總價值，却隨着機器底越趨於大規模而越益增大。第一，製造機器，需要良質的鐵和鋼鐵；其次，雖說製造機器的技術已很進步，但決沒有像製造簡單的器具那樣容易。再則，生產那做材料的鐵，也需要多大的勞動。所以把手工業勞動者用簡單的器具來生產的場合，與近世工廠勞動者用大規模的機器來生產的場合，比較起來，則被包含於生產物底總價值中的勞動要具底價值，在後一個場合，要大得許多。

試舉一個例子，把製粉業拿來考察一下。在勞動者用手臼造麥粉的場合，由手臼移轉於麥粉中的價值是很少的；除掉由原料（麥）移轉來的部分，剩下的生產物價值底全部，都由勞動者為運轉手臼而直接支出的勞動量而成的。可是在用機器來經營的近世製粉工廠裏，勞動者只在安置發動機的房間、倉庫、把麥子倒入大漏斗的場所、把做成的粉裝進袋裏的場所工作。倒入漏斗的麥，變成雪白的麵

粉。在流出管口之前，全部聽憑機器底作用。

製造那麵粉所支出的勞動量，比起全機械裝置所支出的過去勞動，要少得許多。所以，在每天所造出的麵粉全體當中所包含的製粉勞動者底勞動量，比起從機器移轉來的價值，要小得許多。因此，馬克思說：『把手工業或工廠手工業所生產的商品底價格，與機器所生產的同一商品底價格，分析比較起來，便可以得到這樣的結論：在機器底生產物裏，基於勞動要具的價值部分，相對地雖增大，而絕對地却減少。』換句話說，在生產物底總價值當中，基於勞動要具的部分，雖然增大；但在別方面，因為生產力增進而生產物底分量更急速地增大，所以若就各個生產物（例如一袋麵粉）來說，基於勞動要具的價值部分，比起手工業的或工廠手工業的生產物是減少的。

在製粉工廠裏，僅僅用幾十個勞動者所生產的麵粉，其分量便等於以前由幾千手工業的製粉勞動者所生產的。就是有幾百幾千勞動者，為製粉機器底發明所

節省了。但是，倘若這樣被節省的勞動量是生產這製粉機器所必要的，那麼在這個場合，不過是現在的勞動與過去的勞動換了位置，至於生產麵粉所必要的勞動量却並沒有減少，因而在這個生產部而裏的勞動底生產力，並沒有什麼增進。因為採用機器與否，結果是一樣的，所以沒有特別可以看看做機器底生產力的東西存在。機器底生產力，是由機器節省人類勞動的程度來測量的。

機器是代替人類底直接勞動的，所以即使由此所省的人類勞動分量不很多，它對於人類也是極有用的。假定生產那運搬污物的汽車需要百人份勞動，而且這汽車所有的運搬能力與百名衛生夫挑担桶子單獨所運搬的總能力一樣，在這種情形之下，製造這汽車的勞動，比起挑担污物的勞動，一定比較地好；所以這種汽車底採用，決不是無益的事。但這是人類本位的想法。至於資本家之採用機器，決不是為免除勞動底不快，即不是從那種有人間味的動機出發的。他底動機，在於使生產物底價錢低廉，使勞動力底價值低落，藉以增大相對的剩餘價

值；同時在別方面，又想藉此在市場上戰勝同業者底競爭。

作爲降低生產物底價錢的手段來看的機器，只有在生產機器所費的勞動少於使機器所省的勞動時，才有存在的意義。可是從資本家底立場看來，這機器使  
用底限界，還要受限制。資本家所付出的，不是他所使用的勞動底代價，乃是他所使用的勞動力底代價；所以從資本家底立場看來的機器使用底限界，在於機器底價值與機器所代替的勞動力底價值底差額。然而勞動者所受的現實的工錢，有時在勞動力底價值以下，有時又在勞動力底價值以上，是因國家、因時代以及因勞動部門底如何而有種種不同的；所以實際上，給予機器使用底限界的，可以說是機器底價格（這是受市場底景况如何所影響的）與機器所節省的勞動力底價格（工錢）底差額。因此，生出這樣的現象：在某一國家有利地被使用的機器，在別一國家不被使用。馬克思舉出如下的實例：『美國人已經發明碎石機了。可是英國人却不採用這種機器，因爲做這種工作的「貧窮者」(Wetters)——這是英國

經濟學上指農村勞動者的術語) 只領受相當於他底勞動底極小部分的工錢，倘若採用這種機器，對於資本家反要增大生產費底負擔。」

低廉的工錢，從這一點看來，也是社會發達底一大妨害。即在採用機器的結果，可以節省很多的勞動力，這件事情已經非常明白的場合，也會以勞動者受廉價雇用的理由，把特意發明出來的機器蔑視了。當機器被利用為獲得利潤的手段的時候，這種現象，是到底難以除去的社會的害惡。只有到了資本與勞動底對立消滅時，機器纔能發見完全的發達舞臺。

#### 四 機器經營與婦女兒童勞動

以上，我們已經就內在於機器自身當中的諸性質，究明馬克思所下的見解底大要了。在以下的說明中，是大略地觀察一下機器所促起的生產底發達，對於勞動者發生怎樣的影響，馬克思關於這一點的所說。馬克思首先如次說道：



「機器既然使人底筋力成爲非必要的，於是它就變成使用無筋力的勞動者，即身體發達尙未成熟而四肢比較柔軟的勞動者的手段了。因此，婦女勞動及兒童勞動，是資本制的機器使用底第一句話！這種對於勞動及勞動者的巨大的代用機關，立即變成一種手段，將勞動者底全家，不問男女老幼，都編入資本底直接支配之下，由此使工錢勞動者底數目增大了。」

這樣，兒童底遊戲時間和婦女底家庭勞動，都被編入那替資本家生產剩餘價值的勞動中了。於是勞動者階級，無論在經濟上或道德上，都被推入極悲慘的陷阱中了。

向來困居於家庭的婦女和兒童，一成爲勞動者而出現於生產部門，因此而受直接的影響的，便是勞動力底價值。勞動力底價值，不僅是由維特各個成年男工底生存所必要的勞動時間來決定，而且是由維持他底家族全體底生存所必要的勞動時間來決定的。機器使勞動者家族底一切成員出動於勞動市場，因此，把一家

主人底勞動力底價值，分散於他底家族全體。這樣一來，他底勞動力底價值便減低了。『勞動力底價值中這種變化，立即引起勞動力底價格即工錢底變化。雖屬成年勞動者，也已經不能領受從前那樣的工錢了。因此，單靠他一人底勞動，便不能維持他一家底生活；於是不管他願意與否，都不能不叫他底妻子一同出去勞動了。

在這個場合，一家全體底工錢所得，大概是比從前增加。資本家所支出的費用，大概亦是相應地比從前增多。但是資本家，却可以由此使用三倍或四倍於從前的勞動者。資本家可以從他們每一個人榨取剩餘勞動。付給一個成年勞動者的工錢，與付給包含他底妻子的四個勞動者的工錢相比，固然是後者大於前者；但是從一個人身上榨取得來的剩餘勞動，與從四個人身上榨取得來的剩餘勞動相比，其差額比那工錢底差額還要大。機器，這樣增大勞動榨取底人類的材料，同時又增高榨取底程度。

別方面，一家全體成員從事勞動的結果，在家庭底內部也發生顯著的變化。家族全體所取得的工錢總額，比起從前來，也許是增大了。到了不僅父親一個人勞動，還有母親和兩個兒子一同勞動的時候，一家底工錢所得，一定是增加；但是同時，一家底生活費也增加了。家庭中的一定工作，例如幼兒底照料和哺乳，決不能完全把它廢除，所以進入工廠的母親們，多少不能不雇請代理的人。家庭消費所必要的各種勞動，例如裁縫和炊爨，不能不購買現成的商品來填補。像這樣子，在種種點上，費用都要增大；所以收入雖然增加，也得不到什麼好處。

又從道德的見地看來，如今也有重大的變化來襲擊家庭。勞動者從前是販賣自己底勞動力的。他對於這個勞動力，是可以自由人的資格來支配的，雖然僅僅在形式上。可是現在，他却成爲奴隸商人，把自己底妻和子賣給工廠了。馬克思根據英國工廠監督官及其他人們底報告書，給予我們以許多的例證，表示那些

柔弱的兒童和婦女怎樣「被賣」給資本家底工廠。我們不必遠求於英國，即我們底身邊附近，也可以看出許多的例證。我想沒有人不曾聽見過紡績女工底哀話吧。

馬克思還說過英國婦女勞動者給予催眠藥於伊們底嬰兒的事實。被給予催眠藥的嬰兒，不是「萎縮成小老頭子」，便是「枯凋得像小猴子」。給予催眠藥於嬰兒那樣的事情，在日本雖聽不到；可是從事勞動的母親，不能充分顧到子女底養育，總是自明的道理。因此，無論在哪一國，通常，工業地底幼兒死亡率，總比農村來得高。

還有應當注意的，把未成熟的男女變成「單純的剩餘價值製造機」這一件事，除了引起肉體上及道德上的殘廢化以外，還引起知能底荒廢。據馬克思所說，這種由人爲的戕賊所造出的人知底荒廢：與原生的無知大不相同；因爲原生的無知沒有破壞精神底發展能力，即沒有破壞它底自然的豐饒性，只把精神置於

休耕狀態。他接下去說：「這種知性底荒廢，終於強迫英國議會，規定在一切受工廠法取締的產業中，要使用十四歲未滿的兒童於生產上，必須以授予普通教育為法律上的條件。」在日本，現在也行着這樣的法律；但是它差不多沒有收得什麼實效，這與英國底場合一樣。

婦女及兒童底參加勞動，雖說伴隨了這許多弊害，但對於資本家，却是一樁大大可喜的事。爲什麼呢？因爲在既存的成年勞動者羣中，加入無數新手的勞動者羣，由此遂能將向來工廠手工業中勞動者還對於資本家而保存着的抵抗力打破了。

### 五 勞動時間底延長與能率增進

機器是一種由減低生產物底價錢而降低勞動力底價值的有力的手段；在別方面，它又成爲超越一切自然的限制而使勞動時間無限延長的最有力的手段。在資

本·家·底·工·廠·裏·，機·器·成·為·獨·立·的·生·產·要·素·而·與·勞·動·者·相·對·立·。不·是·勞·動·者·使·用·機·器·，倒·是·機·器·驅·使·勞·動·者·。使·用·機·器·的·資·本·家·，沒·有·為·酷·使·勞·動·者·而·用·鞭·答·的·必·要·。他·只·消·使·機·器·無·障·礙·地·運·轉·便·行·了·。因·為·勞·動·者·雖·會·疲·倦·而·機·器·却·不·會·疲·倦·，當·機·器·運·動·着·的·時·候·勞·動·者·底·手·也·不·能·休·息·。所·以·只·要·沒·有·被·勞·動·者·底·有·效·的·反·抗·所·阻·止·，資·本·家·是·可·以·隨·心·所·欲·地·延·長·勞·動·時·間·的·。

這·樣·看·來·，機·器·是·一·種·使·勞·動·時·間·無·限·延·長·的·有·力·的·手·段·；從·別·一·方·面·來·說·，機·器·又·是·使·勞·動·時·間·延·長·的·最·有·力·的·動·機·。前·面·已·經·說·過·，機·器·自·身·底·價·值·當·中·，被·移·轉·於·一·定·量·生·產·物·中·的·部·分·越·小·，則·機·器·底·生·產·力·便·越·大·。再·則·，機·器·所·造·出·的·生·產·物·底·分·量·越·大·，則·機·器·當·中·被·移·轉·的·價·值·部·分·便·越·小·；更·進·一·步·研·究·起·來·，機·器·底·運·轉·期·間·越·長·，則·機·器·所·造·出·的·生·產·物·底·分·量·便·越·大·。

『可·是·機·器·底·得·能·活·動·的·生·存·期·間·，顯·然·是·由·如·下·的·方·法·來·決·定·，即·用·勞·動·過·程·底·反·覆·日·數·，去·乘·勞·動·日·底·長·度·或·每·天·勞·動·過·程·底·繼·續·時·間·，所·得·

的積數便是。

『機器底磨損，決不是以數學的意義，嚴密地與它底利用期間成比例的。即使形成比例，而每天使用十六小時可用至七年半的一架機器，它所包括的生產期間，也與每天使用八小時可用至十五年的那同一機器底生產期間相同；它在總生產物上，並沒有附加較多的價值。不過在前一個場合，機器底價值，比起後一個場合，以二倍的速度被再生產出來；而資·本·家·因·此·，以·七·年·半·吸·收·了·在·別·的·場·合·以·十·五·年·所·能·吸·收·的·剩·餘·勞·動。』

使機器底運轉時間延長的動機，還不止於此。機器底自然的磨損，也成爲資·本·家·底·問·題。機器，不僅因使用而致磨損，即不使用也會磨損的。恰如不用的刀劍放在鞘中會生銹一樣，機器若停着不動，也會生銹。這當然是資·本·家·底·損·失。機器底這種磨損，只有越益縮短休息時間，越能避免。

『可是機器，除了這種物質的磨損以外，還要受一種所謂道德的磨損。

或者由於同一構造的機器能够以更廉的價錢被再生產出來，或者由於較優良的機器出現於競爭場裏，這兩者都足以減少舊來機器底交換價值。在這兩個場合，不管那機器還怎樣年輕而富有活力，而它底價值已不再由實際上被對象化於它自身當中的勞動時間來決定，毋寧是由它自身或較優良的機器底再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時間來決定。因此，它底價值，便多少要喪失一些。」

在今日這樣生產技術不斷地急速進步着的時代，較廉價的機器和較優良的機器陸續不斷地被發明出來；因之現在的機器，不知道在什麼時候，會被這些新的機器所打擊，以致失去它底價值。危險不斷地臨到頭上來。於是生出一種努力，想盡可能地快點收回機器底價值。這種傾向，在一產業開始採用機器的時候，最強烈地表現出來。在這種場合，不僅改良機器底各部分，而且陸續有使機器全部面目一新的發明；所以想盡可能地快點收回機器底全部價值這一種努力，便極強烈地發動了。



還有應當注意的，就是在機器的大工業裏，因為不變資本達到非常的巨額，所以即使叫機器和房屋休息片刻，對於資本家也會發生不能忽視的損失。農夫一天停止使用鋤頭時，那一天中睡覺的資本，不過是僅僅幾圓或十幾圓鋤頭底代價；可是工廠勞動者一天停止工作時，其間便有代表幾萬圓資本的機器和房屋睡覺。所以資本家非常愛惜時間，連一分一秒鐘都不讓它虛費，總想節省休息時間，藉以不斷地活用他底巨大的資本。

在以上所述的資本家底打算之外，還有一個動機。這個動機，雖說在資本家自身沒有意識到，然而它所影響的，却是極重大的。

前面已經說過，機器憑增進勞動底生產力，而使生產物底價值低落，因而又使勞動力底價值低落。因此，一天底勞動時間中，比起必要勞動來，剩餘勞動底範圍便被擴大了。換句話說，相對的剩餘價值底榨取率是增進了。但是這種結果，非減少一定的資本量所使用的勞動者底數目，是不能得到的。因為機器經營，把

從前可變資本底一部分，換句話說，把從前投於活的勞動力的資本底一部分，轉化爲不變資本即機器。然而可變資本是剩餘價值底唯一的源泉，因之減少可變資本，就會使剩餘價值底源泉枯竭。從每個勞動者身上榨取得來的剩餘價值，不管是如何之多，但若全體的人數減少，便不能增大榨取剩餘價值底總量。例如從二十四名勞動者身上榨取得來的剩餘價值，不能從兩名勞動者身上榨取得到。二十四名勞動者，只要每人從十二小時中供給一小時剩餘勞動，他們便供給了合計二十四小時剩餘勞動。可是把兩名勞動者底勞動總計起來，也不過是二十四小時。這樣，以生產剩餘價值爲目的的機器使用，便包含着一個內在的矛盾：不使勞動者底數目減少，便不能增加剩餘價值底百分率。正因爲有這個矛盾存在，所以資本家不僅想增大相對的剩餘勞動，而且想以絕對的剩餘勞動底增大來填補榨取勞動者數底相對的減少；因此，他便毅然決然地延長勞動日。

總而言之，在資本制度之下，機器底使用，造出一個無限延長勞動日的有

力的新動機，同時又增大勞動延長底可能性。機器是可以無間斷地繼續行走的，所以資本家要想延長勞動時間的努力，只有受勞動者底自然的疲勞和道德的反抗所限制。而這個道德的反抗，却因採用柔弱的婦女和兒童爲勞動者，又因造出被機器所驅逐的勞動者（過剩的勞動者人口），而被打破了。

這樣，本來應當做縮短勞動時間的手段，機器，倒反成爲延長勞動時間的最有力的確實的手段。在機器工業發達底初期，柔弱的婦女和兒童，工作十四小時至十六小時，是很普通的事；這種事情，在任何國家都可以看見。可是產業底發達進到一定的階段，勞動時間底限制，又成了各國共通的現象。原來機器的生產，就是使勞動單純化，而規則地反覆做單一的操作；因此，勞動底速度和能率，自然要增加起來。同時，勞動者底疲勞也要比以前增加；所以勞動日底延長，最後便會引起勞動能率底低落；要防止勞動能率底低落，便只有縮短勞動日。在開始的時候，勞動日底延長與勞動能率底增進，兩者攜手並進，因之資本

家處於極有利的地位；可是後來，他終於不能不把某一方面斷了念頭。然而勞動時間底延長，除了勞動者底反抗以外，還要受國家從社會政策的見地來行的干涉所限制；所以資本家，不管願意與否，都不能不斷念於勞動日底延長，而專心埋頭於勞動能率底增進。不消說，即在這個場合，那種竭力想延長勞動時間的要求，也是不斷緊張地活動着的。

勞動能率底增進，也是生產相對的剩餘價值的一個方法。以上所述的相對的剩餘價值底生產方法，其特徵都在於下述一點：由於勞動生產力底增進，以同一時間內同一量的勞動支出，造出更多的生產物。可是基於勞動能率底增進的方法，是使同一的時間支出更多的勞動，藉以獲得更多的生產物的。這就是使勞動者在一定的時間內支出更緊張的、濃密的、精細的勞動。「較濃密的十小時勞動日中所含的勞動（即被支出的勞動力），等於或多於較粗鬆的十二小時勞動日中所含的。因此，較濃密的一小時底生產物中所含的價值，等於或多於較粗鬆的一小

時十二分鐘底生產物中所含的。」所以資本家，雖把十二小時勞動縮短到十小時，也能獲得等量或更多的剩餘價值。

要得到這個結果，有兩個方法；一個是在勞動過程上實行節約，另一個是促進機器組織底發達。就第一個方法來說，資本家想憑工錢支付底方法，尤其想憑包工工錢的方法，在比從前更短的時間內，榨取更多的勞動。包工工錢，一名件數工錢，是一種豫先規定對於每件生產物付出工錢若干、因而按照出產件數而支付工錢的方法。依這個方法而領取工錢的勞動者，其收入底多寡依出產件數底多少而定，因之他會自動地進而熱心勞動。再在資本家方面，還可以用種種方法，如對於那做壞的物品不付工錢，或責令賠償原料底代價等方法，去鞭撻勞動者。其實，這種「刑罰」的方法，即在採用普通的時間工錢制的場合，也是盛行着的。

上述第二個方法，不是靠加快機器底運轉速度來實行，便是靠擴大機器底作

用範圍來實行。機器底運轉速度如果加快，則勞動者底動作也就不能不跟着迅速地反覆。關於這一件事，馬克思舉示一例如下：『在一八一五年，隨着紡績四十號棉紗的一對「茂爾紡績機」底運動而做的勞動，於十二小時內，相當於八哩的步行。到了一八三二年，隨着紡績同樣號數棉紗的一對「茂爾紡績機」而步行的距離，達二十哩，而且往往超過此數。』

機器發達底結果，一個勞動者所能監視的作業機底範圍，漸被擴大，這是很明顯的事實。試取日本底紡績工廠爲例：一九一一年全國紡績工廠一日底運轉紡錠總數是一百九十萬個，而女工數是七萬一千六百二十八名。到了一九二三年，紡錠總數增加到四百萬八千個，女工數增加到十一萬四千九百一十一名。就是紡錠數增加了十一成弱，而女工數不過增加了六成強。因此，一名女工所擔任的紡錠數，便增加了。這樣，機器底發達，擴大大名勞動者所擔任的機器底範圍，以致那結果，必然地要強迫勞動者行更緊張的注意和更敏活的動作。

每當勞動時間底縮短成爲問題時，資本家總是這樣說：勞動者底監督，已經達到無可再行改良的地步了；勞動者自己底注意，也已經是非常緊張了；如果再要叫勞動者行進一步的緊張，那是沒有道理的。他們又說：『機器底改良，也已經達到絕頂了；倘若還要在這以上加快運轉速度或擴大監視範圍，那實在不是容易的事。』但是事實，却常常背叛了這種主張。舉一個例子來說：英國底工廠監督官，雖然極力稱揚一八四四年及一八五〇年工廠法底好成績；但到了一八六〇年代，他們也就承認，勞動時間底縮短，已經喚起一種足以破壞勞動者健康的能率增進了。工廠法使勞動時間縮短，而勞動時間底縮短，又引起勞動能率底這種增進。

馬克思說：『勞動日底延長，一旦被法律終局地切斷，資本便力求勞動能率底系統的增進，以填補其損失；並欲使機器底一切改善，都變成更多吸取勞動力的手段。資本底這種傾向，必定即刻又達到一個轉向點，使勞動時間底再度縮

短，成爲不可避免的事，這是毫不容疑的。』在採用十二小時勞動的地方，不久便會達到非採用十小時勞動便不能保持勞動者底健康那樣的限界。而十小時勞動，不久又會達到不能縮短到八小時勞動的階段。因此，要想靠制定標準勞動日來謀勞資底利害調和，那到底是不可能的。



# 第四篇 資本底蓄積

## 第一章 單純的再生產

### 第一節 剩餘價值底再生產

### 一 剩餘價值底生涯

剩餘價值如何被生產出來，換句話說，貨幣如何成爲資本，關於這一層，我們已經看見過了。但是，這個一旦被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以後是怎樣進行呢？它在不斷的剩餘價值再生產過程即資本底生產過程上，是怎樣出現的呢？關於這個問題，我們還沒有知道。其次，在本書第一部剩餘價值底生產底最後，我們所要研究的東西，就是這一旦被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如何出現於剩餘價值再生產上，而且發生什麼樣的結果。

要使這一旦被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出現於剩餘價值再生產上，其間必須經過一連串冒險的轉變過程。剩餘價值成爲剩餘生產物而被生產出來以後，還須把那價值實現爲貨幣。就是那被生產出來的商品，還須販賣出去，轉化爲貨幣。在這實現底路上，剩餘價值，與其它一切價值一樣，有的遇着愉快的冒險，有的遇着

悲痛的冒險。今天被實現為非常高的價格，明天又被實現為非常低的價格。還有一種場合，連什麼價格也不能實現出來。體現着剩餘價值的商品，有的在沒有出現於市場以前，已經發見購買者；有的在店頭擺了幾年，還沒有人過問。

再則，剩餘價值在經過這種實現上的冒險而竟能實現為貨幣之後，也還須閱歷一種轉變。那就是它底分配。第一，有一種以那商品底最後的販賣（販賣給消費者）為事的商人，參與這剩餘價值底一部分分配，把它作為商業利益而歸入於他底荷包裏。同時在別方面，對於土地（在這商品未成為商品而出現以前所利用的土地）底所有者即地主，不能不支付地租，對於借來的貨幣，也要支付利息。這些東西，都是從剩餘價值當中支出去的；扣除了這些部分之後，剩下的便成為利潤（產業利潤或企業利益），而歸於資本家底手裏。馬克思說：

『生產剩餘價值的，換句話說，直接從勞動者汲取無償勞動而使它固定為商品的資本家，誠然是這剩餘價值底最初的占有者，但決不是最終的所有

者。他必須把這剩餘價值，與那些在社會的生產全體上盡着別的機能的資本家及地主，一同分配。因此，剩餘價值被分成各種不同的部分。剩餘價值底這些斷片，歸於各種範疇的人們所有，取得利潤、利息、商業利潤、地租等互相獨立的各種形態。」

可是剩餘價值底這種轉變，並不是這里我們作爲問題的東西。有一部分，是屬於剩餘價值底實現領域的，馬克思把它在資本論第二卷裏論述，我們則在本書第二部裏研究。另一部分，是形成剩餘價值底分配問題的，馬克思把它在資本論第三卷裏論述，我們則在本書第三部裏研究。我們在本篇裏所作爲問題的，還是剩餘價值底生產，是一旦被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如何作用於剩餘價值底再生產上。

「於是我們在一方面，假定生產商品的資本家，照那價值販賣商品；再則，不問他復歸於商品市場的事情，換句話說，關於資本在流通部而底內部

所採取的新的諸形態，或關於這些形態裏所包含的再生產底具體的諸條件，都一概不問。在別方面，我們又把生產者的資本家，看做全部剩餘價值底所有者（或者毋寧看做參與剩餘價值底分配的一切人們底代表者）。』

原來在研究關於剩餘價值生產上的原則時，把如上的各種現象一一放入考慮之中，徒然使考察弄成錯綜複雜，對於那本質的結論，並不會給予什麼變化。所以在這里，暫時置之不問。

## 二 剩餘價值底再生產

無論在什麼樣的社會裏，都不能中斷消費生活，所以生產必須不斷地反覆繼續進行，換句話說，必須不斷地實行再生產。『生產過程，不問其社會的形態如何，必須是連續的。換句話說，必須是週期地、不斷地從新通過同樣的諸階段。一個社會，不能停止消費；同樣，也不能停止生產。所以從那不斷的關聯及那不

斷更新的流動方面觀察起來，每個社會的生產過程，同時是再生過程。」

無論在什麼樣的社會裏，要使生產繼續不斷地進行，換句話說，要進行再生產，除了消費資料之外，還須不斷地生產一定量的生產機關。「任何社會，如果不繼續將它底生產物底一部分再轉化為生產機關或新的生產要素，便不能繼續生產，因而便不能行再生產。只要別的事情沒有變化，社會如果不用同種同量的新物品去補充一定的期間例如一年中所消費的生產機關（即勞動要具、原料和助成材料等），便不能以同一的規模再生產或再保存它底財富。」

在資本制社會裏，也是一樣。但在資本制社會裏，不僅需要不斷地再生產消費資料及生產機關，而且需要不斷地再生產剩餘價值。因為不斷地再生產剩餘價值這一件事，是資本制生產底存續上必要而不可缺少的條件。資本若不繼續再生產剩餘價值，便不能成為資本而存續着。

而「在資本制生產方法之下，勞動過程不過是價值增殖過程底一個手段；

同·樣·，·再·生·產·也·不·過·是·把·投·下·價·值·作·為·資·本·、·作·為·自·己·增·殖·的·價·值·來·行·再·生·產·的·  
一·個·手·段·。『·它·在·本·質·上·，·是·剩·餘·價·值·底·再·生·產·過·程·，·是·不·斷·的·價·值·增·殖·過·程·。  
而·這·樣·被·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在·為·資·本·價·值·底·週·期·的·附·加·量·的·意·義·上·，·在·為·  
作·用·資·本·底·週·期·的·果·實·的·意·義·上·，·獲·得·由·資·本·而·生·的·收·入·這·樣·的·形·態·。』·換·句·話·  
說·，·一·旦·被·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是·成·為·資·本·家·底·收·入·而·歸·於·資·本·家·底·手·裏·  
的·。

資·本·家·可·以·任·意·處·分·這·種·收·入·。·他·可·以·把·全·部·充·作·消·費·(·因·而·生·活·費·)，·也·可·  
以·把·全·部·從·新·編·入·資·本·之·中·。·他·還·可·以·把·一·部·分·充·作·生·活·費·，·把·其·餘·的·一·部·分·作·  
為·追·加·資·本·，·使·它·從·新·參·與·剩·餘·價·值·底·生·產·過·程·。·譬·如·說·，·現·在·有·一·個·資·本·家·，  
使·用·十·萬·圓·資·本·於·一·種·生·產·中·，·每·年·獲·得·二·萬·圓·剩·餘·價·值·作·為·自·己·底·收·入·。·他·在·  
這·個·場·合·，·怎·樣·處·分·他·底·收·入·呢·？·在·這·裏·，·首·先·有·兩·種·不·同·的·處·置·是·可·能·的·。·一·  
種·處·置·是·把·那·二·萬·圓·，·全·部·用·作·生·活·費·；·另·一·種·處·置·是·，·把·那·全·部·追·加·、·編·入·於·

資本之中。還有一種處置是可能的，就是不採取這兩個極端底任何一個，只把那一部分例如一萬圓，用作生活費，剩下的一萬圓，把它追加、編入於資本之中。就多數場合來說，以採用後一種處置為普通。

在剩餘價值底全部被用作生活費的場合，資本底大小是不變的，因而它底再生產，只要別的事情沒有變化，也是以那和以前同一的規模來遂行的。所以馬克思把它叫作『單純的再生產』。反之，在剩餘價值全部或一部分被追加編入於資本之中的場合，資本便被增大，它底再生產底規模也被擴大。所以馬克思把它叫作『被擴大的再生產』或『被擴大的再生產』。如後面所說，後一個場合，就是資本底蓄積。

## 第二節 單純的再生產

一 工錢由勞動者生產出來



單純的再生產，如上所說，不外是生產過程以同一的規模來反覆進行的事情。因此，關於單純的再生產，另外沒有什麼可以特別論究的重要的事項。然而這種單純的反覆，即以這種單純的反覆來進行，也已經在資本制生產上給與一連串新的特徵了。

現在假定有一個靠了自己底勞動而賺得一萬圓金錢的人，他把這一萬圓當爲資本而投下於他自己底生產中。又假定在這一萬圓當中，支出九千圓爲不變資本，支出一千圓爲可變資本，即工錢；而且由這個生產，產出一萬一千圓價值的生產物，依照那價值販賣出去，以貨幣的形式取得一千圓剩餘價值。再假定把這剩餘價值一千圓，全部用作他底生活費。這個時候，它底再生產過程，只要別的事情沒有變化，便以那和從前一樣排的排場或規模來進行，即進行單純的再生產。換句話說，和從前一樣，支出九千圓爲不變資本，支出一千圓爲可變資本，在這個範圍內，和從前沒有什麼兩樣。

但是這裏却現出一種和從前不 的新的事情。就是這個場合底可變資本，與以前的可變資本，其性質是不同的。在前一個生產中，作為可變資本而被支出的一千圓，與那不變資本九千圓，都不是由該企業所使用的勞動者底勞動裏產生的，乃是由他自己底過去的勞動所獲得的。可是在後一個場合，即在實行單純的再生產的場合，這個可變資本，顯然是由前一個生產過程裏該企業所使用的勞動者所生產的。勞動者在前一個生產過程裏，不僅把九千圓不變資本底價值移轉、保存於那生產物中，而且從新由他們底勞動，生產了二千圓新價值；其中有一千圓，就是這次作為可變資本即工錢而被支出的。

倘若把資本制生產當作限於一次的生產過程來看，工錢好像是由資本家底荷包裏預先付出來的。而且如上面的例子，實際上也許是這樣的。可是把它作為再生產過程來看時，即以單純的再生產（至於被擴大了的再生產，那是更不消說得）來進行，也已經是由勞動者以他自己所生產的東西底一部分（如上所述）來支

付他底工錢了。在這個意義上，勞動者所領得的工錢，看作他對於自己所生產的東西所得的份，是很得當的。勞動者底工錢，是在前一個生產過程裏由勞動者所造出來的。

## 二 全部資本由勞動者生產出來

把資本制生產作為再生產過程來看時，勞動者底工錢（可變資本），一般是由勞動者生產出來的，這在上面已經說過；再把這個再生產過程就一定的期間來看時，便可以知道，不變資本也是由那生產裏所使用的勞動者生產出來的。

試就前面的例子來考察一下。現在假定它底每一次生產期間是半年。這個時候，為資本家的他，於每一個生產過程收得一千圓剩餘價值，因而每年收得並消費二千圓剩餘價值，在五年後收得並消費與原資本相等的價值一萬圓。就是在五年後，他把他最初所有的金額全部消費於他底生活之中；然而他，還依舊領有一

萬圓資本。

這依舊存在着的資本價值，就它底分量一點來說，是與原資本相同的；但它底由來，却是完全兩樣的。最初的一萬圓資本，不是由該生產所使用的勞動者底勞動生出來的，乃是由資本家即那所有者自己底勞動造出來的。然而他於五年之間，已消費了等於這原資本價值的一萬圓。因此，倘若在這消費了的一萬圓之外，還有別的一萬圓，那一定是由勞動者底勞動造出來的。這樣，不僅可變資本，就是不變資本，因而全部資本，不管它最初從哪一方面發生，在經過一定的期間以後，也是由單純的再生產底作用，完全變作勞動者所生產的東西的。

如上所述，勞動者不僅生產可變資本（即工錢），亦不僅生產剩餘價值，而且替資本家生產全部資本。所以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七篇第二十一章『單純的再生產』底最後，這樣說道：

『所以資本制生產過程，當作關聯的過程觀察起來，換句話說，當作再

生·產·過·程·觀·察·起·來·，·便·不·止·生·產·商·品·，·不·止·生·產·剩·餘·價·值·，·而·且·生·產·並·再·生·  
產·資·本·關·係·自·身·，·即·一·方·面·生·產·並·再·生·產·資·本·家·，·別·方·面·生·產·並·再·生·產·工·錢·  
勞·動·者·。』

## 第二章 擴大的再生產

### 第一節 資本底蓄積

#### 一 剩餘價值底資本化即資本底蓄積

資本家把全部剩餘價值充作消費，這種事是很少的。資本家經營生產的根本動機，在於盡可能地獲得多量的剩餘價值。要想盡可能地獲得多量的剩餘價值，

通·例·必·須·盡·可·能·地·運·用·多·量·的·資·本·。·所·以·資·本·家·，·在·通·常·的·場·合·，·總·是·把·他·所·獲·得·的·剩·餘·價·值·底·一·部·分·（·至·少·）·，·再·轉·化·為·資·本·的·。·就·是·資·本·家·是·行·着·擴·大·的·再·生·產·的·。·為·這·擴·大·的·再·生·產·，·把·剩·餘·價·值·從·新·轉·化·為·資·本·，·編·入·於·資·本·之·中·，·這·件·事·就·是·資·本·底·蓄·積·。·馬·克·思·說·：

『·把·剩·餘·價·值·用·作·資·本·，·換·句·話·說·，·把·剩·餘·價·值·再·轉·化·為·資·本——·這·便·叫·作·資·本·底·蓄·積·。』

這·個·過·程·是·不·難·說·明·的·。·試·想·一·想·前·一·章·底·例·子·。·照·前·一·章·底·例·子·來·說·，·一·萬·圓·資·本·底·使·用·者·，·一·年·獲·得·二·千·圓·剩·餘·價·值·。·所·以·，·倘·若·把·這·二·千·圓·不·用·來·作·生·活·費·而·追·加·於·原·資·本·當·中·，·那·麼·他·底·資·本·，·在·一·年·後·便·成·了·一·萬·二·千·圓·。·而·這·一·萬·二·千·圓·資·本·，·假·定·用·同·一·的·生·產·條·件·來·運·用·，·則·一·年·產·出·二·千·四·百·圓·剩·餘·價·值·。·倘·若·這·二·千·四·百·圓·又·追·加·於·資·本·當·中·，·那·麼·他·底·資·本·，·便·成·了·一·萬·四·千·四·百·圓·，·一·年·產·出·二·千·八·百·八·十·圓·剩·餘·價·值·。·假·使·這·二·千·八·百·八·十·圓·，·又·被·追·加·於·資·

本當中，那麼他底資本，在三年後便成了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圓，一年生出三千四百五十六圓剩餘價值。假定這三千四百五十六圓又被追加於資本當中，則他底資本在四年後便成了二萬七千三百三十六圓。於是在四年後，他底資本，因這種蓄積的結果，便達到本來數額底二倍以上了。

在上面的說明中，爲便利計，是假定把全部剩餘價值作爲資本而蓄積起來的。實在，剩餘價值，還是全部被蓄積起來，還是一部分被蓄積起來，這一件事，對於我們這里底問題，是沒有關係的。同樣，那剩餘價值，怎樣被蓄積起來，還是被追加於舊來的資本中呢，還是形成新的資本呢，那一件事，對於我們當面的研究，也不是重要的問題。紡績工廠底所有者，可以利用他底剩餘價值，拿去擴張他底工廠，置備更多的機器，雇用更多的勞動者，購入更多的原料；也可以利用他底剩餘價值，拿去設置新的紡績工廠，或者開辦種類完全不同的別的營業，例如機器製造工廠或煤鐵等。可是不管他把剩餘價值拿去怎樣使用，而他

底生產，總是被擴大起來，他底剩餘價值，總是被蓄積而為資本的。

## 一一 日本資本蓄積底實際

我們在這里，看一看日本資本蓄積底實際狀況，想來不是徒勞的事。要想從一切方面去考察從資本制生產底搖籃期（明治初年）直到今日的進展狀態，在這個場合是不可能的；所以這里，只就那適宜的期間中的適宜的重要產業來考察一下。

資本蓄積底基礎，如上所述，在於生產上的剩餘價值，因而在於利益；所以我們，首先要考察日本底重要產業，在比較最近的幾年間，如何增大了它們底利益。下面所揭載的數字，是表示日本底主要的股份公司，在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九年這五年間所獲得的利息金的。



業		糖		製		業		績		紡		紗		棉		年次	公司數	利益金(單位千圓)	對資本年利率
一九一九	一九一八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六	一九一五	一九一九	一九一八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六	一九一五	一九一四	一九一三	一九一二	一九一五	一九一四	一九一三				
七	七	七	七	七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六、八六九	二五、三九八	三五、九三九	二三、二一四	一三、二二二	一八七、二三三	一一五、七八二	六六、三四四	三五、七四一	一、六六八	一、六六八	三五、七四一	六六、三四四	一一五、七八二	一八七、二三三	一、六六八	一、六六八	一、六六八	一、六六八	一、六六八
七一·四	三三·二	五三·二	三九·一	二四·〇	一一二·二	一一二·五	九三·一	五八·三	二八·六%	二八·六%	五八·三	九三·一	一一二·五	一一二·二	二八·六%	二八·六%	二八·六%	二八·六%	二八·六%

業	運	海	業	油	煤	及	煤
一九一九	一九一八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六	一九一五	一九一四	一九一三	一九一二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五
一〇五、七四〇	一八九、三七七	一一六、二八〇	六二、八三〇	二六、九四六	四一、六七五	三〇、一九八	一七、五九九
八四·一	一七六·五	一三八·二	六五·九	四五·四	五一·九	四〇·九	二八·二
						一三、一七二	八、七六八
						二一·六	一四·九

在以上諸重要公司之外，還有關於十七八種生產部門的合計約五十個公司，同在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九年這五年間所獲得的利益金，若把它們通算起來表示，則大約如左：

年次	利益金(單位千圓)
一九一五	一三六、〇八八
一九一六	二六六、四〇六
一九一七	四五九、〇五三
造	一九一五
船	一九一六
業	一九一七
一九一五	六
一九一六	六
一九一七	六
一九一八	六
一九一九	六
三、一八〇	一七·四
八、五六三	三五·七
四一、六四一	一二九·〇
五七、九九二	一六七·五
五七、四六八	一〇三·七

一九一八	六二三、九七一
一九一九	六一一、一二八
合計	二、〇九六、六四六

就是五年間底利益總計，達到二十億九千六百六十四萬六千圓。這五年間，是日本產業界受了歐洲大戰底影響而贏得特異僥倖的時代。因此，像海運業那樣，在一九一八年所得的利益金，竟達到實收資金底百分之一百七十六。固然，像這樣的事情，是稀有的現象；但是有一件事，總可以由此看明，那就是在一年間獲得超過全資本額的利益金，決不屬於單單空想的領域。而且這種現象，並不限於海運業裏發生。我們看了這種現象，也可以知道，資本這種東西，一旦被置於有利的條件之下，便能發揮非常偉大的增殖力了。

這些利益金，被分配為董事賞與金、股東紅利、各種基金、債款償還金、公積金、以及後期滾存金等；其中，屬於公積金一項的部分，顯然是資本蓄積底一

個要素。所以，只要看一看諸公司底公積金，便可以窺知資本蓄積底一端。下面的表，就是表示從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九年之間在約莫五十個公司裏所增加的公積金底各年度總計的。

年 次	公積金總計
一九一三	一二〇、九五五 (千圓)
一九一四	一四七、三四〇
一九一五	一六四、二五八
一九一六	二五〇、〇六五
一九一七	三〇五、四七二
一九一八	五五〇、四五〇
一九一九	六九五、三一七

產業界底好況所伴隨的利益底增加，如何反映於蓄積底增大，這只要看上述

那樣，公積金底增加，從一九一六年起，突然提高速度的事實，也可以知道。

以上是通過公積金底增加，去窺見資本蓄積底傾向底一端的；但諸公司底運用資金底增加，還更直接地表示着這種傾向。現在，且把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一八年之間，通過股份公司、兩合公司、無限公司等，被一切生產部門所運用的資本總額，計算起來，則如左——

年 次	資本總額
一九〇二	八七八、七六三（千圓）
一九〇七	一、一一四、二二七
一九一〇	一、四八一、四〇一
一九一二	一、七五六、六一〇
一九一三	一、九八三、二三二
一九一四	二、〇六八、七八六

一九一五	二、一六七、七二四
一九一六	二、四三四、〇七三
一九一七	四、七七八、三七三△
一九一八	七、三八一、六四〇△

(有△印的，包含公積資本；其它全係實收資本。)

### 三 資本蓄積底基礎條件

這樣看來，剩餘價值，是成爲資本家底收入，成爲資本家底利益，再被轉化爲資本，再被蓄積爲資本的；但是要使這一旦成爲貨幣而被收得的剩餘價值轉化爲資本，首先必須使它轉化爲適當的商品。舉一個例子，假定這里有一個紡績業者。他把他所生產的棉紗販賣出去的結果，在他最初所投下的資本價值之外，現在還領有採取貨幣形態的一定量的剩餘價值。他想把這剩餘價值與原資本合在一

起，轉化爲新的資本。可是這種事情，只有在一種場合，即那種可以被他底生產用作生產要素的商品，能够有相當於上述的資本增大的分量在市場上發見出來的場合，才是可能的。要使剩餘價值成爲追加資本，非有追加的原料（就這個場合來說是棉花）、追加的勞動要具（例如機器）、及維持那增大了的勞動力所必要的追加的生活資料存在不可，最後還非有追加的勞動力存在不可。就是要使資本底蓄積能够進行，必須豫先具備那擴大生產所必要的物質的前提條件。

紡績業者，可以在商品市場上求得他所需要的追加的生產機關。爲什麼呢？因爲不僅在紡績業中，就是在棉花栽培業、機器製造業、煤礦等中，也一樣能够生產剩餘價值，因而能够產出剩餘生產物。

如今不就那歸於各個資本家手裏的剩餘價值年額來考察，而就資本家階級全體所占有的剩餘價值底年總額來考察，便生出如下的原則。就是剩餘價值（不論是全部或一部），若非那剩餘生產物（不論是全部或一部）由生產機關及勞動者



所消費的生活資料而成，便不能轉化爲資本。馬克思說：「用一句話來說，剩餘價值，若非那體現它的剩餘生產物豫先含有新資本底物的成分，便不能轉化爲資本。」

「現在要使這些物的成分在事實上成爲資本而作用，資本案階級便需要一種勞動底追加。倘若對於那已經在使用中的勞動者的榨取，在外延上（在時間上）或在內包上（在能率上），已經沒有增進，那就必須採用追加的勞動力。」這追加的勞動力，追加的勞動者，從哪里可以得到呢？關於這一件事，資本案一點也沒有焦心苦慮的必要。「因爲在資本制生產之下，勞動者階級，是成爲依存於工錢的階級而被再生產出來的；他們底通常的工錢，不僅足以維持他們底生存，而且足以確保他們底增殖。勞動者階級，每年供給各種年齡的追加勞動力，資本只消使這些勞動力與那已經在年生產中所含的追加生產機關合成一體便行了。是剩餘價值底資本化便完成了。」總而言之，資本案只消以工錢的形式把維持勞動者底生存所

必要的東西提供於勞動者便行了；至於那擴大他底生產所必要的追加勞動者，是由勞動者階級自己增殖起來的。

## 第二節 對於資本蓄積有影響的各種事情

### 一 資本家底節慾

在以上的說明中，爲便利計，是假定把全部剩餘價值蓄積起來的；可是如前面所說，在事實上，多半是把一部分用作資本家底生活費，只把其餘的一部分蓄積起來的。而這被消費的（被用作資本家底生活費的）剩餘價值部分，就是人們所看做狹義的收入（廣義的收入是全部剩餘價值）的東西。（馬克思在他底資本蓄積論中所說的「剩餘價值底分成資本和收入」，就是在這種意義上的收入。）

資本家把幾多剩餘價值用於消費，把幾多轉化爲資本，是可以由他任意決定。

的。假定剩餘價值底分量是一定的，那麼它底消費部分越少，蓄積便急速地增大，它底消費部分越多，蓄積便緩慢地進行。而對於資本家，蓄積是越多越好的。

意義雖然不同，資本家也與勞動者一樣，是終身隸屬於資本的。他不僅在私的生活上（例如因家族底增加等），不能不常常謀剩餘價值底增大，因而謀資本底增大（只要其它的事情沒有變化），而且在競爭上，也不能不努力於此。因為大家都想盡可能地把他底生產物廉價地生產出來，在這種關係上，一定的生產部門中企業底設備及經營所必要的資本額，是與日俱增的。資本家在這個場合，若不能補充這種必要的資本底增大，便必然地要從競爭場裏失敗出來。

譬如說，為維持今日某一生產部門中一企業底競爭能力所必要的最小投資額是二萬圓，而這種必要的最小投資額到了五年之後，因採用新的勞動方法或更大規模的新機器等而增大到五萬圓。於是倘若最初用二萬圓開始那企業的資本家，

因怠於蓄積剩餘價值的緣故，到了五年之後，不能流用五萬圓，只能流用三萬圓，那結果，恐怕他會因不能與別人競爭而歸於破滅吧。

所以做資本家的人，有盡可能地蓄積多量剩餘價值，盡可能地把多量剩餘價值轉化為資本的必要。可是在那里，自然又有一定的可能的限界存在。

資本家底生活，也與勞動者底生活一樣，有歷史的社會的一定標準。超過這個標準，太過奢侈的生活，便會被人看做浪費者，而失落信用。可是過於吝嗇，不營和他底身分相應的生活，也會被人看做他底營業不振，不能獲得普通的收益，因而失落信用。因此，他就不能不從他底剩餘價值當中，支出和他底身分相應的生活費。所以資本家所消費的剩餘價值部分，具有一定的範圍。這個範圍，比起勞動者底工錢來，自然能够伸縮自如得多。但就一定的社會、一定的時代來說，大體上是有一定的限界的。

總而言之，資本家越能節慾，越能節省那剩餘價值底消費，則他底資本蓄積

便·越·能·增·大·；·可·是·資·本·家·底·剩·餘·價·值·消·費·底·節·省·，·是·有·一·定·的·限·界·存·在·的·，·他·只·能·在·這·個·限·界·所·許·可·的·範·圍·內·，·實·行·蓄·積·。

## 二 勞動者底節慾、勞動力底追加及其它

資本家底節省越大，蓄積底範圍便越大。但是如上所述，他底節省是有一定的限界的。幸而對於資本家，此外還有對於蓄積底範圍有很大影響的各種事情。我們已經說過了的那對於剩餘價值底分量有影響的一切事情（勞動力底榨取程度、勞動底生產力等），只要別的事情沒有變化，亦是影響於蓄積底範圍的。其次，我們只在這些事情當中，舉出幾件『提供蓄積上以新見地』的主要的事情來說一說。

其中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勞動者底節慾，即勞動者底生活經費底節減。勞動者底生活經費越節減，對於勞動者的支付越減少，則剩餘價值率（勞動力底

榨取程度) 便越增大，只要資本家底消費沒有變化，那可以蓄積的剩餘價值部分亦便越益增大，這是很明白的。因此，使勞動力的價值減低的一切事情及使勞動者底工錢降低在勞動力底價值以下的一切事情，是助長資本底蓄積的。

其次，還有一件重要的事情，就是勞動力底追加。每次擴張營業，都不能不支出多額的不變資本，這一件事，是對於資本家極不利益的事（因為不變資本不能產出什麼剩餘價值）；可是在大工業中，這種情形，却因採用大規模的機器而日益加甚。然而這里，也有一種對於資本家有利的事情。那就是不用怎樣追加不變資本，只要追加可變資本，因而追加勞動力，也能擴大生產到某種程度。資本家可以靠追加可變資本，使勞動者從事額外勞動或夜工。在這個場合，既沒有添置新機器的必要，又沒有建設新工場的必要。在不變資本中，只消增加原料及助成材料便行了。

可是還有一種產業，例如採礦業，沒有購買任何原料的必要；又有一種產

業，例如農業，只須投下種子及肥料底代價那樣很少的資本。這些都是向土地採取原料的產業；在這種產業中，要增大生產物底分量，因而增大剩餘價值底分量，差不多只須追加勞動力或勞動量便得，這是常見的事。例如在鑛山中，差不多無例外地行着勞動底晝夜輪流制，便是這個緣故。

要而言之，勞動力底追加或勞動量底追加，使那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底分量增大，因而變成助長資本蓄積的一個重要的因子。

最後，科學底發達，也是助長資本底蓄積的。資本對於科學底發達本身，雖沒有什麼直接的關係，但是因科學底發達促進勞動底生產力而生的一切果實，却全歸於資本底手裏。勞動底生產力一增進，則生產物底價值便減低，勞動力底價值便低落，而相對的剩餘價值便增大。同時，勞動底生產力一增進，一般生產物底價值一減低，則資本家便能以和從前同一分量的貨幣支出，購買比從前更多量的生活資料乃至享樂資料，或能以比從前更少量的貨幣支出，購買和從前同一分

量的這些東西。這樣一來，資本家即使消費和從前一樣的剩餘價值部分，也能比從前蓄積得更多，若比從前消費得少些，則他所能蓄積的還要多些。

根據以上所說的情形，也可以知道：資本這個東西，決不是具有固定的大小的東西，乃是具有可以不斷伸縮的大小的東西。它是可以因消費上及生產上的各種事情而不斷伸縮的東西。而對於資本底蓄積有影響的事情，並不限於上述的那些事情。此後到了第二部裏所要敘述的流通上的事情（例如資本回轉底速度），也是對於它有影響的。我們在這裡，不過窺視它底一端罷了。

### 第三章 資本蓄積所伴的諸現象

#### 第一節 勞動力需要底增加



## 一 資本底構成

其次，我們必須考察一下：這種資本底蓄積，即資本制蓄積，一般有什麼樣的作用，對於勞動者階級底存在給予了什麼樣的影響。但是在沒有進行這種考察以前，首先還有說明資本底構成這一概念的必要。因為這種構成一有變化，蓄積上的各種結果也會跟着變化。然則所謂資本底構成，是怎麼一回事呢？馬克思關於這一點，如次說道：

「資本底構成，應當解作二重意義。從價值方面來看，它是由資本底分成不變資本（即生產機關底價值）與可變資本（即勞動力底價值，換句話，就是工錢底總額），兩者底比率來決定的。從作用於生產過程內部的材料方面來看，一切資本，都分成生產機關與活的勞動力。這個構成，是由一方所使用的生產機關分量與別方使用生產機關所必要的勞動量之間底比率來決定。

的。我把前者叫作資本底價值構成，把後者叫作資本底技術的構成。這兩個構成之間，有密切的交互關係。我爲表示這個關係，把資本底價值構成——從它依資本底技術的構成來決定而且反映那技術的構成底諸變化的方面來看的資本底價值構成，叫作資本底有機的構成。我簡單說資本底構成時，常常是指這個有機的構成的。」

這個資本底構成卽有機的構成，自然是因各個生產而有多少不同的。但是我們，可以按照各生產部門別，把它平均起來，由此知道各生產部門底平均構成；還可以把它各生產部門底平均構成，合計起來平均起來，由此知道社會總資本底平均構成。馬克思說：

「投於一定生產部門的許多個別的資本，各有多少不同的構成。由這些資本底個別的構成底平均，可以知道這個生產部門中總資本底構成。最後，由合計各生產部門底平均的構成而得的總平均，可以知道一國底社會的資本

底構成。」

## 二 勞動力需要底增加及工錢底騰貴

資本底構成，是隨着生產技術底發達而變化的。例如新被採用的機器，是使資本底構成發生變化的重要的因子；由此，投於生產機關的不變資本便會增大，同時，投於勞動力的可變資本便會相對地減少，這是我們已經知道了的。可是這裏，首先是就資本底構成沒有這種變化而行着蓄積的場合來考察的。就是就下述的場合，即必要的生產機關（不變資本）增大到二倍時，它所適用的勞動力（可變資本）也增大到二倍，像這樣子，兩個構成部分，以同一的比例而增大的場合來考察的。

現在假定這裏有十萬圓的一個資本，以四分之三（即七萬五千圓）做不變資本，以四分之一（即二萬五千圓）做可變資本。再假定這資本底所有者，從這資本

所得的幾多剩餘價值當中，以二萬圓追加於原資本中。這個場合，倘使沒有發生什麼變更資本構成的事情，那麼這個新追加的資本，也就以同一的比率來劃分，以四分之三（即一萬五千圓）編入不變資本，以四分之一（即五千圓）編入可變資本。於是總資本，便由九萬圓不變資本和三萬圓可變資本構成；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各增大二成。

可是這個場合，要把這新追加的資本作為資本、即作為生產剩餘價值的價值來運用，必定要有和它相應的勞動力。以這個場合來說，必定要勞動力，因而勞動者，增加二成；只有在獲得這二成增加的勞動力時，上述的二萬圓追加資本，才能變成資本。

以上是就個別的一資本來看的；同樣的事情，也可以就社會底總資本、社會的資本來說。總之，只要資本底構成沒有變化，對於勞動力的需要也就隨着資本蓄積底增大而增加。而資本蓄積底增大，只有在這新需要的勞動力、因而勞動

者、由社會增殖出來、供給出來的場合，才得成爲可能的事。

在資本底構成沒有變化而行着蓄積的場合，如上所說，對於勞動力或勞動者的需要，以那和蓄積底速度相同的比例而增大；資本底蓄積越急速進行，這種需要便越急速增大。因此倘若這種蓄積照原來的樣子進行，那結果，對於勞動力或勞動者的需要，便遲早要超過他們底供給，以致工錢不能不因此騰貴起來。就是「因爲每年所使用的勞動者是多於前一年的，所以遲早不能不達到一個限點，在這個限點，蓄積底欲望，開始超過通例的勞動供給，以致引起工錢底騰貴。」而「訴述這種傾向的怨聲，當十五世紀全期和十八世紀前半期，可以在英國聽見。」而即在日本，當最近的歐戰時代也一樣地發生這種情形。

可是工錢底騰貴，決不會動搖資本制生產底根本。馬克思關於這一層，如次說道：

「然而工錢勞動者所藉以維持並增殖自己的多少有利的狀態，對於資本

制生產底根本的性質，並沒有給予什麼影響。單純的再生產，不斷地再生產資本關係自身，即一方面再生產資本家，別方面再生產工錢勞動者；同樣，規模擴大着的再生產（即蓄積），也再生產規模擴大着的資本關係，即一方面再生產更多的資本家或更大的資本家，別方面再生產更多的工錢勞動者。勞動力這東西，必須不斷地成爲價值增殖要具而被併合於資本，不能從資本分離出來；它對於資本的隸屬，只不過被那購買勞動力的個別資本家底變化所隱蔽着罷了；這種勞動力底再生產，實際上是成爲資本自身底再生產底一個要素的。」

總之，工錢底騰貴，不外是資本制生產發展底一個結果；這種現象，是因進行着資本底蓄積而生的。要使蓄積能够進行，非有活的追加資本即追加的勞動力或勞動者不可。工錢底騰貴，是資本蓄積底結果；所以工錢騰貴幾多，就是表示資本蓄積增大幾多的。

馬克思對於這一點，很用力地說道：

「由於資本底蓄積而生的勞動力價格底騰高，實際上只不過表示勞動者自身所鑄成的黃金的鎖鍊，因其巨大和重大，准許自己底緊張放鬆一點罷了。在關於這個問題的論爭裏，多半忽略了一個根本的問題，即資本制生產底特徵的性質。在資本制生產之下，購買勞動力，並不是爲着靠它底服役或它底生產物來充足購買者一身底個人的欲望。他底目的，在於增加自己底資本底價值。換句話說，在於生產一種包含比他所付的代價更多的勞動量的商品，因而這種商品，包含一個價值部分，不要他出什麼費用，並且經過販賣而被實現出來。生產剩餘價值——即實行貨殖，這是資本制生產方法底絕對的法則。勞動力，只有在它把生產機關作爲資本而保存起來，把它自己底價值作爲資本而再生產出來，並且以無償勞動供給追加資本底源泉這樣的範圍內，才變成得能販賣的東西。」

「因此，在勞動力販賣底條件中，不問對於勞動者的有利的程度如何，總包含不斷再販賣勞動力的必要，與越益大規模地再生產財富爲資本的事實。」

### 三 工錢騰貴底限界

如上所說，工錢是隨着資本蓄積底增大而騰貴的。可是這個騰貴，自然是有·一·定·的·限·度·的·。因爲「如前面所述，工錢這個東西，在其性質上，是常·以·由·勞·動·者·方·面·供·給·一·定·量·的·無·償·勞·動·（剩餘勞動）爲前提的」。如果·不·能·供·給·這·個·無·償·勞·動，則·資·本·家·底·利·益·便·不·能·產·生·，資·本·家·雇·用·勞·動·者·的·意·義·便·要·完·全·失·掉·。所以·工·錢·底·騰·貴·，至·多·只·能·停·在·一·種·使·勞·動·者·所·提·供·的·無·償·勞·動·（剩餘勞動）減·少·若·干·的·程·度·，決·不·能·達·到·那·種·使·無·償·勞·動·而·剩·餘·價·值·歸·於·絕·無·的·限·點·。

這樣看來，工錢因蓄積底增大而騰貴的場合，有二種現象底成現是可能的。



第一種現象是，工錢雖騰貴而蓄積底進行不受阻礙。因為剩餘價值率即使低落，只要資本能因蓄積而增大，則所生產的剩餘價值底總量，也會增大。這是毫不足奇怪的事。亞丹斯密，也這樣說道：「即使利潤低落，而資本不但可以繼續增加，甚至於可以比從前增加得更快。……利潤小的大資本，通常比起利潤小的資本增加得更快。」這個場合，剩餘勞動（無償勞動）底減少，決不是侵害資本支配底擴大的。第二種現象是，因工錢騰貴，使資本家底利益刺戟遲鈍的結果，蓄積便衰歇起來。這個場合，蓄積是減退了，但是同時，使工錢騰貴的原因也減退了。就是比起勞動力底供給來，它底需要底進行遲鈍起來了。因此，工錢又降低到可以使資本底增殖慾滿足的程度。這樣，「資本制生產過程底機構，自行除去它一時造出的障礙。」

在這里，我們可以看出有償勞動（必要勞動）與無償勞動（剩餘勞動）之間底特殊的交互作用。馬克思把它概括起來，如次說道：

「倘若勞動者階級所供給的、資本家階級所蓄積的無償勞動底分量，增加得非常之快，非用有償勞動底異常的追加，便不能轉化為資本，在這種場合，工錢一定會騰貴，只要別的事情沒有變化，無償勞動也會照此比例減少。但是一到了這個減少進而觸到那種營養資本的剩餘勞動不復能供給標準分量的限點時，便發生一個反應作用。就是收入中轉化為資本的部分便減少，蓄積便遲滯起來，工錢底騰貴運動便受阻礙。總之，勞動價格底騰貴，被關閉於一個不但不與資本制度底根柢相抵觸，而且能够確保資本制度底擴大的再生產的限界內。」

工錢這東西，是在這樣一定的限界內行着上下運動的；而這個變動，在資產階級經濟學者們底眼裏，却映成勞動者人口底變動。據他們所說，因為勞動者人口急速增加，以致勞動力底供給增大，所以工錢低落；又因為勞動者人口由於什麼事情而減少，以致勞動力底供給減少，所以工錢騰貴。就是他們陷入一種錯

誤，完全和人們相信「太陽是迴轉地球周圍的，地球是靜止不動的」那種錯誤一樣。事實已經在前面論述明白，「使資本過剩的，不是勞動力或勞動者人口底絕對的或相對的增殖底減少；反之，使那受人搾取的勞動力不足的，是資本底增大」；又「使資本不足的，不是勞動力或勞動者人口底絕對的或相對的增殖底擴大；反之，使那受人搾取的勞動力過剩的，是資本底減少。」

## 第二節 可變資本底相對的減少

一 生產力底增進與資本構成底變化——可變資本底相對的減少

在前一節說明裏，是假定資本底構成沒有變化而行着蓄積的場合來考察的。可是在實際上，資本構成底變化，是蓄積底進行中遲早必然要發生的事情。換句話說，資本底構成沒有變化而行着資本增加的場合，不過是資本蓄積進展過程底

「特殊的一個階段」，但不久「這個過程便會超過這種階段而前進」。所以我們，還要再進一步就這個場合來考察一下。

資本底構成，有「從作用於生產過程內部的材料方面」來看的「技術的構成」，與「從它依資本底技術的構成來決定而且反映那技術的構成底諸變化的價值方面來看的『價值構成』」，這是我們已經知道了的。可是這種「從材料方面」來看的資本底技術的構成，就是「一方所使用的生產機關分量與別方使用生產機關所必要的勞動量」底結合底量的比例，所以它隨着勞動生產力底增進而變化，是很明白的。所謂勞動生產力底增進，就是說進到能夠用一種比從前更少量的勞動量，把一種和從前同一量的或比從前更多量的生產機關，轉化為生產物。換句話說，就是一個勞動者在一定時間內所消化的原料、所使用的勞動要具或其東西，進到比從前增大了。因此，生產力一經增大，一經變化，則由生產機關與勞動底量的結合而成的資本底技術的構成，也當然要發生變化。就是所運轉的

生產機關底分量，比起所使用的勞動底分量而增大；所使用的勞動底分量，比起所運轉的生產機關底分量而減少。

資本底技術的構成上的這個變化，馬上會反映到它底價值構成上去。就是資本底技術的構成中生產機關分量底相對的增大與勞動分量底相對的減少，變成不變資本（即被用於生產機關中的資本部分）底相對的增大及可變資本（即被用於勞動中的資本部分）底相對的減少，而表現於資本底價值構成上。譬如說，「用百分率計算起來，例如一種資本，最初有百分之五十投於生產機關，百分之五十投於勞動力；後來因勞動生產力增進的結果，變成以百分之八十投於生產機關，以百分之二十投於勞動力的情形。」

不過價值構成上的這個變化，它底比例，並不一定正確地與技術的構成上的變化相同的。例如生產機關底分量增大到二倍，勞動底分量減少到二分之一，但不一定因此，不變資本便增大到二倍，可變資本便減少到二分之一。爲什麼呢？

因爲勞動底生產力增進，勞動所運轉的生產機關底分量有一定量增大時，那生產機關底價值，並不是以一種與它底分量底增大同樣的比例增大的。『例如在十八世紀初期，投於紡績業的資本價值，不變部分爲二分之一，可變部分爲二分之一；但在今日，比例便不相同，即不變部分爲八分之七，可變部分爲八分之一。可是在別方面，被一定量的紡績勞動消費於生產中原的料和勞動要具等底分量，在今日與十八世紀初期相比，竟達到幾百倍的程度。』這樣，『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間底差異底增進，比起不變資本所轉化的生產機關與可變資本所轉化的勞動力間底量的差異底增進，要小得多；前一個差異與後一個差異一同增進，但其增進底程度是較小的。』

總之，勞動生產力底增進，會引起資本構成底變化，會引起可變資本底相對的減少。

可是這勞動生產力底增進，在另一方面，又是資本蓄積增大底結果。勞動生

產力底增進，擴大剩餘價值底生產，成爲資本蓄積增大底原因，這是我們已經知道了的，在這里沒有再加說明的必要。原來這兩者是立在密切的交互作用關係上的，後者（資本蓄積底增大）又可以做前者（勞動生產力底增進）底原因，而且已成爲它底原因。

原來商品生產這件事，是以生產機關歸私的個人所有爲條件的。然而勞動底社會的生產力底發達，是以大規模的協作，換句話說，以廣大的勞動場、多量的原料及勞動要具爲前提的。（關於這一層，請參看前篇「協作、分工、機器」。）這樣巨大的生產機關歸於私的個人所有並運用這一件事，只有在那爲資本家的私的個人底手裏蓄積了相當充分的資本的場合，才是可能的。所以資本底蓄積達到某一定的程度這一件事，常常是成爲使勞動底生產力達到某一定的程度的前提條件的。在資本制生產之下，勞動生產力底增進，因增大剩餘價值底生產，而成爲資本蓄積增大底原因。而資本蓄積底增大，又因擴大生產底規模，而成爲增進勞

動生產力的有力的原因。資本蓄積底增大與勞動生產力底增進，便這樣互爲因果，互相幫助地發達起來。

要而言之，資本蓄積底增大，是伴着勞動生產力底增進的；所以資本蓄積底增大，也伴着勞動生產力對於資本底構成上所生的結果。就是隨着資本蓄積底增大，可變資本是相對地越益減少的。

## 二 資本底集積與資本底集中

在這里，我們有就資本蓄積底一般的進行形態來考察一下的必要。因爲它，直接對於可變資本底相對的減少有重大的關係，間接在資本制生產底運命上有着重要的作用。

資本底蓄積 (Akkumulation des Kapitals)。一般是採取如下的兩個形態而進行的。那就是集積 (Konzentration) 與集中 (Zentralisation)。



所謂資本底集積，就是說一羣生產機關和勞動者，聚集於一個中心點而為有機的活動。換句話說，就是指多數生產機關和勞動者，在一個資本家或結合成爲一個的（即成爲一個單位的）資本家底指揮統制之下結合起來那樣的事情而說的。再從另一方面來說，就是成爲單位的各資本，各自保持獨立而增大起來的事情。現在假定這里有A B C D四個資本，A以A' A''的樣式增大，B以B' B''的樣式增大，C以C' C''的樣式增大，D以D' D''的樣式增大，這就是資本底集積。用淺近的例子來表示，便好像A B C D四個雪球，各在雪中滾轉一樣，那滾轉次數越多，雪球便越大；資本底集積，便像這個樣子增大起來。

任何個別的資本，都是生產機關底或大或小的集積。而與它相應的、附隨於它的，則有或大或小的「勞動者軍」存在。一般所稱爲產業底發達的，就是工廠底擴大、使用勞動者底增加、生產物底增大等等；這不外是資本底集積增進了的意思。而在這種意義上的集積，「是直接立腳於蓄積上的，或者寧是與蓄積同一

的。」

其次，與這資本底集積不同的資本底集中，又是什麼一回事呢？原來資本制生產，是從一種超過中世紀的手工業中所必需的資本額的、被集積到某種最低限度以上的資本，出發了的。因而資本制生產，從那最初起，便是有大小幾多個資本的。這些資本，各自獨立地隨着產業底發達而提高它底集積程度。「同時，原資本底嫩枝，從母樹分離出來，成爲新的獨立資本而作用。在這個場合，資本家族內部底財產分派，特別演着重要的劇目。因此，資本家底數目，也隨着資本蓄積底增進而或多或少地增加了。」這許多資本，都成爲獨立的資本，互相競爭，互相反撥。然而這種反撥底反面，又有一種互相吸引的作用活動着。這個吸引作用戰勝反撥作用時，幾個獨立的資本，便結合成一個資本。而這種結合底過程，又有兩種。一種是幾個資本互相競爭的結果，競爭失敗的資本被競爭勝利的資本所吞併的場合；另一種是幾個資本，爲對付第三者的必要上，造出一個強大的勢

力，自動地進而合併的場合。無論在哪一個場合，都是幾個資本集結成一個資本，使從來資本底單位數減少，使更強大的資本代之而起。用前面的雪球例子來說，便好像A和B合在一起，C和D合在一起；在這個場合，A B C D四個單位，便減為A B及C D兩個單位。但因為A雪球和B雪球相合而成A B雪球，C雪球和D雪球相合而成C D雪球，所以那數目雖然減少，而各個雪球底分量，却變成更大的東西，握有更強大的力量。這就是資本底集中；這種集中越進行，巨大的資本便越歸於少數資本家底手裏，同時在別方面，沒有資本的人底數目也就越益增加起來。馬克思關於這一層，有如下的說明：

「社會的總資本這樣分裂成爲多數個別的資本，或社會的總資本底各斷片底互相反撥，是依它們底互相吸引而爲反對作用的。這後一個現象，已經不是指那和蓄積同一意義的、生產機關及勞動支配底單純的集積，乃是指既成諸資本底集積，資本底個別的獨立性底揚棄，資本家剝奪資本家，多數小

資·本·轉·化·為·少·數·大·資·本。這個過程，只是以改變那既經存在的而且在作用中的資本底分配為前提的；因此，它底作用部面，不受社會的財富底絕對的增·加·或·蓄·積·底·絕·對·的·限·界·所·限·制。在這一點，是與前一個過程（指集積而說）不·同·的。正·因·為·一·方·面·多·數·人·喪·失·資·本，所以別方面一個人所掌握的資本膨脹·得·很·大。這·就·是·嚴·格·意·義·的·集·中，它與蓄積及集積不同。」

為什麼行着這種名為集中的特殊的作用呢？馬克思這樣說道：

「資本底這種集中（即資本吸引資本）底法則，這里不能說明；所以不能以簡單的事實上的暗示為滿足。營業上的競爭戰，由商品底廉價提供來遂·行。商品底廉價，只要別的事情沒有變化，是依勞動生產力底大小來決定的；而勞動生產力底大小，又是依生產規模底大小來決定的。因此，大資本·打·破·小·資·本。我們還記得：資本制生產方法底發達，使那在標準的條件之下經營一個事業所必要的個別的資本底最低限量擴大了。因此，小資本便爭先

恐後地流入大產業還只是稀散地發生的生產部面，或大產業還沒有充分得勢的生產部面裏。在這種生產部面裏，競爭非常激烈，與對抗資本底數目成正比例，與其大小成反比例。這種競爭，常以許多小資本家底沒落來告終；而他們底資本，有一部分移轉於勝利者底手裏，有一部分歸於消滅。這一件事實，姑且不去講它；另外也還有一種完全新的勢力，隨着資本制生產底發達而出現，那就是信用制度。這種制度，最初是偷偷摸摸地耐着性做一個蓄積底謙遜的助手，憑着那看不見的線索，將分散於社會表面上的大小分量的零星資金，引入個別資本家或集合資本家底手裏。但是不久，它就變成競爭戰中一個新的可驚的武器，最後且轉化為助長資本集中的一個異常的社會的機構。

「集中底二大槓杆——競爭及信用，是按着資本制生產及蓄積發達比例而達發起來的。加以，蓄積底發達，增加那可以集中的材料，即個別的資

本；同時，資本制生產底擴大，一方面造出社會的欲望，別方面造出巨大的產業企業（經營這種企業，必須豫先有資本集中存在）底技術的手段。所以個別資本底相互吸引力與集中底傾向，在今日，比過去任何時代都要強烈。集中運動底相對的擴大和能力，雖然在某種程度，由資本的財富底既得的大小和經濟的機構底優越來決定，但是集中底進行，決不依賴於社會的財富底積極的增大。而這件事實，正是使集中特別從那不過為規模擴大着的再生產底別名的集積裏區別出來的特徵。集中，可以憑僅僅改變既在資本底分配，改變社會的資本底成分底量的配置來實現。在這個場合，某一個人底手裏能夠掌握膨大的資本，乃是別方面從多數個人底手裏撤去資本的結果。就一定營業部門來說，到了投放那裏面的一切資本相合而成單一的資本時，集中便達到那最極限了。就一定的社會來說，到了社會的總資本被統一於單一的資本家或單一的資本家公司底手裏時，集中才達到那同一的最極限。」

由單純的集積而生的資本底增大，不過是徐徐進行的；但是集中却能一舉造成巨大的資本。集中底結果，能够從新展開很偉大的作用，這是我們眼前便可以看得到的事實。馬克思說：「倘若一定要等待蓄積（或集積）達到能够用若干個別的資本去担任鐵路底敷設，則世界至今也許還沒有鐵路出現。反之，集中假手於股份公司，轉瞬間便將鐵路成就了。」由集中結合起來的資本，能够發揮一種新的偉大的力量；這種力量，在它個別存在的時候是看不到的。照辯證法的用語說起來，它不僅發生量的變化，而且發生質的變化了。

如上所說，資本（個別的資本）底增大方式，有集積和集中兩種；但是它們在蓄積上所及的影響，只有大小之差，緩急之差，並沒有本質的不同。集積就是蓄積的意思，那是不待言的。「集中使產業資本家能够擴大他們經營底規模，藉以補充蓄積底作用。」就是兩者都成為資本蓄積底進行形態。無論就哪一種形態來看，隨着它底進行，都會發生下述的情形：生產底規模越益擴大，勞動生產力越

益增進，不變資本累進地增大，可變資本相對地越益減少。馬克思說：『不問經營底規模擴大，是蓄積（集積）底結果也好，或是集中底結果也好，也不問集中是以那叫作「并吞」的強力的手段來實行也好（在這個場合，某一些資本，變成對於別一些資本的壓倒的重心，破壞後者底個別的凝集性，吸引那些個別分散的斷片），或者不用這底或形成中的多數資本底合併是以設立股份公司那種較溫和的方法來實行也好，總之，在經濟上的作用，並沒有什麼變化。產業經營所底規模擴大，到處構成更包括地去組織多數人底總勞動的出發點，構成更廣大地去發展多數人底物質的起動力的出發點，換句話說，構成這樣的一個出發點——使那依習慣來經營的個別的生產過程，越益轉化為有社會的結合和科學的規制的生產過程。』就是兩者都是『以可變資本部分為犧牲，去擴大不變資本部分，由此減少勞動底相對的需要』的。

然而可變資本底相對的減少，却以一種不能和蓄積比較的急速力進行。不僅



那些在蓄積底進行中新生的資本，比起它底分量來，越益只雇用少數的追加勞動者，而且與蓄積同時，還進行舊資本底革命。當使用一定的勞動要具時，倘若其間發生勞動要具底改善或進步，則那種被改善了了的勞動要具，便要取舊來的勞動要具而代之。即舊來的資本，轉化為生產力更大的生產機關；那結果，便是「越益驅逐從前所使用的勞動者」。所謂過剩人口的現象，實在是這種作用底產物。

### 第三節 過剩人口

#### 一 勞動者底過剩化——資本制生產方法底人口律

據那有名的馬爾塞斯(Thomas Robert Malthus)底人口論所說，人口過剩這件事，是基於不可避免的自然法則而生的。就是人類底食物(生活資料)只能以——二——三——四——五……這種算術級數的比率而增加，可是人口却以一

——二——四——八——十六……那種幾何級數的比率而增殖。「人口在沒有受限制時，以幾何級數的比率而增加，但是食物不過以算術級數的比率而增加。」因此，倘若對於人口底增殖不加以限制，則窮困和飢餓，對於一部分國民，便是必然難以避免的事。而負擔這種窮困和飢餓的，就是勞動者階級。馬爾塞斯乃至馬爾塞斯學徒，實在是如此主張的。

這樣，「馬爾塞斯立在他底偏狹的見地上，以為過剩人口不是由於勞動者底相對的人口過剩，乃是由於絕對的人口剩過」。他這種提說底錯誤，現在已漸漸為人們所知道了。事實上，人口和食物（生活資料），並沒有照馬爾塞斯所說那樣的比率而增加。不僅如此，實在，今日的「過剩人口」，是資本關係自身所生產的。「每個特殊的歷史的生產方法，具有它自身底特殊的人口律，只對於那一定的歷史是妥當的；抽象的人口律，只能存在於那種不受人類之歷史的干涉的動植物裏。」

「特殊資本制的生產方法，和它適應的勞動生產力底發達，以及由此而生的資本底有機構成底變化——這些事情，不止和蓄積底進行或社會財富底增大同其步調，而且以不能比較的急速力進行。爲什麼呢？因爲單純的蓄積即總資本底絕對的擴大，伴着構成總資本的個別的要素底集中；追加資本底技術的革命，伴着原資本底技術的革命。所以，不變資本部分對於可變資本部分的比率，是跟着蓄積底進行而變化的。假定這個比率最初是一對一，後來它便會漸次變成二對一、三對一、四對一、五對一、七對一等等；所以隨着資本底增大，那轉化爲勞動力的部分，已不復是總價值底二分之一，只是它底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五分之一、六分之一、八分之一，如此越益遞減；反之，轉化爲生產機關的部分，則爲三分之二、四分之三、五分之四、六分之五、八分之七，如此越益遞加。因爲勞動底需要並不是由總資本底大小來決定的，乃是由可變資本部分底大小來決定的，所以它不像前面所假定

的·那·樣·，·按·照·總·資·本·底·比·例·而·增·進·，·倒·反·隨·着·總·資·本·底·增·大·而·累·進·地·減·少·。  
勞·動·底·需·要·，·對·照·着·總·資·本·底·分·量·而·相·對·地·減·少·，·而·且·隨·着·這·種·分·量·底·增·大·  
而·加·速·地·減·少·。

『總資本一經增大，它底可變部分，即與總資本結的勞動力，也一定會跟着增大；但這種增大底比率，是不斷遞減的。蓄積在一定的技術基礎上成爲單純的生產擴大而作用的中間階段縮小了。爲着吸收一定數的追加勞動者，甚至爲着繼續使用——舊資本不斷轉形的結果——那些已經從業的勞動者，也需要總資本底蓄積有加速度的增進；但不僅如此，這種蓄積及集中底增進本身，又變成資本構成中的新變化——即與不變資本部分相比的可變資本構成底減少，更被促進了——底一個源泉。隨着總資本底增大而更急速進行的可變資本部分底這種相對的減少，在別方面，採取一種相反的外觀而出現，好像勞動者人口底絕對的增殖，常比勞動者底雇傭手段即可變資本，進

行得·更·急·速·些·。但·在·事·實·上·，資·本·制·的·蓄·積·，是·按·照·自·己·底·能·力·及·範·圍·底·進·行·，不·斷·地·生·產·一·種·相·對·地·（即·比·較·資·本·底·中·位·的·價·值·增·殖·慾·）過·多·的·、因·而·過·剩·的·或·超·過·的·勞·動·者·人·口·的·。」

但決不是說無論什麼樣的個別資本，一律地相並地發生上述那樣構成上的變化的。在某一種場合，可以不變更一定的技術構成而增大資本。在這種場合，資本按照它底增大比例，來採用追加勞動力。在另一種場合，資本底總價值不加增大，僅僅使舊來的資本以更生產的形態復生起來，因而使資本底構成發生變化。在這種場合，被備勞動者底數目，無論在相對的意義上或絕對的意義上，都是減少。這是兩個極端的場合；在這兩個極端的場合之間，還有單憑集中底作用、只變更資本底構成、不變更資本底總量的場合，和隨着資本總量底增大而引起資本構成底變化的場合，以至於由這些中間的諸變象復合而成的無數相異的場合。但是這些場合，無論就哪一種來看，結局不是解雇已經使用的勞動者，便是縮小他

們底收容範圍。馬克思說：

「隨着已經作用的社會資本量底增大，及其增大程度底上進，即隨着生產規模底擴大，及在運轉中的勞動者數底增加，因而又隨着他們底勞動生產力底發達，隨着財富底一切源泉底越廣大而且越充實地流出，則資本對於勞動者的更大的吸引之伴着更大的反撥的規模也被擴大起來；資本底有機的構成及其技術的形態底變動也更加急速，而同時地或輪流地受到這種變動的生產部面底數目也增加起來。因此，勞動者人口，在一方面產生資本底蓄積，同時在別方面不斷地越益產出使他們自己成爲相對的過剩人口的手段。」這就是「資本制生產方法獨特的人口律」。

馬克思在資本論中，爲證明這種事實起見，從英國底國勢調查裏，採用了表示許多產業部門內被僱勞動者數底相對的減少及絕對的減少（這是常有的事）的各

種例證；現在，我根據考茨基(Karl Kautsky)底馬克思經濟學說：『從比較最新的調查裏』，舉出表示被傭勞動者數隨着生產底擴大而絕對地減少的事實的兩個例證。

第一個例證，是一八六一年至一八七一年的英國木棉製造業中的統計，表示着如左的數字。

工廠數	一八六一年	一八七一年
	二、八八七	二、四八三
紡錠數	三〇、三八七、四六七	三四、六九五、二二一
蒸氣織機數	三九九、九九二	四四〇、六七六
職工數	四五六、六四六	四五〇、〇八七

照這個統計看來，紡錠數是增加了四百三十萬七千七百五十四個，蒸氣織機數是增加了四萬六百八十四架；但是被傭勞動者數，却從四十五萬六千六百四十六人減少到四十五萬八十七人，即總共減少了六千五百五十九人。再則，工廠數

也是減少的，這是表示資本集中底進行的。

第二個例證，是比較最近的（一八八二年至一九〇七年）德國綢緞機織業及麻布機織業中的統計，表示着如左的狀態。

△綢緞機織業		△麻布機織業	
一八八二年	一九〇七年	一八八二年	一九〇七年
增	減	增	減
<b>小經營</b>			
經營數	三九、五〇〇	八、二七二	三一、二二八減
職工數	五七、七八二	一一、八二三	四四、九五九減
<b>中經營</b>			
經營數	四二二	三四六	六六減
職工數	四、九〇二	五、六五〇	七四八增
<b>大經營</b>			
經營數	六九	二四〇	一七一增
職工數	一三、五八〇	四八、七一九	三五、一三九增



小經營		中經營		大經營	
經營數	職工數	經營數	職工數	經營數	職工數
七二、九一五	九一、〇三九	四〇四	五、二二六	七三	七、五四三
一四、二七五	一八、九四九	二六五	五、二一四	一八〇	二八、一七七
五七、六四〇減	七二、〇九〇減	一三九減	一二減	一〇七增	二〇、六三四增

(這里以職工在六人以下者爲小經營，以職工在六人以上五十人以下者爲中經營，以職工在五人以上者爲大經營。)

照這個統計看來，在一八八二年至一九〇七年這二十五年之間，處在再生產部門中的小經營，合計有八萬八千八百六十八個減少，即減少十分之八，小經營底勞動者數則有十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九人減少。反之，大經營却從合計一百四十二個增加到四百二十個，它底勞動者數則從二萬一千一百二十三人增加到七萬六

千八百九十六人。但是若就它底全部即小經營、中經營、大經營底全部通算起來，則它底勞動者數，結局便減少了六萬五百四十人。（小經營非常減少，大經營漸次增加，這是表示其間行着集中或集積的。）

在以上的說明中，是假定「被傭勞動者數底增減，嚴密地與可變資本底增減一致」的，即假定可變資本一增大，被傭勞動者數便馬上跟着增加的，在這種假定之下，進行我們底考察，尙且看見在那里造出過剩勞動者；但是事實，並不一定是照這個假定進行的。就是可以有一種場合：可變資本雖增大，而被傭勞動者數却不見增加。不僅如此，還可以有一種場合，被傭勞動者數，倒反隨着可變資本底增大而減少。而這種場合底存在越多，便越益助長勞動者底「過剩化」。

譬如這里有一個企業家，使用一千名勞動者，他們底勞動日是十小時，一日（十小時）底工錢是二圓。假定他現在想在這個經營裏投下追加資本。這個場合，

他可以用擴張營業底場所，置備新的機器，雇入更多的勞動者那樣的方法來成就，也可以靠延長已經使用的勞動者底勞動時間來成就。假定採用後一個方法，把勞動時間延長五小時，並依舊照十小時二圓的勞動價格支付工錢。這個時候，一·日·底·工·錢·變·成·三·圓，可變資本增加十分之五，但被僱勞動者底數目，却與從前無異。與·其·藉·雇·用·更·多·的·勞·動·者·來·增·加·勞·動·量，不·如·藉·延·長·勞·動·時·間·或·增·進·勞·動·能·率·來·增·加·勞·動·量。後一個辦法，對於任何資本家，都是有利的。因為資本家所應支出的不變資本底數額，在後一場合，是以更緩慢的速度來增大的。

以上所說，是由勞動時間底延長所助長的勞動者底過剩化；同樣的結果，也可以因勞動能率底增進而發生。像現在這樣，勞動時間在法律上已有限制的時候，這個能率增進，在這一點上實有很重要的意義。所謂勞動能率底增進，就是在一·同·一·大·小·的·時·間·內·榨·出·更·多·量·的·勞·動；它在增加生產物的一點上，與勞動時間底延長相同。可是要得到這種能率較高的勞動，便不能不付出較高的工錢。長時

間的勞動，需要較多的生活費來恢復疲勞；照同樣的意義，能率較高的勞動，也需要較多的生活費。這是就任何國家底事例來看都可以明白的。因此，當採用能率較高的勞動者時，有一種場合，可變資本雖然增加，而被僱勞動者數却没有增加；再則，可變資本如果是一定的，則被僱勞動者數還要減少；因而越益造出多數的過剩勞動者。

隨着資本蓄積底進行，資本家想用原來勞動者底數目（即不去增加勞動者底數目）來增加勞動量的努力，便越益加甚。『因爲在使用較多數勞動者的場合，不變資本底投下，是與那活動中的勞動分量成比例而增大的；在使用少數勞動者的場合，這種不變資本底增加是較緩慢的。』同時，那反對這種傾向的勞動階級底力量，也漸次減退。因爲資本底蓄積，使一些勞動者從生產裏『遊離』出來，變成過剩的人口；這些人天天想求得職業，因而與就業中的勞動者競爭，威脅就業中的勞動者底存在。因此，就業中的勞動者，只得以勞動時間底延長或勞動能

率底增進那樣的形式，越益從事過度的勞動。這樣，勞動者底過剩化，越被助長；過剩勞動者底隊伍，越益膨大。

## 二 產業預備軍

馬克思對於這樣被產出被助長的勞動者底過剩人口，給了「產業預備軍」一個名稱。他說：「勞動者底過剩人口，是蓄積或資本制的基礎上財富發達底必然的產物，同時又變成資本制蓄積底槓杆，而且變成資本制生產方法底存在條件之一。這種過剩人口，形成一種可以自由利用的產業預備軍，完全絕對地隸屬於資本之下，好像資本以自己底費用養成的一樣。這種過剩人口，替資本底變動無常的價值增殖慾，造出一種隨時可供榨取的人的材料，而與現實的人口增殖底限度沒有關係。」對於這種成爲過剩的勞動者羣底預備軍而說，馬克思還把就業中的勞動者羣，叫作「現役軍」（或「現役勞動者軍」）。

這·種·產·業·預·備·軍·不·僅·是·資·本·制·生·產·方·法·底·必·然·的·產·物·，·而·且·是·資·本·制·生·產·方·法·底·一·個·「·死·活·條·件·」·（·死·活·的·必·要·條·件·）·。

蓄積越進行，以及伴此而起地勞動底生產力越發達，則資本底伸縮運動，便越益變成激烈而且廣大。「這不僅因為那作用資本底伸縮性增大，不僅因為那把資本作為伸縮自在的一個構成分子而包含着的絕對的財富增加，也不僅因為信用在每次受到特殊的刺戟時，立即使這財富異常的部分以追加資本形式聽受生產底支配。它還起因於生產過程自身底技術的條件（即機器、運輸機關及其它東西），容許剩餘生產物向追加生產機關的急速的轉化，以極大的規模進行。」而這個運動，終於變成周期的東西，變成循環的東西。它以營業狀態底中位的活氣開始，其次急激地添加活氣，產生經濟界底大好況，突然遂行生產底大擴張，引起生產底熱病的狀態。接着發生恐慌，營業陷於衰頹的狀況；然後市場又有適當的擴大，漸次吸收過剩的生產物，因而再行恢復活氣，從新開始更大規模的循環運

動。在這循環運動底好況時期，被用作生產機關的社會財富底大量，或是突然湧入那市場已被擴大了的舊生產部門中，或是突然湧入那因舊生產部門底發展而新被開發的生產部門中。同時在別方面，又不能沒有大量可以運用這些生產機關的勞動力，來供給這些生產部門。而且這種供給，必須馬上就有，還要「不傷害其它部面底生產規模」，即不減少其它生產部門中所使用的勞動者數。怎麼樣，依什麼，可以達到這個目的？不消說，不能等待勞動者人口底自然的增殖。所謂好況時代，頂長也不過繼續幾年，短則不過數月。可是新養成一個勞動者，至少也要十八年或二十年；能夠靠每年自然的增殖新供給來的勞動者數，是有限的。在這種場合，能夠擔負這種突然的任務的，實在只有產業預備軍。

所以資本制生產，為準備這種場合到來起見，有使這種預備軍不斷存在着的必要。資本制生產，人為地造出過剩勞動者人口，由此常常準備着這種預備軍。急激的生產擴大一開始，便從這預備軍中召集必要的勞動兵數，把他們編入現役。

軍中；到了好況時代一過去、惡況時期一開始，便又使他們復歸於後備軍。這樣，不斷準備着過剩的勞動者人口這一件事，是維持資本制生產上所必要而不可缺少的條件。馬克思說：

「因此，當勞動者一經看破這樣的祕密——爲什麼他們勞動越多，他們替別人生產財富越多，他們底勞動生產力越增進，竟至於使他們做一個資本底價值增殖要具的機能也以同樣的比例而越趨於不安定；當他們一經發見他們自己相互間底競爭底強度完全以相對的過剩人口底壓迫爲轉移；因而當他們一經力求用工會及其它方法去組織就業者與失業者之間底有計劃的合作，藉以打破或削弱資本制生產底這種自然律對於他們階級的破壞的影響；於是資本及其阿諛者（資產階級經濟學者），便大聲叫喊，斥此爲侵犯所謂「永久」而且「神聖」的需供律（即舊譯「供求律」）。」



## 第二 剩餘價值底實現



# 第一篇 資本底循環

## 第一章 資本底循環

### 第一節 貨幣資本底循環

### 一 資本循環底三個階段

我們在前面的研究，以究明剩餘價值底生產即資本底生產世界為主；關於流通，不過在理解剩餘價值底生產上所必要的範圍內加以考察罷了。可是如前面所說，資本制生產底目的，在於資本家以貨幣底形式獲得剩餘價值，必須把那在生產過程裏所生產的剩餘價值，再由販賣而實現為貨幣。因此，我們底研究，其次便要隨着那當然的理路底發展，進一步對於剩餘價值底實現世界即資本底流通世界，作全面的究明。就是先要離開生產世界，走進流通世界裏去。

資本底循環運動，是採取三個階段而進行的，這一層，我們已經在本書第一部（這一部是究明資本論第一卷底內容的）裏看見過了。而這些階段，據第一部所說明，是構成如左的系列的。

『第一階段——資本家成爲購買者，出現於商品市場和勞動市場。他底貨

幣，換成商品。換句話說，通過  $G$  (貨幣)—— $W$  (商品) 這一流通交易。』

『第二階段——資本家把他購買來的商品，行生產的消費。他盡着充當資本家的商品生產者的機能，他底資本通過生產過程。那結果，得到一種具有比生產諸要素底價值還更大的價值的商品。』這就是說，形成  $W' = W + \Delta W$  這一階段。

『第三階段——資本家成爲販賣者而復歸於市場。他底商品，換成貨幣。換句話說，通過  $W$  (商品)—— $G$  (貨幣) (嚴密地說起來，是  $W' = W + \Delta W$ ) 這一階段。』

這種循環運動，用一連串公式表示出來，便成了下面這樣 (點線是表示生產過程)：

貨——商……商 + (商)——貨 + (貨)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要想究明剩餘價值底實現的我們，首先非對於這「資本底循環過程」，作更進一步的論究不可。馬克思在這里，這樣說道：「關於上述的第一階段及第三階段，在第一卷（即本書第一部）裏所論究的，只限於為理解第二階段所必要的範圍內，即資本底生產過程上所必要的範圍內。因此，資本在各種階段之下所採取的、在反覆進行那循環過程中有時保存有時放棄的種種形態，在第一卷裏是不加顧慮的。這些形態，現在變成我們底研究對象。」

在第一階段裏——這裏，是那作為資本而被投下的一定量的貨幣，轉化為同價值的一定量的商品；但這個商品，不能單由普通的商品而成。「使一般的商品流通底這個過程，同時變成個別的一資本底獨立的循環中具有特定機能的一節的，第一不是這個過程底形態，乃是它底材料的內容。換句話說，就是那貨幣所換得的商品底特殊的使用性質。這個商品，一方面代表生產機關，別方面代表勞動力。」這就是說，貨幣在這個場合，是轉化為商品生產底「物的因子」即生產

機關與『人的因子』即勞動力的；用一個表式來表示，便成了—— $\left\{ \begin{array}{l} \text{勞動力} \\ \text{生產機關} \end{array} \right\}$ 。換句話說， $\left\{ \begin{array}{l} \text{勞動力} \\ \text{生產機關} \end{array} \right\}$  是分作貨幣——勞動力與貨幣——生產機關的；這兩個轉化，「各屬於完全不同的市場，一方面行於嚴密意義的商品市場，別方面行於勞動市場」。

總之，這個貨幣向勞動力及生產機關——總括起來說是生產要素——的轉化，不外是那成為貨幣的一個資本價值為要以資本底資格產生剩餘價值而採取的一個必要的變裝，不過是同一的資本價值僅僅變更了它底存在形態；兩者（即成為貨幣的資本價值與成為生產要素的資本價值）在那本質上都是充當資本的東西，都是生產剩餘價值的價值。所以馬克思，把前者即採取貨幣形態的資本價值，叫作貨幣資本；把後者即採取生產要素形態的資本價值，叫作生產資本。

「當商——商<sub>勞動力</sub>這一個過程完了時，購買者不僅可以支配那生產何種有用品所必要的生產機關及勞動力。他還可以支配那比價還這勞動力底價值所必要的

還更多量的流動勞動力即勞動，同時還可以支配這種勞動量底實現上即對象化上所必要的生產機關。換句話說，他可以支配那生產具有比生產諸要素底價值還更大的價值的物品所必要的諸因子，即生產包含剩餘價值的商品量所必要的諸因子。這樣一來，他以貨幣底形式投下的價值，如今便採取一種使它可以實現為生產剩餘價值（在商品形態中）的價值的現物形態。換句話說，上述的價值，如今採取生產資本底狀態或形態而存在，在這種形態之下，它具有可以成為造出價值及剩餘價值的東西而作用的能力。」「如今這個生產資本底價值，等於  $\frac{C}{1+r}$  與  $\frac{V}{1+r}$  底價值，只是那存在形態不同而已。它是在貨幣狀態或貨幣形態中的資本價值，換句話說，是貨幣資本。」

所以，資本底循環過程底第一階段即  $\frac{C}{1+r}$  這一階段，是貨幣資本轉化為生產資本的階段。這就是說，貨幣首先成為資本價值底第一次担当者而出現，接



着，勞動力及生產機關，成爲資本價值底第二次的担当者而出現，以代替貨幣；這個轉化交代，便是資本循環過程底第一階段。

貨幣資本，只能盡貨幣機能（關於貨幣機能，當研究貨幣時，我們已經看見過了），此外不能盡別的機能。「這個貨幣機能之所以成爲資本機能，只因爲它在資本底運動上演着一定的作用。就是履行這個機能的階段與資本循環底其它諸階段之間存有聯絡的結果。」譬如就當前的場合來說，貨幣換作勞動力及生產機關，貨幣資本轉化爲生產資本。而生產資本，則處於能够生產剩餘價值的狀態，「潛伏地、可能地、豫先包藏着資本制生產過程底結果」。因爲處於這種聯絡之下，所以那個貨幣才能充當資本，成爲貨幣資本。

被·用·作·貨·幣·資·本·的·貨·幣·，·有·一·部·分·，·在·了·結·算——勞動力——生產機關這·一·交·易·行·爲·，·完·成·它·那·爲·貨·幣·資·本·的·機·能·時·，·便·馬·上·失·去·它·那·充·當·資·本·的·性·質·，·變·成·單·純·的·貨·幣·，·變·成·不·過·盡·着·單·純·的·貨·幣·機·能·的·東·西·。·那·用·來·購·買·勞·動·力·的·一·部·分·，·就

是這樣的東西。(至於拿去購買生產機關的一部分，則有由那販賣者底手馬上變為資本的場合，也有不過被用作單純的貨幣的場合，不能一概論定。)——  
 勞動力，從資本家方面看來，是勞動力這一商品底購買，但從勞動力底所有者即勞動者方面看來，却是勞動力這一商品底販賣。就是說，它從勞動者方面看來，是勞動力——貨幣，就是商品——貨幣。勞動者把這樣得來的貨幣，為購買他底生活上所必要的商品(消費資料)而支付出去。因此，他底勞動力那種商品底流通，在這個場合，採取商品(勞動力)——貨幣——商品(消費資料)的形態，就是構成單純的商品流通底形態。「貨幣在這個場合，不過成為單純的經過的流通要具，成為商品對商品的交換底單純的媒介者而作用罷了。」

貨幣——勞動力，是「使那以貨幣形態投下的價值，在現實上轉化為資本、即轉化為生產剩餘價值的價值、之本質的條件」。因而它是貨幣資本轉化為生產資本之根本的要素，同時是資本制生產方法底一般的特徵。「這決不是因為勞動

力底購買，是規定着供給比收回勞動力底價格或工錢所必要的還更多量的勞動的。一個購買契約（換句話說，是規定着供給剩餘勞動的購買契約，這剩餘勞動底供給，是投下價值底資本化底根本條件，或是——畢竟是歸於同一件事——剩餘價值生產底根本條件），那樣的理由的。毋寧是從意識——勞動力這種形態上作這樣看的，總之是在工錢形態之下以貨幣購買勞動的結果。」固然，以貨幣購買勞動這一件事，是在資本制經濟以前的貨幣經濟裏也可以看見的；「貨幣很早便已經成爲所謂勤勞底購買者而出現了」。但是「要使那以販賣自己勞動或領受工錢的形式來進行的自己勞動力底販賣，不以孤立的現象，而以商品生產底社會的標準的前提條件來表現，因而使貨幣資本能以社會的規模來遂行這里所考察的意識——商{勞動力}的機能，那必須有一個可以分解生產機關與勞動力底本來的結合的歷史的過程存在」。這就是說，必須有多數人在歷史的過程上漸次從生產機關分離，成爲所謂自由的勞動者，在社會底一方形成龐大的階層。奴隸底販賣，

在形式上也是商品賣買。但是奴隸階級若不存在，貨幣便不能盡這個機能。有了奴隸階級存在的時候，貨幣才變成能夠用於購買奴隸的東西。同樣，單憑貨幣存在於購買者即資本家底手裏這一件事實，也不能使貨幣——勞動力成爲可能。要使貨幣——勞動力能够在社會一般通行，必須有和它相應的工錢勞動者階級底存在。換句話說：貨幣——勞動力這個轉化，是以「在社會的規模上的工錢勞動者階級底存在」爲前提的。因此，它是資本制生產方法底一般的特徵。

以上是關於第一階段的考察。

在第二階段商(勞動力)……商+(錢)裏，那爲生產資本的勞動力及生產機關(作爲商品買進來的)，爲着完成它底機能，走入生產過程，行着生產的消費，成爲具有更大的價值即具有包含剩餘價值的價值的新生產物(不能不作爲商品賣出去的)而出現商+(錢)中的錢，表示原價值部分，錢是表示剩餘價值部分)。這就是說，流通先要中斷，接着進行生產，所投下的資本價值，暫時退出

流通過程，通過生產過程；那結果，便成爲更大的價值即包含剩餘價值的價值而出現。『然而資本底流通雖中斷，但它底循環過程依舊是繼續的，因爲它從商品流通底部面，一轉而入於生產部面。』

在第一階段裏從貨幣形態轉化爲生產要素形態的一定量的資本價值，在這個階段裏，詳細點說，在屬於這個階段的生產過程裏，如何增大它自己，即如何生產剩餘價值？這在本書第一部裏，我們已經詳細地考察過了，所以不屬於這裡底考察範圍內。這裡所成爲問題的，僅僅是那採取生產要素形態而走入生產過程的資本價值，憑着通過生產過程，成爲包含剩餘價值的價值，即成爲『孕育剩餘價值的商品』而出現這一件事。這個商品底價值，等於生產資本底價值即原價值與新被附加的剩餘價值之和，那是很明白的。馬克思把這在商品底形態上負擔子價值即剩餘價值的資本價值，叫作商品資本。他說：『在那充當已經成就價值增殖的資本價值所採取的、從生產過程本身裏直接發生出來的、機能的存在形態的資

格上，商品變成商品資本。」

因此，資本循環底第二階段，是生產資本轉化為商品資本的階段，即生產資本底商品資本化的階段。

在第三階段  $\text{M} + \text{M}'$  裏，上述的「孕育剩餘價值的商品」，即在商品底形態上包含剩餘價值的價值，轉化為同價值的（因而包含剩餘價值）貨幣  $\text{M} + \text{M}'$  中的  $\text{M}$ ，表示原價值部分， $\text{M}'$  是表示剩餘價值部分。換句話說，生產出來的商品，被賣出去，因而先前投下的貨幣，成為更大的貨幣而回到資本家底手裏。「處在商品形態之下，資本必須盡商品底機能。構成這種資本的諸物品，最初便是為市場而生產出來的，必須販賣出去，轉化為貨幣。就是必須通過  $\text{M} + \text{M}'$  這運動階段。」那作為資本來看的商品，即商品資本，完成這個機能；這就是資本循環底第三階段。

於此，商品資本底這個機能，「變成一切商品生產物所共通的機能。這就是

說：它是轉化爲貨幣的機能，是被販賣的機能，是通過即——際這流通階段的機能。」這·個·商·品·機·能·之·所·以·特·別·成·爲·資·本·機·能·、·這·個·商·品·之·所·以·特·別·成·爲·資·本·，那是因爲它在資本底運動上演着一定的作用。就是因爲它帶着一種使命，必須把先前在生產過程裏所孕育的剩餘價值實現出來。換句話說，這個「商品，只因爲在它底流通開始以前，已經由生產過程底內部具備了資本性質，所以才能成爲資本而作用」。因此，它是一種資本，是商品資本。

商品資本，是轉化爲餘+（餘），即轉化爲超過先前所投下的貨幣的；這不外乎因爲它自己具有超過先前所投下的價值，即包含剩餘價值的緣故。馬克思說：「在第一階段裏，資本家從嚴密意義的商品市場及勞動市場上，取得那使用物品；在第三階段裏，他把商品投還於市場，而且只投還於一個市場，即嚴密意義的商品市場。但是他憑他底商品，從市場裏抽出比他最初投入於市場的還更多額的價值，這一件事實，畢竟不外是他投入比他最初從市場裏抽出的還更多額的商

品價值於市場的結果。他投入價值  $\text{C}$ ，抽出同價值的  $\text{C} + (\text{C})$ 。如今他投入  $\text{C} + (\text{C})$ ，抽出同價值的  $\text{C} + (\text{C})$ 。』

$\text{C} + (\text{C})$  ——  $\text{C} + (\text{C})$  這個轉化一經進行，那原資本價值與剩餘價值雙方便被實現出來，對於兩者便構成一個共同的轉化過程。但這個過程，對於兩者，在那流通上的意義是不相同的。這就是說，對於原資本價值（所投下的資本價值），它是在那流通上的第二次轉形，是向貨幣形態的復歸；對於新生出來的剩餘價值，它是最初的流通階段，是在那流通上的最初的轉形。馬克思關於這一層，如次說道：『憑着  $\text{C} + (\text{C})$  ——  $\text{C} + (\text{C})$  底執行，投下資本價值與剩餘價值雙方乃被實現出來。這兩者底實現，在那依  $\text{C} + (\text{C})$  ——  $\text{C} + (\text{C})$  來表現的商品總量底販賣——或分作幾次販賣，或一次販賣出去——上，會合一起。但這所謂  $\text{C} + (\text{C})$  ——  $\text{C} + (\text{C})$  的同一的流通過程，在如次的意義上，對於資本價值與剩餘價值，是發生差異的。這就是說，這個過程，表現對於資本價值與剩餘價值底各個



而相異的一個流通階段，即表現兩者在流通內所應通過的轉形列中的相異的一個段落。剩餘價值〔 $\Sigma$ 〕，是在生產過程底內部才生成的；它採取商品形態而出現於商品市場上，是最初的經驗。就是商品形態，是剩餘價值底最初的流通形態，因而〔 $\Sigma$ 〕——〔 $\Sigma$ 〕這個交易，是它最初所經驗的流通行為，即最初的轉形。這個轉形，還須由反對的流通行為或相反的轉形〔 $\Sigma$ 〕——〔 $\Sigma$ 〕來補充。然而在同一的流通行為爲〔 $\Sigma$ +〔 $\Sigma$ 〕——〔 $\Sigma$ +〔 $\Sigma$ 〕裏，資本價值〔 $\Sigma$ 〕所經驗的流通，情形便與這不同。這個流通行為，從資本價值底立場看來，就是〔 $\Sigma$ 〕——〔 $\Sigma$ 〕等於生產資本。即等於最初投下的〔 $\Sigma$ 〕的流通行為。資本價值，以〔 $\Sigma$ 〕底形態，以貨幣資本底形態，開始了最初的流通行為。它由〔 $\Sigma$ 〕——〔 $\Sigma$ 〕這個交易，復歸於同一的形態。換句話說，資本價值，通過（一）〔 $\Sigma$ 〕——〔 $\Sigma$ 〕及（二）〔 $\Sigma$ 〕——〔 $\Sigma$ 〕這兩個互相對立的流通階段，復歸於可以從新開始同一的循環過程的形態。那剩餘價值最初所經驗的、從商品形態向貨幣形態的轉化，從資本價值看來，是復歸於本來的貨幣形態，是再轉化爲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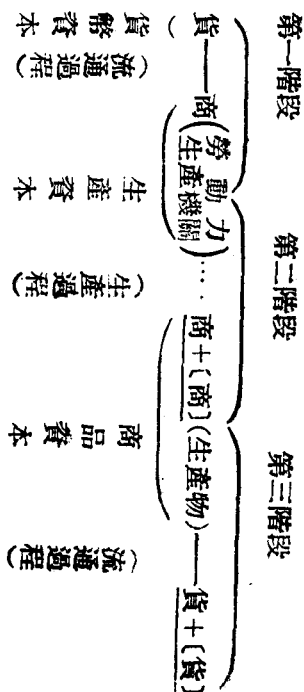
來的貨幣形態。』總之，這樣看來，『那同樣的流通行為  $\text{M} \rightarrow \text{C} \rightarrow \text{M}$ 』—— $\text{M} \rightarrow \text{C} \rightarrow \text{M}$ ，從資本價值（它是以貨幣形式投下的）來說，是第二的完結的轉形，是向貨幣形態的復歸；但從剩餘價值（它是和資本價值一起為商品資本所負擔的、而且藉商品資本轉化為貨幣形態而一同被實現的）來看，却是從商品形態轉化為貨幣形態（即  $\text{C} \rightarrow \text{M}$ ）的最初的轉形，是最初的流通階段。』

如前面所說，資本循環底第三階段，是商品資本完成它那資本機能的階段；商品資本，在這個場合，完成二重機能。第一是使原資本價值復歸於貨幣形態的機能，第二是使剩餘價值實現出來的機能。因此，商品資本底實現形態即貨幣形態，在這個場合，也演着二重作用。它在一方面，成為最初以貨幣形式投下的價值底復歸形態，同時在別方面，又成為新入流通當中的一價值（剩餘價值）底第一的轉化形態。總之，資本循環底第三階段，就是商品資本向這貨幣形態的轉化階段。

這·個·階·段·一·經·完·了·，·資·本·底·一·循·環·過·程·便·即·此·完·了·，·資·本·便·這·樣·被·實·現·為·資·本·。·剩·餘·價·值·，·實·在·是·照·這·個·樣·子·，·在·這·樣·資·本·底·進·程·之·下·，·被·實·現·出·來·的·。

## 二 貨幣資本底循環

資本底循環過程，由如上的三個階段而成。現在再比較明細的一連串表式表示出來，便成了下面這樣。



馬克思關於這一點，如次說道：

「資本在這個場合，表現爲通過互相關聯、制限的一連串轉化的一個價值，即表現爲通過代表各總過程底各階段的一連串轉化的一個價值。這些階段當中，有兩個屬於流通部面，一個屬於生產部面。無論在哪一個階段裏，資本價值，都採取一種伴着相異的特殊機能的相異的形態。最初所投下的價值，在這個運動底內部，不僅保存它自己，而且還發育增大。最後進到結末的階段時，這個價值，復歸於總過程開始時所具有的形態。因此，這個總過程，是成爲循環過程的。」

資本這東西，如上所說，在它底循環路程上，採取貨幣資本、生產資本、商品資本三個形態。這些形態，是資本以資本底資格爲着現實地產出剩餘價值而採取的必須的轉化形態；只有採取這種轉化形態而循環的資本，才能真正在這個世界上產出剩餘價值。但是在被稱爲資本的東西當中，也有不採取這種轉化形態而獲

得剩餘價值（嚴密地說，是參與剩餘價值底分配）、增大自己的東西。這就是商業資本及生利資本。於是馬克思，把那採取上述三個階段或三個轉化形態而使它自己實現為資本的資本（所謂真的資本），與這些資本相區別，叫作產業資本（*Industrialless Kapital, Industrial Capital*）。因此，貨幣資本、生產資本、商品資本這三個資本形態，就是產業資本底三個不同的粉裝形態，是產業資本為要遂行它底資本機能、在它底循環路上、輪流採取的三個不同的粉裝形態。馬克思說：

「資本價值在那流通底內部所採取的兩個形態、是貨幣資本及商品資本底形態；在生產階段底內部所採取的形態，是生產資本底形態。在總循環底經過中逐一採取這些形態又逐一拋棄這些形態、而且在每次採取其中一個形態時都遂行和它相應的機能、這樣的資本，就是產業資本。（這里所謂（產業資本底）產業，應當解作這個資本涉及採取資本制經營的一切生產部門這樣的意義。）

「因此這里所謂貨幣資本、商品資本、生產資本這些名稱，並不是指示互相獨立的資本種類的，即不是盡着形成互相獨立分離的營業諸部門底內容的機能的。這些資本形態，只不過指示產業資本順次所採取的機能上的特殊的諸形態而已。」

商業資本，不通過生產過程，採取  $\text{C} \rightarrow \text{M} \rightarrow \text{C}$  這種純粹在流通上的轉化形態，而使它自己增大；生利資本，直接採取  $\text{C} \rightarrow \text{M} \rightarrow \text{C}$  這種轉化形態或流通形態，而使它自己增大。這件事情，我們已經在本書第一部裏說及了。這兩種資本底歷史的起原在於盜掠或詐取，因而這兩種資本與當時的道德觀念不相容。這一些，我們也已經在前面看見過了。然而這商業資本及生利資本，到了後來產業資本成立時，便來分擔產業資本底一個機能，參與產業資本所產出的剩餘價值底一部分的分配了（這事底詳細情形，到本書第三部裏去論究）。就是這兩種資本，如今成爲產業資本底部分的代理者，成爲在產業資本底基礎之上使自己

實現爲資本的它底附屬者而出現了。所以馬克思關於這一層，有如左的論述：

「不·僅·剩·餘·價·值·或·剩·餘·勞·動·底·占·有·，·就·是·它·底·生·產·，·同·時·也·是·資·本·底·機·能·，·從·這·一·方·面·來·看·，·產·業·資·本·是·資·本·底·唯·一·的·存·在·形·式·。·因·此·，·產·業·資·本·是·給·與·生·產·以·資·本·制·的·性·質·的·，·它·底·存·在·是·包·含·資·本·家·與·工·錢·勞·動·者·底·階·級·對·立·的·。·與·這·種·資·本·支·配·社·會·生·產·的·程·度·成·比·例·，·勞·動·過·程·底·技·術·和·社·會·的·體·制·發·生·革·命·，·因·而·社·會·底·經·濟·的·歷·史·的·類·型·也·發·生·革·命·。·那·些·在·產·業·資·本·發·生·以·前·、·在·已·經·屬·於·過·去·或·現·在·正·趨·於·衰·滅·的·社·會·的·生·產·狀·態·之·中·出·現·的·別·種·資·本·，·不·僅·隸·屬·於·產·業·資·本·之·下·、·依·從·產·業·資·本·來·變·更·它·們·自·己·底·機·能·底·機·構·，·而·且·只·在·產·業·資·本·這·個·基·礎·上·運·動·，·因·而·與·這·個·基·礎·同·生·共·死·。·那·種·以·充·當·特·殊·的·營·業·部·門·底·負·担·者·的·機·能·，·在·今·日·還·與·產·業·資·本·並·存·着·的·、·貨·幣·資·本·及·商·品·資·本·（·指·生·利·資·本·及·商·業·資·本·而·說·），·不·外·是·產·業·資·本·在·流·通·部·面·底·內·部·有·時·採·取·有·時·拋·棄·的·各·種·相·異·的·機·能·形·態·、·因·社·會·的·分·工·而·獨·立·化·並·

偏面地發達了的存在形式。」

在產業資本金底循環裏，如前所述，最初以貨幣形式投下的資本價值，後來再成爲貨幣（但成爲更大的貨幣）而歸來。於是資本家可以再把它作爲資本、作爲貨幣資本而投下去。換句話說，這個場合，貨幣資本是復歸於可以再成爲貨幣資本而作用的形態的。所以馬克思把這種從貨幣資本出發而復歸於貨幣資本的過程，叫作「貨幣資本金底循環」。他說：

「這樣，在循環過程底終末，資本價值，重復採取進入循環過程的當時的形態。因此，資本價值，可以從新以貨幣資本金底形態，開始並通過同一的過程。正因爲這個過程底開始形態與終末形態，是貨幣資本金底形態，所以我們把這種形態的循環過程，叫作貨幣資本金底循環。」

產業資本金底循環，是成爲貨幣資本金底循環的。「因爲在貨幣形態上的產業資本或成爲貨幣資本的產業資本，形成那總過程底出發點和復歸點。」



貨幣資本底循環，在如次的二點，與後面所述的生產資本底循環及商品資本底循環那兩個循環相區別。第一，這個循環底兩極，是由貨幣形態而成的。第二，在生產資本底循環及商品資本底循環裏，那終點上的價值，不一定是比那始點上的價值大些；反之，在這個循環裏，那終點上的價值，是常常成爲比那始點上的價值更大的東西而出現的。『因此，貨幣資本底循環，是產業資本底循環底最偏於一面的、因而最適切的和最表示特徵的現象形態；產業資本底目標及其起動動機——價值底增殖（貨殖和蓄積），由此一目瞭然地表現出來。就是被這爲着高價出賣而購買的形態表現出來。』

假使那復歸於貨幣形態的資本價值，再被流用爲貨幣資本，再走入同一的循環過程時，與它底『子體』剩餘價值分離，只以它自己單獨走入，則在這種場合，便是行着單純的再生產。反之，倘若它帶着它底全部或一部剩餘價值而走入，則在那種場合，便是行着擴大的再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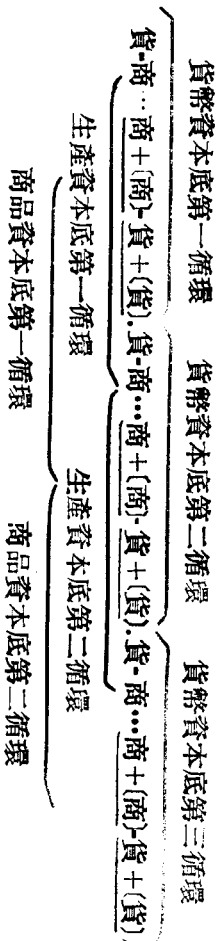
但是，無論在其中哪一種場合，那先前以貨幣底形式、以貨幣資本底形式投下的資本價值，在上述的循環過程底終末，總是成爲更大的貨幣，帶着新的剩餘價值而歸來的。因此，貨幣資本底循環運動底反覆，變成具有無限的價值增殖運動這種意味的東西。而這個場合，「生產過程，不過表現爲貨殖上的一個不可避的中節，一個必然的惡」。

## 第二節 生產資本底循環

### 一 單純再生產底場合

資本（以下說資本時，和從前一樣，若沒有特別的聲明，都是指產業資本而說的），不斷地反覆進行着前述那樣的循環運動。因此，倘若我們把視線轉向那構成前述的循環底別二個轉形的生產資本和商品資本，去把它們觀察一下，便可

以知道，生產資本和商品資本，也是行着循環的；在資本循環底反覆進行之中，當然也包含着生產資本底循環及商品資本底循環。現在爲便於理解起見，用一個表式（或公式）把它表示出來，便是下面這樣。（在下面的表式裏，第一次循環裏的貨，商，商+〔商〕，貨+〔貨〕，與第二次循環及第二次以後的循環裏的商，商+〔商〕，貨+〔貨〕，價值相等與否，是暫置不問的。）



就是照這個表式看來，『於循環底第二次反覆之際，在貨幣資本底第二循環完畢以前，已經出現商…商+〔商〕—貨+〔貨〕·貨—商這一循環（生產資本底循環）。』

『於別方面，在生產資本第二循環完畢以前，已經通過  $W + (W)$  —  $W + (W)$ 。  $W + (W)$  ……  $W + (W)$  (簡略地說是  $W + (W)$ ) ……  $W + (W)$  (這第一循環，即商品資本底循環。』

先就生產資本底循環來觀察一下。

生產資本底循環底『一般的公式』，如前面所看見，是  $W + (W)$  —  $W + (W)$ 。  $W + (W)$ 。  $W + (W)$ 。

資本家把他所購入的商品，即充當生產資本的勞動力及生產機關，在生產過程(點線……是表示生產過程的)裏行生產的消費，由此生產新的具有更大的價值的商品。生產這種具有更大的價值的商品這一件事，就是『生產資本底機能』；這樣一來，生產資本底機能便被完成，生產資本便轉化為商品資本。其次，這個商品資本，轉化為貨幣。而貨幣再作為貨幣資本而投下去，與必要的勞動力及生產機關去交換，由此再現出生產資本。這個過程，就是生產資本底循環。

『關於這個形態（循環形態），有兩件一目瞭然的事實。

『（一）在第一形態  $C-M \dots M-C$  裏，那為生產資本底機能的生產過程，是使貨幣資本底流通中斷的，只成為它底兩個階段即  $C-M$  與  $M-C$  之間底媒介者而出現；反之，給與這個場合以中斷的，倒是產業資本底總流通過程，是這個資本在流通部面內所經驗的全運動。因此，這個運動，只是充當那作為起點而開始循環的生產資本，與那作為終點而在同一的形態（再開始的形態）之下終結循環的生產資本之間底媒介。嚴密意義的流通，不過表現為週期地更新因而不斷地連續的再生產底媒介。

『（二）總流通，表現成一種與貨幣資本底循環底場合所具的形態相反的形式。貨幣資本底循環中的總流通（價值底決定這件事，暫置不論），是  $C-M-C$ 。如今它（價值底決定這件事，同樣暫置不問）却成為  $M-C-M$ 。如  $M-C-M$ ，因而成為單純的商品流

## 「通底形態。」

於此，如在前揭的表式裏所看見，生產資本底循環，從它底第一循環起，便已經與貨幣資本底循環不同，以資本循環底反覆為必要，在其中包含再生產過程。換句話說，生產資本底循環，常常就是再生產的意思。

這個場合，那在先行的資本循環（以目前的場合來說，是第一次循環）裏所實現的剩餘價值，是否從新加入貨幣資本之中，因而是否加入生產資本之中，由於這一件事情，再生產底性質便會發生不同，循環底性質也會發生不同。馬克思關於這個問題，如次說道：

「第一循環（資本底第一次循環，因而貨幣資本底第一循環），以  $C+V$  終結，而這個  $C+V$ ，與最初的  $C$  一樣，可以從新成為貨幣資本而開始第二循環；所以關於  $C+V$  中所含的  $C$  與  $V$ ，還是一同走着同一的道路呢，還是各自走着各自的道路呢？這一個問題，在目前還沒有考察的必要。這樣的

考察，只有到了進一步去研究第一循環底更新時，才有必要。但是在考察生產資本底循環時，這個問題底確定，便變成必要了。因為生產資本底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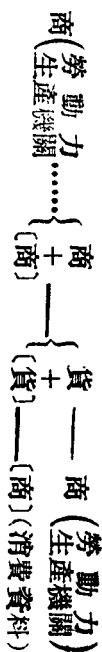
循環底決定，已經依存於這一點，而且因為生產資本中的  $\Sigma + (\Sigma)$  —

$\Sigma + (\Sigma)$ ，表現成爲那應當由  $\Sigma$  —  $\Sigma$  來補充的流通底第一階段。上記的公式，還是代表單純的再生產，還是代表規模擴大的再生產，那是懸於這個問題底決定如何的。循環底性質，是依照這個問題底決定如何而不同的。」

假使剩餘價值底全部，被資本家拿去做個人的消費，不是從新被用作貨幣資本，則在這種場合，便是行着單純的再生產。反之，倘若剩餘價值底全部或一部，從新被編入於貨幣資本當中，從新被用作貨幣資本，則在那種場合，便是行着擴大的再生產。在前述的資本底循環反覆底一般的表式及生產資本底循環底一般的表式裏，第一次循環（資本底第一次循環）中的  $\Sigma$ （因而又是  $\Sigma$ 、 $\Sigma + (\Sigma)$ 、 $\Sigma + (\Sigma)$ ）與第二次循環及第二次以後的循環中所出現的  $\Sigma$ （因而又是  $\Sigma$ 、 $\Sigma + (\Sigma)$ 、 $\Sigma + (\Sigma)$ ）

〔 $W + (C)$ 〕底價值底異同，換句話說，剩餘價值底出路如何，是暫時放在考察範圍外的；可是現在，却不能不明確地把它表示出來了。

在·行·着·單·純·再·生·產·的·場·合·，·生·產·資·本·底·循·環·〔 $W \cdots W + (C) \text{---} W + (C)$ 〕，  
 貨——商，即商……商+〔商〕——貨+〔貨〕——商底『明細的形態』，便是下面這樣：——



就是在這個場合，剩餘價值是脫出資本底流通，而「走着一條分離的道路」；生產資本，以一種和從前同一的價值量而存在，因而其它的事情若沒有變化，便以一種和從前同一的機能結果而開始下一次的循環。

現在，如果把這個循環系列作分析的考察，把那在生產過程裏體現於商品生



產物  $\text{[C]} + \text{[M]}$  中的資本價值與剩餘價值，分別地觀察起來，則在這個場合，兩者便各自構成如左的轉化系列：——

資本價值  $\text{商} \longrightarrow \text{貨} \longrightarrow \text{商}$  (勞動力)  
(生產機關)

剩餘價值  $\text{[商]} \longrightarrow \text{[貨]} \longrightarrow \text{[商]}$  (消費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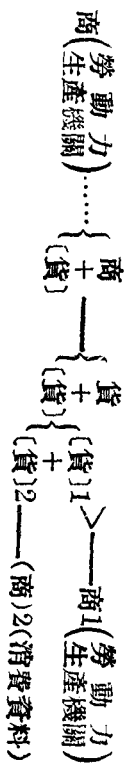
前者是一個從商品資本轉化為貨幣資本，再從貨幣資本轉化為生產資本的過程，所以不消說，是完全成為資本底流通的。可是後者，便與這個不同。

在後者  $\text{[M]} \longrightarrow \text{[C]}$  裏，因為它底前半  $\text{[M]} \longrightarrow \text{[C]}$  是屬於商品資本底貨幣形態化的，所以是屬於資本底流通內的；但是它底後半  $\text{[C]} \longrightarrow \text{[M]}$ ，便不屬於資本底流通內的。  $\text{[M]} \longrightarrow \text{[C]}$ ，是表示用貨幣（即資本家為着獲得嚴密意義的商品或者為着服侍他自己一身或他底一家而支出的貨幣）來行的一連串的購買的。這些購買，是在各種不同的時期分散地進行的。因此，貨幣一時採取一種預備供不時消費的準備貨幣或蓄藏貨幣的形態。這是因為流通中斷了的貨

幣，採取蓄藏貨幣這種形式而存在。這個貨幣成爲流通要具（這也是一樣地包含着充當蓄藏貨幣的暫行的形態的）而盡的機能，不是走入那採取貨幣形態（ $M$ ）的資本底流通內的。因爲這樣的貨幣，不是被投下的，而是被支出的。『在（ $M$ ）——（ $M$ ）——（ $M$ ）裏，貨幣只不過成爲鑄幣而作用罷了。這個流通底目的，不外是資本家底個人的消費。』

於是變成如下的事情。『那當作資本家底所得底流通來看的（ $M$ ）——（ $M$ ）——（ $M$ ），走入資本底流通內，只是行於（ $M$ ）爲（ $M$ ）+（ $M$ ）（即採取充當商品資本的機能形態的資本）底價值部分這個範圍內的；但是一到了這個流通採取（ $M$ ）——（ $M$ ）的形式，即通過（ $M$ ）——（ $M$ ）——（ $M$ ）的全個形態而獨立化時，便不再走入資本家所投下的資本底運動裏了（雖然它本來是從這個運動裏生產出來的）。因此，只有在資本底存在，以資本家底存在爲前提，而資本家底存在，又以資本家消費剩餘價值爲條件，這樣的範圍內，上述的流通，才與資本底運動發生關





〔註〕 $\overline{商I}$ ，是表示比始點中的生產資本 $\overline{商}$ 更大的生產資本（這種生產資本底價值，是由原資本價值與新被編入的剩餘價值之和而成的）。 $\overline{商II}$ ，是表示新被編入貨幣資本中的剩餘價值部分， $\overline{商II}$ 是表示被資本家拿去做個人的消費的剩餘價值部分， $\overline{商II}$ 是表示與 $\overline{商I}$ 相交換的消費資料的。

就是·在·這·個·場·合·，·生·產·資·本·變·成·以·一·種·比·從·前·更·大·的·價·值·量·而·再·存·在·着·，·因·而·別·的·事·情·如·果·沒·有·變·化·，·便·以·更·大·的·機·能·結·果·而·開·始·進·行·下·一·次·的·循·環·。

在·行·着·這·種·擴·大·的·再·生·產·的·場·合·，·剩·餘·價·值·也·是·轉·化·為·那·樣·的·勞·動·力·及·生·產·機·關·，·即·轉·化·為·生·產·資·本·的·；·所·以·剩·餘·價·值·底·轉·化·系·列· $\overline{商I}$ —— $\overline{商II}$ —— $\overline{商I}$ ，

也。就與那行着單純再生產的場合不同，而走入於資·本·底·流·通·中。固然，在只有剩餘價值底一部分被編入於貨幣資本中的場合，它底轉化系列，是分裂地走入資·本·底·流·通·中的。但是無論是它底一部或全部被編入於貨幣資本中，在走入資·本·底·流·通·中這一點，總沒有什麼兩樣。

在前舉的表式中，是假定那被實現為貨幣的剩餘價值（ $m'$ ）（是它底全部還是它底一部，在這裡是不成問題的），一經被實現，便馬上被追加編入於舊來的流通資本價值總當中，因而馬上引起生產過程底擴大，即發生擴大的再生產的；但是在現實上，却不一定是照這樣進行的。爲什麼呢？因爲生產過程底擴大，是由技術來決定的，不是可以任意用若干金額來進行的。如果使勞動力增加，便不能不使機器和原料也一樣地增加。製紙業者，不能只追加原料而不增加職工和機器。因此，在那種可以新被追加被流用爲資本（貨幣資本）的金額上，自然是存有一定的最低限度的。馬克思關於這一層，如次說道：

「轉化為金子(貨幣)的剩餘價值(餘)，是否能夠即刻被追加於流通資本價值中，由此與資本(餘)相結合，變成(餘)+(餘)的分量而走入循環過程裏，這一點是以各種與(餘)底單單存在沒有關係的事情為轉移的。如果要把(餘)用作第二個獨立的營業(這是可以與第一個營業相並開設的)中的貨幣資本，它必須具有這種營業中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的大小；倘使沒有，便不能為這種目的來使用。又如果要把它用於擴張原有的營業，則生產資本底材料的諸因子間底關係與其相互間底價值比例，也一樣地要求(餘)具有一定的最低限量。作用於這個營業中的一切生產機關，不單有質的相互比例，而且有一定的量的相互比例，即有一個比例的大小。構成生產資本的諸因子間底這種材料的比例，與這種比例所負擔的價值比例，決定那為要使(餘)能夠轉化為追加的生產機關及勞動力雙方(或只轉化為生產機關)而成為生產資本底增殖份，即為了這個目的對於(餘)所必需的最低限量。例如紡績業者，如果不同時獲得

梳刷機和豫紡機，便不能增加紡錠底數目。至於棉花及工錢底支出增大，也是擴張這種營業所必需的，那是更不消說了。」

因此，那被實現了的剩餘價值，有時也有這樣的情形：以化作資本為目的，但經過原資本底幾次循環，還不能不把它蓄積在那里。就是有一度採取蓄藏貨幣底形態。馬克思把被置於這種狀態之下的剩餘價值，叫作「潛伏的貨幣資本」。這是因為它處在這種狀態之下：不久可以成為貨幣資本而作用，但還沒有成為貨幣資本而作用。馬克思說：「這樣，剩餘價值硬化為蓄藏貨幣，且以這個形態而構成潛伏的貨幣資本。為什麼說它是潛伏的呢？因為它還不能成為資本而作用，要是它固執着貨幣形態。」

這樣，剩餘價值往往被置於一種以資本化為目的但還不能成為資本而流通的狀態，即被置於蓄藏貨幣底狀態；而這種採取蓄藏貨幣形態的剩餘價值，又有一種使資本底循環間滑進行而為其「準備金」的作用。「它對於資本底循環過程，

不給與錢……錢」的形態，換句話說，不擴大資本制再生產，而走入這個循環過程之中。」就是在這樣的時候：『 $\text{錢} + \text{錢}$ 』—— $\text{錢} + \text{錢}$ 』這個過程（已經生產出來的商品底販賣）被延長到那通例的限度以上，因而商品資本底貨幣形態化變成異常遲滯，或者在這個轉化成就之後，例如貨幣資本所當轉化的生產機關底價格騰貴到那循環開始時底水準以上』——即到了這樣的時候，它是一時地替代那循環中貨幣資本底職役的。但是它並不是被用作追加資本，只是被用作既經流通的資本底一時的代用物，因而它自己不是產生剩餘價值的，所以它不是已經資本化了的東西。

最後，在全體上，關於生產資本底循環，還需要我們注意的事，那就是在那里伏着一個招致恐慌的重要作用。如在前揭的表式裏，已經能够看取：生產資本底循環，只要 $\text{錢} + \text{錢}$ —— $\text{錢} + \text{錢}$ 這個轉化（已經生產出來的商品底販賣）無滯礙地進行，便能容易遂行，便能進行再生產。然而在 $\text{錢} + \text{錢}$ —— $\text{錢} + \text{錢}$



裏，購買那商品的人，不是各個消費者，而是商人（爲主是批發商人）；在商人底手裏，必須把那商品行再販賣。因此，不能因爲  $\text{M} + (\text{M}) - \text{M} + (\text{M})$  這個轉化平安無事地成就，便斷定那個商品究竟被販賣出去了。或者還停滯在市場上，也說不定。然而從產業資本家底立場看來，這件事情，暫時在他底資本底循環上，是沒有關係的。只要  $\text{M} + (\text{M}) - \text{M} + (\text{M})$  這個交易能够好好完成，那麼他底生產資本底循環，便能平安無事地遂行，再生產便能照常進行。那結果，往往誘致生產過剩，引起恐慌的事態。馬克思關於這一層，有如下的論述：

「從資本價值底循環底繼續這一點來看，又從資本家消費剩餘價值這一點來看， $\text{M} + (\text{M}) - \text{M} + (\text{M})$  這交易，都只包含  $\text{M} + (\text{M})$  被轉化爲貨幣，即被販賣出去這件事。自然， $\text{M} + (\text{M})$  之所以被購買，只因爲它是使用價值，可以被利用於何種消費，不問是生產的或是個人的。但是即使  $\text{M} + (\text{M})$  更行繼續流通，例如在購買棉紗的商人底手裏，而這件事實，對於那生產棉

紗而把它賣給商人的紡績業者底個別資本底循環底繼續，暫時決沒有影響。這個循環底全過程，與它無關係地繼續進行，以這個過程為條件的資本家及勞動者底個人的消費，也同樣地繼續進行。這在恐慌底考察上，是一個要點。

「蓋瑟十(譯)」一經被販賣而轉化為貨幣，它便可以再轉化為勞動過程以至再生產過程底現實的因子。因此，這個商品，是被最後的消費者所購買，或是被那想把它行再販賣的商人所購買，這件事在這個問題上，並不生何種直接的影響。資本制生產所造出的商品量底大小，是由這生產底規模與要想不斷擴大它的欲求來決定的，不是由需要供給即應當充足的慾望底豫定範圍來決定的。能够做大規模生產底直接購買者的，除了其它生產部面中的產業資本家，只有批發商人。即使那從再生產過程裏放出的商品，在現實上還不曾歸於個人的或生產的消費，而這個過程，就一定的限度內來說，也能以同

一的或更大的規模來進行。商品底消費，並不是包含在生產商品的資本底循環中的。例如棉紗一經被販賣出去，暫時不管那被販賣出去的棉紗變成怎樣情形，而它所代表的資本價值底循環，總可以從新開始。只要生產物賣得出去，從資本家的生產者底立場看來，便算萬事都在順利進行着了。他所代表的資本價值底循環，不會發生中斷。而這個過程被擴大時（這種擴大，包含生產機關底生產的消費底擴大），資本底這種再生產，也可以伴着勞動者方面底個人的消費（即需要）底擴大，因為這個人的消費，是被生產的消費所誘發所媒介的。於是可以發生這樣的場合：剩餘價值底生產，以及資本家底個人的消費，均行增大，再生產底全過程，變成極其旺盛，同時，商品底一大部分，只彷彿已經歸於消費，但在實際上，那些商品並沒有販賣出去，依舊保存在再販賣者底手裏，因而事實上還停留在市場上。如今商品陸續流入市場，最後便明白了，先前流入的商品，不過似乎被消費吸收去罷了。各商

品資本，互相競爭欲在市場占一位置。爲要販賣而從後流進來的商品，在價值以下來販賣。先前流入的商品還沒有銷脫的時候，那付款期限已經到來。這樣，那所有者，必須宣明不能付款，或者以任何價格販賣，爲着盡付款義務。這個販賣，與現實上的需要狀態，一點也沒有關聯；它僅僅與關於付款的需要，換句話說，與把商品轉化爲貨幣的絕對的必要，有着關係。然後恐慌襲來。這個恐慌，不是通過消費的需要（個人的消費上的需要）直接減退那種事實，倒是通過資本對資本底交換、資本底再生產過程減退這種事實而變成可以認識的。」

### 第三節 商品資本底循環

#### 一 商品資本底循環

商品資本底循環底「一般的公式」，如在前面的資本底循環反覆底表式中所看見，是  $\overline{[貨]} + [商] - [貨] + [貨] \cdot [商] - [貨] \dots [商] + [商]$ ，即  $\overline{[貨]} + [商] - [貨] + [商]$ 。

資本家把那生產出來的商品（其中體現着原資本價值與剩餘價值雙方），販賣出去，由此轉化為貨幣。他用這貨幣（因這貨幣當中包含起先被實現了的剩餘價值與否，或行着單純的再生產，或行着擴大的再生產），購買再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力及生產機關。其次，他把這勞動力及生產機關在生產過程裏行生產的消費，由此再得到具有比他所消費的更大的價值而且必須販賣的商品——商品資本。這個過程，就是商品資本底循環。

在這個場合，也與在生產資本底循環底場合一樣，其間包含着再生產過程，所以由於行着單純的再生產或是行着擴大的再生產，那循環底進行，便有多少不同。就是在行着擴大再生產的場合，終點中的  $\overline{[貨]} + [商]$ （商品資本），是常常大於

始點中的〔商+〔商〕(商品資本)的。這裡做效前面生產資本底循環底場合底表式，把它較明細地表示出來如左。(〔商〕是作為價值上由原資本價值與新被編入為追加資本的剩餘價值之和而成的東西，〔商〕<sub>1</sub>是表示新伴它而生的剩餘價值部分。又〔商〕——〔商〕<sup>2</sup>——〔商〕<sub>2</sub>，是表示資本家作「個人的消費」的剩餘價值。)

(一)單純再生產底場合



(二)擴大再生產底場合

(甲)剩餘價值底全部被編入的場合



(乙) 剩餘價值底一部被編入的場合



比前面兩個循環來，這個循環底特徵，主要是在於下述這一點：它底始點和終點，如右所見，常常由包含剩餘價值的資本價值，由已經增殖了的資本價值而成。換句話說，這個循環，以已經增殖了的資本價值開始，以已經增殖了的資本價值終結，即以這為它底特徵點。固然，已經增殖了的資本價值成為循環底終點而出現，這在貨幣資本底循環裏…… $\text{[商]} + \text{[貨]}$ 裏，又在行着擴大再生產的場合底生產資本底循環裏…… $\text{商}1 + \text{[貨]} + \text{被編入的剩餘價值}$ 裏，都可以看見。但是它成為始點（起點）而出現的事，在這些場合は看不見的。不消說，就是在這些場合，當那循環反覆進行着的時候，前一個循環底終點 $\text{[商]} + \text{[貨]}$ 或

『 $\text{C}_1 + \text{C}_2 + \text{C}_3 + \text{C}_4 + \text{C}_5 + \text{C}_6 + \text{C}_7 + \text{C}_8 + \text{C}_9 + \text{C}_{10}$ 』，也有成爲後一個新的循環底始點的。但是在那個場合，它不是以已經增殖了的資本價值那種資格而開始那新的循環的，乃是成爲一個單純的投下資本價值，成爲從此非增殖不可的資本價值，即單單成爲新的減或剩，而開始那循環的。換句話說，它不是成爲已經增殖了的資本價值而出現；資本價值底這種經歷，已經消失，只成爲一個新的單純的資本價值而出現。但在商品資本底循環裏，乃完全與此異趣。在這個循環裏，做那始點的『 $\text{C}_1 + \text{C}_2$ 』，是已經增殖了的資本價值（在商品形態之下增殖了的資本價值），即是包含着必須再實現爲貨幣的剩餘價值，所以能夠開始進行作爲資本來看的那個循環。

『 $\text{C}_1 + \text{C}_2$ 』，在做單純的剩（即資本價值底單純的商品形態）的資格上，決不能開始一個循環。因此，在這個循環裏，做那始點的商品，『雖在循環以同一的規模更新的場合，也必須以『 $\text{C}_1 + \text{C}_2$ 』來表示』，必須是已經增殖了的資本價值。這是與前述兩個循環不同的主要點；其它一切的特徵或特質，都可以說是從這里派生



出來的。

## 二 商品資本底循環底特性

於此，這商品資本底循環，是具有一個特殊的性質的。

在·這·個·循·環·中·，原·資·本·價·值·及·剩·餘·價·值·底·、因·而·生·產·物·總·價·值·底·、直·到·被·消·費·為·止·的·運·動·過·程·，成·為·這·個·循·環·成·立·底·前·提·條·件·，結·了·地·被·包·含·着·。一·個·一·個·的·場·合·，姑·作·別·論·，就·那·平·均·來·說·，剩·餘·價·值·底·一·部·分·，成·為·資·本·家·底·所·得·而·被·用·於·那·個·人·的·消·費·，另·外·的·一·部·分·，則·成·為·追·加·資·本·而·與·原·資·本·價·值·合·併·，加·入·那·生·產·過·程·。就·是·充·當·商·品·資·本·的· $\Sigma$  + (  $\Sigma$  ) 底·總·價·值·，在·這·個·場·合·，它·被·轉·化·為·貨·幣·之·後·，便·「被·分·裂·為·資·本·運·動·與·所·得·運·動」，「被·分·配」為·「個·人·的·消·費·基·金」(指·資·本·家·底·消·費·基·金) 與·「再·生·產·基·金」，一·部·分·落·到·「個·人·的·消·費」，一·部·分·落·到·「生·產·的·消·費」。而·這·「生·產·的·消·費」，又·由·生·產·機·關·底·消·費·與·勞·動·力·底·消·費

而成，所以其中，又當然包含『勞動者所行的個人的消費』。『生產的消費，當然包含勞動者所行的個人的消費。因為勞動力這東西，就一定的限度內來說，是勞動者所行的個人的消費底不斷的產物。』要而言之，這個過程，在商品資本底循環中，與在生產資本底循環中不同，是結了地被包含着的。

所以現在，如果使這循環底始點的  $\text{M} + \text{M}'$  去代表社會總資本底總生產物（那是可以全為商品資本的），那麼這個循環便成為表示社會總資本底如上的運動，由此可以知道那生產物底總價值，在一社會之間究竟如何被處理着了。因此，馬克思關於這一層，如次說道：

『正因為  $\text{M} + \text{M}'$ …… $\text{M} + \text{M}'$  這一循環，在其進行底內部，以採取商（=勞動力+生產機關）那個形態的別的產業資本底存在為前提，而且生產機關包括其它各種資本（即以上例來說，是機器、煤、油等），所以才當然地變成這樣的情形：這個循環，不應當僅僅作為一般的循環形態，換句話

說，僅僅作為各個產業資本（除了最初投下的場合）所能考察的一個社會的形態，因而僅僅作為一切個別的產業資本所共通的運動形態來觀察，而且應當作為個別的諸資本底總計（即資本家階級底總資本）底運動形態來觀察。（在這總資本底運動裏，各個產業資本底運動，不過表現為互相錯雜互為條件的部分運動。）例如，當我們考察在某一國於一年間所產出的商品生產物底總額，而分析其中有一部分代替一切個別營業中的生產資本，另有一部分歸於各種階級底個人的消費，那種運動時， $K_1 + (K_2) \dots K_n + (K_n)$ ，是被當作社會的資本及其所生產的剩餘價值或剩餘生產物底運動形態而觀察的。社會的資本，等於個別的諸資本（包括股份資本及國家資本——就政府使用生產的工錢勞動於鑛山鐵路等，而盡產業資本家底機能的場合來說）底總額，而社會的資本底總運動，等於個別的諸資本底運動底代數的總和，這件事決不成為排除下述一件事實的理由。就是這樣一件事實：作為互相隔絕的個別的諸

資本底運動來看的這個運動，與那把它作為社會的資本底總運動底一部分，在那種見地之下來觀察的場合，因而使它與社會的資本底其它各部分底運動關聯着來觀察的場合所看見的，是現出不同的現象的；而且這樣觀察起來的運動，使許多需要解決的問題得到解決。那種解決，不是由個別的一資本底循環底考察而生，倒是應當作它底前提。

「 $\Sigma$ 」〔 $\Sigma$ 〕…… $\Sigma$ 〔 $\Sigma$ 〕，是使原來投下的資本價值，構成那為運動底起點的價值底一部分，而且由此把這個運動從最初表現為產業資本底總運動的，唯一的循環。這個運動，包含兩個方面運動：一方面是代替生產資本的生產物部分底運動，另一方面是平均地說，一部分當作所得而支出，一部分當作蓄積底要素而使用的，剩餘生產物部分底運動。當作所得來看的剩餘價值底支出，既然包含在這循環當中，那麼個人的消費，也就包含在這當中。這種個人的消費，還因起點的 $\Sigma$ （商品）成為何種使用品而存在那種理由，而

包含於上述的循環中。但是在資本制生產方法之下所生產出來的各物品，不管從它底使用形態上看來，或是可以充作生產的消費也好，或是可以充作個人的消費也好，或是可以充作雙方的消費也好，總之都是商品資本。 $\Sigma \dots$   $\Sigma + (\Sigma)$ ，只是指示價值方面，換句話說，作為全過程底目的來進行的。投下資本價值底增殖； $\Sigma \dots \Sigma (\Sigma -)$ ，只是指示當作伴隨着生產資本底分量底不變或增大（蓄積）的再生產過程來看的資本底生產過程。 $\Sigma + (\Sigma) \dots \Sigma + (\Sigma)$ ，在那起點，便已經指示出資本制商品生產的容相，它從最初便包含生產的消費與個人的消費雙方，而生產的消費與其所含的價值增殖，不過表現為這個循環運動底分枝。最後，因為 $\Sigma + (\Sigma)$ 是可以採取一種不得再走入任何生產過程的使用形態而存在的，所以由各生產物部分來表現的 $\Sigma + (\Sigma)$ 底種種價值部分，按照把 $\Sigma + (\Sigma) \dots \Sigma + (\Sigma)$ 看做社會的總資本底運動形態，或看做各個產業資本底獨立的運動，而必須佔領一種不同的位置。

這是從最初便明白的事實。由這一切特質，可以推知這第三循環，包含比單純的個別的一資本底互相隔絕的循環更多的東西。」

「 $\Sigma + (\Sigma) \dots \dots \Sigma + (\Sigma)$ ，是構成梭內 (Queenay) 底「經濟表」底基礎的；他不採取  $\Sigma \dots \dots \Sigma$  (生產資本底循環)，而採取這個形態，以作  $\Sigma \dots \dots \Sigma + (\Sigma)$  (由重商主義所固持的個別隔絕的公式) 底對立公式；這是證明他底識見底偉大而且正確的。」

## 第二章 資本底流通

### 第一節 資本流通底交錯

#### 一 與單純商品流通底交錯

在資本底循環過程中，包含着生產過程，這是不用再說了。但是，專從流通上來看時，資本這東西，是採取貨幣——銀——貨幣那個形態而流通的，這一層，我們已經知道了。同時，單純的商品底流通，採取銀——貨幣——銀那個形態而進行，而這種流通，被稱爲單純的商品底流通，這一層，我們也已經知道了。

於此，雖在資本制社會，也不是只行着作爲資本來看的商品底生產，作爲資本來看的商品底流通，同時還行着單純的商品底生產，單純的商品底流通。因此，這兩個流通，往往是互相交錯着進行的。這件事情，是可以容易理解的。譬如說，這里有一個產業資本家的製粉業者，爲生產澱粉去販賣，購入那生產上所必要的馬鈴薯（生產機關）。這在他看來，就是他底貨幣資本底生產資本化。可是在這個場合，他所購入的馬鈴薯，却不必都要是資本制生產底生產物。那不問是什麼樣的生產方法底生產物，只要它是馬鈴薯便行。於是，假定他向單純商品生

產者的農夫購入馬鈴薯。這樣，他底資本，便形成  $\text{C—M}$  的轉形，即資本流通底第一轉形。可是這個交易，從買方的他看來，固然是  $\text{M—C}$ ，但從賣方的農夫看來，却是  $\text{M—C}$ 。其次，農夫把他所得的貨幣，拿去購買他底生活上所必要的商品例如醬油，形成  $\text{M—C}$  的交易。而製粉業者，又把他所生產的澱粉販賣出去，形成  $\text{C—M}$  的交易。就是這個場合， $\text{C—M}$  的流通—— $\text{C—M}$  的流通（資本底流通）與  $\text{M—C}$  的流通（單純的商品流通），在那前半是互相交錯着的。同樣，資本底流通底後半  $\text{M—C}$ ，可以是以單純的商品流通底後半  $\text{C—M}$ 。這樣看來，資本底流通與單純的商品流通，是往往互相交錯的。馬克思關於這一層，如次說道：

「在資本制生產方法已經發達了而且盛行了的時代，在  $\text{C—M}$ （ $\text{C—M}$ ）這個流通階段裏，構成生產機關的諸商品底一大部分，它自身又是別人底運用商品資本。所以從販賣者方面看來，便是行着  $\text{M—C}$ （ $\text{M—C}$ ）—— $\text{C—M}$ （ $\text{C—M}$ ）



〔譯〕(商品資本底貨幣資本化)。但是這，不是絕對適用的。毋寧相反地：在產業資本成爲貨幣或商品而作用的流過程底內部，這種資本成爲貨幣資本或商品資本而通過的循環，同時與那在商品生產底範圍內各色各樣的社會的生產方法之下來進行的商品流通(單純的商品流通)相交錯。不管那商品是由立脚於奴隸制度上的生產所生產出來的也好，或是由農民(中國底農民或印度底 Hyols)，由共社(荷屬東印度)，由國營生產(如像俄國史底初期諸時代所行的基於農奴制的生產)，由半野蠻的狩獵民，或由其他所生產出來的也好，總之，在這些生產方法之下的商品及貨幣，當它到了與代表產業資本的商品及貨幣相接觸的時候，便也走入產業資本底循環裏，也走入商品資本所負擔的剩餘價值——在那剩餘價值被當作所得而支出的範圍內——底循環裏。就是它走入商品資本循環底兩個部門內。它所生出來的生產過程底性質，沒有什麼關係。它成爲商品而作用於市場上，成爲商品而走入產業資本

底循環裏，又走入產業資本所負擔的剩餘價值底流通內。」

## 二 資本流通相互底交錯

資本底流通，往往與單純的商品流通互相交錯着，同時它們自身也是互相交錯着進行的。這在資本制社會裏，是自明的道理。

例如煤礦主底煤底販賣—— $\text{C} \rightarrow \text{M}$ ，在他看來，是他底商品資本底貨幣形態化，是他底資本底流通—— $\text{C} \rightarrow \text{M}$ —— $\text{M} \rightarrow \text{C}$ 底第二階段—— $\text{M} \rightarrow \text{C}$ ；但從購買它而把它用於「生產的消費」的製鐵業者看來，却是他底貨幣資本底生產資本化，是他底資本底流通—— $\text{M} \rightarrow \text{C}$ —— $\text{C} \rightarrow \text{M}$ 底第一階段—— $\text{C} \rightarrow \text{M}$ 。同樣，煤礦主購買他底生產上所必要的生產機關的過程—— $\text{M} \rightarrow \text{C}$ ，可以是別的資本家底資本底流通中底—— $\text{M} \rightarrow \text{C}$ 。固然，這個場合，煤礦主所購入的生產機關，不一定要是資本制生產底產物，即「嚴密意義的商品資本」，這在前項已經

說過了。但是在資本制社會裏，商品底大部分，是資本制生產底產物，是充當「產業資本底機能形態」的。因而資本家作為生產機關而購入的商品，在多數場合，大抵是資本制生產底產物；那種交易，大抵是指資本流通相互底交錯而說的。

這樣，在資本制社會裏，生產機關底購買，大抵是指資本流通相互底交錯而說的；但是「至於餘剩——~~資本~~即勞動力的購買，決不是表示資本諸轉形底錯綜（即交錯）的」。勞動力自然是商品，但不是商品資本。勞動力不是資本家底商品，而是勞動者底商品。勞動者把它賣給資本家，獲得貨幣，用那貨幣，購買自己生活上所必要的商品。就是勞動力底購買或販賣這種交易，在勞動者方面看來，是形成單純的商品流通過程——~~資本~~——~~商品~~的。因此，那決不是表示資本流通相互底交錯，毋寧是表示資本底流通與單純的商品流通底交錯。在這意義上說，資本底流通，是以它與單純的商品流通底交錯為必要而不可缺少的條件的。

## 第二節 流通期間及流通費用

### 一 流通期間

資本底循環過程，如我們已經詳細見過，由三個階段即一個生產階段與兩個流通階段而成，資本順次通過這些階段，因而把它自身實現為資本。所以資本，每在它所必要的若干期間，停留於這些階段。這個場合，資本停留於生產階段（換句話說是生產部面）的期間，叫作資本底生產期間；資本停留於流通階段（換句話說是流通部面）的期間，叫作資本底流通期間。「我們已經見過，通過生產部面與流通底兩個階段的資本運動，以時間的順序而進行。資本逗留於生產部面的期間，即是資本底生產期間；逗留於流通部面的期間，即是資本底流通期間。因而資本遂行循環的全部期間，等於生產期間與流通期間之和。」

現在依資本循環底一般的公式把它表示出來，如左：

$$\left. \begin{array}{l} \text{貨} - \text{商} \cdots \text{商} + (\text{商}) - \text{貨} + (\text{貨}) \\ \text{流通期間} \quad \text{生產期間} \quad \text{流通期間} \end{array} \right\}$$

資本底循環期間，如上所見，由生產期間與流通期間而成。生產期間，又由「資本存在於勞動過程內的期間」即「勞動期間」，與「資本底存在形態（未完成生產物的形態）不存在於勞動過程內而委之於自然過程底支配的期間」——這期間亦可以叫作自然期間——這兩個期間而成。不過關於這個問題，在後面還要論述，所以在這裡，不再說及了。

流通期間，如前面所看見，由貨幣資本底生產資本化的期間與商品資本底貨幣形態化的期間這兩個期間而成的。「在流通部面底內部，資本通過兩個互相對立的階段—— $\text{貨} - \text{商}$ 及 $\text{商} + (\text{商}) - \text{貨}$ （不管哪一個在先）。因而資本底流通期間，也分裂為兩個部分。那就是商品轉化為貨幣所要的期間，與貨幣轉化為商品

所要的期間。」『資本停在流通部而內部的期間，成爲商品資本及貨幣資本而作用。資本所通過的兩個流通過程，要之是從商品形態轉化爲貨幣形態的過程，與從貨幣形態轉化爲商品形態的過程。』

貨幣資本轉化爲生產資本的期間，就是資本家購買生產機關及勞動力的期間。所以馬克思，把它叫作『購買期間』。又，商品資本轉化爲貨幣形態的期間，就是資本家販賣那生產出來的商品的期間。所以馬克思，把它叫作『販賣期間』。因而流通期間，是由購買期間與販賣期間而成的。

一、亞當·斯密——薩義（即販賣），是資本轉形中最困難的部分，所以在通常的情形之下，它占着流通期間底大部分，這由單純的商品流通底分析，我們已經知道了。價值成爲貨幣而存在的時候，是採取着可以不斷轉化的形態。但是在它成爲商品而存在的場合，若非豫先轉化爲貨幣，便不能採取這種具有直接的交換可能性與不斷準備齊整的作用性的容相。可是講到資本底流通過

程中底餘剩——即這個階段，成爲問題的是這樣的一件事：即轉化爲可以充作一個特定的投資中生產資本底一定要素的諸商品。有時市場上沒有生產機關存在。有時必須在此後生產出來，有時必須仰給於遠方市場。有時或者那通常的供給有些不足，或者價格發生變動。總之，這里有許多事情存在；這些事情，在單純的形態變換餘剩——即裏雖然看不見，但爲了流通階段底這個部分，必須有或大或小的期間。」

在這流通期間即購買及販賣底期間中，不僅那購買及販賣自身的行爲，而且包含着種種行爲，因而又需要種種費用。其次，且就這流通上的費用來看一看。

## 二 流通費用

資本底流通上的費用即流通費用，據馬克思說：凡有三種。第一是「純粹的流通費用」，第二是「保管上的諸費用」，第三是「運輸上的諸費用」。

## (一)純粹的流通費用

資本底純粹的流通費用，就是指爲資本底『單單的價值轉形』，換句話說，爲購買及販賣本身而需要的——因而在商品價值底形成上沒有什麼關係——費用。這種費用底第一種，是購買或販賣行爲，即賣買行爲本身直接所要的費用。資本家，不論在他底資本底流通——或即裏購買生產要素也好，或是在或即裏販賣那生產出來的商品也好，要進行那個交易，便要有繼續一定時間的勞力底支出。這個勞力底支出，不管是由那因此而被他雇入的專任的工錢勞動者來擔當也好，或是由那以此爲特殊營業的商人來擔當也好，在問題上都沒有什麼關係。不論由哪一種人來擔任，要做這件事情，都少不了一定的費用。因爲他們必須依此來得到他們底生活費。這種費用，決不是參與商品價值底形成的，決沒有提高商品底價值。這與下述的事情一樣：『地主所使用的收租員或銀行底差遣員，他們底勞動（因而他們底費用）對於他們所徵收的地租或放在袋裏拿到別的銀



行去的金錢底價值量，連一文毛錢都不會增加」。這完全是「不生產的支出」。這種費用，結局不能不從資本家所收得的剩餘價值中付出。因而就資本家方面來說，這種費用越大，是越不利益的。

假使資本家叫工錢勞動者來擔當這個買賣的責任，那麼他就非把這個費用作為追加資本而支出不可。然而這個費用或這個資本部分，如前所說，不是形成什麼價值的。因此，從投下資本全體看來，這一部分越多，那價值生產底比率便被減少，那生產機能底範圍便被縮小。

純粹的流通費用底第二種，是簿記上所要的费用。在購買或販賣中，「在現實的買賣之外，對於簿記是要支出勞動時間的。加之，對象化了的勞動，如像筆、墨、紙、桌子和事務所費用等，也歸屬於這個簿記。就是在這個簿記底機能裏，一方面要支出勞動動力，別方面要支出勞動要具。」關於這件事，完全與在一個場合所說的一樣。

還有，構成純粹的流通費用底第三種的，是因貨幣底使用而生的費用。要做賣買，自然必須有貨幣。然而貨幣這東西，也與一般商品一樣，是社會的勞動底對象化了的東西，在它底生產上要有勞動時間底支出。而這貨幣底必要，是隨着資本制生產底擴大而越益擴大的。同時，貨幣這東西，那使用期間一經久，便有一部分要磨滅，便發生代替它的必要。這種費用，從社會的立場來看時，都是「形成流通費用」的。而這個費用，並沒有參與何等商品價值底形成，這是與前述諸場合同樣的。

要而言之，『單單起因於商品底轉形的一切流通費用，對於商品沒有附加什麼價值，這是一般的法則。這樣的流通費用，不過是價值底實現上或從一種價值形態轉變為別種價值形態上所伴的費用。投於這些費用中的資本（包含它所支配的勞動），是屬於資本制生產所伴隨的空費底範圍內的。這種費用，必須從剩餘生產物中收回，而且從全資本家階級底立場看來，這便是從剩餘價值或剩餘生產

物中劃出一個扣除。這恰與勞動者購買他底生活資料所需的時間，對於他爲損失的時間，是同樣的意思。」

(二) 保管上的諸費用

在資本底流通上的費用之中，還要算入商品（資本底生產物）底保管上的諸費用及運輸上的諸費用。因爲這些行爲，也是屬於流通過程的，行於流通期間的。但是這些費用，與前述的純粹的流通費用，性質是不相同的，是參與商品價值底形成的。馬克思關於這一層，如次說道：「由單單的價值轉形，由觀念地考察了的流通而生的流通費用，不是做商品價值底形成要素的。作爲這種流通費用而支出的資本部分，在就資本家而說的範圍內，不過是從那用於「生產的支出」的資本中劃出的單單的扣除份。然而以下所要考察的流通上的諸費用，却與以上所說的性質不同。這些流通費用，是可以從生產過程裏發生的，說到實在，它不過繼續在流通部面，因而不過被流通形態隱蔽了自己底生產的性質。在別方面，

從社會的見地看來，它雖是活的勞動或對象化了的勞動底單單的費用，是不生產的支出，但依那同樣的理由，從各個資本家看來，是可以形成價值，可以對於商品底販賣價格作一個追加的。」

先就保管上的諸費用來看。「生產物這東西，當它成爲商品資本而存在，停留於市場的期間，換句話說，當它已出生產過程未入消費過程的期間，形成在庫商品。」就是不能不保管。「不論在庫生產物底社會的形態如何，爲保管它，需要關於保藏生產物的建築物、容器及其它東西的費用，還要關於爲防止有害的影響而必須支出的生產機關及勞動——依生產物底性質而異其分量——的費用。」再從資本底立場，換一句話來說，「爲要使商品資本成爲在庫商品而停留於市場上，需要店舖、貯藏所、倉庫等建築物，因而需要不變資本底投下。還有，爲着使商品入庫，也須支付勞動力底代價。此外，商品是有損壞的，並且是受着有害的自然力底影響的。爲着保護此等商品，必須投下追加資本，一部分以勞動要

具這種對象的形態，另一部分以勞動力的形態。就是資本採取商品資本。因而又採取在庫商品這種形態而存在的時候，生出一種可以算入流通費用的費用，因為它不屬於生產部面。『這種費用，就是資本底流通費用中保管上的費用。』

然則這些費用，為什麼與前述的純粹的流通費用不同，特別參與商品價值底形成呢？馬克思關於這一層，如次論道：『由在庫商品底形成而生的流通費用，如果僅僅起因於使現存價值從商品形態轉化為貨幣形態所需要的時間，換句話說，如果僅僅起因於生產過程底一定的社會的形態（即生產物作為商品而被生產出來，並且必須轉化為貨幣這一事實），那麼此等費用，便與前面第一節（就本書來說，同為本項）所列舉的流通上的諸費用，完全具有同一的性質。在別方面，商品底價值在此處之所以被保存或被增殖，那是因為使用價值——即生產物自身——被置於需要資本支出的一定的對象的條件之下，而且被加了種種動作，這些動作使追加勞動對於使用價值發生作用。但是商品價值底計算，關於這個過程的簿

記、以及賣買上的交易等，對於商品價值所依以存在的使用價值，並不發生作用，只是關係於商品價值底形態而已。縱然，這里無意中被形成的在庫商品所伴的這些經費，僅由轉形底停滯與必要而生，但它因如下的事實，而與第一節（就本書來說，同為本項）所揭的諸經費相區別。就是這個場合底經費，不是以價值轉形為目的而化費的，乃是以保存價值——這價值存在於那作為生產物的、作為使用價值的商品之內，因而只能藉保存生產物、即保存使用價值自身而保存着——為目的而化費的。使用價值，在這個場合，既沒有增殖，又沒有提高價值，反而引起減少了。但是這種減少是受着限制的，因而使用價值是被保存了。就是存在於商品之中的投下價值。在這個場合也沒有增進。但是有新的勞動——包含對象化了的勞動與活的勞動這兩者——附加在這上面。」「這種流通費用，到某一程度為止，加入於商品底價值中，因而使商品價格騰貴。」

（三）運輸上的諸費用

還有，資本底生產物——商品，爲着成爲商品資本而作用，大抵的場合，是需要輸送的。『商品底流通，換句話說，事實上的商品底空間的活動，畢竟是歸着於商品底運輸的。』爲着輸送商品，還需要種種的費用。這種費用，就是運輸的諸費用。

這運輸上的諸費用，也是參與商品價值底形成，使商品價格騰貴的。馬克思關於這個問題，如次說道：『生產物底分量，不是因運輸而增大的。即使生產物底自然的性質因運輸而受變化，除掉若干的場合，那也不是什麼豫期的利用效果，倒是不可避免的惡。但是物品底使用價值，只是由物品底消費才實現的；而物品底消費，可以使那位置底變化，因而運輸業底追加的生產過程，成爲必要。因此，投於運輸業中的資本，對於被輸送的生產物是附加價值的，一部分是由於運輸機關價值底移轉，一部分是由於因運輸勞動而生的價值追加。』

這種「由運輸而追加於商品上的價值絕對量，只要別的事情沒有變化，便與

運輸業中的生產力成反比例，與所通過的距離成正比例。」



## 第二篇 資本底回轉

### 第一章 對於資本底回轉有影響的各種事情

#### 第一節 資本底回轉

## 一 資本底循環與資本底回轉

資本價值這東西，不管它以什麼樣的存在形態投放下去，當它循環的時候，總是通過貨幣資本、生產資本、商品資本這三個形態；而且剩餘價值這東西，實在是這樣的進程之下受胎並實現；同時資本價值底運動目的，如此才能成就；這些，在前篇已經說過了。「資本制生產底決定目的」，這樣看來，實在「是在於增殖投下價值；不管這個價值以那獨立的形態即貨幣形態投放下去也好，或是以商品形態投放下去，而其價值形態不過在投下商品底價格上具有單單觀念的獨立性也好，在這一點，都沒有什麼不同。無論在哪一個場合，投下資本價值，於其循環之中，都要通過種種的存在形態。不管它採取怎樣的形態，常是同一的資本價值，這件事實，是可以憑資本家底帳簿或在計算貨幣的形態上確定的。」

當資本底循環進行着的時候，在那里發生兩件事實：就是「（一）投下價值或

爲·資·本·價·值·而·作·用·並·且·增·殖·了·價·值·。與·(一)·投·下·價·值·完·了·那·過·程·之·後·，又·復·歸·於·開·始·那·過·程·時·的·形·態·。資·本·底·循·環·，是·常·常·包·含·這·樣·的·兩·件·事·實·的·。

然·則·所·謂·資·本·底·回·轉·，是·怎·麼·一·回·事·呢·？資·本·底·回·轉·，同·時·是·指·說·資·本·底·循·環·的·。「資·本·底·回·轉·，常·常·以·採·取·貨·幣·或·商·品·形·態·的·資·本·價·值·底·投·下·而·開·始·，而·且·必·須·使·循·環·資·本·價·值·以·投·下·當·時·的·形·態·而·復·歸·。」但·是·資·本·底·循·環·，並·不·是·馬·上·指·說·資·本·底·回·轉·的·。資·本·底·循·環·，「不·當·作·單·個·的·事·象·，而·當·作·週·期·的·過·程·來·觀·察·」的·時·候·，方·才·成·爲·資·本·底·回·轉·。馬·克·思·說·：「由·個·別·的·一·資·本·家·投·於·何·種·生·產·部·門·的·總·資·本·價·值·，一·經·完·成·那·運·動·底·循·環·時·，便·得·復·歸·於·最·初·的·形·態·，並·得·從·新·反·復·那·同·一·的·過·程·。爲·着·使·價·值·成·爲·資·本·價·值·而·永·久·存·在·並·成·就·自·己·增·殖·起·見·，必·須·反·復·這·種·同·一·的·過·程·。各·個·的·循·環·，不·過·是·資·本·底·生·涯·中·不·斷·反·復·的·一·段·落·或·一·時·期·。在· $t$ …… $t+n$ 的·期·間·底·終·末·，資·本·再·取·貨·幣·資·本·的·形·態·，它·從·新·通·過·包·含·那·再·生·產·過·程·或·價·值·增·殖·過·程·的·一·列·轉·形·。在· $t$ …… $t+n$ 的·期·間·底·終·

末，資本再取生產要素的形態，它是那循環更新底前提條件。不當作單個的事象，而當作週期的過程來觀察的資本底循環，就是資本底回轉。『換句話說，所謂資本底回轉，不外是當作不斷反覆着的東西來看的資本底循環。因此，在資本底循環反覆着的地方，自然行着資本底回轉。』

## 二 資本底回轉期間及回轉次數

成就資本底一循環的期間——即循環期間，由資本底生產期間與資本底流通期間之和而成，這已在前篇說過了。因而資本底回轉期間，亦當由資本底生產期間與資本底流通期間之和而成。馬克思說：「這個回轉底繼續期間，由資本底生產期間與流通期間底總和而定。這總期間，便形成資本底回轉期間。因此，它成爲一種尺度，可以用來測量總資本價值從這一循環期間到下一循環期間的中繼期間，測量資本底生命過程上的周期性，或測量同一資本價值底自己增殖過程或生

產過程實行更新、反覆的期間。」

測量資本底回轉次數，以一年為單位。這是由於一種自然的原因，即「那為資本制生產之母國的溫帶地所生的最重要的土地果實，是一年一次的生產物」。因此，現在「假定以□去表示回轉期間底測量單位即一年，以□去表示特定的一資本底回轉期間，以□去表示那回轉底次數，那麼便成了□ $\parallel$ □。例如，假定回轉期間是三個月，那麼便成了□ $\parallel$ □ $\parallel$ □ $\parallel$ □（即回轉四次），資本一年回轉四次。假定□等於十八個月，那麼便成了□ $\parallel$ □ $\parallel$ □ $\parallel$ □，資本一年不過通過那回轉期間底三分之二。」

「從資本家底立場看來，所謂資本底回轉期間，就是他為着價值底增殖及以原來的形式收回那價值而不能不墊付資本的期間。」因而那回轉期間越快，則於一定的期間，以一定的資本價值，越能獲得更多的剩餘價值。所以在資本家方面，不能不盡可能地去謀縮短那資本底回轉期間。其次，我們來看一看有些什麼

樣的事情，會影響於這資本底回轉。

## 第二節 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

### 一 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

前面已經說過，資本在其一次的回轉中，有一個期間宿於生產界，有一個期間宿於流通界。因此，左右那資本回轉底速度的事情，也有兩種：一種是關於生產期間的事情，另一種是關於流通期間的事情。

關於生產期間或通過生產期間而影響及於資本底回轉的事情，第一是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底關係。

我們在研究資本底循環時，常常假定不變資本在一次的生產過程裏把它底全部價值移轉於生產物的，依這樣的假定而進行考察過來。然而這不過是在研究底

便利上所作的假定，至於在實際上，那爲不變資本的生產機關之中，有一種東西固然是照這樣子在一次的生產過程裏把它底全部價值移轉於生產物，但另有一種東西，却可以利用於許多次的生產過程，因而把它底價值一部分一部分地移轉於生產物之上。關於這件事情，已經在本書第一部第二篇裏研究過了，這里如果再重復地說，便是這樣：

「生產機關底價值，如前所說，是再現於生產上的；可是這價值移轉底方式，是因生產機關而有種種不同的。有一種生產機關，在勞動過程中，失了那獨立的形態。原料和助成材料，便屬於這一種類。另一種生產機關，在勞動過程中，維持着那獨立的形態。且以前面紡紗的例子來說，被紡的棉花失去它底形態，而紡錠却維持着它底形態。前者於每一次生產過程中，移轉它底價值底全部於生產物，而後者只不過移轉它底價值底一部分。譬如說，這里有一架價值一千圓的機器，它在通常的情形之下，以一千日消磨完盡，

那麼各勞動日，便有一圓價值移轉於這機器在各勞動日所造成的生產物之上。」

作爲資本來看的一切生產要素之中，在一次的生產過程裏便失掉那從前的獨立的使用形態而移轉它底全部價值於生產物的東西，馬克思稱它爲流通資本（*Zirkulirendes Kapital, Circulating Capital*）或流動資本（*Flussiges Kapital, Fluid Capital*）；在一次的生產過程裏還保持那從前的獨立的使用形態只不過移轉它底價值底一部分於生產物上的東西，馬克思名它爲固定資本（*Fixes Kapital, Fixes Capital*）。

我們已經知道，生產機關，凡有兩種，即勞動要具與勞動對象。而勞動要具，在一次的生產過程裏還保持那從前的使用形態，只不過移轉它底價值底一部分於生產物。因此，所謂固定資本，就是指勞動要具（或體現於勞動要具中的資本部分）而說的。反之，勞動對象，却在一次的生產過程裏完全失了那從前的獨



立的使用形態，而移轉它底全部價值於生產物。因此，勞動對象（或體現於勞動對象中的資本部分），就是充作流通資本的。

然則勞動力——與生產機關同為生產要素之一——是屬於其中哪一種資本呢？換句話說，關於那充作不變資本的生產機關，已如上述；其次，這充作可變資本的勞動力，又是怎麼一個情形呢？這充作可變資本的勞動力，不但把它底價值移轉於生產物上，而且還造出、附加新的價值，在這一點，它與那充作不變資本的勞動要具及勞動對象，都是不同的。可是它在一次的生產過程裏失掉它底使用價值底全部，把它底全部價值移轉於生產物上，在這一點，它與勞動對象完全相同。因此，勞動力量在這個場合，也是屬於流通資本的。

這樣看來，流通資本之中，嚴密地區別起來，還可以分為可變流通資本（勞動力）與不變流通資本（勞動對象）。可是這可變流通資本與不變流通資本底區別，在考察資本底回轉時，是沒有什麼重要的。

## 二 固定資本及流通資本底回轉

然則生產過程中這種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底關係，對於資本底回轉，給予什麼樣的影響呢？

如前所述，充作固定資本的資本部分，是在一次的生產過程裏移轉它底價值一部分於生產物上的，所以比起那充作流通資本的資本部分來，在全體上停於生產期間的事，要長得多。換句話說，固定資本部分底生產期間長，流通資本部分底生產期間短。

因此，固定資本部分底回轉，比流通資本部分底回轉要慢得多；流通資本部分底回轉，比固定資本部分底回轉要快得多。例如流通資本部分以三個月收回，固定資本部分以五年才完全收回。所以，「固定資本部分底回轉，因而它所必需的回轉期間，包含流通資本部分底幾次回轉。在固定資本回轉一次的期間，流通

資本已回轉幾次。」

這樣看來，流通資本部分，可以在較短的日月之間完了它底回轉，並從新開始它底回轉；而固定資本部分，可以在流通資本部分底每一次回轉中收回它底一部分，於流通資本底幾次回轉之後方才完了它底一次回轉，並從新總括起來投放於下一次的回轉。因而資本，那固定資本部分，比起那流通資本部分越大，則平均起來，它底回轉期間便越長。與這相反的構成，便會現出相反的結果。

譬如說，這里有十萬圓的一種資本，其中二分之一即五萬圓投於固定資本

其它二分之一即同樣五萬圓投於流通資本。又假定固定資本部分底回轉需要十年，流通資本部分每年回轉二次。這個時候，這資本底每年回轉額，是  $50000 \times 10 + 50000 \times 2 = 500000 + 100000 = 1050000$  即十萬五千圓，即一年完成它底一次回轉而有餘。換句話說，它底平均回轉期間還不到一年。可是現在假定這十萬圓的資本，在同樣的條件之下，以它底五分之四即八萬圓投於固定資本，

以剩下的五分之一即二萬圓投於流通資本。這個時候，它底每年回轉額，便變成

$$80000 \text{圓} \div 10 + 20000 \text{圓} \times 2 = 80000 \text{圓} + 40000 \text{圓} = 120000 \text{圓}$$

即四萬八千圓，即以兩年還不能完成它底一次回轉。換句話說，它底回轉期間是繼續兩年以上。

### 第三節 生產期間及流通期間

#### 一 勞動期間

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底結合關係，通乎生產期間而相對地影響於資本底回轉之上，這已如上所述了。其次，關於生產期間或通乎生產期間而影響於資本底回轉的，還有第二件事情，那就是基因於該資本所當生產的生產物底性質的生產諸期間（勞動期間及自然期間）底長短。先就勞動期間來說一說。

所謂勞動期間，是指在一定的生產部門裏為完成那生產物所必需的勞動日數。

底·合·計·而·說·的。譬如說，在生產某種機器的生產中，要完成它，以每天十小時的勞動去做而需要百日期，那麼這個生產底勞動期間便是百日（千小時）。反之，假定在生產某種玩具的生產中，要完成它，同樣以每天十小時的勞動去做，只需要一天，那麼這個生產底勞動期間便是一天（十小時）。

這·勞·動·期·間·底·長·短·影·響·及·於·資·本·底·回·轉，爲·主·是·對·於·流·通·資·本·部·分·底·回·轉。例如就可以作用於二十年間的蒸氣機關（固定資本）來考察一下吧。不管這個蒸氣機關把它底價值每天移轉於那可分的一勞動過程底生產物棉紗也好，或是每百日期移轉於那百日期間的連續的一生產行爲（即不可分的一勞動過程）底生產物例如何種機器也好，對於它底全部價值被移轉完盡的期間，因而對於它底回轉期間，並不給予何等變化。現在假使在考察底便利上，暫時忽視它底流通期間，那麼只有一點不同：在前一個場合（棉紗），它底價值每天收回一點，在後一個場合（機器），每百日期收回較大的一塊。至於那價值底完全收回，兩者都需要二十年，

在這一點是沒有什麼不同的。

但是在流通資本方面，這個關係便不同了。原來在生產期間之中，不但包含着這勞動期間，而且包含着次項所述的自然期間；但也有因生產部門而不要自然期間的。可是無論在哪一個場合，勞動期間底延長，必然地要引起生產期間底延長。因而又引起回轉期間底延長。就是勞動期間越長，流通資本部分底回轉，結局越遲緩了。

加之，勞動期間底延長，同時須有那投下資本底增額。因為勞動期間越長，勞動力及勞動對象即流通資本，越在勞動過程之中成爲未完成的生產物而堆積着停留着。譬如拿前例來看，在棉紗製造中，流通資本每一天回轉一次；在機器製造中，只能每百天回轉一次（在這個場合，與前面一樣，假定把流通期間忽視了的）。現在假定工錢是每天支付的，那麼在製造棉紗的資本家，只消準備一日份的工錢便行，但在製造機器的資本家，却須準備百日份的工錢。這件事情，不僅

是勞動力，即就勞動對象來說，也是一樣的。這樣說來，在流通資本方面，勞動期間越長，越需要多量的投下資本。

## 二 自然期間

「勞·動·期·間·，常·常·是·生·產·期·間·。換句話說，就是資本留放在生產部面內的期間。但是反轉來，資本停留於生產過程內的期間，却不一定都是勞動期間。」

非·勞·動·期·間·的·生·產·期·間·，也·是·有·的·。在生產期間內，因勞動過程中斷而形成的期間，便屬於這一種期間。但這不是指那基因於勞動力自身底自然的限制

——睡眠、飲食和休息等——的勞動過程中斷期間而說的。那樣的中斷期間，毋寧是包含在勞動期間當中的。我們這裏所作為問題的勞動過程中斷期間，是與勞動過程底期間完全獨立而存在的，是「從那生產物及那生產自身底性質而來的中斷」的期間。就是指那生產物以尚未完成的形態「委之於自然過程中支配

的「期間」；在這個期間，那未完成的生產物，「須受物理的、化學的、或生理的諸變化」，以成爲完成生產物。我們假定把這叫作自然期間（馬克思自己，對於這並沒有另外給予總括的名稱）。

例如製造葡萄酒，在絞取葡萄汁之後，即在一定的勞動期間之後，還須暫時之間先使它醱酵，其次還須暫時之間放在那里讓它休息。在塗物製造或陶器製造中，於暫時之間需要生產物底乾燥。這些醱酵期間、放置期間、乾燥期間，雖不是勞動期間，却是生產期間底一部分。這就是自然期間。如像農產物和林產物，是有長遠自然期間的顯例；在農產物中，從播種期到收穫期，勞動過程幾乎是中止着的。在林產物中，尤其如此，從那種子或樹苗種下以後，直到可以採伐而成爲木材的生產物爲止，需要幾十年的歲月。就是那些期間是完全委之於自然過程的。「因此，通乎以上一切的場合，投下資本底生產期間，由兩部分構成：其一是資本存在於勞動過程內的期間，其二是資本底存在形態——未完成生產物的形



態——不·存·在·於·勞·動·過·程·內·而·委·之·於·自·然·過·程·底·支·配·的·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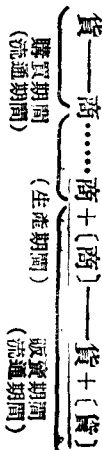
生產期間既然由勞動期間與自然期間構成，那麼那自然期間底長短會影響於生產期間底長短，因而會影響於那回轉期間底長短，這是很明白的。就是只要別的事情沒有變化，則自然期間越長，資本底回轉便越慢，自然期間越短，資本底回轉便越快。

### 三 流通期間（販賣期間及購買期間）

以上考察過來的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底關係、勞動期間底關係、自然期間底關係，都是關於生產期間或通乎生產期間而影響於資本底回轉的諸事情。然而如前面屢次所說，資本底回轉期間，由生產期間與流通期間而成。因此，決定流通期間底長短各種事情，也可以影響於資本底回轉，那是不待言的。

資本底流通期間，依資本底一般的公式便可以明白，由購買期間與販賣期間

而成。再以圖式把它表示出來，則如下：



因此，流通期間底長短，是專依於這兩個期間底長短的。

這兩個期間當中，「相對地說來最決定的」是販賣期間，就是在生產過程裏新被生產出來的商品（商品資本）轉化為貨幣（貨幣資本）的期間。大體是「依這期間底相對的大小如何，流通期間，以至回轉期間一般，或被延長，或被縮短。」

使這販賣期間發生差異的一個原因，是生產場所與販賣市場底距離如何。

因為商品被生產出來之後迄於達到市場之間，資本不能不停在「商品資本底狀態」。可是講到決定販賣期間底長短的原因，此外還有一個重大的原因。在資本制社會裏，許多場合，商品達到市場之後，還不能不等待購買它的人。因而這個

期間，資本也還不能被束縛在商品資本底狀態。販賣期間，大體是由以上兩件事情來決定它底長短的。

購買期間，是成爲資本的貨幣（貨幣資本）轉化爲一種可用於生產的商品（生產資本）的期間。對於這購買期間生影響的原因之一，也是市場底距離如何。市場底距離如何，不僅影響於販賣期間，亦且影響於購買期間。其它的原因，還可以舉出那被購買的商品底供給時期、供給份量、選擇時間等。

無論在販賣期間和購買期間哪一個場合，它底延長，都會引起流通期間全體底延長，因而引起回轉期間一般底延長。

## 第二章 資本底回轉對於剩餘價值底實現所

### 及的影響

## 第一節 對於資本投下底大小所及的影響

### 一 回轉期間與資本投下底大小

我們在前一章裏，關於對於資本底回轉有影響的各種事情，已經加以考究了。其次，我們須就這資本底回轉「對於資本底價值增殖所及的影響」，因而對於剩餘價值底實現上所及的影響，來研究一下。

資本底回轉期間如何，在那價值增殖上面，因而在那剩餘價值底實現上面所及的重要的影響，第一有它與資本投下底關係，第二有它與剩餘價值年率底關係。在本節裏，且先就前一種關係來看。

資本底回轉期間越長，投下資本底份量，換句話說，資本投下底份量，便越要大。這件事情，是不管它基於那生產期間底長或基於那流通期間底長的。關於

那基於生產期間底長的情形，已經在前一節裏大略講過了。其次，再把它總括地說一說。

現在假定這有一個資本過程：它底勞動期間是九星期，自然期間完全沒有，因而生產期間與勞動期間一致。而在考察底便利上，假定這個場合底資本，專由流通資本構成，那九星期所要的總資本價值是九千圓，每星期底支出是一千圓。其次，假定它底流通期間是三星期，它底回轉期間是生產期間九星期十流通期間三星期即十二星期。

這個時候，「九星期經過之後，投下生產資本，轉化為商品資本。可是它現在有三星期停留於流通期間內。所以非到了第十三個星期開始的時候，新的生產期間便不能再行開始。而生產會有三個星期（即全回轉期間底四分之一）停止。」就是「生產每三個月停止三星期，因而一年間停止 $4 \times 3$ 即十二星期（即三個月一年回轉期間底四分之一）。」

然則使這個生產不致停止，應當怎麼辦呢？那只能有兩個方法。

第一個方法，是縮小生產底規模，使總資本價值九千圓支持到十二個星期，即每星期支出七百五十圓。但是生產底這種縮小，在競爭底關係上，多半是不可能的。因為大規模生產比起小規模生產來，在許多場合，是能夠較廉價地生產那生產物的。

所以如果上述第一個方法是不可能的話，那麼便只有採用第二個方法，即採用那增加投下資本的方法。就是現在不是投下九千圓，而是投下一萬二千圓。這個時候，那於九星期的生產期間轉化為生產物的九千圓，可以在這與新被創造被附加的若干剩餘價值一同成為商品資本而停留於流通過程的三星期之間，用新被追加投下的三千圓進行第二次生產，直到那先前的九千圓與新的剩餘價值一同再取貨幣形態而復歸於手頭的時候為止，可以無障礙地繼續進行生產。

要而言之，回轉期間越長，如上所述，具有一定的生產規模的資本過程，便

越益需要多量的投下資本。

這件事情，就是表示下述的事情的。即資本底回轉期間越長，在實現一定量的剩餘價值上，越益需要多量的投下資本。

## 二 追加資本與資本底回轉

如上所述，回轉期間底延長，是需要那追加投下資本的；但在這回轉中，必須注意以下的事實。我們再拿前例來考察一下（以下的考察，都是忽視信用制度的）。

第一是，九千圓原資本底機能與三千圓追加資本底機能，在第二次回轉以後便變成互相交錯的了。

在十二星期的回轉底第一次期間，「爲九星期的第一次勞動期間而投下的（九千圓）資本底回轉，終了於第十三星期之初。三千圓的追加資本，是在最後三

星期盡其機能，而開始九星期的第二次勞動期間的。」

但是一進入第二次回轉期間，「在第十三星期之初，九千圓便流回來。它是處於一種能夠開始新的回轉的狀態。可是第二次勞動期間，已經以三千圓的追加資本於第十星期開始了。依同一的資本，在第十三星期之初，已經完了勞動期間底三分之一，三千圓已經從生產資本轉化為生產物了。要使第二次勞動期間完了，便只需六個星期，所以可以走入第二次勞動期間底生產過程的金額，不過是九千圓的流回資本底三分之二，即六千圓。從最初的九千圓當中遊離出三千圓的金額，而演着與三千圓追加資本在第一次勞動期間中所演的同樣的劇目。在第二次回轉期間底第六星期底終末，第二次勞動期間告終。投於這勞動期間的九千圓資本，在三星期後，即在十二星期的第二次回轉期間底第九星期底終末，又流回來。在那流通期間底三星期中，三千圓遊離了的資本現出作用。這樣，在第二次回轉期間底第七星期，即從最初計算起來，在第十九星期，又開始九千圓的一資本



底第三次勞動期間。」

其次，在第三次回轉期間，「在第二次回轉期間底第九星期底終末，有九千圓資本從新流回。可是第三次勞動期間，早已在第二次回轉期間底第七星期開始了，並且已經經過了六個星期。就是屬於第三次勞動期間的，只剩下三個星期。因此，流回的九千圓之中，走入生產過程的份額，不過是三千圓。第四次勞動期間，占着這次回轉期間底殘餘九星期。就是從最初計算起來，在第三十七個星期，同時開始第四次回轉期間與第五次勞動期間。」

這樣看來，「九千圓原資本底機能，與那在九星期的第一次勞動期間底終末新被追加的三千圓資本——在第一次勞動期間終了的時候爲不致引起中斷而開始第二次勞動期間的資本——底機能，在第一次回轉期間底場合，是明確區別着，或者至少是可以這樣區別着的，但在第二次回轉期間底進行中，便變成互相交錯的了。」

在被追加投下的資本底回轉中，應當注意的第二件事實，是當進行以上那樣的回轉時，那資本底一部分，必須反覆地處於休眠狀態。

試拿前例來看。資本家如果不欲那生產底中斷，那麼對於需要九千圓的生產過程，非準備一萬二千圓不可。但是那三千圓的追加資本，是到了起初九星期的勞動期間告終三星期的流通期間開始的時候，才成爲必要的，所以在未到那期間的時候，不能不毫無作用地睡眠着。可是那三星期的流通期間一經過，即一到了第十二星期底終末，那九千圓便收回來，但這時已經經過着第二次勞動期間，所以所需要的，是對於剩下的六星期的六千圓。因而是其餘的三千圓，又不能不處於休眠狀態。這樣，在追加投資的生產中，一定額的資本，必須反覆地處於休眠狀態。

〔註〕固然，資本處於休眠狀態，這種事在別の場合也是可以有的。資本家爲着一定勞動期間的生產，準備一定的資本，把其中一部分用於原料及助成材料等不變流通資本，另一部分用於勞

動力的可變流通資本；像這些東西尤其是勞動力，是不一定要在那生產之初一次購入的，那是可以應必要而購入的。因而其間，資本底一部分，也得處於休眠狀態。

## 第二節 對於剩餘價值底年率所及的影響

### 一 可變資本底回轉與剩餘價值底年總額

資本底回轉對於價值增殖，因而對於剩餘價值底實現上所及的影響，第二個，我們必須舉出可變資本底回轉對於剩餘價值底年率所及的影響。

我們早已知道，投下資本分化為不變資本（生產機關）與可變資本（勞動力），但產出剩餘價值的，完全是基於後者即可變資本底作用。因而在一次的回轉中所實現的剩餘價值率（即剩餘價值與可變資本底比率）如果是一定的話，那麼一年間所實現的剩餘價值底總量，自然是因可變資本底回轉越快而越大。其次，我們

試作一具體的考察。

爲避免考察底煩雜起見，這個場合，也假定全部資本專由流通資本構成，同時「更進一步，假定流通資本專由那可變部分構成」。『換句話說，與這可變部分相合而行回轉的不變流通資本，是暫置不問的。』這樣的考察方法，在這以前也是屢次採用過來的，對於那理論的結果上面，並不給予什麼變化。

於是假定這里有專由可變資本構成的甲乙兩個資本。並且假定甲資本由五千元，乙資本由五萬圓構成，而它們底剩餘價值率都是百分之百。其次，再假定一年由五十個星期構成，爲完成一次回轉，甲資本五千元需要五個星期，乙資本五萬圓需要五十個星期。就是在一年間，甲資本可以完成十次回轉，反之，乙資本只能完成一次回轉。這個時候，變成怎麼樣呢？

這個時候，甲資本以那五千圓的投下資本價值，每年獲得五萬圓的剩餘價值；乙資本以那五萬圓的投下資本價值，每年亦一樣地獲得五萬圓的剩餘價值。

就是僅僅因那回轉期間底不同，便使五千圓資本所獲得的剩餘價值底年總額與五萬圓資本所獲得的剩餘價值底年總額相等。

## 二 剩餘價值底年率

這剩餘價值底年總額對於投下可變資本底總額的比率，便叫作剩餘價值底年率。馬克思說：「一年間所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總量對於投下可變資本底價值總額的比例，我們叫作剩餘價值底年率。」因而就以上的場合來說，甲資本底剩餘價值底年率就是百分之十，乙資本底剩餘價值底年率就是百分之百。

這種剩餘價值底年率底不同，如上所說，完全是由可變資本底回轉期間底不同而生的。「倘若我們更詳細地來分析剩餘價值底這種年率，那麼便可以知道，這種年率，等於以可變資本底回轉數（這與全部流通資本底回轉數相一致）去乘那投下可變資本於一回轉期間內所生產的剩餘價值底比率而得的積。」

通乎一年間來看的時候，甲資本家所投下的資本價值，乙資本家所投下的資本價值，都是五萬圓。在甲這一方面，每次投下五千圓，把那五萬圓分作十次投下，在乙那一方面，把那五萬圓作一次投下，雙方只有這一點不同，至於每年投下總額五萬圓，那是沒有什麼不同的。因而從一年間的投下資本總額這一點來說，剩餘價值都是五萬圓對五萬圓，是同樣的比例。然而從投下資本那一點來看，甲有五千圓便行，乙須得五萬圓。然則爲什麼前者有五千圓便行，後者須得五萬呢？——那不待言，是因爲那回轉期間大不相同。

在甲資本家方面，不過需要五星期的回轉期間，所以在第五星期底終末，先將投下的五千圓資本，重複流回到他底手裏來，他可以拿此馬上又進入第二次回轉期間。這樣，他可以用五千圓的投下資本，順次於一年中經營十次的生產過程。但是在乙資本家方面，那回轉期間是需要一年，所以不能如甲資本家那樣進行。他底投下資本五萬圓流回來，是在一年底終末。因此，他從最初便必須投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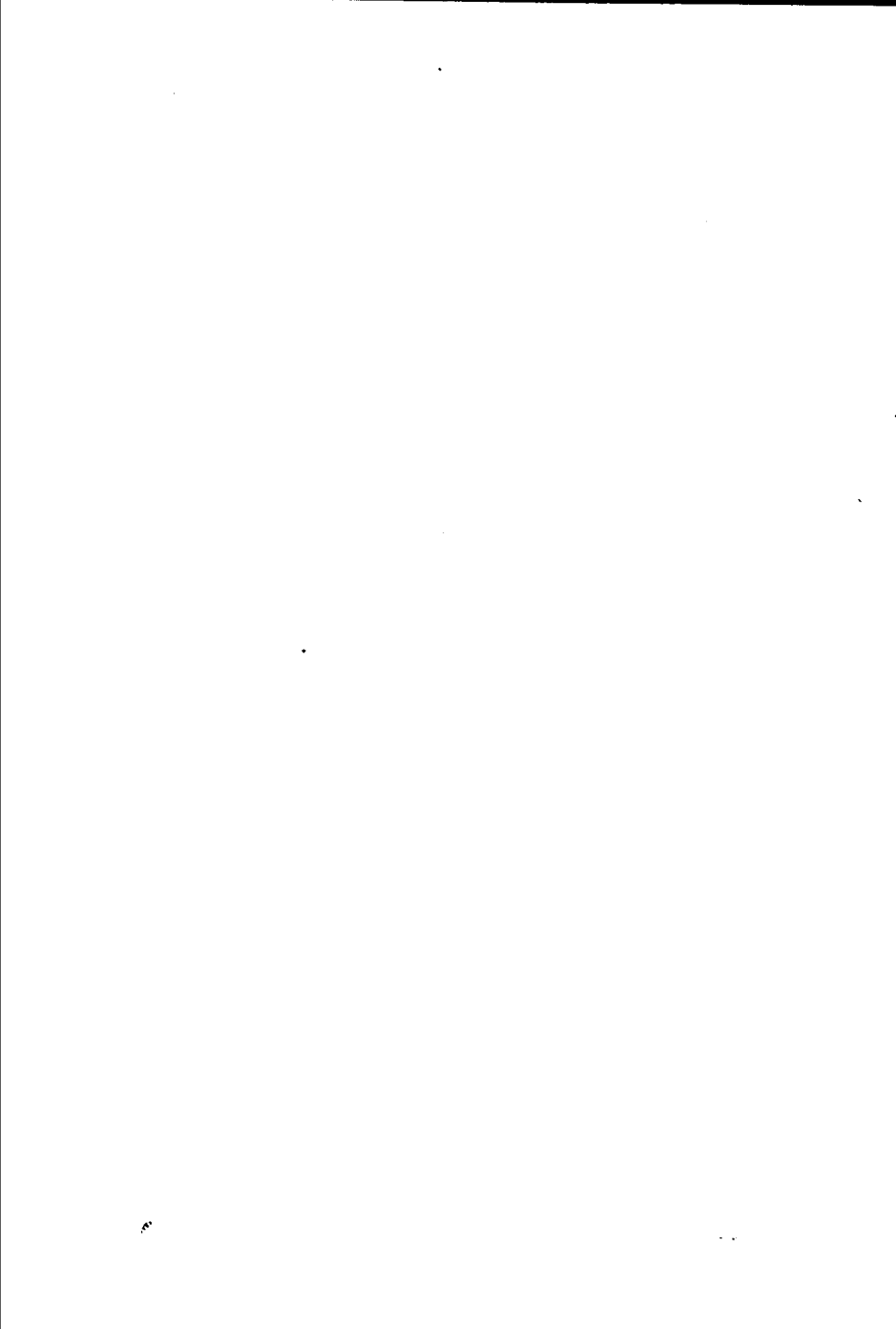
五萬圓。這里便存着剩餘價值底年率不同底原因。馬克思說：「這個區別（剩餘價值底年率不同）是從回轉期間底差異而生的。換句話說，是起因於那一定的期間內所使用的可變資本底價值代置、得能更新那資本機能、成爲新的資本而作用的期間底差異的。」





## 第三部

### 剩餘價值底分配



# 第一篇 剩餘價值底利潤化與利潤

## 率底平均化

### 第一章 剩餘價值底利潤化

#### 第一節 從抽象世界到現實世界

剩餘價值是什麼樣的東西？它是怎樣被生產出來的？關於這些，我們在前面已經研究過來了。據馬克思說，甲商品底一定量與乙商品底一定量之所以能互相交換，是因為兩者之間含着一種共通的東西。那種共通的東西，就是一定量的人類勞動。就是說：人類勞動，是形成商品底價值的要素，是價值底實體；一商品底價值，依它底生產上所費的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來決定。然而在今日的社會，人類底勞動力，亦是一種商品，與其它商品一樣，可以賣買。而這叫作勞動力的商品底價值，也須依它底生產上所費的社會的必要勞動量來決定。所謂勞動力的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量，就是為生產勞動者自身及其一家底生計所必需的衣食住而支出的勞動量；而這勞動量，就是決定勞動力底價值的要素。

資本家以這價值買取勞動力，把它消費於他底生產過程；這種勞動力消費底結果，除了再生產出勞動力底價值以外，還生產出追加的價值。這就是剩餘價值。

剩餘價值這東西，是照這樣子從商品底生產過程裏創造出來的；但這生產過程，在現實的世界，必須由流通過程來補充。生產過程，是藉流通過程底媒介，而不斷地反覆進行着的。因此，我們在本書第二部裏，已就流通過程而研究過了。

但是在以上的範圍內，我們底研究，是專在抽象的世界活動的。至於在現實上商品究竟是否依照價值賣買？又資本家究竟是否照着原來的樣子收得剩餘價值？像這一類實際上可以發生的問題，是暫置不問，而是假定一切的過程都是純粹照原則進行的。

然而以下所要研究的馬克思底利潤學說，是走出如上那樣的抽象的世界而進入現實的世界的，這屬於資本論第三卷底研究範圍。所謂利潤，就是指現實界底資本家作為商品販賣底結果而收得的剩餘價值的；在那里，有種種現實的交錯原因發生作用，妨礙價值法則底純粹的活動。然而依抽象的推究而樹立起來的價值

法則，只要沒有被證實它在現實上可以適用、經得起現實的試練，那便決不是完成了的東西。我們現在將要離開抽象的世界而走進現實的世界，由此而被引入種有興味的立場，即對於馬克思底價值學說實行總決算。

在現實的世界，剩餘價值不是成爲剩餘價值而表現出來，乃是以利潤、利息、地租等形態而表現出來。據馬克思說，這些形態當中，歸屬生產資本的利潤，才是形成基本的第一次形態的東西，其它都是附隨的、派生的形態。所以我們底研究，非先從利潤底考察出發不可。

## 第二節 費用價格

在資本制之下生產出來的各商品底價值，可以用哥德魯威——不變資本十可變資本十剩餘價值這樣的公式來表示。

假定生產某一特定的商品，需要五千圓的資本支出，其中二百圓代表勞動要具底磨滅，三千八百圓用於生產材料，一千圓用於勞動力，而剩餘價值是百分之百（一千圓），那麼生產物底價值，便變成4000圓（不變資本）+ 1000圓（可變資本）+ 1000圓（剩餘價值）= 6000圓，即六千圓。

從這六千圓總價值當中，扣除剩餘價值份一千圓，便剩下五千圓價值。而這個價值，恰好等於支出資本底數額。它是代置那資本家在這商品生產中所消費的生產機關底價格與勞動力底價格的，它剛剛足夠收回資本家自己在這生產中所費的價值。換句話說，它在資本家看來，是形成純粹的生產費的，而馬克思却把它叫作「費用價格」。

商品底生產中資本家所支出的費用與商品底生產中所要的真正的費用，原來是兩個不同的份量。商品底生產中真正被支出的費用，是間接的勞動（生產機關）和直接的勞動（活勞動）。商品價值之中由剩餘價值而成的部分，是由活的

勞動者所支出的剩餘勞動（在收回他自己底勞動力底價值以上的勞動）即「無償勞動」所造出來的。但對於資本家，它既然是無償勞動，所以沒有表示什麼費用。可是在資本制生產之下，當勞動者被雇傭去從事生產的時候，是構成那屬於資本家所有的生產資本底一個成分的，其位置與機器或材料等無異。勞動者只不過成爲一個生產要素，那做生產底主體的是資本家。因而資本家是現實的商品生產者。所以在資本家看來，他所支出的費用價格，表現爲商品生產底現實的費用。因此，前揭的商品價值——不變資本 + 可變資本 + 剩餘價值那個公式，便轉化成

商品價值——費用價格 + 剩餘價值這個公式。

商品底現實的費用（真實的費用）是勞動支出，但在資本制度之下，商品底費用呈出資本支出的外觀。而其資本支出，被總括於費用價格這個範疇之下。這已如上面所說明了。

可是這費用價格，在份量上，是與現實的費用（勞動支出——價值）不同的，



它是少於商品價值的。因為 $\text{商品價值} = \text{費用} + \text{剩餘價值}$ ，所以 $\text{費用} < \text{商品價值}$ 。

### 第三節 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底混同

在費用價格當中，包含着兩個在那成立上性質完全不同的價值要素。一個是由不變資本的生產機關而來的價值，另一個是由可變資本的勞動力而來的價值。生產上所消費的生產機關底價值，原樣被移轉於新的生產物當中，成爲那生產物底價值成分而再現出來。可是它，不是在當面的生產物底生產過程裏發生，而是那從着手生產以前便存在的舊價值原樣不變地移轉來的。

但是關於費用價格底另一成分，情形便完全與這相反。商品底生產中所支出的活的勞動，不是把那爲購買勞動力而投下的可變資本底價值原樣移轉於生產物的東西，乃是造出完全新的價值而把它給與商品價值當中的。那爲購買勞動力而

投下的可變資本底價值，轉化爲勞動者底生活資料以後，被他消費而喪失其價值。掉轉來，他把活的勞動支出於生產上，由此賦與新的價值於那生產物。這新被造出的價值底份量，與那相當於作爲勞動力底購買費而投下的資本價值的份量，兩者底差額，形成剩餘價值。

然而在資本制生產方法之下，勞動力底價值或價格，是成爲勞動自身底價值或價格、成爲工錢而表現出來的（參看第一部第一篇第三章）。資本家作爲工錢、作爲可變資本而支出的價值，成爲支付那生產上所支出的一切勞動底價值的代價而表現出來。『舉一個例子，假定十小時的一個平均的社會勞動日被體現於六先令的貨幣額中，那麼一百鎊的投下可變資本，便是以三百三十三個又三分之一的十小時勞動日所生產的價值底貨幣表現。但是這充當投下資本底一個要素的、購買勞動力的價值，並不是構成那現實作用着的資本底何種部分的。這個價值在生產過程中，是被活的勞動力所取而代是的。假定對於勞動力的榨取程度是一〇

○%，如在前例中那樣，那麼這個勞動力，便被支出於六百六十六個又三分之二的十小時勞動日，因而附加二百鎊新的一價值於生產物。然而在資本投下當中，一百鎊的可變資本，算作投於工錢的資本，即算作六百六十六個又三分之二的十小時勞動日所供給的勞動底價格。」

這樣，在資本家看來，彷彿投下不變資本底價值與投下可變資本底價值，都照原來的模樣再現於商品底費用價格當中。商品價值形成上的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底本質的區別，便完全被看落了。而投下總資本，只依那投下的對象底種類，而區別為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生產材料和工錢，可以在每次生產中收回那價值底全部；機器房屋等，可以使用於無數次的生產，每次只收回那價值底一部分。他們便根據這種差異，把前者總括於流通資本的範疇中，而使它與後一個固定資本的範疇相對立。這樣一來，投於勞動力底購買中的可變資本，在流通資本這一名稱之下，與那投於生產材料中的不變資本同一看待，把資本底價值增殖過程完

全弄神祕化了。

#### 第四節 剩餘價值底源泉向總資本的移轉

以上的說明，僅僅考察了充當商品價值底一個要素的費用價格；從此，必須更進一步去考察另一個要素——剩餘價值。

『第一，剩餘價值是出於費用價格以上的商品價值底超過份。但是費用價格是等於支出資本底價值，而且不斷地再轉化為支出資本底材料的諸要素的，所以這價值超過份，就是在商品底生產中所支出並經過商品底流通而復歸的資本底價值增加份。』

這個價值增加份，在資本家看來，彷彿是由資本自身生出來的。因為這價值增加份是存在於生產過程底終了以後，並沒有存在於生產過程底着手以前。而且那生產過程，從資本家看來，以為完全是由資本來經營的。於是剩餘價值，便顯

現似由那轉化爲生產機關及勞動力的資本底相異的價值諸要素均等生出來的。因爲這些要素，都被看作這樣的東西——即均等地參加費用價格底形成，把那作爲投下資本而豫先存在了的價值均等地附加於生產物價值上的東西，而沒有被區別爲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

可是既然把剩餘價值看作由支出資本均等生出來的東西，那又達到這樣的觀念：就是它彷彿不是單由那在商品底生產過程裏失去其價值並藉費用價格而收回其價值的資本生出來的東西，乃是由那在生產一般上所充用的資本全體生出來的東西。換句話說，既從那加入商品底費用價格中的投下資本部分裏生出來，又從那不加入商品底費用價格中的投下資本部分裏生出來。用一句話來說明，它是由充用資本底固定及流通兩部分均等生出來的。就是變成如下的觀念：『剩餘價值，作爲投下總資本底這種觀念的產兒來看的時候，採取利潤這種轉化了的形態。』 $\text{『投下的商品價值}} = \text{不變資本} + \text{可變資本} + \text{剩餘價值}} = \text{費用價格} + \text{剩餘}$

論說那個公式，如今轉化為 $\frac{C}{C+V}$ —— $\frac{C}{C+V}$ 這樣的公式。

### 第五節 費用價格與販賣價格

利潤是與剩餘價值同一的東西，不過它具有一種從資本制生產方法裏必然發生出來的神祕化了的形態，只是這一點不同。因為在費用價格底外觀的形成上，不能認識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之間底區別，所以在生產過程裏發生的價值變化底起源，不能不從可變資本移轉到總資本。因為在這一極，勞動力底價格以工錢這轉化了的形態而出現，所以在那對極，剩餘價值以利潤那轉化了的形態而出現。

前面也曾說過，商品底費用價格是小於其價值的。商品價值是等於費用價格加剩餘價值的，所以費用價格等於商品價值減剩餘價值。 $\frac{C}{C+V}$ —— $\frac{C}{C+V}$ —— $\frac{C}{C+V}$ 這個公式，只有在剩餘價值等於零的場合，才能縮短為 $\frac{C}{C}$ ——

由圖表這樣的公式。但這是在資本制生產底基礎上決不會發生的場合。固然，在特殊的市況之下，商品底販賣價格，可以低落到費用價格，甚至低落到費用價格以下，但那不是正常的狀態。

要而言之，商品如果照它底價值販賣出去，那便實現一種等於那出於費用價格以上的價值超過份，即等於那商品價值中所含的全部剩餘價值的利潤。然而資本家，雖把商品在價值以下販賣出去，也還可以得到利潤。商品底販賣價格雖在價值以下，只要是在費用價格以上，那便常常可以實現商品中所含的剩餘價值底一部分，因而常常可以獲得一種利潤。

『商品底販賣價格底最低界限，是由費用價格來決定的。商品如果在它底費用價格以下販賣出去，那麼生產資本底支出諸部分，便不能充分從販賣價格中來代置。這種販賣如果繼續進行，那麼投下資本價值便會消滅下去。從這種見地，資本家有一種傾向，以爲費用價格是商品底嚴密意義的內部的。』

價值。因為費用價格是為單單保存他底資本所必要的價格。再則，商品底費用價格，是資本家自己在這商品底生產上所支付的購買價格，而是由這商品底生產過程自身來決定的購買價格。因此，由商品底販賣來實現的價值超過份即剩餘價值，從資本家看來，不現為出於商品底費用價格以上的價值超過份，而現為出於價值以上的販賣價格超過份。於是商品中所含的剩餘價值，便顯現似不是由商品底販賣而實現的東西，倒是從販賣自身當中生出來的東西。」

## 第六節 利潤率

資本底一般公式，是  $C - \frac{C}{k} - \frac{C}{k} - \frac{C}{k} + (C - \frac{C}{k})$ 。換句話說，就是為要從流通裏抽出比較多額的價值，而投入一個特定額的價值於流通內。造出這種比較多額的價值的過程，就是資本制生產過程；把這種價值實現為現實的資本額的



過程，就是資本底流通過程。資本家使勞動者去生產商品，不是以商品自身爲目的，乃是以獲得那出於生產上所消費的資本價值以上的商品價值底超過份（卽剩餘價值）爲目的的。資本家爲遂行這種生產，投下可變資本與不變資本。至於剩餘價值是從可變資本發生的呢，還是從不變資本發生的呢？這在他是不成問題的。如馬克思所說，剩餘價值，是只有從可變資本底價值變化發生的。但可變資本底價值變化，只有憑它與活的勞動相交換，換句話說，只有憑榨取活的勞動，才是可能的。同時，資本家又只有靠投下這勞動底實現上所必要的條件卽勞動要具和勞動對象，例如投下機器和原料，才能榨取勞動。要實現一定量的勞動，必須要準備一定量的（依技術來決定）生產條件。

於是可以生出如下的解釋。有一種解釋，以爲要從可變資本中弄出利益，所以投下不變資本。又有一種解釋，以爲要增殖不變資本底價值，所以投下可變資本。可是無論哪一種解釋，在資本家，都是非所關知的問題。造出剩餘價值的，

雖然只是資本底可變部分，但這可變部分，只有在同樣投下資本底其它部分即勞動上的生產諸條件那種條件之下，才能造出剩餘價值。資本家只有靠投下不變資本，才能榨取勞動，又只有靠投下可變資本，才能增殖不變資本底價值；所以在他底觀念內，兩者混合着，不加區別。又因為決定他底利益底現實的程度，不是剩餘價值對於可變資本的比率，而是剩餘價值對於總資本的比率，所以這件事情，越益加甚了。

商品內所含的價值，等於商品底生產上所費的勞動時間；而這勞動時間底總量，由兩部分構成，一部分是有償勞動（必要勞動），一部分是無償勞動（剩餘勞動）。可是從資本家方面看來，商品底諸費用，只是由那體現於商品內的勞動中他付過代價的部分構成的。商品內所含的剩餘勞動，從勞動者方面看來，是與有償勞動完全一樣地消費勞動，與有償勞動完全一樣地造出價值，成為價值形成要素而進入商品之中的；但是在資本家看來，却沒有費掉什麼。資本家底利益，是由

販賣他不會付過代價的什麼東西那件事而生的。所謂剩餘價值，畢竟不外是出於商品底費用價格以上的價值超過份，換句話說，不外是出於商品內所含的有價勞動總量以上的總勞動量底超過份。因此，剩餘價值這東西，不管它從哪里發生，總是出於投下總資本以上的一個超過份。所以這個超過份，對於總資本，是處於

$\frac{\text{剩餘價值}}{\text{總資本}}$  那個分數來表示的比例關係上，因而獲得一種與剩餘價值率  $\frac{\text{剩餘價值}}{\text{可變資本}}$  相區別的利潤率  $\frac{\text{剩餘價值}}{\text{總資本}}$ 。

現在假定以十萬圓的可變資本與五十萬圓的不變資本實行生產，得到十五萬圓的剩餘價值，這時，剩餘價值率是  $\frac{150000}{100000} = 1.5$  即百分之一百五十，而利潤率不過是  $\frac{150000}{600000} = 0.25$  即百分之二十五。

像這樣子，儘管剩餘價值底分量是同一的，也因計算底基礎不同，而生出與剩餘價值率異其數目的利潤率。就是說，利潤率這東西，「不過是以一個不同的方法來計算剩餘價值的東西，換句話說，不過是表現那對於總資本底價值來計算

剩餘價值的東西，不是對於那與勞動相交換藉以直接生出剩餘價值的資本部分底價值來計算的。』就是儘管在剩餘價值底實質上沒有變化，也因計量它的尺度不同，而生出與剩餘價值率不同的利潤率。剩餘價值，是通過這個利潤率而轉化為利潤形態的。

剩餘價值率與利潤率，是立腳於那樣相異的計算基礎上的，所以即使剩餘價值正確地實現為貨幣，換句話說，即使那體現剩餘價值的商品正確地依照它底價值販賣出去，而兩者底比率，也是必然地要發生差異的。但這種差異，只是因計算方法上的差異而生的，不過是純粹形式上的差異。然而剩餘價值率與利潤率之間，轉瞬便生出較實質的區別。因為在現實的社會裏，由一資本所生產的剩餘價值，並不照原來的樣子全部變成那資本底利潤，還要變成商業利潤、利息、地租等，分配於該資本以外的資本；並且在別方面，資本底有機構成又有差異，因而實行競爭，以致那結果，生出利潤率底平均化那種作用。在下一章，說明這利潤

資本

底平均化。

## 第二章 利潤底平均利潤化

### 第一節 資本構成底差異與其結果利潤率底差異

在前一章裏，我們已經研究過，利潤率是怎樣成立的了。其次，我們必須考察考察：在現實的社會裏，相異的各資本，怎樣擁有約略平均的利潤率這個問題。

剩餘價值底份量儘管相同，但因計量它的尺度，或置於可變資本，或置於總資本（可變資本與不變資本底合計），而生出不同的比率，在前者為剩餘價值率，在後者為利潤率，這已在前一章裏說過了。這個區別，在這以前所論述的範圍

內，不過是純粹形式上的差異。然而在實際上，從這個差異裏，轉瞬便生出實質上重要的問題。因為各產業底資本底有機構成上是有變化，在某種產業裏，比起可變資本來，不變資本所占的比例較小，在另一種產業裏，比起可變資本來，不變資本所占的比例較大，即存有這樣的區別。問題便從這里發生。

馬克思關於資本底構成，立了三個區別。他說：「比起社會的平均資本來，不變資本底百分率較大、可變資本底百分率較小的資本，叫作高度構成的資本；反之，比起社會的平均資本來，不變資本較小、可變資本較大的資本，叫作低度構成的資本。最後，具有與社會的平均資本相一致的構成的資本，叫作平均構成的資本。」假定這里有三個企業，它們各屬於不同的產業部門，其一，技術落後，比起就業勞動者底人數來，機器、廠屋及原料等所要的資本較少。即資本底構成處於低度的企業。其二，是平均構成的企業。其三，生產技術非常發達，對於每一個勞動者，配以比較多額的機器、房屋及原料底價值；就是資本底構成處

於高度的企業。

現在這裏爲使說明單純化起見，假定通乎以上三個生產部門，剩餘價值率是同一的，並且投下資本底全部，是每年回轉一次的。就是假定投下資本底全部，消費於一年間的生產，生產物在一年間底終末，全部販賣出去。這在現實上是不常有的事，但就是這樣假定，對於理論底路程，也不會發生什麼不台宜。

又假如說，在這三個企業裏，就業勞動者數都是一百人，對於每個勞動者的一年工錢都是一千圓，而剩餘價值率都是百分之百。這樣一來，在三個企業裏，工錢總計都是十萬圓，剩餘價值也同樣都是十萬圓。可是另一方面，假定甲企業底不變資本是十萬圓，乙企業底不變資本是三十萬圓，丙企業底不變資本是五十萬圓。在這樣假定之下計算起來的結果，便如左表所列：

企業	資		合計	本		剩餘價值率	利潤率
	可變資本	不變資本		剩餘價值	剩餘價值率		
甲	1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100%	50.0%	
乙	1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100%	50.0%	
丙	100,000	500,000	600,000	100,000	100%	16.7%	
合計	300,000	600,000	900,000	300,000	100%	33.3%	

這樣看來，資本構成相異的時候，剩餘價值率雖然相同，利潤率也要發生很大的不同。就是甲企業得到百分之五十的利潤，乙企業得到百分之二十五的利潤，而丙企業只不過得到百分之六·六的利潤。這對於那常常只把對於總價值而有幾多利益這件事放在念頭上的資本家，是很不公平的事。



## 第二節 由於需供作用的價格調節

但是在資本制生產之下，這種利潤率底差異，決不是永續的。原來資本家之所以從事生產，是為要獲得利潤，並不是以獲得使用價值本身為目的。資本家生產什麼樣的使用價值好呢？生產帽子呢，生產汽車呢，還是生產殺人器具呢？這在資本家自己，是什麼都可以的問題。他只要生產可以販賣的東西便行了。對於那些投放於商品當中的貨幣，盡可能地取得多額的利潤，這是他底唯一的。

可是一方面的生產部門，得到百分之五十的利潤，別方面的生產部門，只得

到百分之一六·六的利潤，在這種場合，究竟產生怎樣的結果呢？資本勢必至於務必避却後者，而羣趨於前者。於是甲企業，成了激烈的競爭之的，這部門中商品底生產，急激增大。反之，從丙企業裏，退出資本，而它底商品生產，便大大

地減少。

於是問題便進入於競爭底舞臺，進入於需要供給底領域。商品底價格是依價值來決定的，但兩者決不是同一的東西。商品底價值，是依它底生產上所支出的勞動量來決定的，是離市場底狀況而獨立的。然而價格，是依市場底狀況如何，或者漲高，或者低落的。引起價格底這種變動的原因，雖有種種，但其中最重要的，是買主底需要與賣主底供給上的變動。

立在自由競爭之下的今日的商品生產，是由需要供給作用來調節的。今日的生產，並不是立在什麼有計畫的社會的統一之下，只是由那些私的企業，基於公司董事或工廠主人底計畫，爲着私的營利來經營的。只有那造出來的商品，能不能以相當的價錢販賣出去，是他們底問題；因此，不能不靠需要供給底關係來調節生產。需供關係，與那有計畫的社會的調節不同，只是本能地把一定的勞動力分配於各種生產部門，使任何生產部門大體都進行着社會所要求的生產。不消

說，這是極大體的說法，至於各個場合，却不一定如此。實在，在今日這樣無政府的生產方法之下，何種商品底生產過多或過少，倒是常事；到了那些商品被生產出來之後，才由需供底作用，即由價格底低落或騰貴，而照着社會底要求，或縮小生產，或擴張生產。如果社會所生產出來的商品，多於那在一定的價格標準（在終極上是由價值來決定的）之下社會上有購買力的人（有支付代價的能力的人）所能購買的數量，那麼價格便會低落，而能夠購買這種商品的人，要想購買這種商品的人便會增加。然而價格一低落，同時商品供給者底利潤也就低落。如果這種利潤低落過甚，到了不能得到世上普通的利潤的時候，資本便退出那種商品底生產部面，而移動到別的生產部面，遂至於縮小那種商品底生產。因此，價格又漸漸增進，終於達到那可以生世上普通利潤的水準。

反之，商品底生產降到相當於購買者底需要的程度以下價格，騰貴到普通以上的時候，利潤也就會增高起來。於是資本為這個生產部門所引誘，爭先恐後地

流到這個生產部門裏來。這樣，生產擴大起來的結果，價格再行下向到那可以生  
出世上普通的利潤的水準。物價不斷地上下於這個水準。有時騰高到這個水準以  
上，有時又降落到這個水準以下。有了這個上下運動。才會成立這個水準。

### 第三節 利潤率底平均化

以上所述的需供作用，使那基於資本構成底差異的利潤率底不等歸於平均。  
前面所假定的丙企業，不過產生百分之一六·六的利潤。於是資本退出這個企  
業，使它縮小生產。那結果，生產物底價格騰貴，利潤增進。但是在甲企業中，  
得到百分之五十的高率的利潤，所以有許多資本流入這個企業裏來，使它底生產  
增大起來。因此，甲生產物底價格低落，使利潤率降低。這樣相反的傾向，一  
繼續到使兩者底個別的利潤互相抵消以達於利潤總體底平均水準。我們在前面，  
假定乙企業是代表平均構成的資本，而形成平均利潤率的。現在依照這平均利

率，計算以上三個企業底利潤，則如下：

企業	總資本	剩餘價值	剩餘價值率	利潤率	利潤
甲	100,000	100,000	100%	15%	50,000
乙	200,000	100,000	100%	15%	100,000
丙	200,000	100,000	100%	15%	150,000
合計	1,100,000	300,000	100%	15%	500,000

可是利潤率底這種平均化，是成爲商品價格離開商品價值的結果而生的。於是我們來計算一下：以上三個企業底總生產物底價格，各自離它底價值有幾多距離。爲求得總生產物底價值，只消在那生產上所消費的可變資本及不變資本上，加入由那消費而新被造出來的剩餘價值便行了。又爲求得總生產物底價格，只消在那生產上所消費的可變資本及不變資本上，加入利潤便行了。於是照前面所假

定的那樣，假如投下總資本在一次的生產過程裏全部體現為生產物，而且與生產物底終了同時，生產物底價值全部被實現出來，那麼便生出如下表所指示的那樣的結果。

企業	總資本	剩餘價值	總生產物底價值 (總資本 + 溢餘價值)	利潤	總生產物底價格 (總資本 + 溢餘)
甲	1100'000	100'000	1100'000	50'000	1150'000
乙	800'000	100'000	900'000	100'000	900'000
丙	600'000	150'000	750'000	150'000	900'000
合計	1'100'000	350'000	1'450'000	300'000	1'750'000

就是甲企業底價值三十萬圓的生產物，有二十五萬圓的價格；乙企業底價值五十萬圓的生產物，有五十萬圓的價格（與其價值一致）；丙企業底七十萬圓的生

產物，有七十五萬圓的價格。現在假定這三個企業底總生產物各由一萬個商品而成，則每一個商品底價值對價格之差如左。

企業	價值	價格	差額
甲	三〇	二五	(減)五
乙	五〇	五〇	
丙	七〇	七五	(加)五
合計	一五〇	一五〇	

這樣，在甲企業裏，價值三十圓的東西，賣得二十五圓；在乙企業裏，價值五十圓的東西，照那價值售賣出去；在丙企業裏，價值七十圓的東西，賣得七十圓。這種情形，一見好像是很不公平的；但是如果資本行着自由競爭，利潤率行着平均化，則這種結果是不能避免的。

這樣，利潤率行着平均化的結果，由社會底總資本所生產出來的總剩餘價值，公平地分配於個別的各資本之間。就是平均利潤率，完成分配剩餘價值的機能。馬克思關於這一層，有如左的說明：

『所以，相異的生產諸部面底資本家們，當販賣他們底商品時，收回此等商品底生產上所消費的資本價值，但是沒有確保在他們自己底部裏隨着此等商品底生產而被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或利潤。他們所確保的，只不過是這樣的一種剩餘價值或利潤——即從那由社會底總資本於一個特定的期間在一切生產部面裏生產出來的總剩餘價值即總利潤當中，對於總資本底各可分部分而給以均等分配的剩餘價值或利潤。各投下資本底每一百，不問其構成如何，在一年或其它的期間，它所得的利潤，就是這期間內成爲總資本底若干分之一的一百所應得的。單就利潤這一點來說，相異的資本家們，在這個場合，不過是一個股份公司底股東。在股份公司裏，利潤底分配，是對於每



一百股份均等施行的；所以從相異的資本家們看來，只是按照各人在公司底總企業中所投的資本底大小，只是按照他們對於總企業的比例的參與份如何，只是按照他們所有的股份底多寡，而由他們所得的利潤發生差異的。所以，商品底價格當中，那收回商品底生產上所消費了的資本價值的部分，因為為購回這消費了的資本價值所必需的部分，即費用價格，是完全依據於各個特定生產部面所投下的資本的；但是商品價格底另一部分，即被附加於這費用價格中的利潤，並不依據於各個特定資本於一定的期間在各自生產部面內所生產的利潤量，倒是依據於各個投下資本——總生產中所使用的社會的總資本底可分部分——在一定的期間平均分得的利潤量。」

#### 第四節 生產價格與價值

利潤底公平，必然地以價格底不公平為前提。如上所示，一個企業底商品，

在它自身底價值以下出賣，另一個企業底商品，以同樣的比例，在它自身底價值以上出賣，這樣一來，才生出如下的結果：各企業底價值構成雖然不同，但都獲得一個均等的利潤率。商品這樣以離開價值的價格被販賣，決不是偶然的一時的現象，倒是從資本構成有異同而且利潤率平均化那種現實的關係裏，不可避免地發生的必然的現象。不，一商品底價格與價值相一致，這倒是例外的事情；在資本制生產已經發達的地方，價格是常常離開價值的。因為在那里，傳來的平均利潤率已經形成，資本家從最初便以這平均利潤率為基礎來確定價格。

自然，雖如此說，但決不是說資本家不希望平均利潤率以上的賺頭。資本家是苦心焦慮地想趁一切的機會在這個價格以上販賣的。倘若他只得到這個價格以下的價格，因而只得到平均利潤以下的利潤，則在這個場合，他就以為是損失了。可是在生產高度發達、生產界底耳目銳敏活動、資本從不利的企業向有利的企業的移動敏速進行的地方，要想搶在別人之先而占得巨利，是極困難的事；同

時，被置於不利的狀態、不能不甘受低於別人的利潤的事，也是很少的。資本好像水與空氣，只要那地方有給與較多利潤的餘地，便無論它是什麼地方，都會自由地流進去。因此，在產業發達的國家和生產部門，一般便成立一種可以看做標準的平均利潤，資本家便以這標準的平均利潤為基礎來計算價格。

總之，在資本家底價格計算裏，包含着三個要素：第一是支給勞動者的工錢，即稱為可變資本的東西；第二是生產上所消費的原料、機器、廠屋等底價值，即稱為不變資本的東西；第三是在資本家社會裏被看做「世上普通」的利潤，即稱為平均利潤的東西。這第一與第二之和，是構成純粹的生產費的，馬克思叫它為費用價格。這費用價格上加了平均利潤的東西，就是從來正統派經濟學者所稱為自然價格的東西，馬克思則稱它為生產價格。

正統派經濟學者說：這自然價格，在終極上是決定商品底市場價格的。馬克思亦承認生產價格為市場價格底水準，市場價格因需要供給底影響而不斷地上下。

依·存·於·根·本·的·價·值·律·的·。  
於·這·個·水·準·，·但·他·不·認·生·產·價·格·是·終·極·地·決·定·商·品·價·格·的·，·他·認·定·生·產·價·格·是·更·

## 第二篇 剩餘價值底分配

### 第一章 商業利潤及利息

#### 第一節 商業利潤

### 一 商品交易資本

在前一篇裏，我們已經說過剩餘價值轉化爲利潤了。其次，我們必須闡明剩餘價值底分配，即剩餘價值底分裂諸形態。在本節裏，且先就剩餘價值底一個分裂形態即商業利潤來說一說。

商業利潤，是對於商業資本或商人資本所分配的一種利潤形態。而商業資本或商人資本，分爲兩個形態。那就是商品交易資本與貨幣交易資本。這裏，先就商品交易資本來敘述一番。

社會總資本底一部分，由不斷變異的諸要素而成，而且不斷地變化其大小，但是常常成爲商品而存在於市場上，要想轉化爲貨幣。另一部分，則成爲貨幣而存在於市場上，要想轉化爲商品。這些資本部分，不斷地處於這種形態上的轉化運動中。而流通過程底內部所存在的資本底這種機能，成爲特殊的一種資本底特

殊機能而獨立化，成爲因分工而派給某種特殊的資本家們的一個機能而固定化時，商品資本就變成商品交易資本或商業資本。

資本成爲商品資本而存在，以及資本成爲商品資本而在流通部面內即在市場上所經驗的轉形（在終局上歸着於販賣及購買，即歸着於商品資本底貨幣資本化及貨幣資本底商品資本化的轉形），是產業資本底再生產過程因而它底總生產過程底一個階段；同時，成爲流通資本的這種機能的資本，是與那成爲生產資本的它自身相區別的。

生產資本與商品資本，是同一資本底兩個互相分離、互相區別的存在形態。社會的總資本底一部分，以成爲流通資本的這種存在形態不斷地存在於市場上，而通過這個轉形底過程。但是從各個資本看來，成爲商品資本的它自己底存在及轉形，不過是不斷消滅不斷更新的一個通過點，不過是生產過程繼續中底一個通過階段。因而存在於市場上的商品資本底諸要素，不斷地進行着變化。它們不斷

地退出商品市場，又成爲生產過程底新的生產物而不斷地返歸於商品市場。

而商品買賣底一部分，常常直接行於產業資本家們自身之間，所以商品交易資本，畢竟不外是那種不斷存在於市場上而通過轉形過程、常常由流通部面所擁的流通資本底一部分底轉化了的形態。

一切生產資本，如我們所已經看見，必須把完成的商品轉化爲貨幣，把貨幣再轉化爲生產機關和勞動力。換句話說，一切生產資本，必須不斷地販賣而且不斷地購買。但是這種活動底一部分，是由擁有獨立資本的商人之手來行的。

現在假定這裏有一個商品交易業者，有着三千鎊資本，例如他拿這筆款子從亞麻布製造業者購買三萬碼亞麻布，然後他以百分之十的利潤販賣這三萬碼亞麻布。這樣一來，他就使三千鎊轉化爲三千三百鎊了。他怎樣得到這個利潤，暫置不問。總之，他以這樣獲得的貨幣，從新購買亞麻布，從新販賣亞麻布。如此，他不斷地反復着這爲賣而買的操作。同時，他沒有生產任何東西。



可是從亞麻布製造業者方面看來，他底亞麻布底代價，是以商品交易業者底貨幣來付的。於是亞麻布製造業者，如果別的事情沒有變化，便可以用這樣得來的貨幣，再去購買麻線、煤炭和勞動力等，藉以續行亞麻布底生產。

這樣，在亞麻布製造業者看來，亞麻布是已經販賣出去了，但從亞麻布本身來說，還沒有販賣出去。就是亞麻布依然成爲商品而存在於市場上，正在等待買主來購買它。就亞麻布來說，除了變換那所有者以外，什麼也沒有發生變化。它依舊是商品資本，是要出賣的商品。

現在假定在亞麻布製造業者從新完成三萬碼亞麻布而投入於市場以前，商人方面未能將舊來的三萬碼亞麻布販賣出去。這個場合，商人便不能從新購買三萬碼亞麻布。於是停滯發生，生產不能不中斷。固然，亞麻布製造業者現存着別的貨幣資本的場合是可以有的，以此去繼續生產也是可能的。可是這個假定，與那用舊來的資本來行的生產底繼續已經中斷一種事實，並沒有什麼關係。

這里明白表示：商人底活動，不外是商品底販賣，如果沒有商人底這種活動，那是必須由製造業者自己來担負的。如果不由一種獨立的商人，而由生產者底一種事務員，專門來從事這種販賣與購買的事，上述的事實也是可以無條件承認的。

要而言之，商品交易資本，不外是生產者底一種應在市場上盡着充當商品資本的機能的商品。只有這個機能已不復現為生產者底臨時的操作，而現為一個特殊資本家的商品交易者底專屬的操作，成為屬於一個特殊投資的營業而獨立化這一點不同。

商品資本，由於商人投下貨幣資本這件事，在商品交易資本上採取一種獨立資本的容相。由商人所投下的貨幣資本，是專門從事媒介商品資本底貨幣化的；只有靠着這個媒介，它才能成就那成為資本的自己增殖，才能成為資本而發生作用。所以這個媒介，通過商品底不斷的購買和販賣來行施。這是專屬於商人所投

下的貨幣資本的機能。靠着這個機能，商人使自已底貨幣轉化為貨幣資本，使自已底底(貨幣)表現為底——剩——剩+(底)。他又靠着同一的過程，使商品資本轉化為商品交易資本。

倘若那個做生產者的亞麻布製造業者一定要等待他所製造的亞麻布真正移到最後的購買者即消費者底手裏，那麼他底再生產過程是會中斷的。或者為使這個再生產過程不致中斷起見，他須縮小他底操作，不然，他便須保留着較大的貨幣準備。這樣，他底資本底一部分成為商品而存在於市場上的時候，另一部分便可以繼續生產過程。

但是他底資本底這種劃分，不是因商人底介入而除去的。不過沒有商人底介入，則貨幣準備必須更大些，因而再生產底規模必須更小些。但是與商人底介入同時，製造業者可以節省販賣上的時間，他可以用這種節省了的時間去監視生產過程。

商人資本倘若不超過那必要的比例，則在這個場合，可以有如下的假定：

(一)分工底結果，專門用於購買和販賣的資本（在這當中，除掉購買商品所使用的貨幣以外，還包含着投於商人底營業執行上所必要的勞動、倉庫和運輸機關中的貨幣），要小於產業資本家自己經營商人的營業部分全體所必需的資本。

(二)商人專門從事於這種營業的結果，不單是生產者底商品可以更快地轉化為貨幣，並且商品資本自身，比起由生產者自己來行的場合，可以更快地成就它底轉形。

(三)把商人資本總體與產業資本比較起來觀察，商人資本底一回轉，不僅可以代表同一生產部內許多資本底回轉，並且可以代表各種生產部內許多資本底回轉。倘若亞麻布商人在第一個製造業者再完成同量的亞麻布之前已經賣出這個亞麻布製造業者底生產物時，那麼他便可以於此時向別的製造業者購買亞麻布，而把它再販賣，也可以購買其它生產部而底生產物例如綢緞，而媒介資本底

回轉。

這樣，同一商品交易資本，不僅媒介一個產業資本底回轉，而且媒介屬於一個生產部門的許多產業資本底回轉，所以比起產業資本家各自分別經營關於該事業的商人工作的場合來，商人是以較少的資本更迅速地實現商品資本底轉形的。例如商人在販賣了一個佃耕農業者底穀物之後，馬上可以用那貨幣購買第二個佃耕農業者底穀物，並且將它販賣出去。這樣，商人於一年之中，可以無數次地重演這個過程。然而佃耕農業者底貨幣底回轉，若把那流通期間作為別論，是受那繼續一年的生產期間所限制的。

這樣，商人所投下的商品交易資本，從社會的觀點看來，並不是因此需要過分的資本，也沒有使社會總資本發生什麼變動。有了這種資本，倒反可以如上述那樣縮短資本底流通期間，節省那些不能不停在流通界裏的資本底分量，因而增大那些直接被用於生產中的資本底分量，由此，間接地可以貢獻於剩餘價值底生

產·增·加·。

## 二 商業上的利潤

商·品·交·易·資·本·這·東·西·，·並·不·是·造·出·價·值·和·剩·餘·價·值·的·，·只·不·過·媒·介·它·底·實·現·罷·了·。·雖·如·此·說·，·但·產·業·資·本·底·流·通·階·段·，·與·生·產·一·樣·，·也·是·再·生·產·過·程·底·一·個·階·段·，·所·以·在·流·通·過·程·內·獨·立·發·生·作·用·的·資·本·，·與·那·些·在·相·異·的·生·產·部·門·內·發·生·作·用·的·資·本·一·樣·，·不·能·不·產·出·平·均·的·年·利·潤·。·如·果·商·人·資·本·所·產·出·的·平·均·利·潤·

其·百·分·率·高·於·產·業·資·本·所·產·出·的·，·那·麼·產·業·資·本·底·一·部·分·，·便·會·轉·化·為·商·人·資·本·。·如·果·商·人·資·本·所·產·出·的·平·均·利·潤·低·於·產·業·資·本·所·產·出·的·，·那·便·會·行·着·與·前·者·相·反·的·過·程·。·就·是·商·人·資·本·底·一·部·分·，·會·轉·化·為·產·業·資·本·。·任·何·種·類·的·資·本·，·都·沒·有·像·商·人·資·本·這·樣·能·够·容·易·變·更·它·底·機·能·。

商·人·資·本·自·身·，·既·沒·有·造·出·什·麼·剩·餘·價·值·，·那·麼·以·平·均·利·潤·的·形·式·歸·屬·於·這·

種資本的剩餘價值，顯然不過是總生產資本所造出的剩餘價值底一部分。可是這里所成爲問題的，是這樣一件事：商人資本如何從那生產資本所造出的剩餘價值即利潤當中占取歸屬於自己的一部分？

有人以爲商業上的利潤，是將商品底價格抬高到它底價值以上的結果，其實這不過是外觀上的事。

商人只能從他所販賣的商品底價格中獲得利潤；還有，他因販賣那商品而得的這種利潤，一定是等於他底購買價格與販賣價格底差類，即等於後者對於前者的超過份；這些都是很明顯的事實。但是在這個場合，即商人專營購買和販賣的場合，並沒有實行何種使用價值底生產，因而沒有生產什麼價值。

這樣看來，商業上的利潤底源泉，不外是產業資本自身在生產過程裏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這種剩餘價值，以種種形態被分配於別種資本——在這個場合是商業資本。就是說：商業上的利潤，不外是那種應當歸屬於社會總資本的剩餘價

值·底·一·個·具·體·的·形·態·。

一切生產物，都必需實現它底價值。就是必需被賣到最後的消費者底手裏。然而產業資本家，僅僅把他底生產物賣給商人，還不能算資本已經把那些爲實現剩餘價值而必要的工作全部做完，所以當他把那生產物賣給商人的時候，是以一種比他賣給最後的消費者時所能實現的生產價格低一些的價格出賣的。買得這種生產物的商人，用一種相當於生產價格的價格，如果從社會總資本底見地平均地觀察起來，也就是用一種相當於價值的價格，把它賣給最後的消費者。這樣一來，他就把那種在產業資本家所生產的商品當中已經被包含着的價值，全部弄實現出來。就是說：商人憑藉他自己底活動，把那種在他用商品交易資本來經營的流通過程以前的生產過程裏已經生產出來不過還沒有實現出來的剩餘價值，作爲對於自己資本的利潤而獲得了。

結·局·，·商·品·交·易·資·本·這·東·西·，·是·從·產·業·資·本·派·生·出·來·的·；·因·而·商·品·交·易·資·本·



底·利·潤·，·不·外·是·在·生·產·過·程·裏·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底·一·個·分·裂·形·態·。·所·以·這·商·品·交·易·資·本·底·利·潤·，·並·非·由·於·把·那·商·品·在·價·值·以·上·出·賣·而·發·生·，·乃·是·由·於·一·面·把·那·商·品·依·照·價·值·出·賣·但·同·時·在·它·底·購·買·價·格·以·上·出·賣·而·發·生·的·。

現在且把以上的關係，比較詳細地來說明一下。商品交易業者，並不行何種生產，只不過繼續進行那種由製造業者開始了的商品販賣罷了。製造業者在開始販賣之前，他底手中已經以商品形態掌握着剩餘價值，只不過憑藉販賣把這剩餘價值轉化為貨幣罷了。但是商人必須憑藉販賣才取得他底利潤。這件事情，好像只有靠着商人抬高價格到製造業者底生產價格以上，才是可能的。一切生產價格底總和，既然等於一切商品價值底總和，所以商人要能够取得自己底利潤，好像只有靠着把商品比價值高些販賣。可是仔細觀察起來，便可以明白，這不過是一種外觀的現象。

現在假定不變資本七二〇與可變資本一八〇即合計九〇〇 (720c + 180v) 〰〰

500)——例如以百萬鎊為單位——為一年間所投下的產業資本底總額。又假定這剩餘價值率為百分之百。這個場合，生產物等於  $720c + 180v + 180m$ ，即合計 1080。於是假定以 W 來表示這生產物即被生產出來的商品資本，那麼它底價值即生產價格便是一〇八〇，對於九〇〇總資本的利潤率便是百分之二十。這百分之二十，就是平均利潤率。這個時候，W 是一〇八〇，利潤率是百分之二十。

可是現在我們又假定：在這九〇〇產業資本之外，還加入一〇〇商品交易資本，這亦與產業資本一樣，依自己底大小為比例，參與利潤底分配。這樣一來，總資本底分量，便成了  $300 + 100$  即 400。可是商品交易資本，是不參與剩餘價值底生產的，所以由一〇〇〇資本所生產的剩餘價值，依然是一八〇。根據上面的前提來說，這個商品交易資本，便等於一〇〇總資本底十分之一。所以這個商品交易資本，便以十分之一的比例去參與一八〇總剩餘價值底分配，而取得百分之十八的利潤。於是在實際上，總資本中其餘十分之九所分配的利潤；不過

是  $180 - 18$  即  $162$ ，若把它對於  $900$  產業資本而計算起來，也成了百分之十八（這是對於產業資本的平均利潤）。就是  $900$  產業資本底所有者販賣  $W$  於商品交易業者的價格，等於  $720c + 180v + 162m$  即  $1062 + 18$  即  $1080$  的生產價格（即那商品底價值）販賣那商品。固然，商人只有在流通內，只有靠着流通，而且只有靠着販賣價格對於購買價格的超過份，獲得他底利潤。雖如此說，但他並沒有在價值以上或生產價格以上販賣商品。這是因為他在價值以下或生產價格以下從產業資本家那裏購買了商品的緣故。

因此，產業資本家以產業資本家的資格行販賣的場合，其生產價格是小於商品底現實上的生產價格的。或者說：就商品全體來觀察，則產業資本家階級販賣商品的場合底價格，是小於它底價值的。拿上述的例子來說，產業資本家把他所生產的有一  $080$  價值的商品賣給商人的價格，是  $720c + 180v + 162m$  即  $1062$

二，是價值以下的價格。而買得這商品的商人把它賣給最後的消費者的價格，是  $1062 + 18$  即  $1080$ ，與它底價值相符合。這樣，商品並沒有在價值以上販賣，但在產業資本及商品交易資本上，一樣地生出利潤。這從商品交易資本上看來，上述的表式中  $1062$  是  $\text{貨幣}$ ， $1080$  是  $\text{貨幣}$ 。就是商品交易資本，憑藉賣買產業資本家所生產的商品，可以一面反覆着  $\text{貨幣} - \text{貨幣}$  的運動，同時獲得一定的利潤。

總而言之，商品交易資本，一點也不是參與生產過程的，因而它不是藉搾取勞動者而直接生產剩餘價值的。但是歸屬於這種資本的利潤，是以那種在生產過程裏所搾取來的剩餘勞動為唯一的源泉的。

所以商人資本，依它在總資本中所占的部分為比例，在一般利潤率底形成上，是決定地參加的。因此，在上述的例子中，我們說平均利潤率是百分之十八；倘若總資本底十分之一不是商人資本，因此一般的利潤率沒有降低十分之

一，那麼平均利潤率便會是百分之二十。

於是關於生產價格，還須有一個更深入的更限定的定義。生產價格，等於商品底諸費用中加入平均利潤而成的價格，這一件事，與本書最初所述的沒有什麼兩樣。可是這平均利潤率底決定，如今却與以前不同了。這平均利潤率，雖說由全生產資本所造出的總利潤來決定，但並不是對於這生產資本來計算的。就是如前面所假定，雖然這個資本是九〇〇，利潤是一八〇，但平均利潤率，現在已不是  $\frac{180}{900} = 20\%$ ，毋寧是對於全生產資本與商業資本底總計來計算了。因此，倘若生產資本是九〇〇，商業資本是一〇〇，則平均利潤率便成了  $\frac{180}{1000} = 18\%$ ，生產價格變成不是  $(\text{費用}) + 20$ ，而等於  $(\text{費用}) + 18$ 。

換句話說，商人資本，依它在總資本中所占的部分為比例，在一般利潤率底形成上發生作用。總利潤中應當歸屬於商人資本的部分，是已經計算在平均利潤率當中的。

要而言之，商人資本這東西，雖說沒有參加剩餘價值底生產，但是參加剩餘價值向平均利潤的均衡化。因此，在一般利潤率之中，是豫先已經包含着那種從剩餘價值中歸屬於商人資本的部分，即從產業資本底利潤中扣除出來的一個部分的。

因此，比起產業資本來，商人資本越大，則產業利潤底百分率便越小。在相反の場合，則生出相反的結果。

### 三 商業上的勞動者

其次所成爲問題的是：那些由商品交易業者所使用的商業上的工錢勞動者，是從什麼地方獲得他們底工錢的呢？

從一方面來說，這樣的商業上的勞動者，與其他勞動者一樣，是工錢勞動者。用來購買他底勞動力的，是商人底可變資本，不是商人定作維持自己私人生

活的貨幣。商人購買這種勞動力，爲的是要增殖商業中所投下的資本底價值，並不是爲着商人底私的服役。又他底勞動力底價值，因而他底工錢，與其他工錢勞動者一樣，是依照恢復他底勞動力所需要的費用來決定的，不是依照他底勞動底生產物來決定的。

但是在商業上的勞動者與直接由產業資本所使用的勞動者之間，一定要設立一種區別；這種區別，同產業資本與商業資本之間底區別，因而又同產業資本家與商人之間底區別，一定是相同的。因爲商人只不過爲流通上的代理人，這樣的人，既沒有生產價值，也沒有生產剩餘價值，所以他所使用的商業勞動者們（這些人替商人盡同樣的機能），也不能替他直接造出剩餘價值。我們在這個場合，與在生產勞動者底場合一樣，假定工錢是依勞動力底價值來決定的，因而商人不是藉削減商業勞動者底工錢而致富的。

關於商業上的工錢勞動者所發生的困難點，並不在於說明他們——雖沒有

直接生產剩餘價值——怎樣替雇主直接生產這剩餘價值底一個轉化了的形態卽利潤。這個問題，因前項商業利潤一般從何處而來那件事底證明，已經解決了。產業資本，是靠著販賣那種含在諸商品當中、被諸商品所實現的、沒有付過何種等價的勞動，而獲得利潤的；與這完全一樣，商業資本，也是靠著只對於那種含在商品當中的無償勞動底一部分付代價給生產資本，當自己販賣商品的時候，則對於這種還含在商品當中而自己不曾付過代價的勞動部分要求別人付出代價，因而獲得利潤的。產業資本，憑藉直接占有別人底無償勞動來生產剩餘價值。反之，商人資本，則使這樣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底一部分從產業資本底手裏移轉到自己底手裏，因而占有這一部分。

商業資本，只有靠著那實現價值的機能，才方在再生產過程內成爲資本而作用，才方成爲這樣作用的資本而參與總資本所造出的剩餘價值底分配。就各個商人來說，他底利潤底大小，是以他在這個過程內所能使用的資本底大小爲轉移



的；立在他下面的商業事務員底無償勞動越大，則他便越能把多額的資本充用於購買上及販賣上。關於這種使自己底貨幣變成資本的機能本身，商業資本家，是把那大部分讓給他底勞動者們去履行的。這種商業勞動者底無償勞動，雖說沒有造出剩餘價值，但替商業資本家造出剩餘價值底占有。這件事情，從結果上說，對於商業資本，是與造出剩餘價值完全相同的。就是這對於商業資本，是利潤底源泉。倘使不然，則商人底營業，決不能在大規模上面，決不能在資本制的地盤上面來經營。

如像生產勞動者底無償勞動替生產資本直接造出剩餘價值一樣，商業上的工錢勞動者們底無償勞動，是替商業資本造出對於這剩餘價值的一個分配額的。

關於商業勞動者發生困難的，毋寧是下面這一點：就是商人自身底勞動時間及勞動，既然沒有造出什麼價值，只不過使他對於那種已經造出來的剩餘價值得享有一份，那麼他為購買商業上的勞動力所投的可變資本，是怎麼一個情形呢？

這種可變資本，可不可以作為費用投資而算入投下商人資本當中呢？這樣的問題。

同一的商人資本，如果分散於許多小商人間，那麼因此在自己底諸機能底遂行上，便需要更多數的勞動者，而且為回轉同一的商品資本，也需要更大的商人資本。

我們如果以B去表示那種直接投於買賣商品的目的中的商人資本底總額，以b去表示那種與此相適應的可變資本（即那些投於商業上的補助勞動者們底工錢中的資本），那麼 $B + b$ ，自然是小於那b沒有存在的場合底商人資本總額，即小於各商人不用助手而行施過去的場合底商人資本總額。

兩商品底販賣價格，必須足以支付對於 $B + b$ 的平均利潤。

於是發生一個問題：在歸屬於商人資本B的利潤之外，還可以從什麼地方替那投在使用人底工錢中的附加資本b獲得一種利潤呢？

這在外觀上，好像是商人對於價格的一種任意的增加。但如前面所說， $B$  是或是小於沒有  $b$  的場合底  $B$  的。因此，在  $B$  底協同動作之下所出現的平均利潤，必須足以替  $b$  也產出一種利潤。

但這種販賣價格，又必須在對於  $b$  的利潤之外，還足以收回  $b$  自身的金額，即收回對於商業上的勞動者所付的工錢。

於是又發生一個問題：商人雇用勞動者並且給以報酬，他能够僅因這種理由，而把他所用去的總額任意追加在販賣價格中嗎？或者他必須從自己底利潤中付出這種總額，因此減少他底利潤呢？

照以上的假定看來，商人用  $b$  所購買的東西，只不過是商人的勞動，即將商品轉化為貨幣、將貨幣轉化為商品所必要的勞動。但這是實現價值的勞動，不是創造價值的勞動。可是倘若不行這樣的勞動，則商人資本便不起作用，因而不參加一般利潤率底調節，即不能從總利潤中獲得自己底一份。

現在假定B是一〇〇，b是一〇，而利潤率等於百分之十。倘若商人連一個使用人都不雇用，因而連一厘的b都沒有投放下去，那麼使用人所遂行的勞動，也還是要用一種手段方法來遂行的。而這個場合，只有由商人自己來遂行這種勞動。商人爲着購買或販賣相當於B = 100的東西起見，只有提供自己底時間。我們假定這個時間，是屬於他支配的唯一的時間。這樣一來，很明白地表示出：那種由b即一〇所代表的商人的勞動，不是由工錢給以報酬，乃是由利潤給以報酬的。

這件事情，還可以從別方面來證明。

商業上的勞動者，沒有直接生產剩餘價值。但他底勞動力底價格，是依他底勞動力底生產費來決定的。然而把他底勞動力實現爲一個緊張，實現爲力量底發揮，實現爲消耗，這與其他一切工錢勞動者一樣，決不是受勞動力自身底價值所限制的。因此，他底工錢，與他對於資本家而助其實現的利潤量，並不是立在哪

種必然的比例上的。他使資本家費去的東西與他替資本家獲得的東西，其分量是不相同的。他之有利益於資本家，並不是因為他直接造出剩餘價值，乃是因為他做一部分無償的勞動，幫助資本家減少了剩餘價值實現上的諸費用。

嚴密意義的商業勞動者，屬於工錢勞動者中報酬優厚的部類。但是隨着資本制生產方法底進步，甚至與平均勞動比較，而有低落的傾向。這在一方面，是商業事務所內分工發達底結果；在別方面，是國民教育普及底結果，可以從向來習於比較惡劣的生活方式而被此種職業所排除的階級中，補充此種勞動者，因而增加此種勞動者底供給，以致競爭加劇起來。於是除掉若干的例外不計，此等勞動者底勞動力底價值，隨着資本制生產底進步而減少；他們底工錢低落，而他們底勞動能力却增進了。資本家為實現更多的價值和利潤的必要所驅迫，使此等勞動者底數目增大起來。這種勞動底增大，常是剩餘價值增殖底結果，決不是它底原因。

這樣看來，顯然可以作出如下的結論：商業上的勞動者底工錢，是從剩餘價值即利潤中取得的。

#### 四 貨幣交易資本

在產業資本及商品交易資本底流通過程上，貨幣所行的純技術的諸運動，到了它獨立起來、變成一種專以此等運動爲自己獨特的操作來行的特殊的資本底機能時，這種資本，便叫作貨幣交易資本。

產業資本家和商人，不斷地支付貨幣給別人，又不斷地從別人領取貨幣底支付。又資本底一部分，不能不以貨幣形態貯藏起來。這樣，爲着貨幣底出納及保管，需要一定的勞動。可是一到了這些勞動從各個產業資本家或商人底手裏分離開來，集中於一個獨立的營業，替資本家階級全體來專門經營這種工作，因而爲細這種營業而從新投下獨立的資本，即到了這樣的時候，這種資本就是貨幣交易

資本。

產業資本底一部分，以至於商品交易資本底一部分，不但不斷地以貨幣形態成爲貨幣資本一般而在存在着，並且成爲一種從事上述那樣的技術的諸機能的貨幣資本而存在着。如今總資本底某一部分，從總資本分離開來，以貨幣資本的形式而獨立化了。這種獨立化了的貨幣資本底資本制的機能，在於專替產業上及商業上的資本家總階級執行上述的諸操作這一點。如像商品交易資本一樣，貨幣交易資本，也是由那種以貨幣資本的形式存在於流通過程內的產業資本底一部份分離出來，替其餘的總部分執行再生產過程上的這種操作的。因此，這種貨幣資本底諸運動，不過是那種從事再生產過程的產業資本底一個獨立部分底諸運動。

這樣看來，那種獨立化爲特殊的諸營業而誘起貨幣交易的諸操作，是從貨幣本身底各種性質及機能（這些機能，資本也是必須以貨幣資本的形式來通過的）裏生出來的。

貨幣制度一般，本來是從那些相異的共同體間底生產物交換中發展起來的。因此，貨幣交易——把貨幣當作商品來交易的商業——這件事，先從國際的通商發展起來。

一到了有各種國民的鑄幣存在的時候，在外國買進貨品的商人們，必須將自國底鑄幣換成別國底鑄幣，在相反的場合，必須作相反的事情。或者必須用各種鑄幣換成未經鑄造而作為世界貨幣的純銀或純金。那種可以看作近世貨幣制度底一個原始基礎的兌換業，就是這樣成立起來的。從這兌換業裏，發展出一種交換銀行，這種交換銀行，使銀子或金子盡着一種與通用鑄幣不同的世界貨幣——銀行貨幣或商業貨幣——的機能。

把金銀當作商品（奢侈品製造上的原料）來交易這件事，形成金銀（金塊銀塊）商業（或媒介那貨幣之充當世界貨幣的諸機能的商業）底原始的基礎。

國民的貨幣，在充當世界貨幣的資格上，脫棄那一切地方的性質。一個國民



的貨幣，可以用別個國民的貨幣來表示。因此，一切國民的貨幣，都可以還原爲它底金純量或銀純量。同時，這金銀純量，也可以當作世界貨幣，當作流通的兩個商品，而還原爲變動無常的相互的價值比例。貨幣交易業者，使這種媒介變成他自己底特殊營業。這樣看來，兌換業與金銀商業，是貨幣交易業底最本來的形態；它是從貨幣底二重機能——做國民的鑄幣和做世界貨幣——裏發生的。

從資本制生產過程裏（關於資本制前期底生產方法也可以說），從商業一般裏，生出如下的結果。

第一，貨幣作爲蓄藏貨幣而被蓄積起來，就現在的場合說，那種必須常常以貨幣形態存在的資本部分，作爲支付要具及購買要具底準備金而被蓄積起來。這是蓄藏貨幣底第一個形態；這種蓄藏貨幣，再現於資本制生產方法中，而且隨着商業資本底發達，至少是爲着這種資本而成立的。這兩件事項，就國內的流通來說，就國際的流通來說，都是可以適用的。這種蓄藏貨幣，是不斷流動着的，它

不斷地流進流通內，不斷地從流通內流回來。其次，蓄藏貨幣底第二個形態，就是那種有一瞬間休閒着的、睡眠在貨幣形態上的資本；而新被蓄積起來還沒有投放下來的貨幣資本，也屬於這一類。這種蓄藏貨幣底形成，在它自己身上成爲必要的諸機能，首先可以舉出那保管和簿記等。

第二，與這相關聯着，在購買時支出貨幣，在販賣時收進貨幣。就是實行貨幣交付收納及收支底清算等。貨幣交易者，首先成爲諸商人及產業資本家底單純的出納員，而盡着此等一切的機能。

全貨幣流通，無論從那範圍上來，或從那形態上來，或從那運動上來，看，都不過是商品流通底結果，而這商品流通，從貨幣制度底立場看來，它自身又不過是表現貨幣底流通過程的；恰恰與此同樣，貨幣交易不是單單媒介貨幣流通（這只是商品流通底結果和現象樣式）的東西，這也是完全自明的事情。這貨幣流通，它自身爲商品流通底一個階段，是貨幣交易所必需的。貨幣交易所媒介

的，毋寧是貨幣流通底技術的諸操作；而貨幣交易，是把此等操作集積弄來、縮約弄來、變爲單純的。貨幣交易，並不是形成蓄藏貨幣的，倒是供給一種技術的手段，使蓄藏貨幣底形成，可以縮小到經濟上的最低限度（只要蓄藏貨幣底形成是任意的，不是表現休閒資本或再生產過程底攪亂的）。

貨幣交易，並不是購買貴金屬的，但不過媒介它們底分配，當貴金屬因商品交易而被購買了的時候。只要貨幣成爲支付要具而作用，則貨幣交易便會使餘款清算變成容易，並且由這清算底人爲的機構，而減少這目的上所必需的貨幣量。但是它，既不是決定相互的諸支付底關聯，也不是決定相互的諸支付底範圍的。例如在銀行或票據交換所交換的滙票支票，是代表完全互相獨立的諸營業的，而且是一定的諸操作底結果。對於此等結果，應當怎樣給與較善的技術的清算，只有這才成爲問題。只要貨幣成爲購買要具而流通，則諸購買及諸販賣底分量與次數，便變成與貨幣交易完全獨立的東西。貨幣交易，只不過能够縮約此等購買

及販賣上所伴的技術的諸操作，由此減少商品底回轉上所必要的現金量。

總而言之，這里所考察的採取純粹形態的貨幣交易，換句話說，從信用制度分離開來考察的貨幣交易，是只與商品流通底某一階段底技術有關係的。就是說，它是只與貨幣流通及由此而生的各種貨幣機能發生關係的。這就是貨幣交易本質地從商品交易區別出來的所在。

貨幣交易業者們具有關係的貨幣資本量，是存於流通內的諸商人及產業經營業者底貨幣資本；而貨幣交易業者們所做的諸操作，本來是諸商人及產業經營業者底操作，不過由貨幣交易業者來做一個媒介罷了。因此，貨幣交易業者所處理的，不外是已經實現了的價值；所以他們所獲得的利潤，顯然不過代表一種剩餘價值（這是在生產過程裏由產業資本生產出來的）中扣除出來的東西。

## 第二節 利息

## 一 生利資本

貨幣（這裏，不問它在事實上以貨幣的形態存在也好，或以商品的形態存在也好，總之是採取一定量的價值底獨立的表现這種意義的），在資本制生產底基礎上，可以轉化為資本。並且由於這種轉化，它從一個特定的價值變成一個自己增殖的價值。它生產利潤。換句話，它賦與資本家以這樣一種能力——即從勞動者身上榨取一定量的無償勞動（剩餘生產物及剩餘價值）而占為已有的能力。這樣一來，貨幣就變成一種特別的商品，它除了以貨幣的資格而具有的使用價值以外，還具有一種新的使用價值，即可以使用為生產利潤的資本。換句話說，資本以資本的資格變成商品。

資本如果當作一種具有「做資本職務的使用價值」的商品而被販賣，則那販賣底形式便變成貸借，那資本便變成生利資本，對於那資本底使用的報酬便成了

利息而表現出來。

現在假定一年底平均利潤率是百分之二十。在這種場合，擁有一百鎊資金的人，便能保有於一年內使這一百鎊變成一百二十鎊的力量，即造出二十鎊的一個利潤的力量。可是他，倘若不由自己使用這一百鎊，而把它貸給那現實地用它為資本的人，以一年為期，那麼他便賦與後者以造出二十鎊的一個利潤的力量，即造出一個剩餘價值的力量，換句話說，即賦與後者以資本底使用價值。這樣，取得這種力量的人，把這資金真實地作為資本來活用，由此於一年間獲得二十鎊的利潤，於一年底終末從他底利潤當中恐怕支付五鎊的金額給一百鎊底所有者，以作為資本底使用價值。他對於一百鎊底所有者所付的這五鎊的利潤部分，叫作利息。所謂利息，不外是表示利潤底某一部分的一個特殊名稱；這一部分利潤，本來是應該由機能資本收歸自己底懷裏的，如今不這麼辦，却把它付給資本底所有者。

我們且先來觀察一下生利資本底獨特的運動。

做這運動底起點的，是甲預貸給乙的貨幣。

這個貨幣，在乙底手裏現實地變成資本，通過  $\text{C} \rightarrow \text{C}'$  這樣的運動。然後它成爲  $\text{C} + (\text{C})$ ，成爲  $\text{C} + \Delta \text{C}$  ( $\Delta \text{C}$  表示利息)，而復歸於甲底手裏。有一種場合，資本長期間停在乙底手裏，只在每一一定的期間支付利息，這種場合，在這裡爲圖說明單純化起見，是暫置不問的。

於是這運動就變成  $\text{C} \rightarrow \text{C}' \rightarrow \text{C} + (\text{C}) \rightarrow \text{C} + (\text{C})$ 。

做這運動底特徵的，第一是在它底始點和終點上，同一的貨幣，兩次變更它底所有者，因而同一的貨幣，兩次以資本的資格支出並流回；第二是貨幣資本底支出及流回，雖然這樣重複地表現出來，但是其中之一次，並沒有伴隨何等資本底實質的轉形。

在商業資本底運動  $\text{C} \rightarrow \text{C}' \rightarrow \text{C} + (\text{C})$  裏，同一的商品，兩次變換那所有

者底手。但是同一資本底這種位置變換，不管這個過程在達到那終局上歸於消費的期間經過了幾次反復，而常常表示商品底購買或販賣一個轉形。

又在單純的商品流通  $\text{C} \rightarrow \text{M} \rightarrow \text{C}$  裏，同一的貨幣，亦是兩次變換它底所有者。然而在這個場合，商品由此完全轉變了形態，那種最初領有了  $\text{C}$  的人底手裏，如今領有一種使用價值與它相異的別的  $\text{C}$  了。

可是在生利資本中，情形便與這相反，貨幣資本底第一次位置變換，即貨幣資本底所有者從甲底手裏轉到乙底手裏，這決不是表示商品底轉形的，亦不是表示資本底再生產過程底一個階段的。這種資本實行具有這樣意義的實質的轉形，乃是這種資本從甲底手裏移轉到乙底手裏，再由乙以商業資本家或產業資本家的資格，把這種資本拿去活用了以後的事。

同樣，在這運動底終點，那最初被支出的資本，變成  $\text{C} + (\text{M})$ （資本與利潤之和），先歸於乙底手裏，再歸於甲底手裏，由此實行資本底流回。可是資本底



轉形那件事，在最初的貨幣資本變成  $W + (M)$  而歸於乙底手裏時，便已經完全成就了。至於那  $W + (M)$  再由乙底手裏移轉到甲底手裏，那不過是基於一種所有關係的法律的效果罷了。

換句話說，那種要把自己底貨幣作為生利資本來利用的貨幣所有者，把他底貨幣讓渡給第三者，投入於流通內，使它以資本的資格變成商品。這種貨幣，不僅對於他自己是一種資本，並且對於別人亦是一種資本。它不僅對於那出讓的人充當資本，並且從最初便以資本的資格，成爲一種具有特別的使用價值（即造出剩餘價值的使用價值）的價值，而被交付給第三者。它是一種在運動中保存自己，盡了機能之後，復歸於最初的支出者之手的價值。它不過於某一期間離開那所有者底手裏，不過於暫時之間從所有者底占有移轉到機能資本家底占有罷了。就是說：它既不是被交付出去，又不是被販賣出去，只不過是被貸借出去；它只在經過一定的期間之後，第一復歸於它底起點，第二成爲被實現了的資本，成爲

實現了「那種生產剩餘價值的使用價值」的資本而復歸，這樣的條件之下，才被讓渡的。

以上只把那種行於貸借資本（即生利資本）底所有者與產業資本家之間的被貸借出去的資本底運動，加以考察罷了；其次，當就利息來敘述一下。

貸主（貸出貨幣的人）把他底貨幣當作資本而支出。他讓渡給別人的價值額是資本。因而它流回他底手裏來。但是僅僅流回他底手裏，那貸出價值額還不能成爲資本而流回，只算得歸還那貸借出去的價值額罷了。預貸價值額，爲要成爲資本而流回，不但要在它底運動中保存自己，而且還要增殖自己底價值。就是它需要包含一個剩餘價值，變成 $\Delta$ 而復歸。這個 $\Delta$ ，在這裡叫作利息，就是不在機能資本家底手裏而歸於貨幣資本家底手裏的平均利潤部分。

然則貨幣資本給與借主（借入貨幣的人）的產業資本家以什麼呢？貨幣資本家在實際上讓渡給產業資本家的東西是什麼呢？

在通常的商品販賣中所讓渡的東西，不是那商品底價值，乃是它底使用價值，是作爲使用價值來看的商品。

然則貨幣資本家在貸借期間中所讓渡的移轉於借主（生產資本家）的使用價值是什麼呢？這就是貨幣轉化爲資本，造出平均利潤，基於這一種事實的使用價值。在其它商品中，那使用價值達到最後領受商品的人底手裏，即被消費了去。因而商品底實體使隨之消滅，價值亦隨同實體而消滅。然而我們稱爲資本的這一種商品，却具有一種特性：由於它底使用價值底消費，不僅保存了自己底價值及使用價值，而且還增殖了自己底價值及使用價值。

作爲資本來看的貨幣底這種使用價值——造出平均利潤的性能，正是貨幣資本家於一定的期間（即移轉貸借出去的資本底處分權的期間）讓渡給產業資本家的東西。

如今產業資本家所付出的是什麼呢？換句話說，貸借資本底價格究竟是什麼

呢？那不外是貸借資本所能產出的利潤底一部分。而產業資本家則把這種利潤底一部分——對於自己借入的貨幣資本金使用所付的利潤——叫作利息。

## 二 利息率

如上所說，利息是從利潤中付出來的，所以利息底分量，也不能超過利潤底分量。一般地說起來，利息量是依存於利潤量的；但是利潤當中，以怎樣的比例作為利息而付出，關於這件事情，是沒有什麼決定的標準的；決定這件事情的，畢竟不外是對於貨幣資本的需要與供給關係。利息是貨幣資本金底貸主向借主徵收的貨幣資本金使用費；而貨幣資本金底貸借，也可以看作「貨幣使用」底賣買，利息則可以看作「貨幣使用底價格」。但是這一種商品——「貨幣使用」，沒有生產價格。因而它底價格即利息，專受需要供給底支配。換句話說，決定一定時期內利息底水準的，是貨幣資本金底供給者（貸借資本家）與其需要者（商工資本

家)底競爭。這種競爭，在一種與那使平均利潤率得以成立的場合同樣的作用之下，使社會的平均的利息率得以成立。因此，縱令有多少的例外，這種作為經濟的範疇來看的利息，一般總是以平均的利息率為中心而上下運動，不斷地行着要想接近這個中心的運動的。

假定其它一切事情沒有變化，因而利息與總利潤底比例是照這樣子大體不變的，那麼利息率是與利潤率底大小成正比例的。可是這利潤率，如我們所已經看見，與資本制生產底發達成反比例，而有漸次下降的傾向。因此，就一般的情形來說，利息率在資本制生產越幼稚的國家越高，在資本制生產越發達的國家越低。又在同一個國家裏，也有隨着資本制生產底發達而下降的傾向。在這個意義上，可以說利息是由一般的利潤率來調節的。而調節利息的這個方法，關於利息底平均也可以適用。

利息率對於利潤率的關係，類似商品底市場價格對於價值的關係。就利息率

由利潤率決定來說，這是指利息率常由一般的利潤率來決定，並不是由那種可以發生於特殊的產業部門內的特殊的利潤率來決定的，更不是由各個資本家在特殊的一營業部面內所獲得的特別利潤來決定的。一般的利潤率，這樣一來，在實際上便成爲一種實驗的既定的事實，而再現於平均利息率之上。但是後者，並不是前者底純粹的或可以信賴的表現。

中位的利息率（平均利息率或普通利息率），無論在什麼樣的國家，都是一個較長的時期不變的。因爲特殊的諸利潤率，雖然不斷地變動着，而一般的利潤率，只在較長的時期中才發生變動。一般的利潤率底相對的不變性，正是表現在中位的利息率底這種或多或少不變的性質上面。

生利資本，雖不是商品本身，但變成一種特別的商品，而至於以利息爲它底價格。所以利息底市場率，雖說不斷地在變動着，但就一定的各瞬間來說，則與那各個場合底商品底市場價格一樣，不斷地成爲固定的均等的東西而表現出來。

貨幣資本家，供給這種商品；機能資本家，是這種商品底購買者和需要者。但是在各種利潤歸於平均而生出一般的利潤率的場合，就不行這樣的事情。

平均利潤，並不是表現為直接被給與的事實，乃是表現為互相對立的諸變動間底平均化底終局的結果，這是必須經過研究才能確定的。但在利息率中，便不是這樣。利息率這東西，是每天固定的一件事實。產生百分之四或百分之五的利息，這是每一百鎊貨幣額底一個普遍的能力。

固然，利息率在其分量上也發生變動，這是事實，但是這種變動，是對於一切借主均等施行的；所以從借主底立場看來，利息率常為固定的東西，而與自己相對立。貨幣底價值變動，並不妨礙貨幣與一切商品相對立而具有等一的價值。又，諸商品底市場價格，儘管每天變動，也不會因此妨礙我們就每天市場價格作出一定的價目表。與這完全一樣，利息率也是有規則地被作為「貨幣底價格」。其理由是如此：因為在這個場合，資本自身以貨幣形態當作商品被提供出

來，它底價格底確立，與其它一切商品一樣，是市場價格底確立，因而利息率常常成爲一般的利息率，成爲對於各個特定貨幣額的各個特定分量，即成爲一種在分量上被決定了的東西，而表現出來。

### 三 利息及企業利潤

從那種以借入資本來營業的生產資本家來說，總利潤分爲兩個部分。一部分是他必須付給貸主的利息，另一部分是出於這利息以上的超過份，這是構成他自己所受的利潤部分的。如今不管總利潤底分量如何，而利息是由一般的利息率來確定的，並且是在開始生產過程、獲得總利潤之前便預先取得的；所以利潤當中尚有幾多留給生產資本家，是以利潤底高低爲轉移的。因此，從他底眼睛看來，這後一個利潤部分，必然好像是由應用資本於商業或生產中發生出來的。這樣一來，那種應當歸他所有的殘餘的利潤部分，便與利息不同，必然地採取產業利潤



或商業利潤的形態，或採取包括這兩者的企業利潤的容相。

然而在生產過程自身底內部，利潤率底大小，不僅依存於剩餘價值底大小，而且還依存於其它許多事情，例如生產機關底購買價格，增大生產力到平均程度以上的諸方法，以及不變資本底節省等。而資本家以生產價格以上的價格購買或販賣，或以生產價格以下的價格購買或販賣這件事，換句話說，資本家在流通過程底內部占有總剩餘價值底較大的一部分，或是占有較小的一部分，而且做到怎樣的程度，這件事，如果暫置生產價格於不問，那是依存於特殊的市況如何的，就各個的營業交易來說，則是依存於資本家底機敏及勤勉底程度如何的。

這樣一來，生產資本家對於貨幣資本底所有者所付的利息，表現為一種從總利潤當中應當歸屬於資本所有者的部分，這好像是由那資本本身所生出來的。反之，其餘的部分，則表現為企業利潤，這好像是專由他以企業家的資格在產業上或商業上所盡的諸機能中發生出來的。因此，在他看來，利息好像僅為資本所有

——在沒有發生運動時的資本——底果實；而企業利潤，好像是他以資本來履行  
的諸機能底專屬的果實，好像是資本底運動及進行底果實。

總利潤底這兩部分，宛如從兩個本質相異的源泉裏發生出來，乃至於這樣固  
定而且互相獨立化，這在現在，對於資本家階級總體及總資本，是一種固定的事  
實。而且這件事情，與行動的資本家所用的資本是不是借來的那件事情，沒有關  
係。各資本底利潤，因而又平均利潤，都分爲兩個互相对立獨立而性質不同的部  
分，即利息和企業利潤。而這些東西，都是由特殊的法則來決定的。用自己底資  
本來營業的資本家，也與那種用借入資本來營業的資本家一樣，把他底總利潤分  
爲利息與企業利潤，他以資本所有者的資格（以貸借資本給自己的資格）取得利  
息，以行動資本家的資格取得企業利潤。就他底資本自身來說，也分爲兩種：一  
種是由它自身生出利息的資本所有，即在生產過程外部的資本；另一種是生產企  
業利潤的、在生產過程內部的資本。這樣一來，單單分量上的劃分，就變成性質

上的劃分。

在一般通俗的見解裏，是把貨幣資本（即生利息的資本），看做本來的資本（即真正的資本）的。

因此，利息映在資本家底眼裏，就是資本以它自身底力量所產生的一種剩餘價值，因而資本即使不用於生產方面，也還可以產生這種剩餘價值。這從各個資本家來說，實際上是對的。資本家或把他底資本作為生利息的資本而貸給別人，或作為生產資本而歸自己使用，這在他是可以自由決定的。所以資本家用自己所有的資本來營業的場合，也一定是把自己所當獲得的平均利潤中等於平均利息的部分，看做他底資本自身所產生的果實（把生產放在度外）。產生利息的資本，是作為『所有』來看的資本。反之，生產企業利潤的資本，是作為『機能』來看的資本。因此，企業利潤與利息相對立。

第一，在普通的場合，企業利潤底百分率，是由利息來決定的。就是企業利

潤率，與利息率成反比例，利息率高則企業利潤率低，利息率低則企業利潤率高。

第二，機能資本家，從那種與資本所有相對立的資本底機能中，推論出自己對於企業利潤的請求權，以及企業利潤本身。但是機能資本底代表者，並不是像生利資本底代表者那樣的冗員。機能資本家，是從事生產上及流通上的指揮工作的；生產勞動底榨取，無論由機能資本家自己去做，或以自己底名義叫別人去做，都是要努力的。所以他底企業利潤，與利息相反，在他看來，這是離開資本所有而獨立的東西，倒是他為非所有者為「勞動者」所履行的諸機能底結果。

這樣一來，在他底腦子裏，必然生出一種觀念，以為他底企業利潤，豈但不是與工錢勞動相對立的東西，豈但不是別人底無償勞動，毋寧它自身就是工錢，是監督工錢，是勞動監督底工錢。在他底眼睛裏，榨取過程這東西，只表現為一個勞動過程。這樣一來，榨取勞動也與被榨取勞動一樣，被看做勞動了。

像這樣子，把企業利潤與監督上或經營上的工錢相混同的事情，本來是從那種把出於利息以上的利潤超過份與利息相對立而採取的對立的形態裏發生的。

可是就股份企業等來看，則以企業利潤為監督工錢這件事底錯誤，是一目瞭然的。就是在這個場合，領取監督工錢的人，與領取企業利潤底分配的人，是各別的人。

這樣看來，我們可以明白知道：利潤不外是剩餘價值，機能資本家是一種在現實上榨取勞動的人；在他用借入資本來營業的場合，這個榨取底果實，是劃分為利息與企業利潤的。

#### 四 信用制度

隨着資本制生產方法底發達，而信用制度底基礎，越益確立起來，越益擴大起來。銀行是成爲專門從事信用業務的企業而出現的東西，那爲現代底支配的企

業形態的股份組織，亦可以看作信用底一個發展。

隨着信用交易底發生，貨幣把它底本來的機能大部分讓給信用，同時自己在大體上只成爲支付要具而作用。同時又從信用交易裏，生出一種新的貨幣形態。

例如以信用向甲買取某種物品的乙，發出一張記明於一定期間後支付貨幣的證書（期票），以代替那種作爲該物品底代價而應當付給甲的貨幣。可是其後甲向丙買取別的物品，只要得到丙底承認，便可以拿他從乙那里取得的票據，去支付丙底物品底代價。就是從甲乙間底信用關係中發生出來的票據，如今在甲丙間底交換關係中，盡着貨幣底職任了。這樣一來，就看見所謂信用貨幣底發生了。

而這個場合，取得票據的丙，也可以把他底票據提示於銀行而換成貨幣。這就是銀行底票據貼現。這個場合，銀行可以拿銀行自身底票據（銀行紙幣）交付給他，以代替交付現金。銀行紙幣，具有一種非個人底期票所能比擬的信用力，很

能自由流通。這樣一來，便發生比較完全的第二種信用貨幣。一到了政府保證這種銀行紙幣兌換時，國家也就出現在信用關係底舞臺上了。

這種信用關係，自然出現於產業關係底圈內。產業資本家，在生產機關底購買等事中，盛行利用這種信用。

產業資本家，當購買生產機關的時候，可以從那賣主受到信用，其理由是很簡單的。產業資本家當購買生產機關的時候所支付的貨幣，不過是一種所謂預付的款項，因而是一種到了資本底一回轉告終時便再回到他底手裏的款項。普通，它是變成減(+)增即更多的貨幣額而回來的。因此，既然它只不過在所謂遲早可以收回的那種意義上「預付」出去的東西，那麼賣主自然可以將其代價底支付猶豫到收回時期。像這樣猶豫支付的場合底信用，叫作支付信用。

資本家喜歡利用這種信用的理由，亦是很簡單的。他既然可以常常以信用買進生產機關，到了票據滿期時才付款項，而這種款項，又可以用那種賣出自己底

生產物所得的代價來支付，那麼他就可以相應地節省自己底貨幣資本額，因而可以擴大自己底資本底活動。

資本家當購買生產機關時應付的款項，也得由第三者代為支付。所以預期收回的產業資本家，可以向第三者借入他所需的金額。這樣一來，便生出一種借貸信用；這種信用，是應當與那種單單表示支付底猶豫的支付信用相區別的。

資本家所獲得的剩餘價值，被他積蓄起來，達到了一定的分量以後，才能成爲一種可供擴張舊企業或設立新企業之用的資本而作用。但是，這樣代表剩餘價值的一定的貨幣額，被資本家積蓄起來的部分，不能不做休眠資本。

然而從各個資本家看來，自己底資本有一部分處於休眠狀態，而且這種資本底數額漸次增加起來，這實在是最大的苦痛。但是這一部分資本，對於任何資本家，將它使用於自己底企業，都是無意義的。只有在它被別人底企業使用的時候，才能變成機能資本而造出剩餘價值。就是說：運用這一部分資本的唯一的方



法，是將這一部分資本歸別人使用；自己向別人徵收這一部分資本所生出的利潤。底一部分爲利息，以作爲這一部分資本底使用費。休眠資本，是常常以貨幣形態保有的資本，因而是可以貸借的資本。

各資本家一經互相成功了這種休眠資本底貸借，在那里就發生一種信用關係，而信用便獲得一個新的機能。這就是將休眠資本轉化爲機能資本。以這種轉化爲機能的信用，可以叫作資本信用。這資本信用，如今對於資本家一般，具有重大的意義。在支付信用底場合，利用它的資本家，在現實上不能有更多的資本到手。然而資本信用，却是增大那種可以由資本家用來購買生產手段及勞動力的貨幣資本底總額的。這種信用，對於資本制生產底發達，做了很大的貢獻。

信用制度發達底結果，大大地節減了流通費用，這是不待說的；但是那最重大的結果，還是股份公司底成立這件事。由此，各個小資本集中起來，諸企業底規模擴大起來，同時，經營離開那資本所有者（股東）底手裏，所分配的總利潤採

取利息的形態。這樣一來，那種只不過產生利息的企業就變成可能，同時，資本所有便與現實的再生產過程上的機能完全分離。

再則，股份公司誘起生產機關及勞動力底社會的集積之結果，私的資本取得一種充當社會資本的形態，那以這種資本來經營的諸企業，則採取一種與私的企業相對立的社會企業的形態。這就是行於資本制生產方法自身底限界內的、作爲私有來看的資本底揚棄。

## 五 銀行制度

信用制度底另一方面，是與貨幣交易業底發達相關聯的；而這貨幣交易業底發達，在資本制生產之下，自然是與商品交易業底發達携手並進的。營業者準備金底保管，貨幣收支及國際支付底技術的操作，以及因此而起的金銀交易等，都集積於貨幣交易業者底手裏。

信用制度底另一方面——生利資本或貨幣資本底管理，與這貨幣交易業相關聯，而發達爲貨幣交易者底特殊的機能。貨幣底貸借，變成他們底特殊營業。他們成爲貨幣資本底現實的貸主與借主之間底媒介者而盡其機能。概括起來說，從這一方面看來的銀行業者底營業，便在於把那種可以貸借的貨幣資本大量地集積於自己底手裏。

這樣一來，銀行業者就變成不是單個貨幣貸主底代表，却成爲一切貨幣貸主底代表，而與產業上及商業上的資本家相對立了。他們變成貨幣資本底一般的管理者。在另一方面，他們替全商業界辦理借入，所以又與一切貸主相對立，使借主集積在他們手裏。銀行這東西，在一方面是代表貨幣資本底集積，即代表貨幣貸主底集積；同時在別方面，又是代表借主底集積。概括起來說，銀行底利潤，就在於借入時底利息低於貸出時底利息這一點。

銀行所支配的可以貸借的資本，經過各種徑路而流入此等銀行。第一，銀行

是產業資本家底出納業者，所以各生產者及商人作爲準備金而保有的貨幣資本，或因收入而流到他們手中的貨幣資本，都集積在銀行底手中。這樣一來，商業界底準備金，因被集積爲共同的東西，乃得限於必要的最低額。因此，貨幣資本底一部分，在別の場合本來是要作爲準備金而休眠的，現在也被貸借出去，盡那充當生利資本的機能了。

第二，銀行底貸借資本，由貨幣資本家底存款構成；這些資本家，以貸借事務委託銀行。一到了銀行制度發達起來，銀行對於存款能够支付利息時，那些貯蓄貨幣及暫時不用的各種貨幣，便都存入銀行裏來；小額的貨幣，單獨不能成爲貨幣資本，大量地結合起來，便形成一個貨幣力。還有，專供漸次消費的各種所得，也存入銀行裏來了。

銀行所處分的貨幣資本，大部分是存款。存款者隨時可以提出他底存款。但是存款底一部分，是有期限的；就是沒有期限的存款，除了特殊的場合，也不會

一時把全部提出去。尤其在生產資本家底存款，它底存入及提出，從生產資本底流通底性質與回轉期間底關係看來，自然有依照一定法則的傾向；銀行依據經驗，知道爲應付常態時底提款所必須準備的大體的金額，可以拿扣除這個金額以後的餘額（全體存款額底大部分），去給與各種信用。就一般情形來說，銀行所給與的信用，是銀行信用。這樣一來，資本信用便採取銀行信用的形式了。

銀行業者所給與的信用，可以採取種種形式。例如採取對於別的銀行的匯票、支票、或與這些東西屬於同一種類的信用開始、以及銀行自己所發行的鈔票等等形式。

貨幣交易者所處理的貨幣資本底分量，不外是商人及產業資本家在流通中所存留的貨幣資本；銀行所遂行的操作，不外是自己所媒介的商人及產業資本家底操作。因而銀行底利潤，只不過是從剩餘價值中扣除出來的東西。

## 第二章 剩餘利潤底地租化

### 第一節 資本制地租

#### 一 地租底歷史的形態

資本所造出來的剩餘價值，有一部分以地租的名義歸屬於土地所有者。土地所有者，雖沒有參與商品底生產和流通，但參與剩餘價值底分配。說明剩餘價值對於這土地所有者的分配如何進行，這就是本章底目的。

因而這里成爲問題的，是資本制地租，不是資本制以前的古代的或封建的地租。地租底形態，隨着土地所有底歷史的形態底不同，而顯示着種種的相異。土

地所有者，有時爲共同體底代表者，有時爲中世紀底地主及農夫，有時爲自營農民，因而地租底形態，也就不能不有種種變化。今日的地租——即資本制地租，也不過是一個歷史的形態，決不是唯一的地租形態。地租底可能，決不限於行着資本制生產的場合。但是資本所造出來的剩餘價值底一部分，怎樣被使歸屬於土地所有者？可以做這種研究底對象的，是它底最高發達形態即資本制地租，這大概不須另加說明了。

資本制地租底存在，是以農業亦受資本制生產方法所支配這件事爲前提的。資本制生產方法並且支配了農業這件事——即農業底資本主義化，一方面是表示實行着資本底自由競爭，具備着可以成立平均利潤率的充分的條件，同時又是表示那爲近代社會底骨格的三大階級（工錢勞動者、產業資本家、土地所有者）一齊出場，而且互相對立着。

在這樣的狀態之下，實際擔當土地底耕作的，不能不是佃耕農業者——產業

資本家——所雇用的工錢勞動者。佃耕農業者，把農業當作一個產業部面，投下資本於其中，與其他產業資本家投下資本於其它生產部面一樣。

所以「這個耕資本家，拿一個由契約確定了的貨幣額（恰如貨幣資本底借主支付一定的利息一樣），於一定的期限（例如每年）付給他所利用的土地底所有者——地主，以作為許可他底資本投放在這特殊的生產部面內那件事情底報酬」。這種報酬就是佃租，也就是通俗所說的地租。

然而在嚴密意義上的地租，必須是「對於土地自身底使用所付的」東西。在通俗所說的地租之中，不僅是嚴密意義的地租，而且還含着其它各種的附加物。因此，為明白地租底概念起見，不能不把這些附加物分開來考察。

## 二 地租概念底分析

在通俗所說的地租——即佃租之中，包含着資本底利息。為使土地底效用增



大起見，常投資本於土地中。投於土地中的資本，有比較永久的場合與比較一時的場合。就是說：投於排水溝、灌溉上的設備、平均地面、及農業上的建築物等的資本，具有比較的永久性；反之，投於施肥及其它化學性質的諸改良的資本，是比較一時性的。

一經投下資本於土地，使它底效用增大起來，便能獲得更多的生產物。所以對於土地的投資，在許多場合，由借入土地的佃耕農業者底手來施行。他們想由此增大他們所獲得的收益。有時，地主自己也投放資本於其所有地，以比較有利的條件把它貸借出去。就是在這個場合，地主是獲得較多的佃租的。

這種投於土地中的資本，不管它由什麼人底手來施行，總是馬上與土地黏結一起，不能分離的。例如為設置排水溝或舉行耕地整理而投的費用，便不能再撤回來。所以佃耕農業者，一到了佃耕期限終了時，便不能不把他自己所投的資本，隨同那土地一起移交給地主手裏。可是地主，當他從新租出這塊土地的時候

候，却能與徵收嚴密意義的地租一起，連帶徵收那以前的借主所投下的資本（這種資本已與土地合併在一起）底利息。這個利息部分，驟然看起來，好像是與本來的地租難以區別。資本底投下，增大了土地底效用，因此使人們感着，這種利息，彷彿完全是對於土地自身底力量而支付的東西。

不單是這種投於土地中的資本底利息。土地有一定的貨幣價值（地價），人們以為對於這貨幣價值所支付的利息是地租，這也是使地租底概念弄成曖昧的一個原因。這種誤解底發生，是因為在今日，一定的貨幣所得，全被看做假想的資本底利息。結局，世上普通的利息率是百分之五的場合，一年生出二百鎊地租的土地，便被看做四千鎊的資本。土地底價格——即地價，是由這種地租底資本化成立的。

能够形成價值的，只有勞動。因此，以為土地——不是勞動底產物——有價值那種見解，當然是完全錯誤的。然而這種不合理的見解之所以能够常常流行得

很廣，那是因爲在它底背後有一個現實的理由。那就是這樣一件事情：倘若有人以四千鎊購入一年有二百鎊地租的土地，則那地租便構成對於四千鎊資本的一年百分之五的平均利息。這個場合，在他看來，購入土地這件事，與拿這同一的四千鎊去購買有利息的證券，或以百分之五的利息直接貸給別人那種事，是完全一樣的。無論用哪一種方法，都是以百分之五的利率，使四千鎊的一資本底價值增殖起來的。

但是我們不可忘記一件事：四千鎊的地價，是有了一年二百鎊的地租才發生的。地價底成立，是以地租爲前提才變成可能的。並不是有了地價才發生地租的。這種關係，只要觀察一下地價因而騰落，便更可以明白。原來，平均利率這東西，是隨着社會底發達，資本存在量底增大，而漸次低落的。因此，倘若地租沒有變化，平均利率率從一年百分之五低落到百分之四，則一年生出二百鎊地租的土地底價格，也就不能不從四千鎊騰貴到五千鎊。這是二百鎊地租換算爲

百分之四的利息之結果。這樣看來，地價雖在地租額不變的場合，也是與平均利息率底騰落成反比例而動搖的，所以平均利息率底低落與地價底騰貴，不能不說是一種互為表裏的社會的傾向。

還有，佃租之中，往往含着平均利潤或工錢底扣除份，這也是使地租底概念弄混亂的。實際上有一種場合，完全沒有嚴密意義的地租存在，但仍受授着佃租。馬克思舉愛爾蘭底實例，如此說道：「愛爾蘭底佃耕農業者，大抵是小農民。他以佃租的形式付給土地所有者的東西，往往不僅吸收他底利潤（換句話說，就是他自己底剩餘勞動；這種剩餘勞動，是應當歸他自己所占有的，因為他是自己底勞動器具底所有者）底一部分，而且還吸收他底標準工錢（這種工錢，是他在別的情形之下對於同一量的勞動所能取得的）底一部分。」這樣，佃耕農業者或勞動者底所得，以地租的形式為地主所收去。然而這種地租，對於地主，是那獨占底經濟的利用，這一點與現實的地租沒有什麼不同。因而它與現實的地租

一樣，是具有地價底決定力的。

這樣的現象，不僅在農業還沒有進步到資本制生產的場合，或有其它例外事情的場合可以看見。就是在資本制生產已經發達的國家，也可以看見這種現象。例如在英國底租地人之中，很有不少的人，是因那教養和傳統而不能不做佃耕農業者的；他們不把利潤底一部分提供給地主，便不能租得土地。地主關於立法，握有壓倒一切的勢力。因此，地主未必是一定要甘於收得嚴密意義的地租的。他還可以藉法令底力量，收得平均利潤或工錢底一部分。

總而言之，這些事情，是將地租底概念弄混亂，使人們感着似乎其它諸要素也是地租的事情。在嚴密意義上的地租，不外是對於利用土地自身底力量那件事情所付的租借費。因此，在所謂佃租當中所包含的利息、利潤、工錢等，決不能叫作地租。這些附加物，當我們研究地租時，是必須完全加以排除的。

### 三 地租底本質

然則這種本來的地租底本體，究竟是什麼呢？「一切地租是剩餘價值，是剩餘勞動底產物」。所謂剩餘勞動，是勞動者超過生產他自己底生活資料而行的勞動。所謂剩餘價值，是剩餘勞動底凝結，不歸於直接生產它的勞動者底手裏，而歸於雇用他的資本家底手裏。利息、利潤及地租，都由這剩餘價值構成。

但是土地自身，並不生什麼價值。只有雇用勞動者，以土地為對象而使他們勞動，才生出價值以及剩餘價值。作為對於投下總資本的利潤，被資本家收取的東西，要之就是這剩餘價值。在農業裏，為什麼這剩餘價值底一部分，作為地租而歸於地主底手裏？那是因為農業資本所生的利潤，一般是多於那些在其它部門內所用的資本所生的利潤的緣故。為什麼在農業裏生出特別多的利潤即剩餘利潤呢？那是因為農業上的資本構成較低於其它產業中的資本構成，而且土地具有

獨占性質的結果，農業利潤與其它產業中的利潤不行平均化。換句話說，農業資本，只有在生出剩餘利潤（即超過其它一般資本所生的平均利潤的利潤）的場合，才被投下；而這剩餘利潤，又轉化為地租，歸於土地所有者所得。所以「地租，不過是商品價值底一部分，較特殊地說起來，剩餘價值底一部分，不屬於資本家階級（即從勞動者身上將它剝奪過來的人）所有，而歸於土地所有者（即再從資本家手裏將它奪取過來的人）手裏的東西」。

究明了上述那樣地租底概念之後，馬克思便進而考察資本制地租底三種形態——即差額地租、絕對地租及基於生產物底獨占價格的地租。

## 第二節 差額地租底一般的特性

### 一 獨占的自然力與剩餘利潤

馬克思爲說明第一種形態的地租——即差額地租底一般的性質起見，從一個例解出發。假定在一國中，大部分的工廠用蒸汽機關來運轉，只有某種少數的工廠用自然的水流來運轉。再假定這個產業部門中商品底生產價格（被消費了的資本與平均利潤之和），對於投下資本一〇〇而言，是一一五。這個場合，那種用自然的水流來運轉的工廠底製品，與其它一般工廠底製品一樣，以一一五這種市場平均價格出賣，這件事是不必另加說明的了。爲什麼呢？因爲商品價值，不是依各個商品底生產上所支出的勞動時間來決定，乃是依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來決定的；並且規律市場底平均價格的，也不是個別的生產品格，而是那產業部門一般底生產價格。

但是，在那種利用自然的水流的工廠，因爲能够節省那些在蒸汽機關和燃料中所支出不變資本，所以在別的工廠需要支出一〇〇資本的生產，恐怕便能以九〇的支出资本來成就了。而且生產物底販賣價格都是一一五，所以別的工廠主



只能獲得百分之十五的利潤，而水流底利用者却能獲得百分之二十五的利潤。換句話說，水流底利用者，除了獲得百分之十五的平均利潤以外，還再獲得百分之十的剩餘利潤。這是從這樣的一件事情——即水流利用者，能够以市場平均價格，販賣他們在那種比這產業部門內普通的條件更爲有利的條件之下所生產出來的商品這樣的一件事情裏生出來的剩餘；決不是從他們把他們底商品高於生產價格販賣那種事情裏生出來的剩餘。

這種剩餘利潤，不能與其它一般的剩餘利潤相區別。它是從那種支配市場的一般的社會的、該生產部門全體底平均的生產價格，與那種用比較有利的條件所生產的商品底個別的生產價格之間底差額裏生出來的。這種剩餘利潤，在應用着還沒有一般化的優秀的機器或秘密的生產技術的場合，也可以得到。不過在這種場合，收得剩餘利潤的是直接的生產者，這剩餘利潤並不以地租的形式被他人收去。

然而因利用自然的水流而得的剩餘利潤，却是以地租的形式被那水流所有者收去的。爲什麼呢？因爲在這種剩餘利潤底生產上，有一種與應用優秀的機器或祕密的技術的場合不同的自然力參與着。不過，自然力底利用，並不一定是成爲地租底原因的。就拿應用蒸汽機關的工廠主來說，只要他不需什麼費用，能够使勞動變成更生產的東西，而且由此得使勞動者所必需的生活資料底生產變成低廉，那麼他也就是利用着各種自然力的。並且這種自然力，也與那種由協作或分工而生的勞動底社會的自然力一樣，爲資本所獨占。但是工廠主，只付給煤底代價，關於水底機能性或蒸汽底彈性，是不付代價的。這些自然力底獨占，是用蒸汽機關來操作的一切資本所共通的，並不是他單獨的特典。因此，雖然由這種獨占而增加勞動生產物，增大剩餘價值，但決沒有因此成立剩餘利潤（即出於平均利潤以上的個別的利潤超過份）。它只是增進了一般的利潤率。

反之，自然的水流，便不是同一產業部門中一切資本家所能利用的。水流這

一種自然力，爲特殊的人所獨占，別的人不能自由利用它。所以只有能够支配那種有水流的特殊土地的人，才能獲得這種利潤，而其他一般資本家，是決不能享受這種恩典的。這種剩餘利潤，不是起因於資本，乃是「從資本利用那種可以獨占的或被獨占着的自然力的事情中生長出來」的。因此，這種稱爲水流的自然力底所有者，是站在一種可以收取剩餘利潤爲地租的位置上的。

## 二 使剩餘利潤變成地租的原因

像這·樣·子·，·在·同·一·的·生·產·部·面·，·以·社·會·的·平·均·的·條·件·被·投·下·的·資·本·，·與·那·種·以·比·較·有·利·的·條·件·被·投·下·的·資·本·之·間·所·生·的·收·益·底·差·額·，·是·地·租·底·原·因·。·這·種·意·義·的·地·租·，·不·消·說·常·是·差·額·地·租·。·爲·什·麼·呢·？·因·爲·這·種·地·租·，·不·是·在·商·品·底·一·般·的·生·產·價·格·中·作·爲·決·定·因·子·而·加·入·的·，·毋·寧·是·以·這·種·生·產·價·格·爲·前·提·而·成·立·的·。

但是，水流底所有這件事，與剩餘利潤底造出沒有什麼關係。在那種不行土地所有而能够無償地得到有水流的土地的場合，也還有這種剩餘利潤存在。土地底所有，只不過將這種因利用自然力而生的剩餘利潤，使土地所有者獲得罷了。換句話說，土地所有，不是造出剩餘利潤的原因，只是使剩餘利潤變為地租形式的原因。這個場合，假定工廠主自己領有着有水流的土地，對於這件事情也不會發生什麼差異。這時，他不是以資本家的資格，乃是以地主的資格，收得百分之十的剩餘利潤。

水流底價格——即土地所有者在賣出那種有水流的土地的場合所能得到的價格，假使工廠主把它買進來，也不是加入商品底生產價格中的。爲什麼呢？因爲水流底價格不過是地租底資本化了的東西，而地租是以那種用蒸汽機關生產的各種商品底生產價格爲前提的。

馬克思如上那樣，說明了差額地租底一般的特性以後，對於李嘉圖表示同

意，如次說道：

「李嘉圖如下的主張，是完全得當的。——「地租（指差額地租而言；因為他假定除了差額地租以外，沒有別的地租存在）這東西，常是由兩個等量的資本及勞動底使用而得的生產物間底差額」（經濟原論第五九頁）。只要這里成爲問題的是地租並不是剩餘利潤一般，那他就應該退加「在同一量的土地中」這一句於「由」字之後。換句話說，剩餘利潤這東西，只要它是通例的東西，不是起因於流通過程內的偶然的諸事件的東西，那麼它就常常被生產爲兩個等量的資本及勞動底生產物間底差額。而這剩餘利潤，當兩個等量的資本及勞動以不等的結果被用於同一面積的土地時，就轉化爲地租。」

### 三 差額地租底諸形態

再則，「李嘉圖還有如下的主張，這單就差額地租來說，也是得當的。——

「減低那種由同一或新的土地上得來的生產物間底不平等之任何原因，都有降低地租的傾向。又，使這種不平等增大的任何原因，必然地產生一種相反的結果，而有提高地租的傾向」。（經濟原論第七四頁）但是據馬克思說，在這些原因中，不僅是豐度及位置，而且還應當算入下列幾項：（一）租稅分配上的差異，即租稅是否全國均等地發生作用這件事；（二）基於各地方底農業發達上的差異而生的不平等；（三）行於佃耕農業者之間的資本分配上的不平等。在這一點，馬克思底見解，是與李嘉圖不同的。

李嘉圖承認差額地租有三種：（一）是由豐度底差異而生的，（二）是由位置底便否而生的，（三）是由收穫遞減底法則而生的。但是馬克思，却把這當中由豐度及位置底差異而生的，叫作「差額地租底第一形態」，由收穫遞減底法則而生的，叫作「差額地租底第二形態」。再就這兩者，各區別為第一、第二、第三、三個副次的形態。就是假設第一個副次的形態成立於生產價格不變的場合，

第二個副次的形態成立於生產價格低落的場合，第三個副次的形態成立於生產價格增進的場合。這些各色各樣形態的地租，發生怎樣的運動？關於這個問題，馬克思與李嘉圖一樣，作出各種表式來說明它。

### 第三節 差額地租底第一形態

#### 一 差額地租底第一形態

爲說明差額地租底第一形態，換句話說，爲說明基於豐度及位置的差額地租，先假定A B C D四種土地。再假定一畝特小麥底價格是六十先令（三鎊），恰等於最劣等地底生產價格（支出資本與平均利潤之和）；並且假定最劣等地A，以五十先令的支出資本，產出一畝特小麥，得到十先令即百分之十的平均利潤。

這個場合，假定B以五十先令的支出資本，產出二畝特的小麥（一百二十先

計	土地種類				生產物		投下資本	利潤		地租	
	D	C	B	A	噶特	先令		噶特	先令	噶特	先令
10 60	四	三	二	一	噶特	先令	噶特	先令	噶特	先令	
	120	180	120	60							三
	噶特	噶特	噶特	噶特							
	三	二	一	無							
	120	180	120	無							
6 30	三	二	一	無							
	180	120	60	無							

令)，生出七十先令的利潤，因而生出六十先令的剩餘利潤；又假定C以等額的支出資本，產出三噶特的小麥（一百八十先令），生出利潤一百三十先令，剩餘利潤一百二十先令；D以等額的投資，生出四噶特的小麥（二百四十先令），生出利潤一百九十先令，剩餘利潤一百八十先令。這樣一來，便成立如左的表。



據馬克思說，土地底耕作，有由豐度較高的土地移到豐度較低的土地，也有由豐度較低的土地移到豐度較高的土地的。就是說，不一定是從豐度較高的土地下降到豐度較低的土地的。這里，我們且照上述的表，來考察兩個場合看看。

土地底耕作從D向A順次下降的場合，小麥底價格，也從每一疇特十五先令（D底生產價格），順次騰貴到六十先令（A底生產價格）。到了一般的需要增大，用那種以D所生產的四疇特（將單位看作百萬，那就是四百萬）已不能滿足一般的需要時，那價格勢必要騰貴起來，達到每一疇特二十先令（恰恰相當於C底生產價格），於是C底土地就被耕種了。到了需要再行增加，超過DC底生產量，價格變成一疇特三十先令時，B底土地就加入耕作圈內，變成一疇特六十先令時，A底土地也加入耕作圈內了。這個場合底地租（不消說，這里所謂地租，都是指差額地租的），先是伴着C底耕作而成立於D。即D與C底差額是每一疇特五先令（四疇特合計是二十先令），這五先令就是所生的地租。其次，到了B加入耕作

園內時，D底地租就變成每一疇特十五先令（四疇特合計是六十先令），C底地租就變成每疇特十先令（三疇特合計是三十先令）；到了A被耕種時，才成立右表所示那樣的地租。

反之，土地底耕作從A開始的場合，一到了單以A底生產已不能滿足需要時，那價格便騰貴到六十先令以上。於是由B底耕作，來補充這種單以A底生產已感到不夠了的必要供給；到了這個時候，那小麥底價格，便以那種在滿足總需要上所不可缺的A底每一疇特底生產價格為標準，重複低落到六十先令。B底生產價格，是每一疇特三十先令，但因為可以將它以六十先令販賣，所以在B方面，有每一疇特三十先令，即合計六十先令的地租成立。CD底地租，也以同樣的方法成立。不過在這個場合，並不是因為最初單以A底供給量，其次單以AB兩者底供給量已不能滿足需要，而順次去耕種CD的；那只是一般地擴大了耕作部面，而豐度較高的土地偶然在後來被耕種罷了。

## 二 差額地租第一形態底補正

馬克思更就差額地租底發展，加了若干的修正。假定說：小麥底需要從最初的十疇特增大到十七疇特，從來的最劣等地A，被別的A種土地即那種以六十先令的生產價格產出一疇特又三分之一的小麥（每一疇特底生產價格是四十五先令）的土地所驅逐，在從來BCD底生產量上雖沒有什麼變化，但是位於A與B底中間的A'種土地，及位於B與C底中間的B''二種土地，却從新被耕種了。

這個場合，規定小麥一疇特底市場價格的，一定是A底生產價格四十五先令。於是一疇特小麥底價格，從六十先令降低到四十五先令，結局是降低二成半，BCD底剩餘利潤以至地租，便行低落。可是以小麥形式來表示的地租底總額，因為耕地面積增大了，乃從六疇特增大到七疇特又三分之二。但以貨幣形式來表示的地租底總額，却因穀價低落的關係，以致從三百六十先令低落到三百四



最後，且假定只耕種 A B C D 四種土地，和最初一樣，但是各種土地底生產力都行增進，A 底產出量從一畝特增大到二畝特，B 底產出量從二畝特增大到四畝特，C 底產出量從三畝特增大到七畝特，D 底產出量從四畝特增大到十畝特。倘若人口增加，那種從十畝特增大到二十三畝特的生產額全部被需要所吸收去，那麼便成了如下的結果：

土地種類	生產物		投下一畝特底資本	生產價格	利潤		地租	
	畝特	先令			畝特	先令	畝特	先令
A	二	六〇	五〇	三〇	一〇	〇	〇	
B	四	一〇〇	五〇	一五	二〇	二	六〇	
C	七	一三〇	五〇	八步	一六〇	五	一五〇	
D	十	三〇〇	五〇	六	二五〇	八	二四〇	



變成地租。於是馬克思說：『差額地租這東西，起自各種土地底自然的豐度（位置這件事，在這里是置諸不問的）之間所生的區別，而這種區別是由當時流行的耕作發達程度來決定的。換句話說，差額地租，起自最良地底面積有限這一件事，並起自必須投下等量的資本於種類相異的諸土地，因而各種土地以等量的資本產生不等的生產物，那一件事。』

這種差額地租，無論在土地生產物底價格靜止着的時候，騰貴了的時候，或跌落了的時候，都可以成立。在價格跌落了的時候，生產總額與地租總額也得增大。並且，最劣等地A，如果被比較優良的土地所驅逐，或者它自己變成優良的土地，那麼從來不會生地租的土地，也會生出地租來，雖然其它比較優良的土地底地租會減少。因此，金納地租雖然減少，而穀物地租却是增大，這是前揭第二表所告訴我們的。

又有一種場合，價格因耕作底一般的改良而低落，連最劣等地底生產物，其

價格也因之減少；在這種場合，一部分優良地底地租，或是不變，或是低落，但最優良地底地租，却是增大。假定在一切土地底絕對的豐度增進了的時候，優良地底豐度，比劣等地底豐度，相對地多增進些，那麼生產量底差額，也是同時增大的。差額地租，決不是不以比較劣等的土地加入耕作圈內這件事為前提，即不以收穫遞減底法則為前提便不能說明的東西。

所以馬克思說：「由此，推翻了那種在衛斯特、馬爾塞斯、李嘉圖一類人間現在還支配着的關於差額地租的第一個錯誤的假定——即以爲差額地租，必然地向着比較劣等的土地不間斷的進行，或以農業生產量底不斷的減退爲前提。這一種假定。差額地租，如像我們所已經看見，在向着比較優良的土地進行中，也可以發生。它在一種比較優良的土地代替從前的劣等地而占處最下位的場合，也可以發生。就是它可以伴隨農業改良上的進步而生的。做差額地租底條件的，只是各種土地間底不平等這一件事。當我們將生產刀底發達放入考慮範圍內



時，差額地租這東西，可以假定如此：總地積底絕對的豐度底增進，並沒有揚棄這種不平等，倒反或者使它增大起來，或者使它不變，或者僅僅使它減少。」

#### 第四節 差額地租底第二形態

##### 一 第二形態底意義

以上所述的差額地租，是在這樣的場合——即投下等量的資本於豐度相異的同一面積的土地中，其生產力有差異的場合發生的。換句話說，這種差額地租，是由那種投於最劣等地的資本底收益與投於比較優良的諸土地的資本底收益之間底差額來決定的。這個場合，各資本投下，是向着各種相異的土地並行着的。但是，以下所要考察的第二種差額地租，是在投下生產力相異的各資本量於同一的土地時成立的。

然則在各資本量被投放於相異的諸土地の場合與被投放於同一的土地的場合，會生出怎樣的區別呢？

各爲五十先令的四個資本，無論同時被投放於豐度相異的各爲一畝的土地A、B、C、D也好，或是連續被投放於一畝的土地D也好，單就剩餘利潤底形成來說，是沒有什麼兩樣的。無論在哪一個場合，都有兩種資本存在：一種是不生何等剩餘利潤的資本，另一種是以各自出於各投資底普通收益以上的超過收益爲比例而生出剩餘利潤的資本。可是一考察到這剩餘利潤化爲地租の場合，便不能說兩者是一同的東西。就是說：在投下等量的諸資本於同一土地部分の場合，剩餘利潤底地租化，是比較狹窄、比較不定的。因此，在施行集約耕作（即資本不分配於各種土地而集中於同一土地的事情）的地方，土地估價人底工作是極重要的，並且變成複雜而困難的工作。

差額地租底第二形態，是以差額地租底第一形態爲基礎爲出發點的。換句話

說，農業上的總資本底相異的各部分，同時相竝地被使用於地質相異的各種土地，這是第二種差額地租底基礎及出發點。第一種差額地租與第二種差額地租，不過以不同的形式表現本質相同的東西罷了。對於等量的資本而生的生產物底不等，或生於逐次投於同一土地的諸資本間，或生於同時投於相異的各種土地的諸資本間，這在差額地租底成立（差額地租，是對於那種較為生產地投放下去的資本部分而成立的）上，是沒有什麼區別的。無論在哪一個場合，土地對於等量的諸投資，總是給予不等的結果，這一件事實是沒有什麼兩樣的。

## 二 生出第二形態的差額地租的三個場合

我們在前節所載的第一個表式裏，假定二百先令的資本為四個各為五十先令的互相獨立的資本，被投於A B C D四種土地各一畝中；而投在A種土地中的資本產出小麥一噸特，投在B種土地中的資本產出小麥二噸特，C底資本產出三噸

特，D底資本產出四噶特。現在倘若假定二百先令的資本分作四次投於同一的土地，每次投下五十先令，第一次的投資產出小麥四噶特，第二次的投資產出小麥三噶特，第三次的投資產出二噶特，第四次的投資產出一噶特，這時，剩餘利潤底形成，是與前一個場合一樣的。就是說：無論在哪一個場合，都是由那種生產力最少的資本所供給的一噶特底生產價格（六十先令）來決定市場價格，其它的資本部分都應着各自底生產物底差額而產生剩餘利潤。

我們再假定D種土地底佃耕農業者，除了投下那種產出四噶特的生產物、付出三噶特的差額地租的五十先令的資本以外，還從新投下五十先令的資本於同一的D種土地，而這新投下的五十先令的資本，與那被投於最劣等地A的場合一樣，不過產出一噶特的生產物。這個場合底新投資，只是給予他以平均利潤，並沒有產出地租。這是因為它並沒有產生何種可以轉化為地租的剩餘利潤。可是，對於D的第二次投資底收益，雖然這樣減少，而利潤率却不受何等影響。它與從

新投下五十先令的資本於A種土地一畝的場合一樣，給予佃耕農業者以百分之二十的平均利潤。它又與那對於D種土地的最初的投資所產生的利潤相等。

再假定佃耕農業者對於D種土地，各以五十先令實行第三次及第四次的投資，第二次的投資產出三疇特的追加生產，第四次的投資產出二疇特的追加生產。比起那最初的投資產出四疇特的生產（剩餘利潤三疇特）來，這些追加投資底收益，自然是減少了。可是在這些追加投資中所減少的，只是剩餘利潤底分量，至於平均利潤和調節的生產價格，並不受何等影響。這些東西之受影響，只有在下述的場合——即A種土地底生產因為有了能夠產生較少的剩餘利潤的追加生產而變成無用，A種土地被逐出於耕作圈外的場合。倘若照這樣子，A種土地被逐出於耕作圈外，B種土地變成了以B底生產價格來調節市場價格的不生地租的土地，那麼一疇特小麥底價格，也就要從六十先令低落到三十先令了。B種土地一畝底生產量，是小麥二疇特，D種土地一畝底生產量，起初是小麥四疇特，但後

來因追加投資而成了十磅特 ( $4+1+3+2$ )；所以兩者底差額，是成了  $10-2=8$  即八磅特。這樣看來，對於各個五十先令的追加資本而生的剩餘利潤，雖然減少，但 D 底地租，在穀物形式上已從三磅特增大到八磅特，在貨幣形式上則從一百八十先令增大到二百四十先令，即增大了百分之三三又三分之一。

### 三 第一形態與第二形態底複合現象

「由此，我們看見，差額地租一般，尤其那連結第一形態與第二形態的東西，誘起何等複雜的諸配合。(雖然，例如李嘉圖，是完全一面地而且當作單純的事情來處理這地租的。)試舉一個例子，如上例所表示，有這樣的場合：調節的市場價格低落，同時豐度高的諸土地地租增進，因而絕對的生產物和絕對的剩餘生產物都增加。……但是同時，那些連續投於同一土地的資本底豐度是減少了。雖然那些投資底一大部分歸於比較豐饒的土地。從一個見地看來，勞動底生

產力，就生產物來看，或就生產價格來看，都增進了。但從另一個見地看來，它已經低落了；因為對於同一土地的相異的諸投資底剩餘利潤率與每一畝底剩餘生產物都減少了。」

所以馬克思詳細地說明由連續的諸投資底豐度低減而生的各種影響。例如對於最劣等地A實行追加投資的場合，必然地要招致生產力底絕對的低落、生產價格底騰貴。就是對於那種以五十先令的投資供給生產價格六十先令的小麥一疇特的A種土地一畝再投下五十先令的場合，如果全體只獲得一疇特半的小麥，那麼生產價格，就全體說是一百二十先令（一百先令的支出資本加百分之二十的平均利潤），就一疇特說則變成八十先令。這個場合，伴隨投資底增大而來的生產力底各低落，就是表示每一畝底生產物底相對的減少的。它在BCD三種土地中，是使各差額地租減少的。

可是單單對於最劣等地實行追加投資，這在事實上是不能有的。追加投資，

多半行於優良的土地。在英國，當穀物條例被撤廢、穀物生產量減少了的時候，從前被利用於小麥栽培的土地，多半被使用於其它的目的，而小麥栽培上的資本，被集積於比較狹少的而且最適於小麥栽培的豐饒地。

反之，在穀物底需要增大、市場價格達到A底生產價格以上、一切土地底剩餘生產物以六十先令以上被販賣的場合，如果對於A B C D任何一種土地都行追加投資，而那追加生產物減少起來，那麼生產價格及調節的市場價格，都一定增加。如果這種狀態長期繼續下去，而別的事情又沒有變化，那麼工錢便因麵包底價格騰貴而騰貴，利潤率便相應地低落。然而差額地租，却伴着利潤率底這種低落而增進了。

「這一個場合，即那些後來被追加於既耕的各種土地的資本底豐度減少，可以招致生產價格底增加、利潤率底低落及差額地租底增進（因為在這種情形之下，差額地租，如像到了那種比A更劣等的土地來調節市場價格一樣，是通乎



一切土地種類而增進的)的這一個場合，被李嘉圖當作唯一的場合，當作標準的場合，他使第二差額地租底全形成歸着於此。」但是馬克思說：如果把這種場合——即市場價格連續地超過生產價格的場合除外來考察，則各追加資本底生產力雖然有了比例的低落，而調節的生產價格與利潤率，也還是不受影響的。

就是說：假使投於A B C D任何一種土地中的追加資本，僅僅產生以A底生產價格來決定的利潤率，那麼這種投資，便沒有形成什麼剩餘利潤，因而也就沒有形成什麼地租。又，假使追加資本產生比較多量的生產物，那麼自然形成一種新的剩餘利潤，只要那調節的生產價格沒有變化。但是，假使這種追加生產，把A種土地逐出於耕作圈外，那就不會生出上述的結果。這個場合，調節的生產價格，因A種土地底不能耕作而低落；所以那結果，如果引起工錢底低落，或者到了比較低廉的生產物做不變資本底要素，那麼利潤率當然會增加起來。換句話說，在追加資本被投放於D和C那樣的最優良地而招致了如上的結果的場合，那

剩餘利潤（因而地租）雖然增進，而生產價格却是低落，利潤率則是增進。這些場合，是李嘉圖所不能說明的。

馬克思像這樣子試行了第二差額地租底一般的考察之後，還進而詳細地說明生產價格不變的場合（第一副次形態），生產價格跌落的場合（第二副次形態），生產價格騰貴的場合（第三副次形態），以及在這些場合，追加資本底生產力或是不變的，或是低落的，或是增進的，因這些情形如何，在第二差額地租上發生怎樣的變化。但在這裏，我想不必一一加以介紹。因為它，由以上一般的說明，已經可以充分明白了。

#### 四 最劣等地所生的差額地租

最後，還有一點不能不加以說明，就是馬克思說，最劣等地也可以生出差額地租。

讓我們假定穀物底需要增大，供給不能滿足需要，如今爲要獲得這種供給，或對於產生地租的各種土地給予同樣具有平均以下的生產力的追加投資，或對於A種土地給予同樣具有低減的生產力的追加投資，或投資於那種豐度比A更爲低劣的土地，必須在這三者當中選取其一。讓我們採取B種土地爲那些產生地租的土地底代表，假定投下追加資本於這種土地當中。

爲要對於B種土地實行追加投資，必須市場價格漲高到每一畝特六十先令（從來的調節的生產價格）以上，使那在B種土地中實行一畝特的追加生產變成可能。這個場合，恐怕在產生最高地租的DC兩土地中，也實行追加生產。但是我們假定，爲滿足需要起見，只須B底追加生產一畝特。倘若這一畝特，在投放追加資本於B的時候，比那投放等量的追加資本於A的場合，或比那對於A以下的劣等地實行新投資的場合，能够更廉價地被生產出來，那麼調節市場價格的，就該是投於B的追加資本了。

假定A種土地和從前一樣，以六十先令的生產價格生產一磅特，而B種土地以一百二十先令的生產價格生產三磅特半。現在，倘若以B種土地追加生產一磅特，需要八十先令的生產費（包含利潤），以A種土地獲得同一的生產物，只消七十五個先令，那麼一定不會有人在B種土地裏行追加生產，而在A種土地來生產這一磅特了。於是讓我們假定，在B種土地裏，可以用七十先令的追加生產費，獲得一磅特的追加生產。

在這個假定裏，做調節的生產價格的，是B底追加生產費七十先令。B現在以三百十五先令販賣那成了四磅特半的總生產物。從這當中，扣除了最初的三磅特半底生產費一百二十先令與追加一磅特底生產費七十先令之後，還剩下一百二十五先令，這是可以變成地租的剩餘利潤。這種剩餘利潤，在沒有實行追加投資以前，不過是九十先令。

這個場合，在最劣等地A當中，也生出十先令的差額地租。爲什麼呢？因爲

市場價格，已不復由A底生產費（六十先令）來調節，已由B底追加生產費（七十先令）來調節，以致那結果，從A底生產物裏，也生出十先令的剩餘利潤。但是這種情形，只起於如此的場合——即與從來的最劣等地A具有同等的豐度及位置的新土地，得不到手，只有對於A種既耕地區實行追加投資，或者只有將更劣等的土地引入耕作圈內的場合。

像這樣子，實行追加諸投資，成立第二差額地租，同時，生產價格騰貴底界限，也由優良地，由對於優良地的投資來調節。而且從那種構成第一差額地租底基礎的最劣等地中，也生出差額地租。換句話說，第一差額地租，雖不能生於最劣等地，但第二差額地租，是能够生於最劣等地的。這種理論，完全屬於馬克思底創見。

## 第五節 絕對地租

## 一 差額地租與絕對地租

馬克思當分析差額地租的時候，假定最劣等地不生什麼地租（除開最後所舉的場合），他是從這個假定出發的。就是比較概括地說起來，他是假定只有這樣的土地——即能夠供給一種具有「調節的生產價格」以下的「個別的生產價格」的生產物，藉以使那種可以轉化為地租的剩餘利潤成立的土地，才支付地租的。

但是他承認：就它自身來看的差額地租底法則，是與這個假定底當否完全無關的。就是說：差額地租，是受上述那樣的法則所支配，至於事實上存在的地租，是否只有差額地租，抑或與差額地租一起有絕對地租並存着，那完全是另外一個問題。於是便要進一步去考察：如上的假定究竟是否與事實相符？換句話說，在差額地租以外，是否還有絕對地租存在？這就是我們現在所要考察的問題。

現在我們以P來表示調節的一般的生產價格。依據前面的假定：最劣等地A底個別的生產價格是與P一致的。換句話說，A底生產物，是以一種等於那支出資本加上平均利潤的數額的價格被販賣的。因而A底地租等於零。於今，我們再以小於P的P'去表示那豐度高於A的B底個別的生產價格。假如從P裏減去P'，剩下的是d，那麼d就是出於P'以上的P底超過份，是一種可以轉化為地租的剩餘利潤。又假定C底個別的生產價格是P''，D底個別的生產價格是P'''，那麼就有

$$P - P'' = d \text{ 轉化為C底地租} \cdot P - P''' = d \text{ 轉化為D底地租}。$$

以前，我們把A底地租看做零，假定它底生產價格等於 $P + 0$ ；可是現在，我們假定這是錯誤的。換句話說，假定A也是產生一種地租（這以r來表示）的。這個時候，A底生產物，決不以那種等於它底生產價格的價格被販賣。為什麼呢？因為A底生產物價格，必須包含生產價格以上的超過份，即必須包含r。假如資本制生產方法處於經常的狀態，r不是從工錢或平均利潤中扣除出來的東

西，那麼佃耕農業者，便只有靠在生產價格以上販賣他底生產物，纔能支付這個超過份。

所以在這個場合，土地生產物底調節的市場價格，並不等於那種通乎一切生產部面而為一般所成立的生產價格，即不等於支出資本與平均利潤之和，倒反必須等於這種生產價格與地租之和。換句話說，不是等於 $P$ ，實在必須等於 $P+T$ 。總之，A底生產物底價格，是做土地生產物底調節的一般的市場價格底限界的；而這種生產物（A底生產物）底價格，必須是支出資本、平均利潤與絕對地租之和。

可是，像這樣子，土地生產物底一般的價格，雖說受到本質的變化，但差額地租底法則，並沒有因此受到變化。為什麼呢？因為假如A底生產物底價格，因而土地生產物底一般的市場價格是 $P+T$ ，那麼BCD等底生產物底價格也就等於 $P+T$ ，差額地租也還是受一種和從前一樣的法則所支配。只是在這個場合，添加了一個與差額地租底法則無關係的要素，即添加了絕對地租，因而與土地生產物



底價格一起，地租是一般地增大了。

所以生出這樣的結論：『不管最低豐度的土地底地租是怎樣一種情形，而差額地租底法則，不但與這件事情無關，並且要對於差額地租自身，照那性質去理解，其唯一的方法，也只有把A種土地底地租看作等於零的東西。當我們考察差額地租時，A種土地底地租是等於零呢，還是大於零呢？那是沒有什麼關係的事情，在實際上是不把它放入計算中的。』

## 二 絕對地租發生底原因

馬克思這樣注意了差額地租底法則與絕對地租研究底結果無關，這件事情之後，便進而追問：最劣等地A底生產物不生什麼地租，那種假定底根據，究竟在哪里？那回答是在於下述一件事：只要能夠得到通例的生產價格，因而能夠得到通例的平均利潤，便能對於A種土地實行追加資本底投下。實際上，在這個場

合，對於資本家，單以這個便已經具備那種足以使他投下新資本去獲得通例的利潤的條件。

從資本家的佃耕農業者底立場看來，只要能夠得到平均利潤，縱令不能支付什麼地租，也可以投下新資本。但是，這個場合，土地所有者能否將其土地無報酬地提供於他，那是另一個問題。只要有土地所有這件事存在，要假定這樣博愛的現象，是絕對不可能的。對於那從前付過地租而借入的土地，實行追加投資，這是佃耕農業者底自由。但是，任意利用新土地的權能，他底手裏是沒有的。

因此，在A種土地新被開墾的場合，我們不能不作這樣的設想：土地生產物底市場價格漲到一般的生產價格以上，以致從A種土地裏也能够支付地租。如果市場價格沒有騰貴到使地租底支付變成可能的程度，那就不會有人去開墾A種土地，自然寧肯對於既耕土地實行追加投資了。因為在這個場合，縱令不生什麼地租，只要能夠得到平均利潤，則實行資本投下，也是自由的。所以我們不能不

說：使土地生產物底價格騰貴到一般的生產價格以上的創造的原因，在於土地所有。換句話說，「土地所有自身，是造出地租的。」

雖說土地所有，但是單單從法律上的所有，是不會生出地租的。可是土地所有者，被法律賦與一種權力：在不生地租的場合，他可以禁止別人利用他底土地。正惟如此，所以儘管那塊土地底利用，可以使佃耕農業者獲得平均利潤，但只要它不替他自己產生地租，他便可以禁止那塊土地底利用。因而豐度最低的 land，只要它不產生那種可以轉化爲地租的剩餘利潤，便不能耕作。可是最劣等地也有地租存在這件事——即有一種不基於豐度之差的 land 租存在這件事，就是應當含有土地生產物必定以生產價格以上的價格被販賣那樣的意義的。這件事情，使人們驟然看起來，彷彿覺得土地生產物是以獨占價格，即以那價值以上的價格被販賣的。

但是土地生產物，決不是以價值以上的價格被販賣的。土地生產物，比工業

生產物，包含較多的剩餘價值。因而假定照價值販賣，它也是當然以生產價格以上的價格被販賣的。這件事情，只要明白商品底價值與生產價格底區別，便可以了然於胸了。

一商品底生產價格，決不是與其價值一致的。兩者底一致，倒是例外的現象。爲什麼呢？因爲生產價格是支出資本與平均利潤之和，並不是表示投下勞動量底大小的。正惟如此，所以在農業生產物中，能夠有一種雖以生產價格以上的價格被販賣也還達不到它底價值的現象，如像工業生產物中，有很多因爲以價值以上的價格被販賣才產生生產價格的東西。

由什麼東西來決定一商品底價值是不是在生產價格以上呢？那就是生產該商品時所投下的資本底有機構成。如果某一生產部面內所投下的資本底構成，低於社會的平均資本底構成，換句話說，如果那資本當中，被投於機器、器具、原料等生產機關中的不變部分，較小於被投於工錢中的可變部分，那麼以這種資本所

生產的生產物底價值，一定是在生產價格以上。爲什麼呢？因爲在投下資本當中，可變部分越多，便越有較多的勞動被使用，這個場合，勞動榨取底程度即使是一，也會產生較多的剩餘價值，因而產生較多的利潤。換句話說，這種商品中所具有的利潤，越多於生產價格中所含的平均利潤，則這種商品底價值便越大。反之，以那種比社會的平均資本具有高度構成的資本所生產的商品底價值，自然是在生產價格以下。

資本底有機構成處於高度還是處於低度，是那產業部門中社會勞動底生產力進步與否之反映。換句話說，越是發達的產業，機器和原料等生產機關中所需的資本部分便越多，資本構成便越是高度。因此，農業中資本構成底低度，就是表示農業底發達比其它產業落後的。實際：在農業中，現在如果比起投於機器、器具、肥料等東西中的資本來，那投於勞動力中的資本一方面，便是占着大得許多的比例。這是農業底發達比其它產業落後得許多之結果。然而就是農業，也是不

斷在進步的，所以將來，比起可變資本來，不變資本這一方面一定會變成較大，農工業間在資本構成上的差異，不一定不會消滅的。

可是僅說農產物底價值是在生產價格以上，還不足以說明絕對地租底存在。在工業生產物中，也有具有生產價格以上的價值的東西。然而在工業生產物一方面，具有生產價格以上的價值的商品，不至於成立那種可以轉化為地租的剩餘利潤。這是因為在工業方面，實行資本底自由競爭的結果，個別的商品，不能照價值販賣。

因此，倘若農業與工業之間實行資本底自由競爭，那麼農業生產物和工業生產物，便同樣以生產價格被販賣，農業資本底剩餘利潤，便不能不歸於消滅。這樣一來，絕對地租便沒有成立的餘地了。可是農業與其它諸產業之間，並不實行那種使利潤率平均化的資本底自由競爭。即土地中資本底自由移動，是被土地所有權所阻止的。土地所有者，不許無報酬地投資於土地，所以土地生產物底市場

價格，勢必不能不騰貴到能够支付地租（生產價格以上的超過份）的一點。至於這種地租，等於生產物底價值與生產價格之間底差額底全部，或只等於它底一部，那是依生產物底需要供給關係及新被耕作的土地底面積如何來決定的。但是，不管是它底全部或是它底一部也好，這種絲毫也不基於豐度之差的地租之所以能够支付，並不是因為農產物以價值以上的價格被販賣，乃是以等於價值或價值以下的價格，但又大於生產價格的一種獨占價格，被販賣的結果。

由以上的論述大概可以明白：農產物底價格，為什麼能够不達到價值而變成生產價格以上了。同時，因為有了土地所有上的獨占，所以出於生產價格以上的農產物底價值超過份，能够充作決定農產物底一般的市場價格的一個要素，這件事也可以明白了。因而在這個場合，不是生產物底騰貴變成地租底原因，倒是地租變成生產物騰貴底原因。因為有這種意義的地租存在，所以一切差額地租都被提高。假定從某一單位面積的最劣等地生出的生產物底價格，是生產價格與地

租之和即 $r + r'$ ，則一切差額地租，都不能不應着它底單位面積而增大 $r$ 底倍數。因爲這個場合，是以 $r + r'$ 做調節的市場價格的。

總而言之，農業資本底構成比其它諸產業底資本構成爲低度，資本底自由競爭被土地所有所限制，這兩件事實，才是絕對地租底原因。差額地租，表示歸於某一些特殊的土地的剩餘利潤；反之，絕對地租，是出於平均利潤以上的一般的剩餘，是基於那土地所有而流入於任何地主底懷裏的東西。只有這差額地租與絕對地租，「是唯一正常的地租形態；此外的地租，只能立脚於嚴密意義的獨占價格上」。

### 三 建築地地租和鑛山地租

最後，且來看一看馬克思關於建築地地租和鑛山地租的意見，以結束本章。在嚴密意義上的獨占價格，是指着這樣的一種價格——既不是由生產物底價



值來決定，也不是由它底一般的生產價格來決定，乃是由購買者底購買慾和支付能力來決定的一種價格。例如波爾多底葡萄酒，或珍貴的魚翅，那樣具有自然的稀少性的東西，超過一般的生產價格，形成一種獨占價格。又關於農產物，如亞丹斯密所說，如果是因人口底法則而不斷地帶着稀少性的東西，也可以有超過那價值的價格。這種超過價值的價格，就是獨占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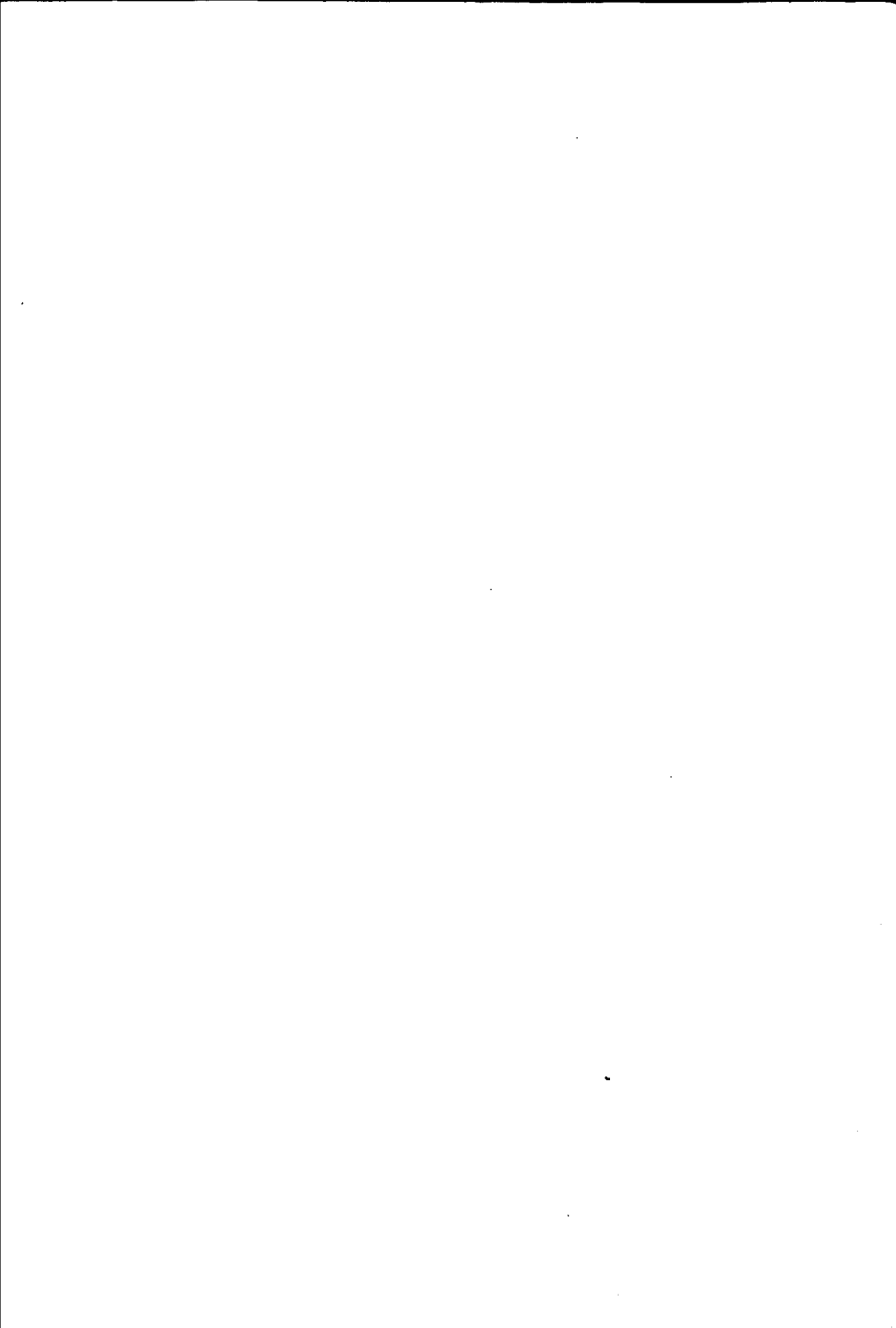
常生產物以獨占價格被販賣的場合，成立一種以此為根據的地租。「生產一種非常良質的葡萄，生產一種通常只能產出比較少量的葡萄的葡萄園，負擔着一種獨占價格。葡萄栽培業者，可以從這種獨占價格（出於生產物底價值以上的這種獨占價格底超過份，完全是由上流葡萄酒飲用家底財富和嗜好來決定的）中實現很大的剩餘利潤。這時，由一種獨占價格流來的這種剩餘利潤，轉化為地租，以地租的形式歸於土地所有者底手裏。這是起因於他對於具有特殊性質的這塊地皮的所有名義的。」

獨占價格底成立，決不限於農產物。從豐饒的鑛山或富於魚類的河海湖沼中生產出來的商品，也成立獨占價格。鑛山地租和漁業地租等，都是基於獨占價格的地租。又如都會底建築用地等，也因為生出一種獨占價格即高額的房租，而使這種地租得以成立。

這些地租，都是由於那生產物具有獨占價格而生的，決不是因為這些土地有地租存在，所以那生產物才具有獨占價格的。因此，這種意義的地租，即鑛山地或建築地底地租，不能不說是基於那種與農業上的差額地租同一的法則的。只有一點不同，就是在這個場合，土地底性質或位置，對於差額地租發生壓倒一切的影響。豐饒的鑛山或大都會底建築地，正惟因為利用它便可以獲得巨大的利益，所以在那里生出多額的地租，生出巨大的地價。總而言之，無論什麼地租，結局都不過受農業上的差額地租及絕對地租底法則所支配的。

# 第四部

## 資本制生產底崩壞



## 第一章 利潤率低落底傾向

### 第一節 資本制生產底唯一動機

資本制生產，以營利即利潤底獲得為唯一的動機。利潤是由生產並販賣商品而得的。資本家以他所有的貨幣，購入生產上所必需的機器和原料，雇入勞動者，生產出貨物，將它當作商品而販賣出去，獲得多於那些最初投下的貨幣的貨幣。費於生產上的貨幣，與賣出生產品而新獲得的貨幣，這兩者底差額，便成了

資本家底利潤。資本家不斷地追求利潤，不斷地希求利潤底增大。所以，他們以利潤底一部分供自己底生活享樂，同時以另一部分追加於從來的資本中，使資本總額增大，因而比從前多生產些，比從前多獲得些利潤。資本便這樣越益增大起來。

資本制生產這東西，像這樣子，以利潤底獲得為目的來進行。利潤這東西，是剩餘價值具體化了的形式，它底本體是剩餘價值自身，這在本書第三部裏已經敘述過了。而剩餘價值這東西，如本書第一部所敘述，是從商品底生產過程裏生出來的；可是隨着資本制生產底發達，從生產過程裏生出剩餘價值的可能性，便漸次減少了。為什麼呢？因為所謂資本制生產底發達，就是表示資本構成底高度化，即可變資本對於不變資本的配合比率底減少，因而由一定的總資本來運轉的活的勞動者數底減少的。關於以上的問題，詳細展開理論的，是資本論第三卷底「利潤率低落傾向底法則」。

## 第二節 勞動生產力底增進方法

剩餘價值，是由生產那種出於勞動力底價值（這勞動力底價值是由資本家付給勞動者的）以上的價值而成立的，所以如果要盡可能地向勞動者榨取多量的剩餘價值，那麼第一個方策就是盡可能地去延長勞動者底勞動時間。資本家在這一點是沒有遺漏的。任何國家底資本家，都不歡喜縮短勞動時間，總是竭力想把它延長的。

然而勞動者底反抗及國家底干涉，對於勞動時間底延長，給予了一個限度。而且，即使沒有這種限制，也不能把一天底勞動延長到二十四小時以上。人類一天底生活時間，以二十四小時為最大限度，其間還須飲食、休息和睡眠，所以無論怎樣要延長勞動時間，也不能突破這種自然的限度。

因為有這些障礙，所以資本家勢必不能不從勞動時間底延長這件事，一轉而

依賴勞動生產力底增進那個方法了。勞動生產力底增進，爲什麼而且怎麼樣增進資本家底剩餘價值，這在本書第一部裏已經說過了。而且勞動生產力底增進，由勞動方法底改善與勞動要具底發達這兩條道路而來，這在前面也已經說過了。

### 第三節 機器底發達與其結果

機器底發達，與利潤率低落底傾向這個問題有關。我們現在且在這樣的關係上來考察考察機器底發達。

資本家採用發達了的機器，有兩個動機在作用着。這兩個動機，自然都是尋求增進利潤的動機；一個是以價值以上的價格販賣生產物，另一個是依照價值販賣生產物，想由此以圖利潤底增進。機器底改善，增進了勞動底生產力。勞動底生產力一增進，生產物底個別價值便低落。於是雖是同一種類的生產物，那種用比較進步的機器生產出來的東西底價值，也是比較小的。這種生產物，如果按照



別種用比較劣等的機器造出來的生產物底價值來販賣，那麼就是以較貴的價錢售賣較廉的物品，因而這裡便得到一種特別的利潤。資本家爭先恐後地要想採用比較優良的機器，那意識的動機，大體可以求之於此。

但是這樣得來的特別利潤，到了優良的機器為一般所採用時，便歸於消滅了。因為這時，大概的生產物，是以那種用優良的機器造出來的生產物底價值為標準而被販賣的。於是資本家，又想採用更優良的機器。因此，那種越發被改善了的機器出現了。

資本家採用優良的機器，還有一個動機，那就是想由此降低生活資料底價值，藉以減低勞動者底工錢，因而使剩餘價值底分量增大起來。所謂剩餘價值，不外是被充作工錢的可變資本底價值與新被造出來的生產物底價值之間底差額，所以勞動時間底延長縱然是不可能，但工錢越低落，剩餘價值底分量也便越大。在這個場合，那種將生產物在價值以上販賣的事，是不成問題的。就是按照它底

價值販賣，也還可以獲得較大的剩餘價值。不消說，多數資本家，也許沒有明瞭地意識着這種關係；不過，在資本制度之下，採用機器的一個主要的動機，無疑地是在於這裡。

機器是這樣不斷地被發明被改良的；但機器底採用，招致一種不愉快的結果，那就是驅逐勞動者。機器可以使僅僅幾個勞動者，擔任從來幾百個勞動者所擔任的生產。因此，新的機器一被採用，對於勞動者的需要便行減少，可變資本對於總資本的比例便隨之減少。掉轉來，那些被用來購買機器的不變資本，則因之增加。試舉一個例子來看，假定某一個資本家，將二十萬圓資本全部投於生產，其中有十萬圓被用作可變資本。他以這十萬圓，雇用了五百名勞動者。現在他採用了一種機器，可以使二百名勞動者，造出與從前五百名勞動者所造出的同等的生產物。這種機器底價格，假定是五萬圓。這樣一來，從前十萬圓的不變資本，如今變成十五萬圓；從前十萬圓的可變資本，如今減到四萬圓。必要的勞動

者，減到從前的人數底五分之二；所以如果別的事情沒有變化，則可變資本也減到五分之二，這是當然的歸結。

固然，這里有應當注意的點。那就是馬克思並不一定主張，採用發達了的機器，便會使社會底雇用勞動者數絕對地減少。實在，他是承認機器底發明可以開拓新的生產方面，由此可以增加對於勞動者的需要的。但是，由於機器底採用，比起那總資本底分量來，不變資本相對地變大，可變資本相對地變小，這總是不可爭的事實。社會底產業，因機器底發明而發達；被投於生產的社會底資本總量，則隨着產業底發達而增加。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都行增加。可變資本一增加，雇用勞動者底數目自然也隨之增加；但是可變資本增加底比例，到底趕不上那種隨着機器底發達進步而越益增大的不變資本底增加。所以比起不變資本來，可變資本底分量有逐年減少的傾向。

#### 第四節 資本構成底高度化

以上，我們已經看見了勞動生產力因機器底發達而增進，以及機器底發達對於資本構成上所及的影響；但是，增進勞動生產力的原因，自然不僅是機器底發達。例如分工方法底發達，勞動者底技術的知識熟練底向上等，都可以變成生產力增進底原因。在這些原因當中，有一種原因，並不要伴隨勞動要具、工廠房屋等所謂固定資本底擴大，亦能實現生產力底增進。然而在這種場合，不變資本也是會增大的。因為生產力增進底結果，由一定數的勞動者所處理的原料底分量增大了。從來一天生產百斤棉紗的勞動者，因生產力增進的結果，變成一天生產三百斤棉紗，這時棉花（原料）底消費量便增加到三倍。因此，便不能不有一種比從前更大的不變資本，用來購買棉花。勞動生產力底增進，這樣看來，可以有一種場合，不伴隨固定資本（機器、房屋等）底增大，而招致不變資本底增大；但在實

際上，往往是雙方携手以增大不變資本的。不過這里應當注意一件事：就是當勞動底生產力增進的時候，那種由勞動來運轉的機器、器具、原料等（生產機關）底分量雖然增進，但那種生產機關底價值，並不是以一種與那分量底增大同一的比例增大的。因為隨着勞動生產力底一般的增進，各個生產機關底價值低落了。

總而言之，勞動底生產力一增進，一種資本當中被轉化為生產機關的不變部分底比例便增大，被轉化為勞動力的可變部分底比例便減少。然而生出剩餘價值的資本，只限於可變資本，所以縱然勞動底生產力增進，可變資本所生出的剩餘價值底分量增大，而剩餘價值對於資本全體（可變資本與不變資本底總量）的比率——即利潤率，也不能不低落。

### 第五節 利潤率低落傾向底法則

其次，我們且根據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第三篇裏所給與的說明，用數字來

「明道利潤率低落底法則。馬克思說：

「假定工錢及勞動日是一定的，則一定的可變資本，例如一〇〇，便代表一定數的被連轉勞動者。……譬如說，一百鎊是對於一百名勞動者的一星期份的工錢。假使這一百名勞動者，等量地提供必要勞動與剩餘勞動，換句話說，假使他們每天替自己勞動的時間與替資本家勞動的時間是等量的，再換句話說，假使他們為再生產他們底工錢而勞動的時間與他們為生產剩餘價值而勞動的時間是等量的，那麼他們底總生產物便是二百鎊，他們所造出的剩餘價值便是一百鎊。剩餘價值率  $m - v$  (總剩餘價值 / 可變資本)，就等於百分之百。但是我們已經看見過，這剩餘價值率，依照不變資本  $c$  以及總資本  $C$  底範圍不同，而以極不相同的利潤率表現出來。因為利潤率等於  $m - C$  (總剩餘價值 / 總資本)。假定剩餘價值率是百分之百，便成了下面這樣情形：

$$c = 50, v = 100 \text{ 的時候, } P' = \frac{100}{150} = 66\frac{2}{3}\%$$

$$\begin{aligned} &= 100, v = 100 \text{ 的時候, } P' = \frac{100}{200} = 50\% \\ c = 200, v = 100 \text{ 的時候, } P' &= \frac{100}{300} = 33\frac{1}{3}\% \\ c = 300, v = 100 \text{ 的時候, } P' &= \frac{100}{400} = 25\% \\ c = 400, v = 100 \text{ 的時候, } P' &= \frac{100}{500} = 20\% \end{aligned}$$

(c 表示不變資本，v 表示可變資本，P' 表示利潤率。)

馬克思像這樣子用數字表示勞動底榨取程度，即剩餘價值率雖然同一，而不變資本一增大，利潤率就會低落這件事情之後，還接下去作如下的論述。

「倘若再假定資本構成底這種遞次的變化，不僅行於若干個別的生產品面，而且或多或少地行於一切生產部面，或者至少行於決定的一切生產部面，乃至於包含屬於特定社會的總資本底有機的平均構成底變化，那麼比起可變資本來，不變資本這樣遞增的結果，必然地不能不喚起一般利潤率底遞減，只要那剩餘價值率即資本榨取勞動的程度沒有變化。然而我們已經知

道，隨着資本制生產方法底發達，比起不變資本以及運轉總資本來，可變資本相對地減少，這是資本制生產方法底一個法則。」

## 第六節 利潤率低落與利潤量

以上所述的利潤率低落底法則，並不一定。是主張那種由社會的資本或個別的資本所榨取的剩餘價值量底絕對的減少的。它只是主張利潤量比起總資本來，相對地減少罷了。馬克思關於這個問題，給了如下的一個例解。

「試取一個特定的勞動者人口例如二百萬來做例子；再假定平均勞動日底大小、能率及工錢，以至於必要勞動對剩餘勞動底比例，都是一定的。在這個場合，這二百萬人所給的總勞動，及他們表現在剩餘價值上面的剩餘勞動，都是常常生產同一大小的價值量。但是隨着這些勞動所運轉的不變資本（固定資本及流通資本）底分量底增大，這種價值量對於那不變資本底價值的



比例便低落。因爲那不變資本底價值，隨着它底分量底增大而增大，縱然不是以同一的比例。資本所支配的活的勞動量，以及資本所吸收的剩餘勞動量，儘管沒有變化，而這種比例，因而利潤率，也是要低落的。這種比例底變化，並非由於活的勞動量底減少，乃是由於那些被活的勞動所運轉的已經對象化了的勞動量底增大。就是說減少，那也是相對的減少，不是絕對的減少。它與那些被運轉的勞動及剩餘勞動底絕對量，實際上沒有什麼關係。利潤率底低落，並非起因於總資本中可變部分底絕對的減少，只是起因於它底相對的減少，換句話說，只是起因於它較之不變部分而減少。

「關於一個特定的勞動量及剩餘勞動量可以適用的事情，關於一個增大的勞動者數，因而又在先前所給予的前提之下，大則關於被支配勞動一般底一個增大量，小則關於那無償部分的剩餘勞動底一個增大量，也可以適用。假使勞動者人口從二百萬增大到三百萬，那種作爲工錢而付給他們的可變資

本也同樣從舊來的二百萬增大到三百萬，同時不變資本從四百萬增大到一千五百萬，那麼在先前所給予的前提（假定勞動日及剩餘價值率是不變的）之下，剩餘勞動因而剩餘價值底分量，也就會增大一半（百分之五十），即從二百萬增大到三百萬。然而，剩餘勞動因而剩餘價值底絕對量像這樣增大百分之五十的時候，可變資本對於不變資本的比例却從 2:4 低落到 3:15，而剩餘價值對於總資本的比例則變成下面這樣（單位百萬）：

$$I. \quad 4c + 2v + 2m; C = 6, P' = 33\frac{1}{3}\%$$

$$II. \quad 15c + 3v + 3m; C = 18, P' = 16\frac{2}{3}\%$$

「就是當剩餘價值量增大一半的時候，利潤率比從前低落一半。然而利潤這東西，不過是對於總的社會資本來計算的剩餘價值。因而利潤底分量，利潤底絕對量，若從社會的觀點觀察起來，便等於剩餘價值底絕對量。在這個場合，這種利潤量對於投下總資本的比例雖然大大地低落，換句話說，一

般的利潤率雖然大大地低落，但利潤底絕對量即利潤底總額，却增大百分之五十。總之，利潤率雖是累進地低落，但資本所雇用的勞動者底數目，因而資本所運轉的勞動底絕對量，因而資本所吸收的剩餘勞動底絕對量，因而資本所生產的剩餘價值底分量，因而資本所生產的利潤底絕對量，都可以累進地越益增大。而這種情形，不但是可能的；在資本制生產底基礎上——暫行的諸變動作爲別論——，母寧是必然的。」

### 第七節 資本制生產底內在的矛盾

利潤率隨着資本構成底高度化而低落，這在上面已經說過了。然而資本構成底高度化，是勞動生產力增進底必然的結果；而勞動生產力底增進，與資本底蓄積互爲表裏互爲因果，就是生產力越增進，則蓄積越增進，蓄積越增進，則生產越增進。因此，隨着資本制生產底發達和資本蓄積底進行，那種由社會底總資本

所獲得的利潤底比率，便漸次減少。然而在資本制度之下，資本家之所以經營業，是以獲得利潤因而越益增殖並蓄積資本為根本動機的。所以，如上所述，利潤率底低落，使這個根本動機力量為之削弱，遂至於阻礙生產力底發達。資本制生產，像這樣子，越益加甚它自己與生產力底矛盾衝突，遂至於不能不由它自己內部所含的矛盾的法則來否定它自己底存在。這是馬克思所發見的資本制度崩壞底一個過程。

## 第二章 剩餘價值實現上的困難底增大

### 第一節 販路缺乏與過剩生產

與前章所述的利潤率低落底傾向相並，現在還有一個使資本制度崩壞的內在的原因。那就是剩餘價值實現上的困難底增大。資本制生產底目的，若是單單生產了商品，那還不能達到。若不將那些生產了的物品販賣出去，換成貨幣，換句話說，若不將生產物底價值變成現實的東西，那就不能算達到目的底全部。然而在資本制度之下的生產，雖然因勞動生產力底增進而加速地增加起來，但消費者對於生產物的購買能力，不過以很低微的速度來增進，所以那結果，就發生一種奇怪的現象，即多量地生產出不能販賣的商品。這就是所謂過剩生產。一到了

這種過剩生產變成慢性的現象，資本制度遂陷於進退維谷的狀態了。

然則生產物爲什麼這樣陷於不能販賣的狀態呢？我們爲方便計，試把這個問題分作兩方面來考察。一方面是商品在國外市場變成不能販賣，另一方面是商品在國內市場變成不能販賣。

進到近代，站在世界產業界第一線上，遂行了最動人觀聽的發展的國家，是英吉利。講到英吉利底產業爲什麼遂行了那樣的大發展，那就是將它底生產物裝在許多船舶裏，廣遠地輸送到世界各地方的結果。在外交上以法語爲國際的共通語，在商業上以英語爲國際的共通語；英語經過英國商人之手，普遍到全地球底一切地方了。英國底領土，包括着非常廣大的殖民地，竟達到所謂不知有太陽沒落之處。英吉利本國底資本家，從這些廣大的殖民地運到廉價的材料而施行加工，掉轉來將製造品輸送到殖民地，而以高價賣給殖民地底住民。這樣，殖民地成了資本家發財底工具。

不但殖民地，就是落後的國家，例如中國、日本等，也成了他們發財底市場。英國底資本家，將那些用發達的生產方法生產出來的「價廉物美」的商品，輸送到這些落後的國家，而獲得了巨大的利益。英國底資本，因此越益生出多量的利潤，以致勞動者也能相當地受其恩惠。勞動者所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在國外市場上完全被實現為貨幣，變成利潤而流回於本國資本家底手裏來。而這種利潤，再以產生新的利潤為目的，被轉化為資本。資本一增大，勞動需要也自然增大起來。勞動需要底增加，喚起工錢底騰貴。英國資本底發達，這樣也就成了提高勞動者底物質生活的原因。

但是這種狀態，決不是能夠永遠繼續下去的。殖民地也好，落後國也好，它們底產業，都不是永遠停在幼稚的狀態上的；其後生產方法漸次發達，促進資本底蓄積。英國底商品，已經不能像從前那樣獨占巨大的利益了。從前處在未開化狀態的諸國，生產也漸漸發達起來，能夠供給足與英國商品相匹配的生產物；所

以英國底商品，不僅在這些國家底內部受到了競爭，甚至於在別國底市場上也受到了競爭。英國製的商品，因此不能不與許多國家底商品競爭。競爭越劇烈，利益便越淡薄，甚至於要受損失。昂格斯在一篇題爲英吉利底十小時法案的論文中，敘述英國製品底販路漸次縮小的事情，如次論道：

『無論何種產業，如果恐怕自己被遺棄被毀滅，那就只有向前發展；要向前發展，便只有伸張自己。就是只有奪取新的市場，不斷地添加新的設備而擴大規模。然而自從中國開放以後，已經不復能夠獲得新的市場，只有更深地去榨取既存的市場了。因此，將來產業底擴張，怕要比從前更爲緩慢。在這種狀態之下，英國比從前還要更耐不住競爭者底存在。』

以上是以英國做例子來敘述的；但這種情形，並不限於英國。不能·在·海·外·發·見·有·利·的·市·場·，·這·對·於·任·何·產·業·國·，·都·已·成·了·頭·痛·的·事·。·藉·輸·出·以·銷·售·商·品·，·既·然·成·了·這·樣·的·困·難·，·那·就·只·有·依·賴·國·內·的·市·場·了·。·於·是·生·產·增·加·與·國·內·市·場·底·關



係如何，便成了第二個問題。

## 第二節 商品底二重性質

大凡商品之所以被購買，是以商品具有一種可以滿足人類欲望的性質為條件的。例如米和酒這一類商品，正惟因為可以滿足口腹之慾，所以才被購買。又如房屋和衣服，正惟因為具有避雨露、禦寒暑的效用，所以才有入來購買。不僅這種生活必需品，就是美術品和其它的奢侈品，也同樣是滿足人類底某種欲望的；總之，一切商品，以滿足人類底欲望為本來的使命。只要人類將它消費而得到某種享樂，它底使命便算完成。

但是，商品這東西，除了這種供享樂之用的性質以外，還有另一個性質。那就是無論什麼樣的商品都有一定的代價這樣一個性質。如果單就那種供享樂之用的性質來說，那就像從天上落下來的雨，由太陽輸送來的光線，也是具有這種性質

的；但這些東西，不能說是商品。可以稱得商品的東西，必須具有一定的代價。換句話說，由於一定代價底支付，從甲底手裏移轉到乙底手裏，這是商品底第二個性質。如上所述的第一個性質即供享樂之用的性質，叫作商品底使用價值；第二個性質即以一定的代價行交換的性質，叫作商品底交換價值。

商品因為具有這樣可以供人享樂的性質，所以沒有人不想要它。但是，因為它具有第二個性質即需要一定的代價，所以雖想要它也不能白白地得到。它是受那種支付代價的能力所限制的。因此，縱令有很多的商品被生產出來，如果那種要想消費它而且握有購買力的人不增加，那麼商品也就只有徒然腐朽下去之一途。

但是商品當中，有一種商品，不以直接供享樂之用為目的，而以製造或運搬別人所消費的商品為目的。例如機器便是。機器被安置在工廠內為生產所利用的時候，是生產機關，不是商品；但它停在市場上尋求買主的時候，却是商品。可

是機器工業底發達，竟把製造機器的機器也送到商品市場上了。並且製造那種非直接供生活消費的商品的生產者，以至於製造那種機器的生產者，像這樣二重三重間接地從事生活資料底生產的人，也產生出來了。這些間接的生產，驟然看起來，覺得與人類底直接的消費無關，能夠獨立地進行。但在實際上，是有了直接的消費物生產，才會成立間接的生產的。因而直接的消費物生產若不盛行，則機器等間接的生產也就不會盛行。如果世上一概變成惡況，生活費縮小，織物底消費減少，那麼織物底生產者，也就不能不減少他底生產額，因而織物底生產上所使用的機器，也就相應地有一部分變成無用，從事生產那織物機器的人，也就不能限制他底生產。總而言之，對於生活品的需要底存在，是一切生產底基礎。然而社會中需要生活品的人，其大多數是無產者；所以無產者底購買力底減退，對於生產業者是一個致命的打擊。

### 第三節 無產者底購買力底減退

無產者底購買力，並沒有以那種與資本家底生產增進同樣的速度增進。爲什麼呢？因爲如前章所述，資本底增加，多半行於機器及其它不變資本方面；那種用來雇用勞動者的可變資本底增加率，比起資本全體底增加率來，要微弱得多。生產方法發達，越益有多額的資本被投於生產中，因之勞動底生產力，也就越益增進起來。勞動生產力底增進，使剩餘價值底生產增加，因而又使資本底蓄積增大。而新被增加起來的資本，被投於新的機器等中，又使勞動底生產力增加。那結果，同一個勞動者，能够比從前生產得更多的生產物。資本全體與生產物，這樣急速地增加起來；反之，可變資本却相對地越益減少。所謂可變資本，如前面所說明，是對於勞動力底價值而付的資本。

所謂勞動力底價值，不外是勞動者爲維持自己及其一家底生存所必要的生活

品底價值。因而可變資本底多寡，決定勞動者底生活品消費底大小。

縱令資本家底資本增加，生產物比較豐富地被送到市場上去，只要那種作為可變資本而付給勞動者的生活品購買費（工錢）不那麼增加，則特意造出來的生活品，也會生出一種不能充分銷售出去的結果。就是惹起所謂生產過剩的現象——生產出來的商品，大大地超過所能銷售的限度。

#### 第四節 資本制度底崩壞與社會主義實現底必然性

生產過剩這句話，在資本制經濟發達的國家，是常常可以聽到的。它底意義，並不是說那些被造出來的生產物已經超過了人類底欲求以上。只不過說有一些生產物賣不出去。但是資本家：並不是以滿足人類底欲望那件事本身為目的來從事生產的，他是以賣出那些生產出來的東西，藉以賺得利益為目的的；所以生產過剩，對於資本家是一個致命的威脅。

一國底總資本雖然增加，但因該國一般民衆底購買力不伴之增加，以致來了生產過剩，使資本家得不到利潤，這件事情，大體已如上面所說了。在國內缺乏商品販路的時候，脫出那窮境的唯一的活路，是開拓國外市場；但如前面所說，國外市場也漸次狹小起來，以致釀成商品底輻輳。因此，過剩生產陷於慢性的狀態，特意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也得不到實現爲貨幣的機會。以賺錢爲目的的生產，如今變成賺不到錢，這當然是一個極大的矛盾。這種情形，倘若聽其自然，那就不免要招來經濟上的破滅。要從這種破滅中救出社會，只有廢除資本主義經濟制度這一個方法。廢除以營利爲目的的生產，將生產底所有及管理移到國家底手裏，爲社會全體底利益來實行生產。一到了實現這樣的制度，資本榨取勞動的事情便歸於消滅，生產物無論增加得怎樣之多，都可以供人們使用，決不會沒有辦法。生產出來的東西，都分配給國民，以供國民底消費，所以沒有什麼買不出去的事情。生產增加幾多，各人底欲望也就被滿足到幾多。向來因商品賣不出去

而·受·着·壓·迫·的·社·會·底·生·產·力·，·由·此·得·到·了·解·放·，·只·要·自·然·的·資·源·與·人·類·底·技·術·所·能·許·可·，·生·產·力·便·可·以·自·由·無·限·地·發·展·開·去·。

以上所述的資本主義崩壞底理論，是馬克思對於資本主義經濟作了科學的分解之後所得的；馬克思主義之所以被稱為科學的社會主義，大體可以在這個推論中發見。馬克思主義者，根據這個論據，主張社會主義社會是資本主義社會底發達法則底必然的歸結。例如昂格斯，認定資本主義底崩壞，具有數學的正確性。我們且看他如次說道：「從一定的數學上的原則，可以展開新的命題；以同樣的確實性，我們從現存的經濟事情及國民經濟上的原則，可以推論將來社會革命底必然性。」

資本制經濟底發達，如果以從來的勢頭進行，則在最近的將來，一定要現出慢性的生產過剩。所剩下的是一個時間遲早的問題。正統派馬克思主義學者，都這樣想。例如週期襲來的經濟上的一般的恐慌，有漸次縮短其循環期間的傾向；

各國底輸出，越益受着限制；失業者底人數，不斷地增大起來；凡這一些，都是資本底慢性的疾患不斷惡化的徵候。

總之，資本制經濟底科學的分析，證明資本主義底必然崩壞，社會主義底必然實現。歷史的發展，一天一天地在證實這個真理。